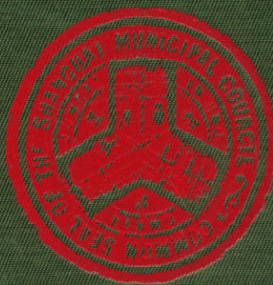


工部局董事会 会议录

第十六册

上海市档案馆 编



上海古籍出版社

工部局董事会会议录

第十六册

上海市档案馆 编

编审委员会主任 张 乾

编审委员会副主任 史梅定

执 行 主 审 马长林



00783182

上海古籍出版社

THE MINUTES OF SHANGHAI MUNICIPAL COUNCIL

Volume XVI

SHANGHAI MUNICIPAL ARCHIVES

Director of the Editorial and Examination Committee Zhang Qian

Deputy Director of the Committee Shi Meiding

Executive Finalizer Ma Changlin

Shanghai Classics Publishing House

工部局董事会会议录译文

TRANSLATION OF THE MINUTES OF

SHANGHAI MUNICIPAL COUNCIL

(1905—1907)

1905 年 1 月 4 日(星期三)

出席者:安徒生(总董)、伯基尔、兰代尔、李德立、马歇儿、缪森、莱特生、总办、帮办

缺席者:德格雷、波兰的斯

总董宣读、确认、签署了上次的会议记录,并批准公布。

处务报告 会上提出了下列报告:上周现金报告、在押犯统计表、《警务日报》。

俄国水手 总董在提到宁波帮之间的煽动活动以及由此可能发生的骚扰或罢工等情况时说,他认为最好和俄国领事馆联系一下,向他们建议,如果被告被判刑的话,不要把他们监禁在一条俄国船上,而应设法把他们监禁在岸上,关于这一点(把他们监禁在俄国船上),看来中国人极为恼火。李德立先生此时提出问题说,在领袖领事和霍必澜爵士对此事提出意见后,工部局是否还有权进行干预。会议最后决定不采取官方措施。

“阿尔汉布拉”案件 会上宣读了总董本月 3 日写给德国总领事的一封信,信中对德国领事法庭所作出的判决表示满意,并提出把 12 月 31 日在“阿尔汉布拉”没收的款子用来支付工部局花在法律等方面的费用。

信上还要求克纳贝博士今后不要和捕房联系,而要和总董或总办处联系。

关于意大利领事法庭继续进行诉讼问题,会议决定,捕房应按照原先安排出庭作证。

监狱 典狱长在汇报拟议中的安装铁栅栏问题时说,此事花费很大,没有必要安装。因此警备委员会建议,在实施董事会决议以前,要对此问题作进一步研究。会议得悉,沃森少校认为,为了很好监禁犯人,还有其他一些更为迫切的要求,因此将这问题退回警备委员会以便提出明确的意见交下次会议讨论。莱特生先生的意见是,既然典狱长认为经常使用万能钥匙能防止犯人再次越狱,则最好暂不采用其他措施,等到需要时再说。

会上宣读并批准了工务委员会本月 3 日会议记录。关于电气处延长干线问题,董事会总的意见是赞成电气处为了满足今后的需要而扩展业务(即使不能立即获得巨大利润也行)。会议得悉,关于徐家汇路和戈登路费用概算将向会议提出。

建筑条例—高度限制 会议对此问题进行了深入讨论,具体内容是关于拟议中的外滩广东路口房屋。总董发表意见说,在外滩临江地皮上修建高层建筑是无可非议的,然而,广东路是一条狭窄的马路,建造一幢 115 英尺高的建筑物无疑是不妥当的,大多数董事对此均表同意。这幢大楼的问题已退回工务委员会,有关以前类似事例的进一步情况将询问工程师。

私人排水系统 经会议深入讨论后,将莱特生先生的这个有争议问题提交兰代尔先生进行仲裁,后者已同意担任仲裁人。

工务委员会主席发表意见说,工部局完全停止承办此类私人工程将是明智的,因为它带有经商的性质,而且还干预了工务处工作人员正常的职责。

1905 年预算 财务委员会注意了由于全面执行税务稽查员修改颁发执照方案的建议而可能出现的某些后果。会议决定重新考虑该项建议,特别提到关于鸦片烟馆和土行的征税问题。总董的意见是:拟议中对土行的增税,可能从其他方面征收更为有利。

土地税 在这方面,有人建议在提出预算以前,要在即将召开的纳税人大会上提出一项决议案,要求全面增加土地的估价数,增加幅度是现行估价的三分之一,因为人们普遍认为现在的估价数极低。为了使税制公平合理,必须修订对土地的估价,董事会已一致同意此项建议。

监狱一女犯 董事会注意到典狱长目前所作的安排。根据这一安排,监狱将提供关押 10 名女犯的地方,其余的地方用作少年感化所;而感化所的房屋则恢复作为监狱之用。

《外滩报》 会议就继续对该报进行控诉是否可取的问题进行了一段时间的讨论(警备委员会的委员们反对起诉),经表决,大多数认为不应放弃起诉。

火政处推选总机师 董事会获悉,R. W. 坎贝尔先生重新当选为火政处总机师,同时又得悉这位先生未必能保持这个职位。因为法国队再次表示反对在一位领取薪俸的主管下面工作,除非主管是他们本国人。因此,看来火政处成员中间存在这样的意见:如果今后法租界的火警事故由法租界当局单独进行处理的话,那对英租界来说将会是有利的。会议注意到,之所以会出现这种意见,是由于目前法公董局的捐款数不足。

外科门诊医生一伦敦 会议获悉并同意小亨德森医生出任此职。

通向佘山的道路 会议收到了道台的一封来信,他询问工务处填设青浦地区边界上一条河浜之事,董事会认为此信无需作答。

排水—抽水马桶 会议注意到现在有越来越多的人申请在新建房屋内安装抽水马桶,特别提到圣芳济学堂和汇中饭店的申请。董事会根据卫生官的报告,一致同意他的建议,并决定立即在建筑条例中增加一条,禁止建造这种排水系统,对现有的污水池进行适当的管理。会议指示立即为建筑条例第 76 款增加必要的规定进行起草,并传阅通过。

猪肉商 根据警备委员会的建议,会议决定拒绝批准德昌洋行提出的申请,该洋行要求工部局发布公告,赋予他们某种特别方便和特权以对付他们的竞争者——本地肉商。会议注意到那些和这家洋行有业务联系的华人曾广泛地暗示他们是受本地政府特别保护的。会议决定通知德昌洋行,任何干预其他商人权利的做法将受到工部局的干涉。

疗养院 董事会批准支付 5 镑,加进最近收到的捐款之中,以便一方面给海员病员提供读物,另一方面使该院图书馆获得一些基本藏书。

总董 安徒生

总办 濮兰德

1905 年 1 月 11 日(星期三)

出席者:安徒生(总董)、伯基尔、德格雷、兰代尔、李德立、马歇尔、缪森、莱特生、总办、帮办

缺席者:波兰的斯

总董宣读、确认、签署了上次的会议记录,并批准公布。

处务报告 会上提出了下列报告:12 月份季度码头捐的报告、卫生官 12 月份季度的报告、工程师 12 月份季度的报告、典狱长 12 月份季度的报告、上周现金报告、在押犯统计表、《警务日报》。

俄国水手 总董就上次会议关于这一问题的会议记录说,他曾与代表宁波同乡会的道台沈敦和会晤,并明确告诉他,如果租界发生任何骚乱或罢工,宁波同乡会及其主要成员将承担重大责任,而工部局也将被迫严格处理他们。

总董又说,他曾就流亡的俄国水手来上海问题拜访了俄国总领事,对这个问题俄国总领事应通报工部局有关情况,并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保持卫生和维持秩序。他利用这个机会非正式地谈论了中国人就审判俄国水手问题所坚持的一些条件,并说为了外国租界的利益,要尽可能采取和解态度,因为此事无前例可援,最好让在上海的外国人和中国人之间保持友好关系。

火政处 会议决定向法公董局提出,要求他们增加每年对火政处的捐款,从 4,000 两白银增加到 7,000 两。董事会认为,如果法租界退出火政处的联合行动,其结果将是有利的,因为在广大交通不方便地区,火政处可限定其活动范围。

火政处年报业已编就,并由火政处总机师坎贝尔先生呈报董事会。会议指示总办为此向他表示谢意,同时对火政处在过去一年中的出色工作向他表达董事会的感激之情。

电气处 总董在会上提请董事们注意最近本埠报纸所刊登的两篇文章内容上的巧合,他们都把最近照明情况不良的责任加在董事会身上,说这是由于电气工程师没有得到适当的机器和燃煤。工务委员会主席已经谈了导致最近电压不足的原因,他认为这是不可避免的。会议决定公布一份根据工程师报告摘要所拟就的会议记录。

同时,会议请工务委员会指示电气工程师注意上述文章,并要他作出保证此事不是由他或通过他向报界透露的。

会上宣读并批准了本月 10 日财务委员会会议记录,关于:

疗养院 在谈到这个疗养院和工部局医院的人员编制时,会议将指示卫生官推荐一些本埠的开业医生。

发放公债 会议对财政总的情况进行了讨论,最后决定继续为 1904 年公债的发行刊登广告,直到工部局年度账务结束为止,并列入预算以便向纳税人大会提出,说明举办此一公债是为了弥补 1904 年转来的赤字。

监狱 会议对监狱主楼安装铁栅栏问题再次进行了讨论,最后决定暂缓采取这一措施,而首先采用典狱长建议的其他一些预防措施,并注意其效果。

1905 年地产委员会 会议决定邀请朴脱先生继续担任下一年度工部局驻该委员会的代表。

人力车夫拉生意时发生的吵闹声 李德立先生向会议提出一份指控信,要求会议进行讨论,这信是有人为了施高塔路上一些妓院而写给他的,内容是关于人力车夫为了拉生意而发生的吵闹声,特别是在水手中间拉生意。

董事会承认,要有效处理此问题是困难的,但还是决定通知一些主要的人力车行业主,要求停止这种做法;同时指示总办对此事采取一些必要的措施。

建筑物的高度 会议注意到工程师提出的一份报告,内容是关于天祥洋行申请在外滩广东路转角处修建大楼的问题。董事会总的来说同意工务委员会主席发表的意见,即宽度在 30 英尺或不足 30 英尺的马路上,建造超过标准高度的楼房是不适宜的。但对眼前这件事,权衡其得失,董事们总的意见似乎是赞成批准这一申请。会议最后决定指示工程师,设法安排拓宽广东路,并将安排结果向工务委员会下次会议进行汇报。同时推迟审议上述建房申请。

范毛毛案件 会议同意将支付给洋布公所和某些运货款 1,400 两白银用来支付他们在范毛毛案件上的法律咨询费用。

总董 安徒生

总办 濮兰德

1905 年 1 月 18 日(星期三)

出席者:安徒生(总董)、伯基尔、德格雷、李德立、马歇儿、缪森、莱特生、总办、帮办

缺席者:兰代尔、波兰的斯

总董在会上宣读、确认、签署了上次的会议记录,并批准公布。

处务报告 会上提出了下列报告:上周现金报告、在押犯统计表、《警务日报》。

会上宣读并批准了警备委员会本月 16 日的会议记录。关于:

南京路上的餐馆捐照 董事会同意该委员会的意见,即对于颁发捐照,南京路餐馆和百老汇路餐馆应一视同仁。

会上宣读并批准了本月 16 日工务委员会会议记录,关于:

电气处出售设备 会议认为,由于对公告上提出的货物尚未有人提出令人满意的投标书,董事会在处理这些货物时,如使公共基金遭受严重损失是没有道理的,为此会议决定指示电气工程师再继续出售灯具、电扇、电线等存货,直至卖光为止。

独立的装置 会上提出了电气工程师的一份报告,内容是关于丹尼尔先生的电线横穿礼查路问题。董事会同意报告上提出的建议,并支持这一决议,即不准使用任何可藉以将电流通过马路以供照明之用的电线。

排水—抽水马桶 玛礼孙洋行提出申请,要求在新建的汇中饭店大楼安装抽水马桶。会议对此进行了讨论,并了解了卫生处对此事的意见。会议决定在答复中指出,卫生处反对这种污水处理的方法,并请该洋行重新考虑此事。同时会议决定通知玛礼孙洋行,如果他们使用这一设施,工部局将每月向他们收取 150 两作为运输粪便的费用。与此同时,董事会还要求安装可移动式水箱,反对安装固定式水箱。

会上又提出对拟议中建筑条例第 76 款的修订进行讨论,卫生官认为由法律顾问认可的措词,其句法结构太随便了。董事会认为,条款的措词是令人满意的,但是为了对该条款(措词的内容)的限制性意图不致产生怀疑,会议决定公布一份备忘录,明确表示工部局不同意安装抽水马桶的申请,并写上采取这一决定的理由。

西区河浜 总董在谈到最近在戈登路上进行的河浜排水工程以及该地区附近居民申请安装栏杆时,批评了工务委员会的决定,并发表意见说,这一沟渠对车辆交通造成的危险性充分证明安装栏杆所耗费用是合理的,李德立先生对此表示支持。此问题发回工务委员会作进一步研究。

在私人地产上施工 董事会在讨论后决定,工务处应停止在私人花园和庭院里进行的一切工程。而工务委员会则认为,这样将不利于工务处总的工作效率。

清扫马路 会议对财务委员会提出的关于减少清扫马路开支的建议进行了深入的讨论。工务委员会认为,到目前为止上海马路的清洁程度和总的保养,其标准远较其他一些东方城市为高,企图采取任何节约费用的行动,其结果必然会引起工部局和公众的非难。总董强调了工程师在报告中提出的意见,他说坚持改变或减少本地工作人员的做法可能导致苦力们举行罢工;同时他认为,如果没有那些具有直接关系的工作人员的合作和关心,任何改革都是没有用的。总的来说,董事们的意见似乎是赞成中央区所进行的试验,外滩和南京路除外,以实行每天清扫马路一次的办法来代替目前的制度,如果可能的话,减少运送垃圾车的人员。工务委员会答应较为全面地研究这一问题,并实行人们所希望的试验。

市内工程 会议对工务委员会特别提出的某些特殊开支项目进行了讨论。根据总董动议,会议决定在预算内列支修建新闸救火会的一半费用(9,000 两白银),减少对工务处在爱文义路上职员宿舍的拨款,金额同上。

外滩岸坡工程经费 5,000 两白银准予维持不动。

四明公所 会议详细讨论了答复本埠各会馆最近来文的函稿,该函稿经某些修改后通过。

捕房—麦克唐纳巡长 董事会同意警备委员会提出的意见,给麦克唐纳巡长发放特别退休金 100 英镑以及船费,他在工部局努力工作 15 年后得了慢性脑病,现作病员处理。

自来水公司合同 会议收到自来水公司的一封来信,来信附来了一份现行合同修正稿。会议指示总办将抄件交董事们传阅,并将该件送法律顾问,请他审议并批准。

总董 安徒生

总办 濮兰德

1905 年 1 月 25 日(星期三)

出席者:安徒生(总董)、伯基尔、德格雷、兰代尔、李德立、马歇儿、缪森、总办、帮办

缺席者：波兰的斯、莱特生

总董在会上宣读、确认、签署了上次的会议记录，并批准公布。

处务报告 会上提出了下列报告：上周现金报告、在押犯统计表、《警务日报》。

与自来水公司的协议 总董说自从将自来水公司拟议中的新合同草案发给董事们传阅以来，已历有时日，但要仔细研究时间还不够。为此会议决定把最后一次讨论推迟到下次会议进行，届时法律顾问的意见估计也能作出。

马歇儿先生提出了一份备忘录，他指出把第7款去掉是不妥当的，同时又详细谈了去年工部局所进行的谈判和所采取的措施。总董建议将此备忘录（其抄件将交各董事传阅研究）交下次会议讨论，同时又说工部局所采取的措施是经过详细调查和深思熟虑后而采取的，但如果马歇儿先生感到他被迫对工部局的措施表示异议的话，则必须留待他采取他所认为的必要措施。

第17号（西）马路延伸 会上提出了波特先生一封来信，他在信中说已买进了一块在这条马路延伸部分的地皮，在海关地产以南，其条件是这条马路要按计划修筑。同时他说，如果这条马路不能完工，他要工部局负责他可能受到的损失。

总董说，对于这一点，哈同先生已经通知他说，好博逊先生和他本人交换地皮的谈判在顺利进行，他希望不久以后就能解决这事。

火政处的选举 据火政委员会干事报告，火政处总机师坎贝尔先生已辞职，比德韦尔先生已被选出担任他的职务。董事会经表决，对坎贝尔先生卓越的工作表示感谢。

会上又提出并通过了火政处3个队人员选举的结果。

通往余山的道路 董事会获悉，眼下工程正在进行，所发生的延误事件是由于工务处误解了董事会最新指示的确切实质。

会审公堂 会议就董事会对现任谳员所应采取的态度问题进行了深入的讨论，该谳员的工作方式和总的管理作风已使他声名狼藉。董事会获悉，由于他本人向省府递交了一份请愿书，因此最近已被免职。但由于领事团听从了3位陪审员的意见而进行了干预，该谳员才得以保住职位。那3位陪审员虽然承认该谳员的贪污行为，以及该公堂营私舞弊的做法对租界总的行政管理上造成的恶劣影响，但认为他们有义务反对将他罢免，理由是：他们的主要工作是由该谳员来执行的，而且未发生过摩擦，效果也相当不错。但董事会不能支持这种做法，并认为按照公堂规章，为了维护当地居民的权利并使他们得到较好的保护，就必须撤换这位谳员。因此会议决定写信给领事团，要求任命一位新谳员以取代这位黄先生。

总办说，他曾会见了英国和德国的陪审员，英国陪审员说，如果董事会采取措施撤掉那个谳员，他不会反对。另一方面，德国陪审员说，最好请两江总督另外任命一位同样级别的谳员，其职责应局限于专门处理当地人的案件。董事会认为，这一措施将有害于社会的总利益，并将巩固当地政府单独承担管理之职，而这正是他们所要追求的目标。总董答应在正式通报此事以前去会见德国总领事，并向他解释董事会的意见。

修治黄浦道局 董事会从领袖领事来信中得悉了外交使团团长的答复，并以满意的心情注意到最近在北京进行的谈判已经取得了某种明确的结果，董事会决定要求外交使团提供有关修治黄浦道局新近所采取的方案资料。

万国商团人事 董事会批准了少校司令官的建议，同意委任J. E. 奥尔先生为少尉，F. H. 罗斯利先生为中尉。他们两人都属炮兵队。

总董 安徒生

总办 濮兰德

1905年2月1日(星期三)

出席者:安徒生(总董)、伯基尔、德格雷、兰代尔、李德立、马歇儿、缪森、莱特生、总办、帮办

缺席者:波兰的斯

总董宣读、确认、签署了上次的会议记录,并批准公布。

处务报告 会上提出了下列报告:电气处11月份和12月份的报告、上周现金报告、在押犯统计表、《警务报告》。

通往余山的道路 在谈到上次会议关于这个问题的会议记录时,董事们得悉今天又收到领袖领事的一件来文。文上说,道台要求暂停此项工程,其理由是总督反对此事。据悉领袖领事打算为此事前往南京。董事会尽管下令暂停此项工程,但还是决定继续购买地皮。

会审公堂 总董说,他尚未为此事去拜访领袖领事,但由于那位臧员最近所表现出来的无能,并且在控诉范嘉度的同谋犯案件中营私舞弊,因此目前迫切需要将他撤职。总董叙述了该案的情况,并说董事会赞成这一意见:如果公堂不进一步尽力予以定罪而驳回此案,这是不能接受的。因此会议决定将此案交工部局法律顾问研究,并上诉英国总领事和道台,要求重新审理此案。与此同时,案犯现由捕房监管。

吴淞检疫站 马歇儿先生在会上提出了一个问题。为此,会议决定请求海关税务司提出一份报告说明将该站从张宝库迁往野鸡角的行动的道理和费用。马歇儿先生认为,严格来说这笔费用应由中国政府支付。

会上提出并批准了财务委员会1月25日会议记录,内容是:

当地人的支付手段 会上提出了汇丰银行副经理的一封信,该信向董事会建议说,该行不能印制钱币并流通市面,看来最好普遍地使用10文制铜板,并保存足够的储备以应付紧急情况。

人力车票房 经财务委员会提出,会议决定实行税务稽查员建议,减少出售1元票的数量,以避免再次发生1904年所遭受的损失。会议命令公布就此问题所提出的报告。

徐家汇天文台 会议讨论了关于此问题的往来信件以及电气工程师的报告,但董事会一致认为,如果为了修建一条有轨电车路线而必须迁移天文台的话,则其搬迁费严格来说应由有关市政当局负担一部分。因此会议决定请马德赉神父来董事会和总董讨论此事,特别是为了议出一个搬迁费用的精确估计数,并请他谈谈他认为董事会应建议纳税人支付多少。

与自来水公司的合同 总董在谈到马歇儿先生最近就目前所进行的谈判所提出的备忘录时说,他认为董事会不可能从去年所作出的决定倒退回来。决定撤销合同第7款是由于这是合理的,并对社会有利,因为自来水公司是作了让步的。据马格尼奥先生说,这些让步使自来水公司每年减少收入白银5万两。总董尽管承认麦克劳德先生在此问题上拥有独立思考的权利,但认为董事会作为一个机构,应保证新合同在最后草拟以后提交纳税人大会。关于合同的某些细节,会议又进行了讨论,特别是对每日向公共用途提供用水的限量问题,这部分用水占公司总产量的比例情况,以及其他一些问题。关于仲裁条款,董事们认为最好任命英国最高法院审判长为最后仲裁人,但反对该公司草案中的关于取消仲裁人的意见。

经总董动议,会议同意成立一个小组委员会,由伯基尔、李德立、缪森和总董本人参加,并且早日和该公司总监们进行会谈,以便最后解决那几个悬而未决的问题。

私人菜场捐照 关于卫生官就此问题提出的一份报告(已交董事们传阅),会议就工部局对现有私人菜场应采取何种政策进行了讨论。根据会上提出的一份详图,说明为了公众的方便,也就是那些还没有公共设施地区的公众需要的私人菜场只有两个,一个在杨树浦,另一个在马霍路,看来后者就是为了满足公众需要的私人菜场。

会议经讨论后决定将私人菜场纳入发照计划表,捐照费和工部局菜场里面的摊贩等一样。至于莫里斯先生的问题,要设法和他协商以购买或租赁他的地皮若干年。但德格雷先生不同意董事会的决定,理由是向地皮业主征收特意计划的费用,结果使业主废弃他们的菜场地皮不用,这是不公正的。

《外滩报》 李德立先生建议继续和艾尔斯先生打官司,以便在他人美国籍并领取证件后不让他返回上海。但其他董事认为在这个问题上采取进一步措施是不妥当的。

架空电线 经李德立先生动议,会议决定指示工务委员会调查架空电线的情况,以便让公众了解该委员会正在采取一切适当的预防措施,以保障街道上的人身安全。

但工务委员会主席认为这一措施没有必要,因为这种危险性虽可能存在,但无关紧要。他认为工务委员会已经采取了最好的保护性制度,同时将准备一份报告,在适当的时候向董事会提出。

出售酒类 伯基尔先生在谈到最近在报纸上所刊登的一些声明书时建议,警备委员会应向中国人开的酒店和本埠其他酒店索取售酒样品,以便加以化验分析并公布化验结果。关于此事的指示业已发出。

疗养院 董事们得悉,由于工程师和卫生官联名提出了一份报告,会议已作出决定:目前在该院安装电梯是行不通的,今后该院如进行扩建,应特别注意这个问题。

1905 年修筑马路规划 工务委员会主席在会上谈到了马路修筑规划(此规划已在今天提出待批准),即广东路(从外滩到江西路)的路面宽度问题,并发表意见说,规划中所规定的 30 英尺宽度是不够的。

董事会同意将这条马路的标准宽度增加到(在规定的限度以内)40 英尺。

总董 安徒生

总办 濮兰德

1905 年 2 月 13 日特别会议

出席者:自来水公司;马格尼奥先生(主席)、列德先生、伍得先生(干事兼总工程师);董事会:安徒生(总董)、伯基尔、李德立、缪森、工程师、总办

总董说,召开此次会议的目的是,如有可能的话,要结束为签订拟议中的新合同而进行的谈判。新合同将提交纳税人大会通过。剩下的几个有待解决的问题已经记录在各个备忘录中,其中一份已由工部局法律顾问发出。他建议对合同草案逐款进行讨论,如有改动,经双方同意,可以纳入。

马格尼奥先生说,除了一、二处以外,公司接受工部局法律顾问提出的修改意见。会议随即进行了讨论,按合同条款先后次序进行。经讨论后,会议对合同草案作了下列修改。

序言 会议同意工部局对本合同条款的修改。

第 1 款:如果此款经纳税人大会和公司批准,应于 1905 年 7 月 1 日开始生效。

第 2 款:“就行得通而言”这句话删去,此款结尾现改为“公司应迅速而彻底加以修复”。删去“时间”后面的那个“也”字,并请法律顾问修改此段措词,使它不与工部局对第 5 款的增加部分相抵触。

第 4 款:会议注意到合同草案上所列出的某些数字已为工部局和公司工程师所修订,用“免费供水计划表”代替。工程师 2 月 10 日的信件记录了经过修订的计划表,表上按照工部局的实际需要规定了每日不同的最大用水量,其每年供水总数达 9,300 万加仑。不言而喻,即使今后公司的总产量下降到目前数字以下,计划也不可能减少。会议还注意到此款最后一句所提到的备忘录是可以每年加以调整的,现有的计划表目前仍有效。

此款第 4 段修改如下:

双方同意,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所规定的免费供水量等于公司一年总产量的 5%(船舶供水除

外)。在本合同有效期间,工部局有权在任何一年通知公司下一年的每天免费供水量,其数量相当于公司该年总产量的5%(船舶供水除外)。

上述对第4款的修改系双方深入讨论的结果。在讨论过程中,工部局建议以“每年最大免费供水量”代替“每日最大免费供水量”。马格尼奥先生强烈反对这个建议,他明确声称他的公司不准备按照这些条款签订合同,他认为这些条款是行不通的,是不合理的。工部局代表对这一点作了让步。接着公司建议把公司的免费供水量占总产量的比例限为4%,但最后还是同意增加到5%,使双方在这一问题上达成了一致。会议注意到公司1904年总产量的5%约为8,100万加仑,同时考虑到公司业务正常增长,在1905年,同样的百分比则应供应近9,000万加仑。根据现行合同,最近公司对工部局的供水量占总产量的3%到4%之间。在答复工部局总董的问题时,公司进一步解释说,产量是通过机器的旋转进行连续不断仔细的记录而精确地计算出来的,藉此提供可靠的数据。工部局代表摘录了这些数字,同时保留在必要时对这些数字进行审计的权利。最后双方一致同意接受上述条款。

第5款:双方理解,此款中的“在没有条款内容相反的合同时”这几个字原来打算适用于这种情况,即没有敷设水管或总水管的地区居民需要供水,而工部局却认为并不需要为这类公众提供这种设施;双方相信并同意,在这种情况下,公司在埋设总水管时有权提出特别条件。另一方面,会议指出,既然不向工部局交税就不供水,那么,任何交税的居民都有理由要求在合同规定的最大用水量限度内限制水费,因此看来工部局对这一款的修正案还得作进一步修改。会议将请法律顾问重新考虑该草案。董事们认为,为了顺利执行合同,只要那里的居民支付了捐税,工部局就应支付在那里埋设总水管的费用。法律顾问所记录的其他口头上提出的修改意见均在会上通过。结尾的一段,在“灌溉花园”前面插入“或为了”几个字。此款第三段改为:“如果公司能够向工部局提出令人满意的证据,等等”。

最后,经伯基尔先生动议,并经讨论,会议一致同意在提到供普通家庭使用的水的这一段后面,插入一款,即如果公司坚持使用水表,并根据其记录支付水费,则用户在这种情况下将有权只按照水表付费,并且只支付他实际所使用的水量,如果水表需支付租金的话。

第8款:公司同意工部局根据此款所支付金额将是公司在此类总水管等方面所赚到的纯利和10%之间的差额。

第10款:此款最后一段删去。

第12款:公司同意作好准备检查账目,以核实第8款提到的公司的开支。

第13款:本条款内所列金额每天增加100镑。

第15款:此款经修改,现行合同有关仲裁的条件暂不更动,但规定由大英按察使署衙门首席按察使在必要时担当仲裁人来作出最后决定。

这样,修改合同各条款的工作就此结束,所剩下的尚需作进一步研究的问题是有关水质纯度含菌标准的采用,这件事是卫生官今天来信提出的。公司答应对这件事以及为了公共的卫生向有特许证的房屋提供廉价自来水的问题进行考虑,一经决定,立即向工部局转达。

公司又提出修改目前外国人住房的供水计划和现在正在编制的水费标准供工部局考虑。他们希望对那些斜坡上的房屋或街区房屋目前参差不一的收费标准(今后很可能引起一些不公平的歧视问题)定下一个大体的平均数。董事会将所提出来的改动列表送交财务委员会,要求他们尽早进行审议,并答应将捐务处一名工作人员借给公司以协助编制收费标准。

会议注意到,并记录在案,公司在关于供水设备的供应和安装方面提出了110项专利权即特权的要求。

总董 安徒生

总办 濮兰德

1905 年 2 月 15 日(星期三)

出席者:安徒生(总董)、伯基尔、德格雷、兰代尔、李德立、马歇儿、缪森、莱特生、总办、帮办

缺席者:波兰的斯

继任的董事会董事应邀出席,他们是伊布格、亨利·盖西克和马楷。

毛礼逊先生去世 总董在会上提出一项决议案,并经会议一致通过。内容如下:

在今天讨论会议事项以前,我要对我们所收到的关于毛礼逊先生去世的令人悲痛的消息表示我们真诚的哀悼之情,并且由于这位具有一心为公精神的公民的去世使我们感到这个社会遭受到非常巨大的损失。毛礼逊先生在这里以及在英国本土许多不同的岗位上都为上海公众做了很多好事。在他的整个生涯中,他为圆满执行他所承担的任务从不吝惜时间和辛劳。近几年来他对公众事务所提出的宝贵批评始终受到社会人士的欢迎,因为人们认为,当他有话要讲时,那就是我们在聆听一位有能力的正直的和高尚的人在讲话。他的唯一目的就是为促进公众福利而工作。他给自己留下了一个好名声,这比财富还宝贵。谨提议向毛礼逊夫人以及亲属,在他们悲痛之际致以深切的慰问。

总董在会上宣读、确认、签署了上次的会议记录,并批准公布。

处务报告 会上提出了下列报告:12 月份的工部局房租(本地人的)报告、12 月份和 1 月份的捐务概要、1 月份的监务报告、上周现金报告、在押犯统计表、《警务日报》。

1905 年的预算 总董说,按照惯例,已邀请董事会新董事出席会议,以讨论现在提出来的预算,然后加以公布。在总董对即将卸任的董事会的意图作了一般性的阐述以后,会议对预算未作修改即予通过。

自来水供应 会上宣读并批准了本月 13 日和自来水公司总监们举行的特别委员会会议记录,并对其中两处作了修改。会议指出,关于仲裁这一款需要修改,因为考虑到可能发生大英按察使司衙门首席按察使缺席或不愿意担任仲裁人等情况。在法律顾问对合同的最后草案进行修改后,该件将提交董事们正式通过。与此同时,会议指示总办将现在通过的会议记录抄件交董事会传阅参考。

会审公堂 致领袖领事的函稿已在会上通过(此件早已交董事们传阅过),董事会在函中要求撤换现任谏员,并要求对公堂本身的习惯做法和诉讼程序采取某些迫切需要的改革措施。

关于对上次会议记录所提到的案件进行复审之事,总董说,由于他和霍必澜爵士进行了会谈,并为了遵照后者的意见办理,看来现在最好指示法律顾问向会审公堂申请重新审理,该公堂将会接受申请,其结果可能会按董事会的意见作出判决。董事们同意这一意见。会议决定相应指示法律顾问,请他拟出诉状并办理此案。

在谈到德为门先生在这件事情上的行为时,总董又说,总领事希望关于会审公堂进行改革或修改诉讼程序的任何要求,均不应涉及德为门先生的私人关系,或反映他在公堂事务中的行为。总领事认为,尽管判决上的错误已经毫无疑问地犯了,但其原因并非完全在德为门先生身上。

董事会的意见是今后所有在会审公堂审理的严重警务案件,不应像现在这样由巡官进行,而应由督察长或其副职进行,特别是已请了律师进行辩护的一些案件。

纳税人年会 会议决定请领事团于 3 月 21 日星期二下午 3 时召开纳税人年会,在年会议程结束时将举行特别会议,以便提出并请纳税人批准拟议中的《土地章程》及《附律》的增加部分。

通往佘山的道路 会议注意了工程师就此问题提出的最新报告,决定暂时停止一切工程,以待领事团和道台解决一切问题。

徐家汇天文台 董事们获悉副总董和马德费神父本月 6 日举行会谈的结果。从会谈的情况来

看,如果通往余山的道路不再修筑,则只需要把天文台的一部分仪器等运走,其搬迁费用不会超过 15,000 两白银;同时,这样安排将需要增加天文台的工作人员。

董事会决定等候有关此事的进一步情况,同时通知马德赉神父,董事会准备向纳税人大会建议在被迫使用电车来进行搬运时,两租界应按合理的比例承担费用。

火政处 董事会得悉,今年法公董局已同意就维持火政处问题把捐款增加到 6,000 两,但会议注意到,如果火政处的开支减少,他们捐赠的金额亦将减少。由于火政委员会没有表示任何明确的意见,董事会决定批准这一协议。

火灾现场的堵塞 会议决定再次公布关于这个问题的通告,要求公众注意维持火灾现场秩序的警务条例。

和上海煤气公司签订的合同 上海煤气公司已表示愿意和工部局续约 2 年,此事已交工务委员会处理。

总董指出,目前该公司获得了使用公共道路来发展其业务的特权,但并未向工部局提出任何补偿。会上有人提出降低公共路灯价格的要求,因为该公司的业务十分兴旺。

第 17 号(西)马路延伸 董事会得悉,毗邻好博逊先生住所的华人地产业主已表示愿意交换所要求的地皮,并将就此事提出一份书面保证。会议决定将此建议及时转交海关税务司,并附去一平面图,请海关税务司予以正式接受。

电车 A. 迪金森先生代表上海电车公司来信,要求工部局任命一个小组委员会来同他本人一起研究并解决一些修建有轨电车线路的招标条件,如果工部局接受可能在 3 月 31 日收到任何较为合算的开价的话。

董事会反对按此要求办理,理由是这对其他一些进行竞争的公司是不公平的。会议指示总办相应作答,同时通知迪金森先生,所有可能得到的情况将由工部局工程师告诉他。

公济医院 总办在给该医院的一封信中提出了 4 位人士的姓名,如果纳税人大会选举他们,他们愿意出任该医院董事。董事会批准了对他们的任命。

汉璧礼养蒙学堂 名誉司库提出了通常的关于该学堂办学情况的年报,同时还提出了一些愿意去该学堂校务委员会工作的先生和女士们的姓名。董事会代表工部局挑选了班德瑞先生、A. J. 沃克牧师和 W. A. E. 布兰特先生。

工部局医院一任命药剂师 会议决定按照卫生官本月 15 日报告中提出的建议,同意在伦敦根据规定的条件任命一位合格的药剂师。此职员将为所有那些使用和配制药品的工部局机构服务,另外他还将在卫生处担任一些办公室的工作。

燃煤供应 董事会注意到工程师最近就此问题提出的报告,并决定为该处和其他工部局办公室招标采购燃煤,要求此类投标书应于 3 月 31 日以前送到。

私人菜场领照 董事会同意就此问题发布一份通告,通知公众在私人菜场里的摊贩等应缴纳执照等,其金额与公共菜场的摊贩一样,缴纳日期自 4 月 1 日起,但需待纳税人大会通过预算后实行。

总董 安徒生

总办 濮兰德

1905 年 2 月 22 日(星期三)

出席者:安徒生(总董)、伯基尔、德格雷、李德立、马歇儿、缪森、莱特生、总办、帮办

缺席者:兰代尔、波兰的斯

总董宣读、确认、签署了上次的会议记录,并批准公布。

处务报告 会上提出了下列报告：12 月份工部局房捐（西人）的报告、工程师 1 月份的报告、卫生官 1 月份的报告、上周现金报告、在押犯统计表、《警务日报》。

会审公堂 总董在谈到上次会议关于这个问题的会议记录时说，洋布公所和本地一些航运公司向道台递交了一份请愿书，控诉谏员纳贿和包庇一些歹徒。此请愿书抄件已送交工部局，里面特别提到对孙和刘的控告。关于此案，英国陪审员通知董事会说，双方都请了律师，预审已经安排妥当，决定对该案作正式复审，看来正式复审将及时进行，这是没有疑义的。

通往余山的道路 领袖领事已通知总董，根据福开森先生提供的保证，这条道路的建筑工程将推迟一个时期，但不超过 2 个月，到那时，现在的道台将调往他处任职。据领袖领事所说，在协商这个问题时当不会再有困难。

私人菜场的捐照 董事会获悉，莫里斯先生的菜场已商定出租，租期 5 年，每年租金 250 两白银。

会上宣读并批准了财务委员会本月 17 日会议记录，关于：

自来水公司的水费一览表 会议对将此件和已经完成的合同一起公布是否适当的问题进行了讨论。总董建议将此表归档，备董事会办公室参考，不予公布，因为里面所记录的情况估计会引起某种程度令人不快的议论。李德立先生提出一项修正案，并经马歇尔先生附议，说此一览表应与合同一起公布。会议对此修正案进行表决，结果以 4 票对 3 票通过。为此，会议决定到时候发行一本小册子，内载初期阶段的往来信件、合同和水费一览表。

会上宣读并批准了工务委员会本月 17 日会议记录。关于：

电气处 董事会否决了电气工程师关于给佩恩先生增加薪俸的建议。会议认为目前并无充分理由来更改这位职员的聘约条款。

元芳路 会议决定，在把工务委员会会议记录上所提到的那些本地人送往会审公堂提出起诉以前，该委员会的委员们应视察一下现场，使他们自己有一个明确的看法，即有关的那块地皮的条件是否会由于延伸道路而获得改善。

投标 会议得悉，工务委员会目前已同意接受同记公司提出的关于 1905 年供应木材的投标书。

清扫马路 伯基尔先生说，从卫生处清除垃圾的情况来看，从西区街道清除的数量大为减少，这是因为手推车车夫把垃圾堆积在空地上和池塘里的缘故。

此事应立即提请卫生官注意。

在戈登路上设立栏杆 董事会决定，拟议中的栏杆费用，不宜向毗邻房屋的业主收取捐款，因此工部局将为这种改善交通的设施支付全部费用。

人事—养老金和奖金 斯图尔特和雷文两位区督察员的养老金问题已获批准，但为了指导工程师和其他部门主管今后的工作，必须指出以后不得提供此类特殊赠与，除非事前要求批准，明确说明所从事的额外任务和工作时间。

1905 年的道路延伸规划 此规划已放在桌上以待总董签署，另外还有工程师的一封信笺，内容是说明最近对规划中的路线所作出的一些增添和修改。

该规划已获批准，到时候将按惯例发出通知。

自来水公司的合同 董事会决定指示工部局审计师对该公司提出的关于去年总产量的一些数字进行核实。

会上提出并讨论了经过法律顾问修改的合同草案。除了第 4 款以外，其他条款均获通过。关于这第 4 款，李德立先生建议，公司应同意工部局每天的最大用水量为 35 万加仑，条件是按照现在的合同每年总供水量不超过 9,300 万加仑，或者不超过今后总产量的 5%。会议指示总办去会见自来水公司董事长，并尽力设法按照这个意见修改此款。万一对方不同意，则此款将予修改，允许每年调整向工部局每月供水量的数字。

房产估价 董事会批准公布一份房产估价的年度统计表(类似于地产估价单),以及在年度报告中这个标题下所遗漏的有关细节。

纳税人特别大会 会上提出了法律顾问今天的一封来信,信中寄来拟议中的《土地章程》第19款和《附律》第34款的修正草案。董事会经讨论后,决定在附律内加上“本地的一些总会”几个字。相信总董在向纳税人大会提出决议案时将说明采取此项措施的必要性。

关于公共卫生的《附律》问题,总董说,在向纳税人大会提出以前,董事们最好了解一下此项措施的范围和意图。为此,会议指示总办把有关文件交董事们传阅。

领事公堂 领袖领事来信通知董事会有关明年领事公堂的组建问题。

公济医院 在同一信中还宣布了担任该院院董事的领事代表名单,供董事会参阅。

工部局公债 由于注意到5厘和5.5厘公债在市场上分别以80元和85元报价,总办在一封便笺上建议董事会指示一、二位经纪人买进上述公债,用本年度偿债基金拨款支付。此事已送交财务委员会考虑,同时会议决定征求法律顾问的意见,工部局这样做是否妥当。

万国商团 董事会获悉,万国商团年度检阅仪式将于4月1日举行,同时,根据少校司令官的建议,已按惯例要求香港英军总指挥官派一名校官前来上海进行检阅。

会议批准按惯例发一通知:在商团训练期间,军乐队的每周演奏暂停。

上海博物院 经亚洲文会会长和名誉干事申请,董事会批准给该会500两白银特别津贴,以彻底修缮该博物院的自然历史部门。

电气处 总办说,电气工程师关于去年的工作报告今天已经收到,但其账目尚未经审计师通过,预算也未提出。总董说,电气工程师经常不执行董事会的指示,此事需认真考虑。他认为对奥德里奇先生应予严厉批评,因为在这件事上无视给他的明确指示。

工部局年报必须像去年那样继续公布,不收入电气处的报告和预算。

工务委员会主席认为,电气工程师不可能很快提出他的账目。他建议总董本人应会见一下奥德里奇先生,让他全面地谈谈具体事实。会议同意此建议,同时董事们一致同意总董所发表的意见。

浮码头和码头 会上宣读了会德丰洋行今天写来的信,来信提请董事会注意各浮码头货物严重堆积的情况,并要求工部局采取某些补救措施。该洋行建议,由于九江路浮码头最近沉没,这些建筑物的系泊用具应予以加固。

此事已送交警务处和工务处,要求他们提出报告。

兰心大戏院—酒吧间执照 会议讨论了由警备委员会和财务委员会所提出的这个问题,会议决定向房屋承租人颁发年度执照,执照费为50银两。此事遂告解决。

《苏报》案 英政府询问了关于工部局监狱里两名在押犯将作何处理的问题。董事会要总办查明两名罪犯的判决是否包含驱逐出境。董事会一致认为,无论今后情况怎样,工部局对这件事要采取必要的措施。

建筑条例—限制高度 副总董在会上再次提出拟议中的外滩广东路口修建房屋的问题,他说天祥洋行已谈了他们的打算,说如果工部局坚持执行其决议,不允许他们超过标准高度,那么他们就放弃此项计划。关于这个问题,董事们意见分歧。会议决定要求工程师进一步提出报告,看到底在拟议中的房屋附近拓宽马路是否有可能,然后再将此问题提交工务委员会考虑。

总董 安徒生

总办 濮兰德

1905年3月1日(星期三)

出席者:安徒生(总董)、伯基尔、德格雷、兰代尔、李德立、马歇儿、缪森、莱特生、总办、帮办

缺席者：波兰的斯

总董在会上宣读、确认、签署了上次的会议记录，并批准公布。

处务报告 会上提出了下列报告：上周现金报告、在押犯统计表、《警务日报》。

自来水公司合同 总董说，自从上次会议召开以来，该公司已接受拟议中的合同业经修改的第4款，法律顾问已在重新起草此款，使之符合变化了的情况。但要使措词写得令人满意尚有困难，因此麦克尼尔先生建议，待布兰特先生从日本回来，把这件事交给他办理，因为该条款原先是由他起草的。相信布兰特先生会立即关心此事。并且该完整的合同一经双方批准就予以公布。

纳税人特别大会—修正《附律》 会上提出并传阅了《附律》草案，并作了如下解释：没有必要使裁缝铺领取执照等事具有普遍性，无论何时提出申请，领照条件自然会呈报工部局审批。

关于修正《土地章程》第19款的问题 此修正草案也获通过，该草案规定将选举权扩大到万国商团工作效率高的成员和火政处人员。此件将立即和第34款《附律》的文本一同公布。

公共卫生《附律》 会议讨论了重新采用（部分或全部）1903年通过的《附律》是否妥当的问题，这些《附律》曾在那一年失败的特别会议上提出。

总董发表意见说，从公共利益来说，此事并没有什么迫切性，也没有任何理由背离去年董事会所持意见。他认为《附律》没有必要这样严格，并且他估计会招致本地人士的强烈反对。但另一方面，马歇尔先生和兰代尔先生认为，由于这些条例是为了赋予工部局目前所缺乏的某种处理严重的流行性瘟疫或其他紧急情况的权力，因此应抓住即将召开纳税人会议的机会，将这些附律提交该会讨论，这样，如果附律未能通过，工部局也就没有责任。会议最后决定：在删去种痘条例的同时，应立即指示卫生官起草其余《附律》，目的是不使它过于严厉。重新起草的《附律》交董事们传阅参考，以便在下次会议进行讨论。

电气处—预算和账目 总办在会上宣读了一份备忘录，内容是关于上星期六开会的结果，是调查延误提出报告的原因以及该处的账目和预算。在谈到此问题时总董说，他在研究了所有实际情况以后，认为延误提出报告是没有充分理由的。他指出，现在公布预算并由财务委员会加以充分讨论和修改，时间已经不够了。因此今后必须明确，此类延误是不能原谅的，同时该处账目必须于1月31日结束提交董事会。总董在比较电气处和其他工业企业的工作时说，他认为盘点存货需花1个月的时间是没有理由的。他表示新一届工务委员会应对此事以及其他类似问题进行仔细调查，并要工程师牢记在心，有必要提高他在办公室方面组织工作的效率。

接着会议对通过公布该处账目的方式进行了讨论，总董认为，由审计师提出并签署的报告很可能招致非难，特别是关于存货合理的转兑换和合理的增值这个项目。但董事会的意见是不管什么情况，审计师在拟订他认为应该拟订的那份业已公布的报告时，是在他的职责范围内行事。因此，此事得由他作出决定。

1905年预算—一般开支和扩建工厂费用 总董说，除非这些预算比去年提出的较为可靠，否则很少有现实价值。德格雷先生确认这一意见，他提到了1903年预算的不足之处。

会议对整个问题进行深入讨论后决定，首先同意向纳税人大会申请借款20万两白银，用以支付1905年扩建工厂之用和偿还该处的透支款项。至于“一般性”的预算，财务委员会将早日开会研究这一问题，并就维持或增加现行照明用灯价格问题向董事会提出明确的意见。关于后一点，副总董认为，对工厂进行全面整顿应给予充分的时间，使其在经济条件改善之下发挥其效益。

会议研究了董事会关于电气处偿债基金和折旧账目的总方针，并注意到1903年董事会关于此事早已公布的决议，财务委员会同意按照该决议精神讨论照明用灯的价格。

汽车喇叭 根据警备委员会的建议，会议决定公布这一通告，要求汽车车主专门使用喇叭，而其他车辆则应使用响铃或其他合适的报警信号。在汽车执照上将作出必要的修改。

工部局公债 会议在获悉法律顾问的意见后，决定同意按现行的或略高于现行的价格购买工

部局公债,所有购买公债之事要提交财务委员会批准。

修治黄浦道局 会上宣读了领袖领事的一封来信,来信转来了外交使团给董事会的一项答复,内容是拒绝提供董事会所要求的关于拟议中的浚浦规划修改详情,理由是该项安排尚未经有关条约签字国的批准。

浮码头和码头 关于这个问题的报告业已传阅,会议得悉捕房已作了特别安排以监督货物运输,同时工程师将采取措施以便早日加固浮码头的系泊设施。

会议指示总办询问海关当局,他们撤走过去一直负责监督各码头货船的水上警察是否有什么特殊理由,如果可能的话,请海关当局重新指定人员执行此项勤务。

人事一工部局工程师申请休假 工程师要求于本月 21 日离职休假的申请未被批准,因为董事会认为,在投标人提出投标书以及董事会得悉投标结果以前,需要他在场。

建房高度一天祥洋行的申请 会上宣读了工程师就此问题提出的又一份报告,董事会对此事进行讨论后决定通知卡莱尔先生,他的关于建造 110 英尺高大楼的申请将予批准,条件是产业业主支付拓宽马路至 40 英尺的全部费用的一半,拓宽地点自地籍册地 56 号至地籍册地 55 号空地的尽头处。

开拓黄浦花园 总董提请董事们注意德里吉克先生的建议,内容是关于苏州河口的挖泥工作,总董询问搬运泥土的条件如何。有人作了说明:根据最新合同,小工运土每方 5 角,这是补充挖泥机的不足,估计须运走的泥土数量为 12,000 方。

徐家汇天文台 董事会同意改正最近就此问题公布的会议记录,以便和马德赉神父来信中的解释保持一致。

出售酒类一样品的分析 会上提出了卫生官的一份报告,内容是关于从本埠各小酒店取来的某些酒类的样品。董事会从报告中得悉,尽管这些酒店经常在酒中掺水和着色物质,同时又常常装的是普通酒精,却贴上威士忌或白兰地的标签,但这些液体一般来说并不比其他形式的含酒精的酒更不卫生。

房产估价 总董请董事们考虑本埠报界所提出的一个问题,即对未用房屋免征工部局房租。会上提出了税务稽查员就此问题提出的一份备忘录,并安排传阅。会议已请法律顾问就此问题提出总的看法和英国的现行做法。此事将于下次会议进行讨论。

《苏报》案 董事会获悉,罪犯于七月二日刑满,已作出送往日本的选择,因此董事会发出指示,采取必要步骤保证他们安全而秘密地离开。

总董 安徒生

总办 濮兰德

1905 年 3 月 8 日(星期三)

出席者:安徒生(总董)、伯基尔、德格雷、兰代尔、李德立、马歇尔、缪森、总办、帮办

缺席者:波兰的斯、莱特生

总董在会上宣读、确认、签署了上次的会议记录,并批准公布。

处务报告 会上提出了下列报告:2 月份的卫生报告、上周现金报告、在押犯统计表、《警务日报》。

电车 总董在谈到准许工部局工程师离职休假时说,梅恩先生建议,最好授权他在美国了解一下电车经营情况和建造技术以及其他工程问题。关于这些,他将于今后提出报告供董事会参考。在这种情况下,总董建议并经董事会同意,梅恩先生在执行这一特殊任务时,支付的旅费和一般的旅馆费用可予以报销。

会上宣读并批准了财务委员会本月 3 日会议记录,关于:

1905 年电气处预算 总董说,财务委员会在全面研究了电气处向该委员会提出的全部情况以后,他们认为预算甚为可靠,今年不会超支。

会上宣读并批准了工务委员会本月 7 日会议记录,关于:

人事一助理工程师的聘约 总董指出,按照董事会定章,工务委员会的建议在提交董事会以前,原应由财务委员会研究一下,有必要采取这一通常的程序是因为由一个部门所同意的条件,其他职员就要作为先例来援引,因此,一种普遍适用的制度是很有必要的。

伯基尔先生认为,董事会批准工程师的建议,给戈弗雷先生增加薪俸是妥当的。此事交财务委员会作进一步研究。

纳税人年会 会议决定邀请海勒姆·威金生爵士主持即将举行的纳税人大会。

公共卫生《附律》 会议注意到法律顾问的意见和卫生官的报告。卫生官在报告中建议采用综合性的《土地章程》,以取代以前提出的《附律》。为此,会议决定公布目前起草的《土地章程》第 31 款原文,并将此件递交给本月 21 日召开的纳税人大会批准通过。

房产估价 董事会决定等候法律顾问关于此问题的意见,然后再进行讨论。

第 17 号(西)马路延伸 会上宣读了海关税务司 2 月 28 日来信。董事会从该信件中得悉,好博逊先生仍坚持其意见,即应选择另一条路线,并且表示罗伯特·赫德爵士不大可能同意让出那块地皮,以供建筑目前所规划的那条道路。总董说,他曾为此事拜访过好博逊先生,并希望他们宽大为怀地处理这一问题,因为如果此问题引起诉讼,则本埠行政管理方面的整个问题都可能牵涉进去,后果是不利的。

董事会在经过研究和讨论以后决定此事应继续进行,同时必须坚持《土地章程》赋予工部局的权利。因此会议决定答复好博逊先生,向他明确工部局的意图,同时接受他所提出的关于在归还房屋和修造涵洞等方面给予海关赔偿费的条件。

火政处 董事会获悉并同意火政委员会干事所报告的关于维多利亚队、灭火龙队和虹口队领班的选举。

捕房人事 根据警备委员会的建议,会议决定批准麦高云先生自 5 月 30 日起休假 6 个月。已指示芬顿先生在此期间应尽可能全面地熟悉会审公堂的诉讼程序和捕房职责。

卫生处人事 会议收到了约翰斯顿稽查员的一封来信,他说他已决定终止他的聘约,如果董事会允许发给他一笔适当的养老金的话。为此,会议决定发给他到聘约期满时的薪俸,也就是到今年年底的薪俸,另外还发给他退职金中他名下的总额 790 两白银。

《土地章程》—房屋高度的限制 董事会收到卡莱尔先生的一封来信,他通知董事会说,他的公司已决定放弃在外滩广东路转角处修建拟议中的高层大楼。

清丈局—界石条例 会上提出了美国总领事的一封来信,他表示接受工部局关于正式实施该条例的建议。

总董 安徒生

总办 濮兰德

1905 年 3 月 15 日(星期三)

出席者:安徒生(总董)、伯基尔、德格雷、兰代尔、马歇儿、缪森、总办、帮办

缺席者:李德立、波兰的斯、莱特生

总董在会上宣读、确认、签署了上次会议记录,并批准公布。

处务报告 会上提出了下列报告:工程师 2 月份的报告、2 月份的捐税统计表、2 月份的监狱报

告、上周现金报告、在押犯统计表、《警务日报》。

自来水公司的合同 总董说,为了避免外界对拟议中新合同的批评意见,并驳倒那些最强烈反对新合同人士的论点,他想最好向自来水公司的总监们建议对新合同进行修改。根据修改,公司可以不向工部局免费供水,而是给予工部局一定金额的公司股票,比如说 15 万两,其利息按公司最近的利润率和目前的兑换率计算,大致等于每年免费供水的估计价值。关于此建议的具体文件已交工部局所有董事传阅,而修改方案已交公司总监们讨论并通过。与此同时,总监们已对下列一点表示同意,即如果修改方案呈交纳税人大会以后写入合同,工部局今后只要支付实际所消费的水量,无需规定每天的最高用水量。总监们认为,这些条件将会令人满意、实事求是地实现 1881 年纳税人大会的原来的意图。总董认为,公司总监们希望通过这进一步的让步来避免摩擦和诉讼。

董事们真诚地支持拟议中的修改方案。相信自来水公司董事长会尽早地发出包括上述内容的信件;同时,往来信件一俟整理完毕将予公布,以供纳税人参阅。

关于合同本身,有人提出里面某些章节和条件含糊不清,这和董事会的意图不一致。会议决定把最后的草稿正式交给法律顾问,请他注意这些缺陷,并请他对整个文件再进行一次仔细的研究和检查,务使董事会确信此文件最终实现了所需要的目标。

外侨贫民 最近发生了几件事,对于这些事某些领事馆声称并无责任,也不肯支付他们国家贫民的丧葬费和医药费。会议决定制订关于上述二项目的明确的收费标准,并将该件送交领袖领事,请领事团就此问题达成一项明确的协议,这样本埠所有领事馆今后可以按照上述收费标准付费。当然,关于疗养院免费提供床位的规定仍按现行条件办理,这是不言而喻的。

关于美国领事馆为一名黑人罪犯申请去工部局医院进行治疗问题,会议决定针对这一事例把治疗费限制为每日白银 2 两。

疗养院 董事会同意采纳卫生官提出的规定,即对病情不明或无法确定的病人,收费办法采取事先支付保证金的办法。

会审公堂 董事会得悉,德为门先生已通知法律顾问,对范嘉度同伙的诉讼案将于明日重新审理,英国领事馆尚未得悉该谏员已被勒令撤职。在这种情况下,会议决定要求休会到新谏员上任,再进行重新审理。

助理工程师的聘约 会议决定继续聘用戈弗雷先生,每月增加薪俸白银 50 两。与此同时,会议通过同时也给帮办增加同样的薪俸。

华童公学 朱宝费先生宣布辞职,他建议由沈敦和先生接替他在校务委员会的职务。此建议已为会议通过。

西童公学 德格雷先生说,艾迪斯先生和古柏先生均不在,最好让校务委员会增加一名委员。他建议请亨森先生出任此职,董事会对此表示同意。

房产估价 会上提出了法律顾问对拟议中的无人居住房屋的征税问题的意见,他劝董事会不要采取这一措施,认为这是和《土地章程》第 9 款的目的相抵触的。

自来水公司房产的估价 自来水公司对工部局最近对公司新房屋的估价提出异议。董事会认为捐务监督指定的税收是合理的,但会议遵从总董的意见,决定把此事延搁到新合同签订以后解决,届时将按 4,200 两白银的估价征收,让水塔的估价维持不变。

火政处 火政委员会干事来信说,该处领班们开了一次会,会上通过了一项决议,对工作效率的标准下了一个定义,以供拟议中修改《土地章程》第 19 款之用。董事会尽管接受了这一定义,但认为由此而给予法租界居民的特权可能会遭到反对,同时火政处的章程今后也可能因此而需要修改。

第 17 号(西)马路延伸 有人在会上提出一项建议说,工部局目前应把在与意大利领事馆所签订的协议中获得的地皮用在完成靠近海关地产的道路上。此项建议将提交下届董事会审议。

总办说,好博逊先生在和他会谈时曾说,他从未打算向总税务司建议把规划中的道路让出来,同时向他说,最近安排的地皮交换只是便于把通过太古洋行房子的马路改道而已。总董说,他口头上对这种安排的解释是不正确的。他答应就此事去会见好博逊先生。

册地第 168 号 戈尔·布思先生又问,工部局是否希望获得这块地皮。一种非正式的意见是按工部局去年的开价预付 5,000 两白银是合理的,即须为该册地支付 6 万两白银。

菜场 卫生官建议购买马霍路菜场以代替最近商定的租得的土地。此事已提交下届董事会,并建议如果价格公道,可准备买进。

捕房人事 警备委员会向董事会提出了关于特别擢升 2 名巡捕的问题,此事由督察长提议,但未作出任何决定。会议认为此类建议应在收集到全面情况后由该委员会进行讨论。眼下这件事,没有足够的说明。此事交下届警备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研究。

《外滩报》 李德立先生在写给总董的一封信中建议对该报刊继续刊登淫秽内容的文章再次提出起诉。此事已提交下届董事会处理,但附上意见鉴于大卫生先生最近已恢复该报刊的编辑之职,捕房不久将有机会对其进行起诉。

龙飞马房的合同 总办说,关于在签订新合同以前进行谈判的一个议题已发生了误会,此事牵涉到马匹运输垃圾的时间和公共工程问题。合同是按照总办写给财务委员会一份备忘录上所列出的条件签订的,根据此合同,工部局有权要求所有马匹每天工作 7.5 到 8.5 小时(运水车的马匹除外)。目前看来该公司主管并不根据此意批准他们和总办会谈的结果。在这种情况下,由于此问题甚为重要,会议决定,下届董事会应就此事和该公司重新开展讨论,设法达成明确的令人满意的协议。

西区垃圾的收集 会议深入讨论了清除垃圾问题,是用手推车还是用双轮马车,哪一种较为有利?副总董发表意见说,新的方法比老的方法省钱,这是毫无疑问的,但在中央区和租界邻近地区全面采用新方法将会遭到纳税人的强烈反对。另一方面,卫生官提出了一份报告,报告谈了改变清除垃圾方法的首次结果,其意见是根据公共卫生和普遍的观点,用手推车清除垃圾完全无可非议。会议决定此事暂予搁置。董事们认为,新方法所引起的严重污染和不便,将不可避免地在夏季炎热天气开始时引起董事会的注意。

总董 安徒生

总办 濮兰德

1905 年 3 月 18 日(星期六)特别会议

出席者:工部局:安徒生(总董)、伯基尔、德格雷、兰代尔、李德立、马歇儿、缪森、总办;自来水公司:马格尼奥董事长、伍得干事、布兰特法律顾问

工部局总董说,召开这次会议的目的是要对公司 3 月 17 日来信所谈到的一些建议达成一项最后协议,具体内容是对拟议中新合同的一些条款进行修改,特别是关于以某些经济条件来代替原来的关于向工部局免费供水的计划。工部局接受那封信上提出的条件,但信上第二段最后一句不在此例,关于该句的含义以及这句子是否有必要,令人怀疑。为了方便讨论,总董把这句子分为两部分。关于第一部分,公司的附带条件,即股票不能转让,他承认公司以目前的计划来代替免费供水,目的是要使工部局的利益和公司的利益今后可以一致起来。同时他同意自来水公司董事们的意见,即如果工部局出售股票,这一条件作废无效。但是尽管他确认了这一点,他们认为最好不要把股票的不可转让性写入正式的合同里,而是以互换信件或附约把它记录下来。

同样,关于所讨论的句子的第二部分,安徒生先生说,公司建议,如果工部局今后根据第 10 款行使权利购买这个企业,则股票作废,关于这一建议,其本身显然是无可非议的,但由于这样一种条

件在决定购买该企业应支付的价格上并不能产生实际效果,因此他认为没有必要写入这一部分。

马格尼奥先生在全面讨论了这个问题时说,公司提出这一新的计划,目的是要使纳税人的利益和公司的利益一致起来,用实现纳税人原先的意图来消除今后产生摩擦的一切可能性,因为经营特权是纳税人赋予的。他在继续讨论股票作废的问题时指出,自来水公司董事们在这个问题上的目的,是要防止这种可能性,即工部局所持有的股票为仲裁人根据第 10 款所利用,使之在一定程度上损害原来股票持有人的合法权利。但他说,公司准备把 3 月 17 日信上那句句子删去,条件是工部局按照以下两点提出一项附约:

一、除非经自来水公司明确同意,工部局保证不出售或转让根据本附约发给的 975 股股票。

二、工部局保证如果今后根据合同第 10 款的规定买下自来水公司,则应指示仲裁人在估价全部产业时不应把工部局所持股票(975 股)算进去,待以后再把把这些股票的价值加到工部局支付给公司的金额里去。

与此同时,马格尼奥先生指出,在伦敦发行新股票时不可避免地要遇到某些法律上和财政上的困难。他说,按照英国法律,每次发行新股票,都必须十足付款,同时必须向证券发行登记所提交一份合同存档,说明股票业已经过审查等等。为了避免这些麻烦,他提出一项可供选择的方案,即工部局根据公司实际收益每年收取经营费,可以按年度红利的一个百分比的形式,也可以按年度经营毛利或纯利的一个百分比的形式,随工部局选择。

在对这些建议进行深入讨论后,工部局一致决定按照公司 3 月 17 日信件中所说的条件办理,删去第二段的最后一句,代之以一项附约或互换信件,上面写上马格尼奥先生所规定的承诺。

会议特别指出,如果自来水公司再发行新股票,则工部局可自由处理此类股票,因为工部局是可以购买这些股票的。但总董发表意见说,照此出售将违背目前合同的精神,因为目前合同的目的首先是要尽力使公司的利益和纳税人的利益一致起来。对此董事们均表示同意。

关于根据协议分配给工部局的 975 股股票的费用问题,会议决定此费用由公司和工部局平均负担。

总董 安徒生

总办 濮兰德

1905 年 3 月 22 日(星期三)

出席者:安徒生(总董)、德格雷、伊布格、亨利·盖西克、里地、李德立、马楷、缪森、布兰特、总办、帮办以及 1904 年董事会的引退董事们

总董宣读、确认并签署了上次的会议记录。随后总董向引退的董事们表示感谢,后者退席,总董也离开了主席位。

经缪森先生动议,李德立先生附议,安徒生先生重新当选为总董,接着缪森先生也重新当选为副总董。

总董随后建议,并经会议同意,几个委员会组成名单如下:

财务委员会 安徒生、伊布格、李德立。

警备委员会 德格雷、亨利·盖西克、布兰特。

工务委员会 李德立、马楷、缪森。

经总董建议,李德立先生附议,会议略加讨论后同意下年度设立一特别委员会以处理电气处和电车问题。此委员会将由 3 个普通委员会的主席组成,他们将于各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选出。

会议重新选举了董事会在西童公学和华童公学的代表,即德格雷先生和李德立先生,他们均同意担任此职。

马楷先生同意担任董事会在体育场委员会的代表。

处务报告 会上提出了下列报告：上周现金报告、在押犯统计表、《警务日报》。

自来水公司的合同 本月 18 日特别会议的会议记录业已通过和签署，会议指示总办将其副本送交自来水公司，请公司予以正式批准。

第 17 号(西)马路延伸 总董详细谈了此事的情况，他发表意见说，在收到罗伯特·赫德爵士的答复以前，继续修建那部分通过和意大利领事馆协商而获得的道路是不妥当的。为此董事会的措施暂时推迟执行。

总董答应去见好博逊先生，以便在可能的情况下加速处理此事。他说看来海关眼下有意于提出一个问题，即在通过《字林西报》向地产业主们公布有关道路规划情况时，应采取什么形式的正式通知。

马霍路菜场 拟议中的以 7,000 两白银购买此产业之事已交工务委员会研究。

会审公堂 会议指出，对范嘉度同谋犯的起诉将等新任臬员来到时进行，估计该臬员将于下周从苏州返回。

至于由葡萄牙领事起诉而被判处 2 年徒刑的一名苦力问题，总董答应为此去见领袖领事，并向他建议减轻这项严厉的判决。与此同时，该苦力将拘留在捕房监禁室里，不送往监狱。

地产估价 纳税人大会昨天通过了第 5 项决议，为此会议决定发布一项通告，要求地产业主在 4 月 29 日以前提出他们可能希望提出的任何异议。

出售咸肉 会议收到法公董局的一封来信。来信建议两租界进行合作，通过发放执照来严密监督本埠经营火腿和咸肉的商店，以保障公众的健康。会议决定请法公董局的兽医向卫生官提供证据，证明在目前情况下出售此种肉类将对公众健康产生不利影响。

警备 总董发表意见说，希望本届警备委员会能同意每月定期视察疗养院，这样做是有好处的。总董又建议该委员会在固定的日期召开会议。

电气处的投标 总董在谈到金昌公司投标 3,500 两承包设备安装工程时发表意见说，此项工程和所需材料数量很大，因此应邀请尽可能多的投标人，与会者普遍同意这个意见。此事交特别委员会作进一步考虑。

总董 安徒生

总办 濮兰德

1905 年 3 月 29 日(星期三)

出席者：安徒生(总董)、德格雷、伊布格、亨利·盖西克、李德立、马楷、缪森、布兰特、总办

缺席者：里地

总董宣读、确认、签署了上次的会议记录，并批准公布。

处务报告 会上提出了下列报告：上周现金报告、在押犯统计表、《警务日报》。

会审公堂 总董说，他为了葡萄牙领事起诉一苦力问题已和领袖领事讨论过，要获得对此案的重新审理或减刑，看来唯一的办法是向道台上诉，关于上诉程序，在本地人的刑事案件中尚无此先例。因此总董建议把该苦力的请求书直接送交葡萄牙总领事。克纳贝博士曾说，如果做到这一点，波蒂埃先生可能会同意将此事提交给领事团。

第 17 号(西)马路延伸 好博逊先生向总董解释说，他从来没有打算同意修建计划中的这条道路，最近他同意交换地皮只是为了便于使这条路改道通过太古洋行的房屋。总董现建议，代表太古洋行的麦凯先生应该当面和好博逊先生讨论此问题，以便如果可能的话，求得一项友好的解决办法。董事们同意这一建议。相信这样讨论问题是非正式的，不会影响工部局的态度。

会上宣读并通过了警备委员会本月 24 日会议记录。董事会一致支持该委员会就酒店领照问题所作出的决定。

静安寺捕房 警备委员会主席说,本月 28 日对这些房屋进行了联合检查,看来那幢主楼还令人满意,质量良好,但牢房的结构无疑是有缺陷的,不足以安全可靠地监禁犯人。据悉工程师眼下正在采取措施加固牢房,但董事会认为当初原应该更仔细地监督牢房的建造。在谈到同一天检查新闻捕房时,工务委员会主席说,这里牢房的某些设施看来尚可加以改进,因此建议,在使用以前,督察长和工程师应共同注意此事。

本地报纸 总董说,由于领袖领事采取了坚定措施,才得以对《警钟》提出起诉,在这件事上,会审公堂代理谏员拒绝签发拘留状。接着会议对该谏员同这份煽动性报刊的出版人共谋,并让编辑逃脱是否妥当的问题进行了一段时间的讨论,但结果董事会决定对在押犯提出起诉,不再提出其他问题。

疗养院 关于见习护士的服务条件问题,总董同意该委员会的建议,但同时他发表意见说,由于纳税人大会似乎同意李德立先生关于增加见习护士薪水的建议,因此董事会最好给这些雇员按下列标准发放薪水:第一年 10 元;第二年 20 元;第三年 30 元。会议对此事进行了深入讨论。总的来说董事们反对改变见习人员的合约,因为这样做估计会影响工部局总的服务纪律。同时也因为李德立先生的建议(尽管在会上得到好评)并非完全符合事实。最后亨利·盖西克建议警备委员会再花一些时间调查一下整个薪俸问题和疗养院的服务条件。为此会议推迟决定此事。

会议宣读并批准了工务委员会本月 27 日会议记录,关于:

人事 一比多先生 根据法律顾问的意见,会议决定写信给这位雇员,要求他明确陈述他是否拒绝执行区监督的职责,并遵守工程师对此项任务所规定的时间。如果他拒绝履行聘约,则董事会将对他的违约行为提出起诉。

租界界外的测量 总董说,董事会应对此事作进一步考虑,因此讨论推迟到下星期进行。

西童公学 该校名誉干事通知董事会说,J. C. 亨森先生已被选为校务委员会委员以取代艾迪斯先生。

华童公学 董事会得悉,沈敦和先生已被任命接替已辞职的朱宝费先生之职,校务委员会已选举顾斐德先生为委员,从而增加了委员会的人数。顾斐德先生今后将担任名誉干事的工作。校务委员会上次会议记录已在会上宣读,记录上的建议已获批准。

私人菜场 根据卫生官的建议,会议决定 5 月 1 日以前暂不向私人菜场征收费用,同时将通知所有有关人员,要作出安排以更好地组织和管理这些摊贩。

电气处 总董说,经再次考虑,他认为把电气处的账目和工部局其他机构的账目分开来是不妥当的,因为这样做电气处的利益将很可能遭受损失。对这个问题会上意见分歧。会议决定将此事再交财务委员会研究,并要求他们提出最后处理意见。

万国商团 根据少校司令官的建议,会议批准任命 H. W. 皮切尔中尉为“甲”队上尉,J. W. 英诺森特少尉为海关队中尉。

工部局的条例 董事会讨论了本月 23 日领袖领事来信中所提出的修改捕房(工作)程序问题。会议注意到,在警备委员会召开会议以后,决定将其信件交给董事会并要求答复。董事们对克纳贝博士的建议是否切实可行有不同的看法,亨利·盖西克先生认为,在执行捕房程序时,有差别地对待德国侨民和其他国家侨民是不可取的。董事会最后决定请领袖领事正式提出领事团的建议,领事团的所有成员由于该建议适用于各自的侨民因而都表示接受,董事会还声称准备执行对现行捕房程序所进行的任何切实可行的修改方案。

公共汽车 华记洋行来信为这些车辆申请执照,这些车辆将在所附平面图上标明的一些道路上往返行驶。董事们同意了以下意见,即除为了交通安全而对捐照车辆通常实施的限制性措施以

外,对公共汽车不应再强加任何限制。会议询问了该批车辆的大小、重量等情况,同时指示总办通知华记洋行,工部局今后可能要征收执照费,其标准要比如今实行的高一些,后者打算只适用于私人汽车。

体育场委员会 体育基金会干事通知董事会说,该会已任命亨特先生代表理事会参加体育场委员会,会议批准此事。

华人妓院的济良所 总董在会上提出了沈敦和先生代表济良所提交的建议,内容涉及在有工部局准许出售鸦片执照的妓院张贴该所通告的问题。会议指示总办对所提及的鸦片执照的情况进行调查,同时要求就此问题提出一份警务报告,及时交警备委员会进行研究。

总董 安徒生

总办 濮兰德

1905 年 4 月 5 日(星期三)

出席者:安徒生(总董)、德格雷、伊布格、亨利·盖西克、里地、李德立、马楷、缪森、布兰特、总办、帮办

总董宣读、确认、签署了上次的会议记录,并批准公布。

处务报告 会上提出了下列报告:上周现金报告、在押犯统计表、《警务日报》。

第 17 号(西)马路延伸 总董说,赖特先生已明确告诉他,太古公司决不会默然同意这条马路改道通过他们地产的建议。在这种情况下,马楷先生因此未和好博逊先生讨论此事。总董已非正式地写信给后者,希望工部局根据《土地章程》所拥有权利的问题,不在这件事上被提出来。

人事一多比先生 董事会获悉,这名雇员已撤回他的辞呈,并准备遵守附在监督聘约上的所有通常性的条件。

疗养院 警备委员会汇报说,他们已对疗养院进行了检查,同时德格雷先生说,在他和卫生官交谈以后,他准备支持总董在上次会议提出的关于向护士发放薪俸的意见。他得悉,那些经过训练的护士将不反对这一方针,同时,根据现行条件,对见习护士的职位,将不会有很多适合此工作的投考者前来申请。会上对此事进行表决,总董的建议获得通过。

华人妓院的济良所 捐务监督就此问题提出的一份报告已送交督察长。该监督说,在各妓院有 504 家鸦片窝按照通常的收费标准和根据鸦片铺执照申领人的条件申领了执照。会议指示刑侦处提供一份报告供警备委员会参考,要对同意沈敦和先生的请求所可能产生的结果提出意见。

会上宣读并批准了财务委员会本月 4 日会议记录,并对下列问题进行了一些时间的讨论:

租界界外的测量 尽管警备委员会主席认为由工程师提名新添的测量人员对此项工作并无必要,但董事们却赞成财务委员会的修改方案,并赞成在需要时继续进行测量工作,但要节约。

人事一工务处助理工程师的聘约 在总董作了解释后,会议通过了该委员会的建议,并指示总办按此意思草拟一封信。

电车 会上提出并宣读了工程师关于 4 个电车投标的报告,并将此事交特别委员会研究。同时,会议将要求电气工程师尽快提出他的报告。

会议注意到工程师提出的一个问题,即是否可能以公共汽车来代替电车,他向会议提交了麦克劳德先生就这个问题写来的一封信。副总董认为,董事会根据这些理由来推迟解决电车问题是没有什么道理的,如果 4 个投标之中任何一个开出十分优惠的条件,则工部局保证要挑选一个最优惠的,并继续进行此项工作。

工部局乐队 乐队指挥来信,转来了乐队队员鲁尔的一封信,内容是关于他在最近的检阅中遭到了据说是万国商团的一名军官的殴打。万国商团少校司令官就此事件也提出了一份报告,

从这些文件来看,似乎乐队队员作为商团一名团员的身份和职责尚未明确规定。根据目前情况,乐队队员声称他们有权只接受乐队指挥或其副职的命令。董事会注意到乐队队员中有 21 人拒绝在 5 月聘约期满后时再重新签订聘约,为此会议作出指示:不管是否重新聘用这些人,还是聘用其他人,他们作为万国商团成员的地位必须严格规定下来。此事已提交警备委员会,同时授权总办打电报去马尼拉,如果可能的话,弄清楚根据什么条件能立即聘用到新的乐队队员。

里虹口一拟议中的捕房突击搜查 督察长写来一封信,并附来了刑侦处的一份报告,报告提请人们注意位于租界边缘的这个地区,已再次普遍地成为窃贼、赌徒和歹徒的聚集之地。他说,会审公堂谡员已签发了特别搜查证去突击搜查这些人的草棚并加以逮捕,但又建议说,首先要请求领事团和中国政府的协助。董事会认为,要寻求现任道台的合作是达不到目的的。因此会议决定指示捕房采取措施袭击赌窝,但要采取必要的预防措施。

会审公堂 督察长提交了这天他和会审公堂谡员的往来信件,从这些信件来看,目前谡员似乎打算拒绝签发搜查证,或审理租界外面发生的案件。总董认为当地中国政府采取了很多从中作梗的办法,这种违背既定程序的做法就是其中的一个迹象,除非该谡员改变他的这一态度,否则此事将需领事团进行强有力的干预。会议注意到督察长已要求该谡员对他的措施作出解释,因此决定等到这次通信联系的结果如何再说。

轿子 董事会得悉,工部局尚未向出租的轿子颁发执照,轿子行业业主和其他有关人士已在城里举行会议,抗议工部局征收执照费。

工部局同意给江南制造局职员所使用的 8 辆私人轿子免费颁发执照,这是按照 1899 年协议执行的。

总董 安徒生

总办 濮兰德

1905 年 4 月 12 日(星期三)

出席者:安徒生(总董)、德格雷、伊布格、里地、李德立、马楷、缪森、布兰特、总办、帮办

缺席者:亨利·盖西克

总董在会上宣读、确认、签署了上次的会议记录,并批准公布。

处务报告 会上提出了下列报告:3 月份捐税概要、3 月份码头捐、3 月份的卫生官报告、3 月份的监狱报告、上周现金报告、在押犯统计表、《警务日报》。

会上宣读了并批准了本月 7 日警备委员会会议记录,关于:

捕房人员的擢升 董事会批准以下建议,即今后的擢升应取决于竞争性考试的结果,而且要成为明确的制度。同时董事会又认为,董事会曾指示鼓动捕房高级成员学习中文,但未能很好执行。总董建议警备委员会尽早举行会议以进一步探讨这一问题,而威尔逊巡官应参加此会,届时董事会的要求将在会上明确传达。会议同意此建议。

会议在注意到沃森和乔勒顿两巡捕的问题时,作出了推断:关于学习中文,即使不能肯定说巡官们采取了故意拖延的态度,但是可以肯定,巡官们对董事会以学习中文来提高效率的期望,一直没有进行忠实地合作。在这方面,董事们认为,督察长不应把挑选应擢升的人员和预审室人员的权力交给区巡官。

董事会得悉乔勒顿和沃森两巡捕拒绝撤回他们的辞呈。因此会议决定同意他们辞职,但他们返回英国的旅费自理,如果他们不接受这一条件,则董事会坚持要他们履行聘约。

巡捕检阅 检阅日期已推迟到本月 20 日下午星期四举行。

疗养院 会上提出了警备委员会最近视察该院之事,并指示总办就改善该院条件之事和卫生

官进行联系,同时设法弄到意见簿交警备委员会审查。

会上宣读并批准了工务委员会本月10日会议记录,关于:

路灯 董事会决定坚持在工部局码头上使用电灯的规定。关于爱而近路路灯问题,会议同意:通过继续在这一地段使用煤气路灯而在节能上得到的好处将超过工部局通过扩大使用电气路灯所获得的好处。

工务处职员宿舍 会议批准了该委员会关于这一问题的会议记录,同时总董提请会议注意限制不断地修建新大楼这一趋势的必要性,他认为这是意外开支的主要原因。

万国商团 董事会同意少校司令官的建议,任命后备队丘比特中尉为海关队上尉,以接替提出辞职的威德上尉。威德上尉目前在休假,对他在工作上的优异成绩,将转达董事会的谢意。

司令官 总董说,沃森少校的任期将于明年3月期满,董事会需要研究他的续聘问题,同时为了让沃森少校能继续担任此职,应授权总办代表工部局向陆军部提出要求,希望擢升这位军官为中校并列入半薪名册,这样可使他脱离他原先的团。

会议批准了这一建议,同时董事会同意为这位司令官的住处提供一套家具,详细估价将提交财务委员会批准,金额不超过2,000两白银。会议特别指出,如果沃森少校的聘约展期,则其薪俸有必要提高。

轿子执照费 会议收到领袖领事一封来信,转来了道台的一件公文,反对对这些运输工具征收执照费。会议决定复文,提醒道台:工部局对这问题是根据《土地章程》所规定的权限范围来办理的。按照上海县官的请求,会议决定指示总办给这位官员免费签发一张轿子执照。

菜牛供应 会上提出了本埠一些牲口行本月11日的一份请求书,连同一张丹阳县官出的公告译文,内容是关于最近向该地区运出的菜牛征收牛捐的问题。上述菜牛行通知工部局说,如果不取消这些捐税,菜牛的供应将会削减。会议决定立即将这些情况上报领事团参阅,并请领事团要求道台立即制止这些非法捐税,因为这些捐税似将干扰公共租界的食品供应。

外籍贫民 会议收到领袖领事对董事会3月21日去信的答复,他通知说,除了葡萄牙代表以外,领事团所有成员均同意董事会所提出的对外籍贫民提供医院病床和丧葬的安排。

葡萄牙领事已就此事请示其政府。

电车 电气工程师尚未就此问题送来报告,特别委员会委员们尚未对投标书进行审议,但会议指示总办给每位委员发一份投标书,这样,在委员会开会以前,委员们可能已对这些投标书分别地进行了考虑。

瑞乐洋行来信提出一项修筑公共租界几条主要马路的计划,希望董事会能把这一计划和他们的电车投标书同时加以考虑。会议决定答复如下:尽管在工部局对如今已经提出的一些报价作出决定以前,不准对投标书做任何修改,但工部局乐于接受该洋行就铺筑木块路面问题所想要提出的任何单独的计划。

接着会议对是否准许修改各投标书中一些特别条款问题进行了一些时间的讨论。董事会的意见是:在最后作出选择以前,不与任何投标商讨论此事。在这方面,总董说,工程师要求知道董事会何时能准许他进行休假。会议经讨论后决定,由于详细审议投标书之事无法加快,而且在解决此事以前工程师必须在场,因此无法定出一个确切的日期。

体育场委员会 名誉干事提出了来年此委员会的组成人选,并经董事会通过,具体如下:

A. M. 麦克劳德先生任主席。

亨特先生、马楷先生、麦格雷戈先生和 E. C. 卡明先生为名誉干事。马楷先生为董事会推选的代表。

会审公堂 总董详细叙述了一个名叫王文余的华人的案子,此人经刑事诉讼后,已在3月10日经公堂正式宣判释放,但由于道台随后发出的命令,至今未曾获释。

据英国陪审员那里传来的消息,中国政府打算将此人送往无锡审讯,所指控的罪名从前没有有在传票上或正式审讯中提到过。作为一种紧急任务,会议指示督察长在会审公堂部署捕房人员,以防止任何违反本埠捕房条例的事端发生。董事会一致认为,为了坚持对会审公堂保持往常的监督,此机会甚好。会议决定写信给领袖领事,说明此案真相,并建议今后需持久地采取这一补救性措施。

葡萄牙领事法庭的案件 领袖领事来信说,此事是葡萄牙领事法庭和道台之间需要解决的问题。总董答应去见博帝业先生,以便弄清楚他是否有可能提出减轻那个苦力的徒刑。

人事—养老金和奖金 工程师送来一份报告,建议给斯特拉顿工务监督增发半个月薪俸作为修筑百老汇路阴沟的加班费。总董同意这笔支出,因为这是发生在董事会今年2月通过决议以前;同时认为最好重申那项决议。董事们对此一致表示同意,认为这是必要的。

地产委员会 董事会得悉,由于列德先生不在,5项悬而未决的问题推迟解决。

精神病医院 卫生官再次提请董事会注意为精神病患者提供病房的迫切性,此事已交卫生委员会研究。

济良所工作 督察长赞成按照该所的意见办理,会议决定印制济良所的通告,并张贴在租界各华人妓院内。李德立先生认为此机会甚好,这样可逐步对所有这些妓院直接进行监督并发给执照。但董事会反对承担此一责任。

西童公学校务委员会 德格雷先生说,该委员会名誉干事戴理尔先生业已辞职,他建议请赖特先生接任此职。赖特先生在以前的一个校董会中担任干事。董事会已批准此建议。

总董 安徒生

总办 濮兰德

1905年4月19日(星期三)

出席者:安徒生(总董)、德格雷、伊布格、亨利·盖西克、里地、马楷、缪森、布兰特、总办、帮办
总董宣读、确认、签署了上次的会议记录,并批准公布。

处务报告 会上提出了下列报告:上周现金报告、在押犯统计表、《警务日报》。

轿子 会上宣读了道台的又一封来信,这是领袖领事转来的。道台在信上重新提出了他的要求,即由于该运输工具很少或不会对道路造成损害,因此新的执照费必须撤销,他并辩驳说工部局无权收税。董事们一致认为,要按照他的要求办理是不可能的;同时决定在复信中对促使上届董事会开征这一捐税的理由详细地进行解释,并说明此事并不是针对社会上任何阶层的。

菜牛的供应 总董说,领袖领事已通知他说,道台对最近从内地运来租界的菜牛征收牛捐一事不承认负有责任,而且他为此事已打电报给江苏巡抚。董事会得悉,菜牛商行业主已表示,他们打算继续运进菜牛,同时他们希望董事会坚持撤销这个不受欢迎的捐税。会议决定等候苏州方面给道台电报的答复,同时观察此税对本埠肉类供应的影响。如果市场方面的消息表明价格上涨,则应设法凭运输许可证,在菜场稽查员的组织下运进菜牛。

葡萄牙领事法庭所判处的苦力 会议以满意的心情注意到对该苦力的判决已减为1年,这是总董为此事和博帝业先生进行会谈的结果。

外籍贫民 关于最近为外籍贫民提供医院治疗和丧葬而进行的一些安排,葡萄牙领事解释说,他目前在这方面没有钱来支付必要的费用。因此会议决定:在葡萄牙领事收到其本国政府对其请求的答复以前,不要催逼此事。博帝业先生所提出的建议已交警备委员会考虑,他要求工部局负责对被判处徒刑的葡萄牙国民的监禁。

会上宣读并批准了警备委员会本月14日会议记录,关于:

捕房人员的擢升 人们对根据特雷弗·史密斯先生的教学法进行的中文讲授普遍感到不满,

会议对此进行了讨论,同时由于采纳了警备委员会就中文教员问题提出的建议,决定立即终止和史密斯先生签订的聘约,作为报答,支付他6个月的薪俸。如果他拒绝接受,则停止他的工作而每月薪俸照发。

董事们认为,除非沃森和乔勒顿两巡捕同意返回英国,否则接受他们的辞呈就会对整个捕房普遍地产生不良影响。如果他们不回去,会议决定坚持要他们完成聘约规定的工作期限,同时如果出现了空缺,就可向他们提出把他们调往其他部门。董事会注意到这个问题上所暴露的两个显著的问题:一、捕房出现的大量弄虚作假现象主要是由于人员的提升缺乏一定的制度;二、人员调动只是在提出申请时进行,而不是适当地考虑个人的长处或工作的要求。董事会认为,这些问题需要督察长本人仔细地考虑,今后他对捕房的管理将得到警备委员会的特别关心。

董事会期望擢升考试的制度会有一个好的结果,并指示把关于此一问题的文件和报告列成表格以供该委员会参阅。

公开的赌博 总办说,捕房最近所报告的关于公开的赛马彩票的广告业已停止刊登,董事会对此稍加讨论后决定:在赛马期间所出现的公开赌博之事仍不予置理,除非此类做法影响公众方便而遭到反对。

会审公堂 总董在和领袖领事谈话中得悉,中国政府对工部局最近在会审公堂设置印捕执勤甚为恼火。同时总董在会上宣读了谏员对此问题的一封来信。董事会决定,在收到领事团对董事会本月13日去文的答复以前暂不采取措施。但董事们发表意见说,道台违反了本地规定,这就为西人公局提供了一个极好的机会来行使关于监督会审公堂及其管辖区的这个无可争辩的权利。据悉霍必澜爵士完全同意这一意见,但看来领袖领事认为,中国政府反对捕房监督会审公堂的理由并不容易驳倒。

发行辅币的公告 董事会得悉,租界内张贴了关于新辅币的公告,上有领袖领事的印章。但该公告未经警备委员会批准,捕房亦未加以协助。会议决定宣读这份公告,在董事会还未对有关此事的必要的申请予以批准以前,将公告及其译文交警备委员会研究。

万国商团一骑巡队 司令官通知董事会,赫德森中尉已提出辞呈。董事会在接受此辞呈的同时,将向这位军官传达董事会的谢意,感谢他在组织和指挥这个队期间的出色工作。

年度检阅 会议收到了哈顿将军关于检阅的报告,并命令按往常那样予以公布。

火政处 火政委员会通知说,年度检阅和挡火比赛将于本月29日举行。

总办处人事 经会计师建议,会议决定向博萨斯托先生提出签订新聘约,从他的旧聘约到期之日起继续生效,每月薪俸250两。

通往余山的道路 总董接到情报,大意是道台反对修筑此道路的意见已撤回,但他不想就此事发表书面声明。会议因此决定:如果当地无人反对,则继续设计此路。

工厂烟囱和烟尘 有人建议增加一条建筑条例,即所有工厂烟囱的高度应不低于100英尺。此事交工务委员会研究。

与此同时,董事会要求电灯工厂提出一份在该厂建立消烟车间的进展报告。

总董 安徒生

帮办 莱韦森

1905年4月26日(星期三)

出席者:安徒生(总董)、德格雷、伊布格、亨利·盖西克、里地、李德立、马楷、缪森、帮办

缺席者:布兰特

总董宣读、确认、签署了上次的会议记录,并批准公布。

处务报告 会上提出了下列报告：上周现金报告、在押犯统计表、《警务日报》。

通往余山的道路 总董说，福开森先生告诉他说，为修筑这条道路支付给当地地主的款子，如果付给中间人的话，这笔钱将不大可能到达真正的土地业主手里。会议建议工务委员会考虑，在丈量工作结束时，应公开宣布发款日期，届时将派一名会说中国话的外国人监督款子的发放工作。

华文学习 经警备委员会建议，会议同意了特雷弗·史密斯先生的计划。根据此计划，他将教授那几个仍然希望学习中文的雇员的班级，直到今年6月学期考试为止。到那时董事会将进一步关心这个问题。

会上宣读了电气电车委员会本月25日举行会议的会议记录，关于：

电车 总董详细地谈了促使该委员会就这个问题提出他们建议的一些原因。他提出重修钢质外白渡桥和浙江路桥以及铺设从汇山到斜桥总会木质车行道所需要的巨额开支，在董事们看来，为了创建一条效率高的电车线路，这两项计划几乎是必不可少的。里地先生提出了一个问题，即是否需要确定一个最高的票价。会议决定将此问题提交给与皮波斯公司进行谈判的会议上去。在讨论结束时，会议一致通过该委员会的建议。

燃煤供应 总董提到电气工程师的越权行为，他不和总办处或有关委员会的主席商量，擅自商定价值1.5万两白银的合同。缪森先生认为，就有关燃煤市场不稳定的情况而言，该工程师的所作所为不失为一件好事。但其他董事们一致认为，宽恕如此公然违背董事会定章的做法是不妥当的。奥尔德里奇先生的行为须严加批评。会议经举手表决，决定不批准与壳牌洋行商定的协议。

会议指示总办去弄清楚在本周末以前，开平矿务公司的投标问题是否尚未解决。关于此事的决定在该工程师的试验一结束就作出。

中国人的布告 董事们传阅并考虑了一份关于5钱辅币的公告译文。会议决定向领袖领事指出，在租界内张贴这份没有工部局印章的公告是不正当的行为。会议又决定指出这一事实，即该公告在全国币制一致性的问题上违反了中国条约所规定的义务。附带说明一下，此事是全国性的问题，而不是一个市的问题。

会审公堂 会议收到领袖领事本月22日的一封信，他转来了道台直截了当提出的要求：将派驻在会审公堂的一名印捕撤走。在答复此短笺时，董事会将提到他在那天写的一封信以及本月13日的前一封信，在那两封信中已全面地阐述了在这一问题所采取措施的理由，并希望在研究这些信件后，领事团将给予毫无异议的支持。

中国官员设置障碍的另一件案子已经发生，即会审公堂谳员拒绝工部局要求引渡一名被控在公共租界进行抢劫而目前被拘留在城里的罪犯。从关于此案的警务报告来看，督察长似乎早已就此事向谳员发了信。会议决定在对此案进行官方干预以前，要确切查明该谳员不按会审公堂所订规则办事的理由。

龙飞马房的合同 龙飞马房秘书来信，附来一份1905年至1906年的马匹合同草稿要求签署。会议指出，鉴于在马匹工作时间方面存在误解，董事会曾指示重新研究合同的全部条款，对此公司亦表同意。会议决定邀请公司代表出席工务委员会的会议，再次对此问题进行讨论。

西童公学 董事会同意任命A. G. 威尔逊先生为校务委员会名誉干事（威尔逊先生已同意担任此职）。德格雷先生说，经董事会批准，艾维先生将被邀补上该委员会由于W. H. 安德森先生离开上海而出现的空缺。

在黄浦花园出售饮料 会上提出了4份申请书，要求特许夏季在黄浦花园出售不含酒精的饮料，其中百纳公司的申请书已被批准，该公司从事此项营业已有多多年。董事会同意这家公司关于搭建一临时性木棚的计划，同时指出，其设计和地点今后须经工务委员会批准。

工部局乐队 董事会批准了乐队指挥的建议，同时指出有15位乐师将于6月30日辞职；队员蒙森和巴格曼被批准自7月1日起休假2个月；队员沃伦扎的工作暂且保留，不签订聘约；同时有6

位乐师的聘约将予展期,并增加薪俸。

无照出售酒类 董事会得悉,锦和洋行现愿意支付本季度的执照费,并对他们最近的行为表示了歉意,该洋行说这是由于对本埠情况不熟悉所致。给该洋行的传票业已撤销。

经总董建议,会议同意给伊斯默先生颁发列有特殊条款的执照,其申请书将在以后送上,由财务委员会加以研究。

使用市政厅 会议准许“少年队”于下月 1 日和 7 日使用市政厅。

汽车 董事会在答复汉口美国领事的询问时说,在公共租界建立公共汽车系统时,工部局将提请纳税人大会通过关于合理的执照费的建议。

火政处 总董在谈到即将举行的火政处年度检阅时说,公共租界的火灾次数越来越多。随后会议讨论了采取何种措施来对付之。总董谈到保险公司显然没有能力在他们的保险单上加上这样一款,即在每次火灾后要保险单持有人进行审查;再者,要参阅一下法租界现在执行的程序,根据该程序,对所有被烧毁房屋的业主要处以罚款。董事会今后要对此问题作进一步研究。

总董 安徒生
代理总办 莱韦森

1905 年 5 月 10 日(星期三)

出席者:安徒生(总董)、德格雷、亨利·盖西克、里地、李德立、缪森、布兰特、代理总办

缺席者:伊布格、马楷

总董宣读、确认、签署了上次的会议记录,并批准公布。

处务报告 会上提出了下列报告:卫生官 4 月份的报告、4 月份捐税概要、上周现金报告、在押犯统计表、《警务日报》。

会审公堂 董事会得悉,会审公堂减员已表示他准备让犯人罗松庭出庭,同时他说道台对此表示反对。英国总领事已就此事写信给道台。

会上宣读并批准了工务委员会上月 28 日会议记录,关于:

路灯 会议对在北区安装新路灯的建议进行了一些时候的讨论,同时宣读了工程师就此问题提出的另一份报告,他说他通过亲自调查,查明所建议的路灯是需要的。其费用业已批准。会议指出,今后该区的照明设备将全面改进。

第 23 号(东)马路延伸 缪森先生从自来水公司董事长那里获悉,该公司并不希望这条道路穿越他们的地皮,即使按照新的路线也罢;再者,如果放弃修筑这条道路的话,该公司愿意支付 5,000 两白银。此事交工务委员会重新考虑。

马匹合同 总董询问,如果把公共租界清扫任务移交给卫生处的话,则有多少马匹将不予使用。他说,可能有必要再次减少根据合同所提供的这种牲口的最低数量。

会上宣读并批准了警备委员会本月 1 日和 4 日会议记录,关于:

修建监狱和精神病房 委员会指示,这些建筑物的设计图和预算在呈交董事会批准以前,应首先送给董事们研究。会议指出:精神病房的建筑风格应和维多利亚疗养院一样。

菜牛供应 会上宣读了镇江吉布森先生的一封复信,他对他准备向上海市场供应的牛羊报了价。会上又提出了卫生官就这个问题写的一份报告,他说这些价格太高,工部局从这一来源来试验菜牛的进口是失策的。会议采纳了斯坦利医生的建议,即:一、鉴于从丹阳进口菜牛的牛捐已从每头 3,600 文下降为 1,800 文,因此只准许本埠肉商提高牛肉价格,每磅只准增加 1 分;二、向中国政府提出正式抗议,反对湖州和南浔官员颁发出售牛羊肉的专利权。

巡捕悉尼之案 董事会批准警备委员会关于对该巡捕提出起诉的决定,并认为公开此次起诉

对今后将起到制止犯法的作用。

公开拉客 李德立先生询问,为什么在工部局对这些违法分子采取措施予以起诉以前让群众先采取主动。他说他曾参加了有 100 名对此问题深感兴趣的居民举行的会议,人们认为此问题极为重要。亨利·盖西克先生说,按照警备委员会的指示,捕房将尽可能采取一切措施来制止这种对公众有害的行为。

欺诈性的赌博案件 会议讨论了英领馆违警法庭最近审理的一桩案件,此案中有一名叫米尔斯的巡捕被控在中国赛马看台上执勤时行凶。会议指出,警备委员会到本月 8 日才收到关于此案的报告,起诉定在次日上午进行。会议指示:今后警备委员会应尽可能早掌握所有对工部局雇员提出法律诉讼的通知。

会上宣读并通过了电气电车委员会本月 3 日会议记录,其中作了某些修改。会议指示将这些会议记录的抄件送交宝顺洋行,该洋行对里面所提到的各个问题的答复不久便可收到。

电气处的出售 董事会研究了瑞记洋行提出的关于购买工部局电灯厂特权和企业的建议。总董说,电气工程师就这个问题所提出的报告对此建议所提的意见,比起实际情况所具有的依据显然更为不利。他认为,鉴于工部局在今后 4 年中要为其他公共工程筹措大笔款项,因此在此期间按现在的利率再要筹措追加资金,可能会遇到一些困难。他又指出,只要这两个企业的管理部门掌握在不同的人手中,要把电灯费价格和电车票价格降低到最低限度是不可能的,特别委员会将在下次会议对这些问题进行仔细研究,其会议记录将呈报董事会参阅。

董事辞职 会上宣读了马楷先生的一封来信,他说由于他的公司业务上的原因,他不得不辞去董事之职。经总董建议,会议决定推迟到下次会议来研究是否接受他的辞呈,届时将竭力劝说马楷先生重新考虑他的决定。

土地税 会上提出了 5 份上诉状,表示反对纳税人会议最近通过的关于增加土地估价的决议。现此 5 份上诉状已交财务委员会研究。

预防火灾 董事们传阅了总董的一份备忘录,内容为设立一调查法庭的方案概要,该法庭有权对在公共租界境内发生的所有火灾的起因进行调查。会议决定将此件内容通知火险协会,并征求他们的意见。

第 17 号(西)马路延伸—成都路 会上宣读了海关税务司的一封来信,通报了他为修筑这条马路需要海关的一条狭长地皮一事向北京请示的结果。罗伯特·赫德爵士要求工部局让道台取消他在地契上的签注,即关于保存该地产西边的苏州河。会议决定:为达到这一目的,要向意大利总领事提出申请,理由是他的地契上也有类似签注。

精神病患者自杀 会上宣读了领袖领事一封来信,内容是关于最近在维多利亚疗养院发生的一起自杀事件。会议指出,按规定,此事不属于领事团审理权范围之内,但会议决定答复如下:董事会的意见是要尽早为精神病人修建病房。

中国军队通过公共租界 领袖领事本月 8 日又来一封信,来信通知董事会,有 200 名中国军人将于那天通过公共租界。会议决定要求领袖领事提请中国政府注意,关于此类事情应早一些发出通知,使捕房能作出交通等方面的安排。

会审公堂 领袖领事又转来了道台的一件公文,抗议工部局巡捕进入公堂办事处。在答复此文时会议决定重申工部局的坚定意见,即为了更好地管理公共租界,有必要将会审公堂整个职责置于外国监督之下。

徐家汇气象台 马德赉神父通知董事会说,由于修建电车路而需搬迁气象台机器需耗资 1 万两,以后每年要增加开支 500 两白银。会议指示总办答复如下:董事会估计,通过采用回路馈线和升降压机系统,气象台就不会受到干扰。今后如果证明不是这么一回事,董事会将建议纳税人大会合理承担部分搬迁费用。

燃煤的供应 会上提出了壳件洋行就此问题写来的两封信,同时又宣读了电气工程师关于此事的一份报告。看来该洋行被授权出售 2,000 吨燃煤,利润颇高,这样就恰当地结束了这个问题。但为了今后能有章可循,会议决定指出,工部局不受任何合同的约束,除非向有关委员会提出并经总办书面批准。

码头设施 会上宣读了商会的一封来信,附来了几家洋行联合签名的一件来文,内容是诉说外滩浮码头上下旅客和装卸货物的设施不够。会议决定了解一下河泊司对此问题的态度,然后请工务委员会注意此事。

威海卫路 会上提出了 G. R. 温格罗夫先生和这条马路其他居民的一封请愿书,要求将马路东端的明沟建成阴沟,因为目前产生了公害。此事交工务委员会研究。

总董 安徒生
代理总办 莱韦森

1905 年 5 月 17 日(星期三)

出席者:安徒生(总董)、德格雷、亨利·盖西克、里地、李德立、缪森、布兰特、代理总办

缺席者:伊布格、马楷

总董宣读、确认、签署了上次的会议记录,并批准公布。

处务报告 会上提出了下列报告:3 月份工部局华人房捐的报告、4 月份的监狱报告、截止 5 月 8 日的开支报告、上周现金报告、在押犯统计表、《警务日报》。

董事辞职 总董说,马楷先生认为他本人无法收回辞呈,于是董事会同意其辞职。为了填补这一空缺,会议决定邀请波兰的斯先生恢复他在董事会中的席位。

电车 总董说,电车委员会已开会讨论了宝顺洋行最后一封来信,该信转达了皮波斯公司同意支付外白渡桥修建费 5,500 英镑,并对开始用的 60 万度直流电按 4.8 向工部局付款,对超过此数的用电量按 4.4 支付。会议曾经向电气工程师指出,董事会对电费的审议将根据他对生产成本的计算,因此他一直感到有必要十分仔细地编制这一数字。

总董说,特别委员会委员们在仔细地研究了这个问题的各个方面以后,已决定和皮波斯公司进行协商,该公司的投标首先提出了最优惠的条件。委员们认为现在这份已经修改过的投标书是非常合适的。这个问题已为出售电灯厂的建议弄得复杂化了,但该委员会认为目前讨论这个建议不甚妥当,因为如果为电力牵引供电的合同条款对工部局有利的話,则电灯厂作为一种有销路的资产,其价值将随之增加。亨利·盖西克先生认为,电车和电灯厂的管理权应掌握在我们手中,这样便能降低公众的负担。他又认为,具有这方面计划的投标书应予以考虑。会议经再次讨论后,批准了该委员会的建议(无人反对),即向皮波斯公司提供经营电车承包权,其条款将由该委员会拟订。

两座桥梁 拟议中的外白渡桥和浙江路桥的草图已提交会议讨论并要求一致通过,这是在实施施工图以前必须履行的。关于外白渡桥,亨利·盖西克先生指出最近在苏州河口进行的工程所将取得的成效,即原先涨潮使德国领事馆前面河滩受到潮水冲刷,而现在该潮水将受到桥梁北端的桥墩的阻挡。会议决定将此问题交给工程师和河泊司,目的是要建造只有两个墩距的桥。

万国商团马克沁机枪队 司令官提出的桑德斯上尉的辞呈已被接受。会议决定,在答复时,应向该军官转达董事会对其在该队的卓越工作表示感激。经沃森少校建议,任命 G. E. 斯图尔特上尉接替此职。

自来水公司的合同 会上提出了合同草稿的铅印校样,供董事们审议。经卫生官建议,会议决定:要求公司同意把“冲洗排水管”字样改为“卫生净化”字样。同时将草稿交法律顾问,请他核准。

妓院公开拉客 总董在特别指出俄国领事馆对捕房在妓院公开拉客方面提出的证据所表现的

态度时,表示同意去见阔雷明先生,并向他指出,如果他继续拒绝听取捕房的证词,则工部局关于制止这一公害的努力将会徒劳无功。

李德立先生对妓院问题发表意见说,在过去几年里,公众对发放执照的看法发生了变化,他建议成立一个特别委员会来调查此事。他答应以后对此事进行全面调查,并向董事会汇报调查结果。

虹桥路疗养院 关于在会审公堂对谈判购买此地产的捐客提出起诉之事,工程师报告说又收到了 20 亩的仿单,尚要 26 亩,相信不久将收到。会议决定目前暂不采取进一步的措施。

第 17 号(西)马路延伸—成都路 会上提出了道台来文的译文,内容是他按照海关税务司的请求提请工部局注意:在美领馆册地第 339 号西边苏州河铺设涵洞的计划,有必要取得官方的批准。

关于这问题,董事会得悉,里瓦先生可能对苏州河造成的公害提出抗议,但是他的行动与此无关。会议决定答复如下:工部局计划中的施工将改善河水的流动,并使该地区变得更加卫生清洁。

电话公司 总董说,他在和电话公司董事长交谈时,曾详细谈了一项计划,根据此计划,将给予电话公司一项明确的特权,其根据同最近工部局和自来水公司所商定的相类似,并且一份确认该项特许权的信稿已获通过。会议建议由电话公司给予工部局价值达 5 万两股款的临时凭证,这样,按照目前 8% 的股息率,就足够支付工部局的电话费。

此时李德立先生退席。

马匹合同 据工程师的一份报告说,如果公共租界的马路清扫工作由手推车来完成,则根据和龙飞马房签订的合同,其所需的马匹当不超过 127 匹。会议对此问题作了进一步的讨论后,决定不要求改变 1 月份议定的合同条款。

总董 安徒生
代理总办 莱韦森

1905 年 5 月 18 日(星期四)

出席者:安徒生(总董)、德格雷、里地、李德立、缪森、布兰特、代理总办

总董说,召开此次会议的目的是要讨论瑞记洋行的一份正式通知,这是该洋行口头向他提出的。根据该通知,瑞记洋行打算召开一次纳税人特别会议,以讨论授权董事会出售与电车投标有关系的电气处业务和企业问题。该洋行说,他们准备为此开价 15 万英镑。同时提出,如果在电车问题上尚未达成最后协议的话,他们就要求董事会推迟进行此事,尽管召开纳税人大会履行了必要的手续。会议经充分讨论后,同意总董就此问题将董事会早已议出的意见通知上述洋行,并说董事会除了向皮波斯洋行提出已经决定了的固定发价以外,反对其他任何措施。如果此办法不能劝说瑞记洋行放弃其打算的话,则会议决定推迟所要求的写信给皮波斯洋行,到纳税人大会召开以后再说。董事们确信,纳税人大会必将支持董事会决定要采取的办法。

总董 安徒生
代理总办 莱韦森

1905 年 5 月 24 日(星期三)

出席者:安徒生(总董)、德格雷、伊布格、亨利·盖西克、里地、李德立、缪森、布兰特、代理总办
总董宣读、确认、签署了本月 17 日的会议记录和 18 日的特别会议记录,并批准公布。

处务报告 会上提出了下列报告:工程师的 4 月份报告、上周现金报告、在押犯统计表、《警务日报》。

妓院公开拉客 总董说,他并未按照原来的安排去会见俄国总领事,因为从最近的报纸消息来看,对这些案件似乎仅仅是根据捕房的证据来定罪的。

会上宣读了警备委员会本月 18 日会议记录,关于:

公共租界马路的清扫 董事会一致通过了关于在中央区采用手推车清扫马路的决定。

菜牛的供应 领袖领事来信通知工部局,从丹阳来的菜牛,其牛捐业已降低。会议决定去信要求道台详细确切地说明每头牛须纳几文捐税。

维多利亚疗养院的精神病房 德格雷先生说,李佳白医生就有关最近人们所注意的精神病患者之事去看他,该医生说他不愿承担把患者从疗养院搬出去的责任。会议决定,在目前情况下准许患者留在那里,同时指示精神病患者很可能会影响疗养院其他病人,今后均不得入院。

警备委员会已再次视察了该院,认为董事会应尽早利用机会在该院东面购买一块已经规划好的地皮。这一办法将牵涉到修改精神病房的计划,该计划将立即进行。另外再购买那块地皮的好处是,可以防止中国人在十分接近主楼的地方搭建房子。

监狱一女牢房 总董提到最近会审公堂臧员拒绝审理一件可能会牵涉到判处徒刑的案件,他说他在等候道台解决女牢的问题,总董建议,今后根据逮捕状拘留的妇女应立即送入女牢;万一臧员拒绝审理此案,则这些妇女仍应送回女牢,直到警备委员会认为她们拘留的时间已足够为止。

给狗戴上口络的命令 董事会经过一段时间的讨论后认为,工部局就此问题写给法租界公董局的官方信件不会有实际效果。为了改换这种办法,会议指示督察长去见法租界捕房主管,要求他对此命令作出精确一点的解释。如有必要,可向他提出由公共租界捕房协助法租界捕房,把法租界界外地区的狗统统开枪打死。

会审公堂 关于无逮捕状而进行逮捕的程序问题,布兰特先生认为目前的制度是要求进行非常周密的调查的。他将对此问题作进一步的调查,此事今后将会得到警备委员会的密切注意。

犯人的待遇 董事会得悉,根据山东路医院负责医生的报告,看来中央捕房和老闸捕房对犯人的伙食供应是不够的。会议指示总办调查此事以供该委员会参考。

会上宣读了工务委员会本月 22 日会议记录,关于:

外白渡桥 会上宣读了工程师一份关于此问题的报告,并审查了这座桥梁几张可供选择的设计图。董事会认为单孔桥除了桥墩塔楼外并不像所说的那样难看。总之,在注意到要求报价的电报已通过禅臣洋行发出,董事会在接到几份比较性估价以前将不采取措施。

李德立先生发表意见说,建造此桥,其宽度不应小于 60 英尺,以防止今后发生交通拥挤情况。会议将指示工程师就此问题提出一份备忘录,说明所需要的额外费用。

外滩浮码头 董事会同意邀请巴克兰先生和惠洛克先生参加就此事召开的现场会议,伊布格先生同意代表董事会参加此会。

电车 会上提出了瑞乐洋行就电车问题召开纳税人特别会议的一份通知,这是该洋行在公布以前向工部局提出的。会议对李德立先生的建议进行了深入讨论,他说需提出一项修正案,即让董事会考虑出售电气处是否妥当的问题。但会议决定对这问题仍按照董事会早已通过的方针办理,总董的演说稿将交董事会传阅评论。

会上宣读了宝顺洋行的一封信,他们希望了解本月 17 日董事会会议记录。会议决定在复信中说,董事会决定等候即将召开的纳税人大会的结果,然后再和他们(作为皮波斯公司的代表)恢复通讯。

特别会议 董事会决定利用此机会再次提出 4 条特别法规,这 4 条特别法规原来是要在今年 3 月提出的,但由于不足必要的法定人数而作罢。

万国商团 会上宣读了华南驻军司令官哈顿少将的一封信,他转来了陆军部一件公文抄件,同意给万国商团司令官沃森少校授予当地中校军衔。

会上提出并接受了盖西克少校的辞呈,这是万国商团司令官转来的。会议并决定向这位军官转达董事会对他在万国商团任职期间的卓越工作表示感激。

司令官又转来了哈顿少将对检阅报告的评论,并指出陆军部十分注意万国商团使用 12 门火炮的问题。

总董 安徒生
代理总办 莱韦森

1905 年 5 月 31 日(星期三)

出席者:安徒生(总董)、德格雷、伊布格、里地、李德立、缪森、布兰特、代理总办

缺席者:亨利·盖西克

总董宣读、确认、签署了上次的会议记录,并批准公布。

处务报告 会上提出了下列报告:电气工程师 3 月份和 4 月份的报告、上周现金报告、在押犯统计表、《警务日报》。

会审公堂 总董在和领袖领事交谈中得悉,中国政府对女犯拘留在监狱女牢问题仍然十分固执,而道台也拒绝进行视察,估计不久将会收到有关此事的来文。

电车 李德立先生已草拟了一份修正案,他准备向即将召开的纳税人特别会议提出并要求采纳。接着会议对此进行了一些时间的讨论。总董最后指出,在传达该决议的措词的同时,还将向董事们传达那些早已一致通过了的董事会具体程序的细节。如果有必要就召开董事会特别会议。

妓院公开拉客 董事会从警务报告中得悉,俄国领事业已声称,即使对第二次定罪的罪犯,在驱逐出境的问题上也有困难。会议决定在李德立先生就此问题提出报告以前,暂不采取措施。

电话公司 会上宣读了电话公司的一封复信,表示原则上同意董事会关于给予限定的经营特权的建议。总董指出,给予这家公司以经营特权将会有效地防止其他人设立通往苏州和其他地方的长途电话公司(在外国人有效管理下的除外),因为该公司不愿和任何别的系统合作,除非控制权掌握在他们手里。他又说,由于该公司抱合作的态度,拟议中的给工部局的股票数量,里面包含着很大份额的管理权。会议一致同意不给该公司向其他人转让特权的权力。最后,会议把和电话公司按所提出的方式签订协议的问题交给由伊布格、缪森和布兰特诸先生组成的委员会处理,但该协议须经纳税人大会批准。

徐家汇气象台 会上传阅了马德赛神父的又一封来信,他在信中要求董事会重新考虑他们关于搬运气象仪器去余山的态度。会议对此信进行了一些时间的讨论后,决定答复如下:董事会将在明年预算中拨款 5,000 两白银作为董事会负担这笔运费的部分费用。会上有人发表意见说,按道理讲,不该要求纳税人支付比此数更多的钱。

董事会的组成 会上宣读了亨利·盖西克先生的一封来信,他说由于他即将离开上海,因此要求辞去他的职务。会议决定在复信中向亨利·盖西克先生转达董事会对失去和他共事机会的遗憾心情。

会议经过一些时间讨论后,决定要求格里生和海菲两先生填补目前董事会的两个空缺。

会议任命布兰特先生为董事会在体育场委员会的代表以接替马楷先生,布兰特先生对此表示同意。

外滩浮码头 伊布格先生在会上报告了他就这一问题和河泊司及其他人开会讨论的结果。他说,大家认为最好把新的浮码头安装在南京路浮码头和大英火轮船公司浮码头之间以及在九江路和华俄道胜银行的浮码头之间。

有人又强烈建议,大英火轮船公司那里的浮码头应安装顶棚,好让旅客在坏天气里上岸时躲避

风雨。董事会批准了后一建议,但在继续讨论新浮码头问题以前,会议决定正式写信给河泊司,请他谈谈他是否认为修改现行条例会有效地缓和码头上的交通拥挤情况。

拓宽博物院路 会上宣读了宝顺洋行的一封信,他们代表若干地产业主对工部局为拓宽兰心大戏院前面的这条马路而计划征用第 17 号和 18 号册地的几块地皮提出了要求。董事会注意到为征用所需要的 0.739 亩地皮,他们的要价超过了 25,000 两白银,为此决定:由于经济方面的原因,目前不进行拓宽。

万国商团一“甲”队 董事会批准弗莱明少尉提升为中尉。

医官 经司令官推荐,会议批准委任 R. J. 马尔斯医生为中尉。

西童公学 会议注意到 A. P. 潘慎文牧师提出的申请,他要求准许填高那块准备扩展学校场地的地皮。会议指示总办去弄清楚潘慎文博士对这块地皮的意图,目的在于想把它买过来。

该校名誉干事通知董事会说,安徒生先生业已辞职,校务委员会已任命 R. S. 艾维博士来填补委员会内的空缺。

火灾调查 会上提出了火险协会写给董事会关于这个问题的复信。该协会在信中明确声称,从各保险公司的观点来说,要在保险单上插入一条火灾后须进行调查的条款是行不通的。复信又说,关于各保险公司资助拟议中的法庭开支的问题,只能由各总公司来进行处理。为此,会议决定和两家重要的保险公司联系,以弄清楚他们对此问题的看法,因为他们的总公司都在中国。

违反建筑条例 会上宣读了工程师给工务委员会的一份报告。据该报告说,因爱尔德洋行疏忽大意,未按照建筑条例规定将混凝土铺设在李德立先生住宅地板下面(册地第 5603 号西)。据说建筑师、承包商和李德立先生本人都及时了解了这一疏忽。李德立先生相当详细地指出,目前纠正这一疏忽,将给他本人和他的家庭带来极大的不便,但他又说,他愿意让工部局迫使中国承包商去干这件事。

工务委员会关于这个问题的处理意见是建筑条例的规定是应该遵守的。总董指出,李德立先生作为董事会的一位董事,有必要极其严格地遵守所有条例。李德立先生要求将此事作为一个特殊情况来处理,就像最近对伊斯默先生关于酒类执照的处理情况一样。会议决定,铺设混凝土应按照住房居住者认为方便的时间进行。

改建黄浦花园 会上提出了在新的江边空地安装栏杆的几种可供选择的设计图,董事会决定继续采用早已在苏州河堤安装的栏杆式样,因为工程师保证说,万一河岸线有变动,栏杆桩子和栏杆都能转移,总共费用估计为 1,000 两白银。

总董 安徒生
代理总办 莱韦森

1905 年 6 月 7 日(星期三)

出席者:安徒生(总董)、德格雷、伊布格、里地、李德立、缪森、布兰特、代理总办

总董宣读、确认、签署了上次的会议记录,并批准公布。

处务报告 会上提出了下列报告:卫生官 5 月份的报告、5 月份捐税概况、上周的现金报告、在押犯统计表、《警务报告》。

董事会的组成 会议对由于马楷先生辞职而出现的空缺的补充问题作了进一步的研究,最后决定:在通过安布罗斯先生进行调查之际,此事暂搁不议。

调查火灾 董事会采纳了怡和保险公司的建议,要求火险协会直接写信给外交部和伦敦委员会,询问向拟议中的法庭的开支进行捐款的问题。

会上宣读了警备委员会本月 2 日会议记录,关于:

妓院公开拉客 伊布格先生询问就此事写信给地产业主是否妥当,他认为天主教会将对信中所暗示的责任感到不满。但会议决定按照该委员会的决议办理,指出董事会要求他们予以合作和协助的意思应以不会引起反感的措词来表达。会议将起草一信送该委员会通过。

熙华德路 捕房督察长提出一份报告,其大意是:总的来讲,对这条马路情况的指责是毫无根据的。该委员会同意对这条通道进行一次视察,亲自注意此事。李德立先生提到附近地区的手推车交通情况,以及那里还没有什么停车处可供这些车辆停放。

会上宣读并批准了电气电车委员会本月2日的会议记录。

会上宣读了本月5日工务委员会会议记录,关于:

延伸苏州路 会议接着对这条马路沿煤气厂临河空地这一段延伸部分的问题进行了一些时间的讨论,并一致认为该公司有权在这个问题上得到一个最终解决的办法,也就是说,或者工部局明确承担修建这条马路,或者放弃这一段的延伸规划。此事将由该委员会作进一步研究。

外白渡桥 会上提出了工程师就此问题送来的第2份报告,里面详细叙述了关于单孔桥和双孔桥结构的预算。董事会对修建此桥需要进行精确计算的重要性作了评价。经总董建议,会议决定请沪宁铁路局局长柯林森先生对据以说明情况的一些数字进行核实。

在最后决定该桥的式样以前,会议决定就下述问题征求河泊司的意见,是否可以扩大虹口一边的堤岸线,以缩短该桥350英尺的长度。董事会规定对此桥投标书的最后送达日期为12月31日。

电车 会议提到了最近召开的纳税人特别会议的结果,决定写信给皮波斯公司,按照已经公布的条款给予该公司以经营特权,同时要求该公司准备一份合同草案呈董事会批准。

新建马路 关于成立纳税人委员会研究此问题之事,会议决定给该委员会提供方便,让他们在董事会办公室开会,并向他们提供他们可能需要的情况。

会上宣读了李德立先生的一封来信,他说他不愿在该委员会工作。

会审公堂一捕房监督 会上宣读了领袖领事的一封来信,该信又附来了领事团给道台的一件公文,要求保留驻在会审公堂里面的巡捕。会议注意到领事团根据董事会的要求就这一问题所持的坚定立场,并指示公布全部的信件。

女牢 领事团致道台的另一封信已送交董事会参阅。从信上来看,似乎领事团已提出要求,即在会审公堂牢房按照文明的要求加以改革以前,所有女犯应送工部局监狱监禁。

董事会表示希望,此一临时性安排实际上可能会对此事提供一个永久性的解决办法。

会审公堂总的改革 董事会从领袖领事的第三封信中得悉领事委员会的一些活动,该领事委员会是被任命来研究会审公堂改革问题的。看来英国和德国驻京公使认为,在这方面的一切努力均应为了使中国政府同意目前正在研究的新规定,同时董事会今年2月16日信件中提出的建议应予推迟,直到新法规所带来的结果为大家所目睹时再来考虑。总董发表意见说,此法规对目前的事态,实际上于事无补。为此,会议指示总办起草一份备忘录,把有关这问题的往来信件的各个论点列成表格,供董事们参阅。

通往佘山的道路 道台对目前在这条道路上进行的测量工作再次提交了一份抗议书,看来这是青浦县官采取阻挠活动的后果。董事会一致同意下述建议(这是在获得领袖领事的同意后提出的):请德国领事陪审员在工部局工务处代表的陪同下前去青浦,请他亲自调查一下当地人反对修建此路的理由。

维多利亚疗养院一规划中的扩建 董事会批准了下列建议:除非奥利维拉先生对第982号册地的要求带有十分有利的性质,否则买价的问题应交给地产委员会来解决。

海军总会餐厅 会上宣读了法国总领事的一封来信,他在信中要求董事会重新考虑关于撤销这家餐厅执照的问题。但是为了执行工部局关于减少虹口区这类店铺的政策(办法是清除这些已获得罪证的餐厅),同时又鉴于这家餐厅犯法行为的性质恶劣,而领事法庭所判处的罚金又微不足道

道,因此董事会同意警备委员会的命令,执照仍予以撤销。

自来水公司的合同 法律顾问对合同式样的修改意见已在会上提出,供董事们考虑。会议经一些时候的讨论后予以通过。

总董 安徒生
代理总办 莱韦森

1905 年 6 月 14 日(星期三)

出席者:安徒生(总董)、伊布格、德格雷、里地、李德立、缪森、代理总办

缺席者:布兰特

W. J. 格里生先生就座,并被任命在警备委员会工作。

总董宣读、确认、签署了上次的会议记录,并批准公布。

处务报告 会上提出了下列报告:典狱长 5 月份的报告、工程师 5 月份的报告、上周现金报告、在押犯统计表、《警务日报》。

董事会的组成 会议再次对此问题进行了一些时间的讨论后,决定同意邀请海菲先生递补由于马楷先生辞职而出现的空缺。

熙华德路 警备委员会主席在视察了熙华德路后提出了一份报告。他说,在他看来,最近对这条马路情况的指责是毫无根据的。关于手推车停车处问题,委员会认为,为了照顾公众的方便,在街道上不应为那些不在使用的车辆提供停车处。李德立先生将要求曾就此事同他联系过的手推车同业公会提出正式的书面请求。

张叔和园 会议研究了 H. C. 戴维斯先生和 W. H. 朴脱先生以及其他等人写来的几封指控信,内容是关于园内演戏时产生的喧闹声。会议对此事进行了充分讨论后决定:去年 10 月实施的限制性措施足够保护附近的居民,这和该园作为一个老的公共娱乐场所所拥有的权利是不矛盾的。这些限制性措施包括禁止燃放中国炮仗,一星期只准两夜放烟火,而且要在晚上 11 点结束。

万国商团一骑兵队 经司令官推荐,会议批准任命 P. W. 马西先生为中尉来指挥该队。

轻骑队 会议批准凯洛克上尉离职休假一年。

进口菜牛的牛捐 卫生官向会议递交了几张牛捐收据,说明到本月 9 日,从丹阳进口的菜牛,每头还要交纳牛捐 600 文。如果这一税额不是像以往那样在一个关卡缴纳,而是要在途中所有关卡都缴纳的话,则会议决定向领事团提出此事,并要求从道台那里弄到明确的保证,即领袖领事 5 月 20 日信件中提到的降低牛捐之事必须立即实行。

非法征收厘金 警备委员会向董事会提出了关于本月 12 日在公共租界境内虹口浜上非法征收厘金的案件。从该案来看,似乎这一违法行为在有关收款人逃离租界以前未向捕房报告。除非会审公堂对违法者处以适当的惩罚(捕房已申请了对违法者的逮捕状),会议决定提请领事团注意此事。

北福建路上的小贩 会上宣读了 E. G. 霍格先生的又一封来信,内容是关于他在这个地区的一些房客遭到干扰的问题,另外还有卫生官关于此事的一份报告。从这些信件和报告来看,要使北区蔬菜小贩和往常一样使用新的工部局菜场还有困难。会议决定将这些事实提供给霍格先生,要求他在实施工部局有关此事的公共卫生条例时给予合作和协助。

外国贫民 会上宣读了葡萄牙总领事一封来信,大意是说,他的政府授权他按照董事会 3 月 21 日致领袖领事函件所提要求,支付葡萄牙贫民的医药费和丧葬费。

电车 会上宣读了宝顺洋行和瑞乐洋行的复信,内容是关于工部局给予皮波斯公司以经营电车特权的问题。在答复此信时,董事会决定向他们指出,据了解,所确定的电费价格并不是最高限

度,而是可能要经过仲裁,根据情况需要予以提高或降低。会议还决定,今后如果工部局要购买这家企业,则应采取措施,以排除对工部局关于为了“信誉”而付款的规定作出模棱两可解释的可能性。

土地估价 会上提出了安布罗斯先生的一封来信,来信对最近就公共租界境内到处增加土地估价三分之一的指控进行了评价。经财务委员会建议,会议决定按照安布罗斯先生的建议,给顺泰码头的7亩土地降低估价,每亩将估价为4,000两白银。同时,对3家提出要求的纱厂,其估价则仍维持原来的数字。

外白渡桥 从河泊司和工程师的报告来看,似乎要改变苏州河虹口那边的堤岸线有很大阻力。董事会决定支持造单孔桥,并指示尽快编制计划书进行招标,桥面宽度为50英尺或60英尺,两者择一。

妓院 李德立先生就此问题提出了一份报告,在警备委员会对此进行研究以前,副本将送交捕房督察长和卫生官。

维多利亚疗养院 董事会注意到爱尔德洋行对第982号册地每亩开价5,000两白银,因此决定还价至每亩4,000两白银,让土地委员会来解决此事。

通往佘山的道路 会上宣读了工程师关于拜访青浦县县官的一份备忘录,从该备忘录来看,反对这条道路似乎主要是由于当地农夫担心他们的水道会受到干扰。董事会对未曾给县官一笔钱用以安抚当地有关的人员表示遗憾。总董答应征求G. C. 福开森先生的意见,如何更好地处理这件事。

煤气公司的合同 董事会曾去信煤气公司,要求将公用路灯的费用降低25%。会上提出了该公司的一封复信,此信将交工务委员会研究。会议在初步讨论此信时,格里生先生发表意见说,鉴于人们喜爱煤气灯甚于喜爱电灯,因此有必要在公共租界的大部分地区使用煤气灯。

总董 安徒生
代理总办 莱韦森

1905年6月21日(星期三)

出席者:安徒生(总董)、德格雷、伊布格、李德立、缪森、布兰特、代理总办

缺席者:格里生、里地

海菲先生就座,并被任命在工务委员会工作。

总董宣读、确认、签署了上次的会议记录,并同意公布。

处务报告 会上提出了下列报告:3月份的工部局外国人住宅房租报告、上周现金报告、在押犯统计表、《警务日报》。

电车 惠莱先生曾拜访了总董,是关于他在本月9日信中所提到的两个问题,他同时答应就此事打电报给他的委托人。关于电费价格问题插入“最大限度”这几个字的意思,特许权所有人方面坚决认为,如果经过仲裁,电费的价格应该提高,则向公众收取的车票价亦有必要作相应的提高。总董指出,在投标问题上或后来的往来信件中均未作出这样的规定。但他认为,如果在签约双方都表同意的情况下拒绝每5年修订一次车票价,那是不合理的。

会上宣读并通过了工务委员会本月20日的会议记录,关于:

煤气公司的合同 会议又讨论了根据拟议中的为期五年的合同,最少应该提供多少路灯的问题。总董发表意见说,如果拒绝公司合理增加煤气灯的请求,不能真正解决问题。因此会议决定建议至少应提供600盏路灯。

蒸汽运货车 董事会普遍反对把这种类型的车辆引进上海,理由是这种车辆将对早已拥挤不

堪的交通再增加混乱的因素,同时它将严重磨损一些碎石铺设的马路。总董说,如果申请人不肯收回申请,他则赞成加重征收执照费。会议决定以否定意见答复目前的申请人,但李德立先生不同意这决定。

人事 总董指出,拟议中的增薪问题该由财务委员会适当加以考虑,同时他认为,这样做除非有迫切的理由,否则不允许违反在去年才通过的规定。会议经过一些时间的讨论后决定:在詹森先生今秋回来时,如果他的职务已由哈珀先生担任得十分令人满意的话,则董事会将考虑赞同发给相当于目前提出增加薪金的数额的奖金。

会审公堂 会上宣读了领袖领事对董事会建议的答复。董事会曾建议会审公堂的审判程序可采用4项综合性的改革措施。从这封复信来看,在目前这个时候似乎除了征得中国政府对拟议中11条新规则的同意以外,别无他法。该11条新规则现正在研究之中。总董认为,英国陪审员以及他的那些同僚们,非正式地提出供董事会参阅的备忘录击中了目前营私舞弊和混乱状态的要害。而最近警备委员会关于修改在会审公堂工作程序的方针,看来具有实际而有效的价值,比仅仅维持一种焦虑心情,赞成修改没有什么结果的法规为好。关于董事会给领袖领事的答复将由警备委员会作进一步研究。

万国商团一医官 经司令官推荐,会议同意委任H. C. 帕特里克医生为中尉。

会议得悉,斯坦利和宝隆两上尉的任期已满,但两人都不希望续聘。

纳税人特别会议的法定人数 会议讨论了李德立先生写给工务委员会主席的又一封信,内容是关于忘掉在他的戈登路住宅地板下面铺设混凝土的问题,还有工程师对此事的一份报告。信中对此事没有提出足够理由来修改董事会上次所作出的决议。

跑马厅的沟渠 董事会从跑马总会干事写来的一封信中得悉,跑马总会管理员为响应卫生官关于改进不卫生环境的正式通告,打算填没这一沟渠。会议提到了前些时候曾试图就这一沟渠和该管理员达成一项协议,并采纳了总董的建议,请缪森先生和该总会会长联系,设法解决此问题,务使双方都满意。

总董 安徒生
代理总办 莱韦森

1905年6月28日(星期三)

出席者:安徒生(总董)、德格雷、格里生、海菲、伊布格、里地、李德立、缪森、布兰特、代理总办
总董宣读、确认、签署了上次的会议记录,并同意公布。

处务报告 会上提出了下列报告:上周现金报告、在押犯统计表、《警务报告》。

会上宣读并通过了警备委员会前一天的会议记录。

会审公堂改革 董事会一致支持关于增加2名实习官员的建议。总董同意下述意见:目前的向会审公堂呈递案子的办法需要改变。他在和陪审员交谈中获悉,对那些其重要性不足以聘用法律援助的案件,捕房的起诉便常常是松松垮垮、没有限期的,结果使公堂的工作受到延误和积压。

执行刑罚 关于犯人在服刑后送回会审公堂,以及他们在经受责打后释放等问题,会议指出总办去拜访英国陪审员,并将董事会在这个问题上的态度告诉他。

特别的和向私人提供的服务 据董事会了解,关于根据本标题提供警务服务的费用,是以通常的方式通过会计室作为特别服务项目收取的。

妓院 会议对这个问题进行了充分的讨论,总董发表意见说,目前尚有一些问题需要警备委员会作进一步研究,值得注意的有:

1. 领袖领事曾对他说,在上海有多达300名外籍拉皮条的人在有组织地贩卖妇女。据现行国

际协定,对这类人的定罪将得到领事团的直接支持。

2. 颁发执照办法行不通的说法是没有根据的,看来不用先订出严厉的规定,只要对妓院进行检查并限定它们的地点,就可能收到很好的效果。

3. 由于证据不足而无法进入有关住房,因此对江西路几家妓院继续出售酒类之事未能予以制止。

4. 应该承认,很多中国妓女的居住条件处于难以想象的恶劣状态。

通往佘山的道路 董事会从领袖领事的来信中得悉,领事团已拒绝和道台协商此事。同时领袖领事现已去南京和总督进行讨论。有关此问题的全部往来信件已命令公布。

监狱,女牢和牛捐 领袖领事就这些问题写来的几封信大意相同,董事会对克纳贝博士在这3个问题上所采取的有力措施表示感激,因为人们认为这些问题对本地社会的利益来说,甚为重要,影响很大。

地产委员会 会上提出了该委员会委员们对第24至第29案件的裁决书,并下令予以公布。据说总的来讲,委员们证实了董事会的论点,即对这5个案件,不同意地产业主们关于为公共用途所征用土地的赔偿费的意见。

第17号(西)马路延伸—成都路 会上提出了美国总领事给董事会的一封复信,因为董事会曾请求在海关册地西面苏州河铺设涵洞。美国总领事在复信中说,他已请领事团就此事作出决定。但总董已去拜访了总领事罗志思先生,并更为详细地向他解释了前次为这个问题所进行的谈判情况。由于这样,他才同意将董事会的请求正式转给中国土地局,尽管好博逊先生要总董相信请求将被否定。在收到道台的答复时,董事会仍要采取看来是适当的措施,以反映出工部局曾不遗余力地劝说第1965号册地业主要用合乎情理的观点来看待附近地区公众的需要。

工部局乐队 董事会否决了马歇儿先生关于在黄浦花园印发节目单的建议,即把节目单用于广告的目的。

总董 安徒生

代理总办 莱韦森

1905年7月5日(星期三)

出席者:安徒生(总董)、德格雷、格里生、海菲、伊布格、里地、李德立、缪森、布兰特、代理总办
总董宣读、确认、签署了上次的会议记录,并批准公布。

处务报告 会上提出了下列报告:上周的现金报告、在押犯统计表、《警务日报》。

妓院 总董经过再三考虑后认为,采取与中国有势力居民的观点相对抗的措施很可能不会有什么好结果。关于拐骗小姑娘的问题应由善局来处理,就像在香港行使类似职责的那种协会。

通往佘山的道路 董事会得悉,用界石来标出这条道路的工作实际上已完成。会议决定着手向有关地主发放地价款。总董指出,这种做法将使工部局今后在讨论继续修建马路的可能性问题时,得以采取强有力的行动。

会上宣读并批准了工务委员会本月8日会议记录。

市政厅的天花板 人们怀疑所提出的设计是否有改善市政厅的传音效果。会议决定就此问题进一步听取有关技术方面的意见。为此,工程师将和本地一、二位他认为适合的建筑师商量。

跑马厅的沟渠 会上提出了工程师的一份报告,随附一张平面图,以及由于填没此沟渠而需改建排水系统的3,245两白银的预算。缪森先生答应为此事去见跑马总会会长,并设法将此项工程推迟到秋季赛马会以后进行,以便和有关地产业主作出安排。

极司非而镇的一条小道 总董谈到这条小道过去对公众所带来的方便,并指出如果撤掉这条

小道将使极司非而路成为一条死胡同。董事会普遍认为最好花一笔费用为公众恢复和维护这条小道。

会上宣读并批准了电气电车委员会本月4日会议记录。

最大需求量的制度 有人说这种收取电费的办法有点难以理解。但工程师保证说,这样会增加用户。为此,会议批准了这一收费办法。

向镇江租界工部局提供情报 总董相当详细地叙述了本会议记录所概括的事件,特别是提到电气工程师在对他所收到指示后所持的态度的问题。伊布格先生考虑到提供所需要的情报有违反职业规定之嫌,故能理解奥尔德里奇先生在这个问题上所遇到的困难,但他认为,在收到委员会的指示时,奥尔德里奇先生有责任提供所探求的这种一般性的情况。会议在作了进一步讨论以后,董事会对奥尔德里奇先生的行为提出了措词强硬的不满意意见:如果重犯,将予严肃处理。

牛捐 会上宣读了领袖领事一封来信,并附带道台关于这个问题的一件公文。董事会根据这件来文推断,今后每头菜牛的牛捐有可能定为1,800文。如果今后证明属实,会议决定和肉商公会联系,并要求:根据道台的信件,该公会应公开通知将肉价降低到原来的数字。

会审公堂 会议接到领袖领事的一份通知,说臧员已换人,这是由于在一樁民事案件中非法捕人造成的。改换臧员事将从本月7日生效。领袖领事又转来了中国政府的一份抗议书,对捕房最近改变公诉程序表示反对。关于后面一件公文,董事会已发出复文,列出了确切的改变了的程序,并对每一项程序的改变附上明确的理由。

猪肉商 会上提出了两份会审公堂臧员签发公告的抄件,上面还有领袖领事的公章,内容是关于设立屠宰肉猪的屠宰场,这是以前董事会和波登迈耶洋行之间往来信件中所讨论的问题。会议决定通知领袖领事,董事会反对发出这一公告,因为这实际上把这个行业的正式的专利权给了那些申请人,而他们只是一些私人个体户;同时要求领袖领事同意撤消他在那份公告上的公章。

上下船设施 会上宣读了河泊司的一封信,来信提出要改善外滩各浮码头的上下船设施。会议经过一些时间的讨论后,决定将此事交给特别委员会处理,他们最近曾注意到这个问题。督察长在就这个问题所提出的警务报告中说,他现在并没有增加为全面实施河泊司的一些建议所需要的西籍人员,但警备委员会将一有机会就研究这一问题。董事会认为此任务甚为重要。

新的建筑物 关于新瑞和洋行盖建厕所的问题(此事已于上月20日引起了工务委员会的注意),会上提出了该洋行的又一封来信,还有卫生官就此问题提出的一份报告。董事会重申如下原则:该建筑物处于同附近几幢大楼面对面的位置,其责任应全部由有关建筑师承担。董事会决定在今后对所有建筑执照加上一项含有此意的条款。

总董 安徒生

代理总办 莱韦森

1905年7月12日(星期三)

出席者:安徒生(总董)、德格雷、格里生、海非、伊布格、里地、李德立、缪森、布兰特、代理总办
总董宣读、确认、签署了上次的会议记录,并批准公布。

处务报告 会上提出了下列报告:6月份码头捐统计表、海关关于6月份维修张宝库站的费用报告、6月份的捐税概况报告、卫生官6月份的报告、典狱长6月份的报告。

通往余山的道路 总董曾就此问题和福开森先生进行了会谈,并提出建议说,如果这条道路由中国政府自己来修筑,则道台可能会收回反对意见。如果这样,他说工部局在这件事上就担当承包商了,并可从道台那里要回工程师此项所耗费用。福开森先生答应去问一下此项建议是否会被接受。

市政厅 董事会获悉,考恩先生和哈丁先生两人都认为,拟议中的天花板将起改善该厅传音的

效果。据悉市政厅将不对公众开放,如有变更另行通知。

公债 财务委员会决定按 99 折接受永年保寿公司 10 万两白银的债券认购,1%的折扣被认为是给中间人的佣金,在如此巨额交易中支付这笔佣金是适当的。考虑到目前需要 3 万英镑去认购新发行的自来水公司股票,会议随即讨论了按英镑筹集款项是否恰当,如果可能的话利率定为 4%。总董答应为此事去见汇丰银行经理。

会审公堂 会上提出了谏员发布的一份普通公告,会议指示按常规予以张贴。公告内容是答应进行改革和提高工作效率。

总董说,董事会关于执行刑罚方面的建议没有获得领事团一部分人的同意,这是由于在业经修改的程序实施以前,董事会的意图没有向他们传达之故。不过他听说,他们正要写信给道台,说他们实际上同意董事会所采取的立场。

外白渡桥和浙江路桥 这两座桥梁总的状况和计划书副本已在各董事的手中获得了通过,同时向公众发布的布告亦将立即发出。

多比先生 英国领事馆来信询问,作为一种恩惠,工部局是否愿意为此人支付回国路费,而不要招致对簿领事公堂的不便。多比先生曾拜访工务委员会主席,并作了某种“陈述”。在董事会看来,这些“陈述”使工务委员会有必要对导致开除多比先生的情况进行一次全面的调查。会议通过了这一办法。据悉多比先生目前临时受雇于泰和洋行。

新的建筑物 会上宣读了新瑞和洋行的又一封来信。他们在信中重申了他们的说法,即所修建的厕所,其位置是卫生官选择并坚持的。斯坦利医生说这种说法是错误的。会议决定同意商行的要求,准许在厕所后面立一堵墙,让增裕洋行采取他们认为合适的措施。

斜桥弄 由 20 名居民署名的请愿书提请董事会注意斜桥弄附近一条河浜的情况。卫生官认为,最近在该地区附近发生的白喉病和那条河浜并无因果关系。会议决定答复如下:如果该弄居民将土地出让作为公用,并同意按通常比例支付在河浜内铺设排水沟的费用,则此工程将予以进行。

万国商团“甲”队 经司令官建议,会议同意给弗莱明中尉 9 个月的假期。

煤气公司合同 会议对煤气公司工程师写给总董的一份报告进行了非正式的讨论。该工程师在信中提出了两个问题,这两个问题取决于工部局在执行拟议中的新合同期间,是否让用户分享降低价格的煤气。关于供水、煤气的比例问题,董事会准备提出一些在英国那些最佳煤气公司签订的合同中所许可的同样条件。关于所供路灯的光强度问题,总董认为,为了降低生产成本,给路灯采用劣质煤气,其价格亦应相应降低。董事会将等候该公司的正式函件,然后再进一步研究此事。

极司非而镇上的小道 会上宣读了与霍格先生的往来信件。霍格先生在信中说,他地产的位置从极司非而摆渡口以西延伸至河边,他对工部局干涉在此以前一直存在的那条小道感到忿恨。如果霍格先生坚持这一态度,工部局决定采取法律顾问的意见,以重新确立公众对该道路的通行权。

威海卫路上的沟渠 会上宣读了给 G. R. 温格罗夫先生的复函稿,经工务委员会推荐通过,但加了一段话,大意是:董事会将尽可能采取一切措施,用煤渣来填高河床,并在马霍路建造一口通风井,以提高威海卫路上排水系统的效果。

总董说,他在和温格罗夫先生交谈中得悉,卫生官曾通知温格罗夫先生说,情况很糟,对这个问题要采取某些措施。若果真如此,会议决定明年着手铺设涵洞的工程。

总董 安徒生
代理总办 莱韦森

1905 年 7 月 19 日(星期三)

出席者:安徒生(总董)、德格雷、格里生、海菲、伊布格、里地、缪森、布拉特、代理总办

总董宣读、确认、签署了上次的会议记录,并批准公布。

处务报告 会上提出了工程师 6 月份的报告。

通往余山的道路 总董说,道台已通知福开森先生,他反对修筑此路,不管是工部局还是中国政府修筑。

会上宣读并通过了工务委员会本月 17 日会议记录,关于:

多比先生 会上宣读了工程师就此问题提出的又一份报告,他很想证明该委员会其他委员在对待多比先生的问题上合乎情理的。人们普遍认为,像多比先生那样的性格不管在什么工作岗位上都会遇到麻烦。会议经充分讨论后决定:解雇此人的决定必须继续有效。工部局准备付给他 600 两白银,全部解决他因停职而提出的一切要求。

外白渡桥 董事会指示,经决定的钻孔任务一完成,就应将其结果呈报给约翰·沃尔夫·巴里爵士以征求他的意见和评价。如果现在所进行的调查结果否决了单孔桥的方案,会议决定成立一小型专家委员会来决定最适合公众要求的桥型。这个委员会中除了其他人员外,将包括哈丁、波兰的斯、戴理尔和卡尔森诸先生,如果他们愿意的话。

煤气公司的合同 会议决定,在签订此合同以前,要征求英国专家关于碳化水煤气比例的意见,并应完全同意该公司采用这个比例。

会上宣读并批准了警备委员会本月 18 日会议记录,关于:

愚园花园 会议对该委员会就此问题作出的决议进行了一段时间的讨论,李德立先生发表意见说,限制燃放烟火就是对业主的行动施加不合理的限制。德格雷先生认为,对于此事,董事会应根据该地区居民的愿望办理。会议坚持该委员会的意见。

会审公堂 会上宣读了领袖领事写来的两封信,内容是关于捕房最近所制定的对中国罪犯在定罪前后的安排。在第一封信中,领事团强烈反对董事会的措施,认为在实施新的程序以前应征求领事团的同意。在第二封信中,领袖领事附来了他就此问题写给道台的一封信的抄件。从这封信中可以了解领事团是同意改变程序的,它明显提到工部局捕房是领事团的代表。总董认为,既然董事会的目的看来已经达到,则所使用的方法是不重要的。他说,在这个问题上,一部分有影响的领事是同情工部局的,他并不认为挑起摩擦是十分不应该的。为此,会议指示总办起草一封复信,表示董事会对领事团设法把会审公堂置于较好的基础上所作的努力甚为赞赏,但不要提起上面所说的那些很可能引起不友好批评的话。

董事会获悉,会审公堂在未经工务处批准和监督的情况下已开始修建女监。会议指示总办就此问题去见臬员,并向他指出把钱花在这座建筑物上是没有用的。如果他坚持他的意图,董事会希望履行必要的手续。

工部局的公债 经财务委员会建议,会议决定从偿债基金中拨款 67,500 两白银来偿还今年 9 月 30 日到期的 1895 年普通公债的余额。

总董指出,鉴于有必要筹集一笔英镑款子以偿付自来水公司新发行的股票(可能约 3 万英镑),又鉴于需要支出一笔英镑款项来重建外白渡桥,看来最好筹款 5 万英镑,如果可能的话利息定为 4%。他建议把自来水公司的全部股息用来支付这笔借款的偿债基金和利息。董事会一致同意这意见,并决定将此事向汇丰银行提出,并要求该行合作并协助。

房租 关于按照最近和自来水公司所签合同向界外居民征收房租的问题,总董认为最好普遍按照房租的 5% 征收,作为一种特别捐。此一决定将记录在案,以备编制 1906 年预算之用。

夜间补习班 会上宣读了 J. R. 哈丁先生就此问题写来的一封信,他说去年冬天有私人创办的补习班,他问董事会是否愿意把这些补习班作为今后工部局教育系统的一个组成部分。董事们同意这一要求,并指示将此事交西童公学校务委员会考虑。

火政处 火政委员会干事通知董事会说,灭火龙队领班 G. M. 比林斯先生业已辞职, W. A. 基

尔希斯坦先生已被推选接任此职,此一任命获董事会通过。会议决定向比林斯先生转达董事会对他在火政处的出色工作表示感激。

路名牌 经李德立先生建议,会议指示:公共租界境内所有路名牌必须清楚标上中文和英文。

总董 安徒生
代理总办 莱韦森

1905 年 7 月 26 日(星期三)

出席者:安徒生(总董)、德格雷、格里生、海菲、里地、李德立、缪森、布兰特、代理总办

缺席者:伊布格

总董宣读、确认、签署了上次的会议记录,并批准公布。

通往佘山的道路 会议收到一份报告,说道台已指示青浦县官,将铺设在这条道路上的那些界石搬掉。会议决定,如果事实真如上述,则立即通知领袖领事,因为他曾保证要在这个问题上采取强有力的措施。

会审公堂 会上宣读了会审公堂谘员写来的一封信,内容是关于捕房干预在公堂内部修建一所新女监的问题。董事会得悉,该谘员拒绝在着手修建以前向工部局提出通常所必须的申请书。会议决定通过官方途径通知道台,要求他按照建筑条例有关规定办理,并对他说,如果他拒绝照办,则捕房将按照通常的办法制止此项工程。

拟议中的华人感化院 警备委员会研究了通过华商会转来的有多名人士署名的一封信,该信要求在戈登路设立一所华人监房感化院。董事会认为草拟此方案完全无视工部局监狱的存在以及与此有关连的青少年犯工艺劳作和教养工作。根据此情况,对董事会来说,似乎这是中国政府最近反对工部局监禁中国犯人的一个令人注意的行动。会议决定在复信中声明:董事会认为在公共租界增设牢房不会获得好的结果,同时愿邀请带头提议修建感化院的人在他们方便的时候来视察工部局监狱;最后还要说明一下,如果他们在这方面有这么大一笔钱用于慈善事业的话,董事会将乐于向他们指出如何把钱花在最有价值的地方。

妓院 会上宣读了玛礼孙洋行的来信。内容是关于他们以册地第 1990 号(东)业主(里瓦先生和王正泰先生)代理人的身分所收到的一份请愿书,里面谈到该地产一些承租人声名狼藉的性格和行为,其中许多人是拉皮条的。

总董说,有关此事的详细情况已通知了领袖领事,他答应就此事亲自写信给里瓦先生。

第二桩事发生在天潼路 578 号,意大利代理领事曾插手此事。董事会得悉,玛礼孙洋行无法把一名目无法纪的妓女从那幢房子里赶出去,因为她自称得到意大利领事馆的保护。总董说,里瓦先生答应到本月 22 日亲自把她赶出,同时领袖领事也将就此事写信给里瓦先生。

阿尔汉布拉旅馆 会上宣读了海菲先生的一封信件,内附徐家汇路一些居民和英国总领事之间关于该旅馆给附近居民造成危害问题的某一信件抄件。董事会准备默许下述请求:对阿尔汉布拉旅馆的拟议中的起诉将由捕房提出,这是根据法律顾问的意见决定的。代表请愿人的担文律师事务所将和法律顾问们进行合作。

捕房督察长和典狱长的休假 董事会注意到捕房督察长和典狱长已提出申请,要求从 8 月 12 日起同时休假二周,为此,董事会表示意见说,由于捕房副督察长不在,该两位官员不应在同一时间内离开上海。关于此事将让警备委员会来作出决定。

抵制美货 总董说他已获得情报,大意是:由于中国煽动分子在这个问题上进行活动,目前出现一些骚扰迹象,其方式为邮寄恐吓信和煽动性传单,撕毁布告,计划召开由苦力阶级参加的会议。他建议要求捕房注意此事,并指出督察长再发现此类问题时应立即报告警备委员会。

董事会的短暂休会 由于董事会会有很多董事即将离开上海,因此会议决定在三周内也就是直到下月 16 日不再举行会议。

总董 安徒生
代理总办 莱韦森

1905 年 8 月 16 日(星期三)

出席者:安徒生(总董)、德格雷、海菲、缪森、代理总办

缺席者:格里生、伊布格、里地、李德立、布兰特

总董宣读、确认、签署了上次的会议记录,并批准公布。

处务报告 会上提出了下列报告:典狱长 7 月份的报告、卫生官 7 月份的报告、6 月份的华人房捐报告。

会审公堂 董事会得悉,目前尚未收到关于在会审公堂院内修建女监的申请书,同时据悉,领袖领事已得到道台关于要履行手续的承诺。会议决定向克纳贝博士写一封非正式信函,通知他说,工部局未收到申请书,同时再次说明,正在进行的这项工程并未按照建筑条例进行建造。关于地板下未铺设混凝土之事,在过去 2 周中,谏员对其他违反同样性质问题的承包商曾处以 100 元的罚款。

抵制美货 总董接获情报,大意是北京已训令总督查禁这种活动,同时董事会已获得保证,即有关领事当局已为此目的采取了一切可能采取的措施。从所呈报的警务报告中来看,目前似乎对有关抵制问题的公众会议正在密切注视之中,但截止目前,尚未出现混乱的迹象。在公共租界境内所发现的传单和标语,总的来说是无关痛痒的。

会上宣读并批准了本月 14 日工务委员会会议记录,关于:

麦根路桥 会议采纳了缪森先生的建议,即为了改善苏州河的水上交通,如果可能的话,这座桥梁要提高到比河泊司提出的最低限度高 2 英寸或 2 英寸多。

洋泾浜 会上提出了工程师的又一份报告,内容是关于在这条浜的某一段修建涵洞问题。他的建议总的来说已获通过,即宁可拆掉册地第 2216 号附近存在的一段涵洞,代之以建造一座桥,而不要在此册地的前面增加该涵洞的长度。会议决定在此地点修建一座桥,其宽度与第 12 号马路延伸线路一样。

华童公学 总董发表意见说,除非拟议中的食堂作为学校的永久性增建部分,否则 3,500 两白银这笔款额是过多了。关于此事将倾听校务委员会的意见。

短期休假 工务委员会在提到工务处有 2 名助理在分别工作了 5 个月和 9 个月以后要求作短期休假时发表意见说,工部局雇员在最初的 2 年工作期间,除非有医生证明,否则不应准假。董事会同意这一意见,并按照这个意思作出决定,指出在这件事上不发布命令,因为根据董事会定章,所有短期休假需要有关委员会的特别许可证,而并非雇员享有的权利。

清扫马路 会上提出了缪森先生的一封信,附来许多捕房报告,以及工程师和卫生官关于中央区在过去 6 个星期中实行新的清扫马路制度结果的报告。人们认为,直到现在由手推车来搬运垃圾并不完全令人满意。但会议通过总董的动议,即目前来非难卫生处的安排为时尚早,因为改变对这方面情况的描述必然会有很大困难,特别是在公共租界境内的这个纯粹是华人居住的地区。

营救“浦拉克”号轮 会上提出了火政委员会的一份报告,内容是关于工部局浮船坞在营救该轮免遭火灾损失所起的作用。董事会得悉,火政处已向该轮的代理行提出赔偿 4 万两,作为浮坞的代价,因为在这事件中,浮坞冒着被烧毁的风险,此外,还作为火政处人员冒生命危险的补偿。

阿尔汉布拉旅馆 会上提出了关于本月 8 日在西班牙领事法庭审理指控阿尔汉布拉旅馆的一

些文件,董事会注意到该请愿书已被驳回。总董为此问题已会见过美国总领事,总领事向他保证说,在该幢楼房业主作为美国公民的注册完成以后,他将在适当考虑后尽力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来制止赌博、下流活动和混乱现象,因为这些是该旅馆在目前管理下所出现的不堪触目的情况。同时,会议决定就下列问题写信给西班牙驻北京公使,即关于该领事对待该旅馆的态度,以及他未能实现去年 11 月就制止赌博之事向总董所作出的承诺等问题。据悉领袖领事已同意运用他的影响,将此事真相告诉外交使团其他成员。

电车 会上提出了宝顺洋行和瑞乐洋行的两封来信,其中附来了授予经营特权的合同草案,并要求为和法租界任何有轨电车进行来回交替行驶提供某些方便。会议决定指出,在考虑正式合同以前,电车公司有必要最终来信声明接受工部局的条款;同时声明和法租界电车公司缔结协议可能是以后考虑的问题,在谈判这问题时,董事会不会提出任何不合理的限制。

根据缪森先生的建议,会议决定要求在外滩至江西路之间的一段广东路上用木料铺筑地面,用以取代原来在外滩附近的环行路线。

总办的假期 会议准许总办不支薪续假一个月。

万国商团 会上宣读了陆军部来信,大意是准许沃森上校在延长的 2 年期间继续担任万国商团司令官之职。此事将在该司令官休假回来后再作进一步讨论。

会议指出,当商团司令官不在时,商团由窦达尔上尉负责,而不是以前所说的由朱满上尉负责。

肉商 会上宣读了领袖领事的复信,来信表示同意取消会审公堂关于这一问题的最近通告。

会议毫无保留地拒绝了又一份申请书,该申请书表示愿意每年捐献 5,000 两白银以换取在公共租界宰猪的专利权。

维多利亚疗养院 会上提出了护士长要求续假 9 月份全月的申请书,还宣读了卫生官建议拒绝该申请书的一份报告,其理由是他曾再三向这位护士长谈过,在这个月不准护士休假,因为在上海通常这个月人是更容易生病的。会议接着讨论了坎贝尔小姐担任护士长之职的时间。她对待她管理下的护士们不好,从来没有使她们满意过,这从下面一件事上就可以说明,即没有一个护士或见习护士曾要求签订第二次聘约,她们情愿回英国去,或者私人开业。她态度冷漠无情,和医生、病人及护士的相处都一样被认为是不得体的。董事们一致认为,换一个护士长不论对工作或疗养院的福利事业来说都有好处。警备委员会主席同意就此问题去见卫生官,并和他商议采取最好的办法来达到这个目的。人们了解董事会准备对坎贝尔小姐现行聘约的未到期部分给予慷慨补偿。

总董 安徒生

代理总办 莱韦森

1905 年 8 月 23 日(星期三)

出席者:安徒生(总董)、德格雷、格里生、海菲、缪森、代理总办

缺席者:伊布格、里地、李德立、布拉特

总董宣读、确认、签署了上次会议记录,并批准公布。

处务报告 会上提出了下列报告:工程师 7 月份的报告、上周现金报告、在押犯统计表、《警务日报》。

抵制美货 工部局面对这个运动应持何种态度的问题再次成为会议讨论的主题。会议再次重申其指示,即捕房应密切观察是否有任何恐吓或流氓行为。据悉领袖领事业已通知道台:由于中国官员不愿采取强硬措施来阻止抵制美货,因此有可能发生危险事件。格里生先生主张就此问题写一封信给领事团,只要说明一下事实,即董事会已经注意到目前的严重事态。会议最后决定,在这个问题上要根据今后几天中事件发展情况行事。

阿尔汉布拉旅馆 董事会得悉,美国总领事尚未对此旅馆采取任何行动,会议决定正式写信给他,如果该业主作为美国公民进行登记之事已经办妥,则要求总领事按照已经商定的办法,采取措施来减少居民所指控的公开赌博、喧闹声和下流行为等公害。

维多利亚疗养院 德格雷先生说,他在和卫生官商谈中得悉,斯坦利医生总的来说默然同意撤换护士长。由于这一商谈,现已草拟了一封向坎贝尔小姐转达董事会决定的信件。但坦文先生指出(他曾要求首先口头上向坎贝尔小姐转达这一决定),他感到不放心的是对拟议中的措施尚没有提出充分的理由,因为这一措施实际上等于未倾听申诉就开除该护士长。会议经充分讨论后决定:首先给坎贝尔小姐一个辞职的机会。

电车 会上提出了宝顺洋行和瑞乐洋行联名写的一封信,这封信是由于他们和总董举行了会谈而写的,现在他们最终按照董事会基本上满意的条款接受了经营特权。会议指示把关于此事的往来信件予以公布,并指出应抓紧时间完成合同的最后文本。

会审公堂 总董相当详细地叙述了他和美国总领事的会谈情况,内容是关于美国陪审员对被判处笞刑的犯人所持有的看法。据悉安立得先生采取了不寻常的措施,他在几个案例的起诉书上批注了意见,大意是这些犯人在接受笞刑以后就应当堂释放,同时他在这个问题上曾和值班巡官发生争吵。会议决定写信给领袖领事,指出3位陪审员在行动上最好取得一致,并向美国领事表达了董事会的遗憾,因为到目前为止他的陪审员已超越其本身职权范围,一意孤行。

万国商团 会上宣读了华南驻军将级司令官的来信,信中附有陆军部信件副本,说希望万国商团今年能用可发射12磅重或15磅重炮弹的火炮。董事会将为此信转达其谢意。

营救“浦拉克”号轮 董事会注意到该轮船的代理行咪咤洋行已经将此案交给哈华托律师事务所办理,为此决定将往来信件交法律顾问,并要求适当保护工部局利益。

夜间补习班 会上宣读了西童公学校务委员会来信,同意将这些补习班置于学校编制之下,又说校务委员会认为,费用应由上课的学生支付。

外白渡桥 总董和C. W. 米德先生举行了会谈,讨论了是否有可能使用钢筋混凝土来修建这座桥,对于这,他希望把计划提交董事会研究。会议决定在接到J. R. 哈丁先生有关该桥的计划书草案和各项条件的报告以前,对此事暂不采取任何行动。

总董 安徒生

代理总办 莱韦森

1905年8月30日(星期三)

出席者:安徒生(总董)、格里生、海菲、伊布格、李德立、缪森、布兰特

缺席者:德格雷、里地

总董宣读、批准、签署了上次的会议记录,并经会议通过予以公布。

处务报告 会上提出了下列报告:上周现金报告、在押犯统计表、《警务日报》。

会审公堂 关于董事会就美国陪审员最近的行为写信给领事团一事,总董说,他从领袖领事那里得悉,罗志思先生的行动是奉了北京方面强制性的命令而采取的,他无法回避这一行动。但领事团一致认为,在审讯程序方面,各陪审员之间不应有什么区别,同时领事团提出一份复文草案,建议把派驻在会审公堂的印捕由西捕替换,并指示这位西捕将公堂内所有诉讼情况每周报告一次。如果遵循这一方针,则董事会对公堂直接释放人犯,实际上当不会有反对意见。

捕房正巡官向董事会报告一件案子,即公堂狱员在既无逮捕状又无捕房协助的情况下,拘捕了2名妇女,并把她们从本月20日关押到28日。董事会当即指示将此案的事实经过上报领袖领事,并对此种不正当行为提出抗议,要求释放这2名妇女。

会上宣读了工务委员会本月 28 日会议记录,关于:

界外马路 在新马路的规划制定以后,董事会希望到最后为购买土地而签订任何协议之前,了解一下规划,特别是有关毗邻或贴近新路线的那些在外国领事馆登记的册地。

黄浦花园 总董反对把新大门安装在所建议的位置。会议经过一些时间的讨论后决定,最好把公园入口安置在外滩的一个角落;同时,纪念碑的位置不要改变太大,不过为了方便交通,可以把它从现在的位置往后挪几码,或者就包括在新入口的结构内。

公园的电灯安装问题将根据工务委员会的意见办理,现在暂不讨论,等电气工程师休假回来再说。

维多利亚疗养院一撤换护士长 总董说,在警备委员会的一次非正式会议上,与会者对坎贝尔小姐的退职问题进行了长时间的讨论,当时有担文先生、亨特先生和总董本人参加。坎贝尔小姐已认识到,要正式查问董事会要求她辞职的理由不会有什么好的结果,因此她准备根据某些条件来提出辞呈。关于应支付给他偿金的数额问题,该次会议上已商定提出将偿金增加到 1,000 英镑,连同退职金基金中护士长名下的数额。看来担文先生现已通知坎贝尔小姐说,这些条件最后已经董事会通过,并且尽管会上总的意见是认为数额过多,但款额的发放仍按上述理由获得批准。

抵制美货 总董在会上提到了北京商会代表所提出的建议,内容是关于如何解决那些在抵制运动领袖们规定的日期以前,所买进的或签约订购的美国货问题(如《字林西报》所载),他认为将要设立的机构体系很可能发展成为对外贸易的一种永久性的主管部门,此事需要立即提出强有力的抗议。会议经充分讨论后,格雷森先生答应将此事提请商会注意,人们认为由商会在其职权范围之内受理此事较为恰当。

公共游泳池 会上宣读了体育基金托管会的一封来信,建议工部局应在虹口体育场划出一块地皮修建一个公共游泳池,同时提出愿意捐款 3,000 两作为修建费用。一般来说此建议是会被董事们接受的,会议指出选择场地并制订方案和预算,游泳池的全部费用不应超过 8,000 两白银,也就是说,1906 年度的预算将要拨出补助金 5,000 两白银。

对日本人的起诉 总董在会上提到了关于一件案子的报告,报告说有某些日本罪犯正在前往长崎接受审判。总董为此曾拜访了日本代理总领事,并从他那里得到保证,即如果根据日本法律这样做是必要的话,则应该把在日本进行进一步审讯的详细报告送交工部局参阅。会议决定写信给松冈洋右先生,要求他确认这一协议,并要求他对“施高塔路谋杀案”也采取上述方针。

总董 安徒生
代理总办 莱韦森

1905 年 9 月 6 日(星期三)

出席者:安徒生(总董)、德格雷、格里生、伊布格、李德立、缪森、代理总办

缺席者:海菲、里地、布兰特

总董宣读、批准、签署了上次的会议记录,并经会议通过公布。

处务报告 会上提出了下列报告:8 月份的捐税概况、6 月份季度的西人房捐情况、上周现金报告、在押犯统计表、《警务日报》。

维多利亚疗养院一撤换护士长 会上提出了坎贝尔小姐的来信,信内转来了她的辞呈,从本月 30 日开始。会议决定正式以总董和担文先生早已拟就了的措词予以接受。为此,将发给她 1,000 英镑偿金,此项款额包括了她的退职金,而不另外再发。

抵制美货 总董说,关于这一抵制美货运动,商会已写信给领袖领事。这一运动,就他所见而言,其气势已大为下降。会议指出,本埠未曾按照朝廷敕令发布官方声明。这个问题,美国总领事

在和道台通信时应该提出。

会审公堂 关于2名妇女被非法拘捕之事,董事会又接到一份警务报告,说其中一名妇女已自杀身亡。会议决定就此问题向领袖领事发出第二封信,将事实告诉他,并敦促立即派西捕监视会审公堂。关于此事尚未接到官方来信。

营救“浦拉克”号轮 会上宣读了哈华托律师事务所就工部局向该轮提出赔偿要求的一封复信,该事务所提出1万两以全面解决向该轮船的船东及货主所提出的全部要求,不管是董事会提出的还是火政处提出的。根据法律顾问的意见,工部局最好不要为这件事进行诉讼,因为此事将由比利时领事、代理荷兰领事进行审理。据说薛福德先生认为,工部局浮坞的作用就是执行公众的任务。董事们总的来说认为对方的建议是不适当的。会议决定将此事交法律顾问处理,他将有权接受哈勃克先生所作出的仲裁,如果该轮船的代理人同意的话。

阿尔汉布拉旅馆 领袖领事转来了一份由领事团通过的一项决定的抄件,该决定授权捕房在本月15日以后查封此大楼。董事们认为,此文件用于实际问题上是不足的,在采取任何明确措施以前,必须有一份经过美国领事馆和西班牙领事馆会签的正式起草的搜查令。因此会议决定请领袖领事提供这样一份搜查令,以便在本月16日使用。

缪森先生说,他收到克纳贝博士一封信,克纳贝博士希望董事会收回给西班牙公使的信,以便解决阿尔汉布拉事件。据悉比利时领事也表示了类似的意见。董事们认为,像这类官方信件是不能收回的,但总董担保说,在问题最后解决后,就将这个意见用电报通知西班牙公使,向他暗示不要采取进一步措施。

西区的一些妓院 根据送上来的警务报告可知有一些外国妓女已住入了“逍遥弄”。总董说,美国总领事答应按照所提供的妇女名单,把她们驱逐出去。

修筑新马路 纳税人特别会议就此问题通过了一项决议,董事会曾写信给此项决议案的提议人和附议人,但至今未收到复信。会议决定就此问题再写信给他们,询问特别委员会正在采取哪些措施。该特别委员会是为了研究拟议中的新《土地章程》第六款(丙)而成立的。

巡江吏所捕的犯人 关于最近发生的一件事,有一名被巡江吏拘留的犯人被判处监禁3个星期,随后关在会审公堂牢房。会议指示总办就此事去见海关税务司,如果可能的话,同他商定巡江吏所捕的犯人应和工部局逮捕的犯人同样对待。

在西班牙领馆注册的华人 会上提出了工程师的一份报告,内中谈到西班牙领事馆以据说是受西班牙保护的一些华人的名义注册土地的做法,同时会上又提出了提供此类保护的证书供董事会参阅。会上有人发表意见说,此事须由工部局加以干预,但对此事的讨论推迟到阿尔汉布拉事件有把握解决以后进行。

公共图书馆 总董说,有人提出一项非正式建议,把亚洲文会的图书馆和博物院与公共图书馆合并,由工部局在该会目前的地点(在博物院路)兴建一幢大楼。李德立先生询问,工部局是否准备接受康乃吉先生的捐助,就像接受世界其他地方为此目的所给予的捐款一样。他建议就此问题写信给康乃吉先生。会议经过一些时间的讨论,决定在收到捐款的条件以后,准备考虑予以接受。

总董 安徒生
代理总办 莱韦森

1905年9月13日(星期三)

出席者:安徒生(总董)、德格雷、格里生、伊布格、里地、李德立、缪森、代理总办

缺席者:海菲、布兰特

总董宣读、批准、签署了上次的会议记录,并经会议通过公布。

处务报告 会上提出了下列报告:典狱长 8 月份的报告、上周现金报告、在押犯统计表、《警务日报》。

营救“浦拉克”号轮 法律顾问向会议提交了哈华托律师事务所关于此事的又一封来信,该事务所在信中代表咪咆洋行既不同意增加所提出的 1 万两白银赔款数额,也不同意将此事提交仲裁。总董认为工部局的赔款要求是极为合情合理的,如果无异议地接受所要求的赔款数额的四分之一,那是有损于尊严的做法。会议经一些时间的讨论后,决定向荷兰领事法庭起诉。

阿尔汉布拉事件 领袖领事就此问题拜访了总董,并说如果将搜查令提交美国领事馆要求会签,则罗志思先生是会签署的,同时他有理由相信刚沙来斯先生也会采取同样的方针。会议将按这个意思相应指示捕房办理。

外白渡桥 关于目前正在进行的钻孔工程,李德立先生认为工程可能继续进行到深达 200 英尺以上,这对租界总的来说是有利的。董事会获悉,如果承包商的工作进行得令人满意,则工程师可向会议进行介绍。在这方面,总董说,如果会议认为由梅恩先生亲自将钻孔结果向约翰·沃尔克·巴里爵士汇报是适当的话,那就需要拍电报给他,让他推迟返回上海。此事将由工务委员会注意安排。

电车 会上宣读了电气电车委员会本月 11 日和 12 日的会议记录,总董十分强调关于已经提出来的电力供应合同的期限问题。他说他决没有想到,供电合同除了每 5 年需修订一次价格外,根本与电车总协议无关。对这看法董事们一致同意。

会审公堂 会上宣读了领袖领事关于派西捕监督会审公堂之事的来信,其草稿早经董事会通过。德格雷先生说,派一名西籍巡长进驻会审公堂早已安排,根据捕房预审间制度,这个岗位已派人值勤,每一班 8 个小时。董事会注意到此重要问题已获圆满解决,因此在经过一些时间的讨论后,同意将有关此问题的全部往来信件予以公布。

关于领事团所需要的每周报告,警备委员会将在其下次会议注意之。

界外地区治安 会上宣读了领袖领事就此问题写给董事会的复信,领袖领事在信中表示反对西班牙领事在阿尔汉布尔一案中所作出的裁决。董事会认为应反对下述说法:即捕房所采取的措施得到领事团批准方属有效。董事会又特别指出,领事团目前对此事的态度和前领袖领事于去年 10 月 22 日来信中所阐明的大有区别。

火政处 火政委员会干事把到今年 7 月 31 日为止一年中出勤率最高的一些救火队员的名单通知董事会,他们有资格获得“救火队年度优胜奖杯”。他们是:

C. C. 邓曼	灭火龙队
H. N. 威恩伯格	虹口队
P. B. 梅	带架水枪队
P. 韦尔吕	瀑布队
W. G. 菲茨博恩	维多利亚队

他又说,下列救火队员有资格获得:“长期服务勋章”:

R. T. 布里默	} 带架水枪队(1900 年)
A. H. 怀特	
J. A. T. 托马斯	

会上提出并批准了总机师比德韦尔先生要求休假 6 个月的申请报告。

在马鞍岛修建疗养院 和一些德国医生共事的 H. 莫里斯先生提出一份申请书,要求在马鞍岛上修建一所与维多利亚疗养院的编制有关系的疗养院。此事今后如提出明确的方案时将受到董事们的关注。

总董 安徒生
代理总办 莱韦森

1905 年 9 月 20 日(星期三)

出席者:缪森(主持会议)、德格雷、格里生、海菲、伊布格、里地、代理总办

缺席者:安徒生、李德立、布兰特

会议主席宣读、批准、签署了上次的会议记录,并经会议通过予以公布。

处务报告 会上提出了下列报告:到本月 11 日为止的各处开支报告、上周现金报告、在押犯统计表、《警务日报》。

会上宣读并批准了警备委员会本月 18 日会议记录,关于:

警衔徽章 会议对此进行了一段时间的讨论,此事最后决定交警备委员会处理,并提出明确意见。

阿尔汉布拉事件 董事们传阅了西班牙驻北京公使的一封复信,大家注意到信上引用了刚沙来斯先生的话,说是设在该楼房楼上的总会并不在他的管辖之内,这种说法和他去年 10 月写信给董事会的信是不一致的。会议决定在复信中对贾思理先生关心此事表示感谢,同时指出上述不一致的地方,并通知他说,由于领事团采取了行动,此楼房业已查封,并拍卖出售屋内之物。

万国商团一轻骑队 会上提出并通过了戴尔中尉要求休假 8 个月的申请报告。

清丈局 由于 W. M. 窦达尔先生的询问,看来葡萄牙领事馆清丈局已把地契注册到第 18 和第 19 号册地,而清丈局接到官方通知,说是册地只注册到第 1 号至第 6 号。会议决定就此事写信给葡萄牙总领事,向他指出,除了把土地注册维持到最近日期这一普遍性问题以外,还有未经官方通知的册地正在逃避捐税的问题,并要求他务必按照同领袖领事在 1900 年就此问题所商定的办法办理。

对日本人的起诉 会议注意到最近发生的一件事,即有几个日本人因非法拘留一名苦力而被判处有期徒刑,随后经警告后释放。为此指示总办就此事去见松冈先生,询问今后是否可以采取更为严厉的措施来处理这种性质的违法事件。

电灯不亮 会上提出了电气工程师的几份报告,他把上周电灯不亮归咎于开平煤矿公司一直未能按照合同继续提供合适的煤炭。董事会注意到为了保持蒸汽压力所采取的特别措施,今后要作为向电气委员会提出的专题报告的内容。与此同时,奥尔德里奇先生关于发布一份为什么未能供应电力的声明的建议已被会议否决。随后会议讨论了《字林西报》早已接到电气工程师关于此事通知的事实,认为这一行动和今年一月董事会所发出的指示精神不相一致。总董说,情况是在一次随便的交谈过程中了解的,会议于是决定对此问题不再采取进一步措施。

牵住马和小马 会上宣读了督察长的一份报告,他建议对目前的交通规则增加一条,即马和小马必须牵住,但不是所有公共道路都是如此。经警备委员会推荐,此建议被通过,并把这一改变通知那些较大的马房。

会议主席 缪森
代理总办 莱韦森

1905 年 9 月 27 日(星期三)

出席者:缪森(主持会议)、德格雷、格里生、海菲、伊布格、里地、李德立、代理总办

缺席者:安徒生、布兰特

会议主席宣读、批准、签署了上次的会议记录,并经会议通过予以公布。

处务报告 会上提出了下列报告:上周现金报告、在押犯统计表、《警务日报》。

对日本人的起诉 董事会得悉,日本领事馆不能对最近的非法拘留事件加以惩处,因为没有任何正式的控诉,原告也拒绝出庭。

会上宣读了工务委员会本月 25 日会议记录,关于:

黄浦花园的路灯 会议对一项估计数的准确度表示怀疑,因为根据这个估计数,电费要比煤气费高 80%。会议主席答应在作出最后决定以前,先进一步研究一下这些数字。

钻孔 经与会者举手表决,会议决定不要把钻孔钻到 200 英尺以下深,这个深度是和奇切奇·马诺先生协商好的。董事们认为,鉴于目前对公共基金的索款要求很多,这项工程所需的 2,000 元经费是没有保证的。

外白渡桥 会议讨论了错误计算修建新桥的责任问题。会议主席指出,代理工程师与原先的计算没有关系,目前经过修正的数字是戈弗雷先生重新审查的结果。他说,错误是马勒助理犯的,董事会最近已接受了他的辞呈,而梅恩先生对他的工作曾给予了盲目的信任。德格雷先生认为,这种性质的重要计算所要求的准确性不能只依靠一个人来解决。在这种情况下,会议决定:在梅恩先生回来时,要求他对事件提出一份全面的报告,同时还要求他提出一份把重犯错误的可能性减少到最低限度的意见书。

电车 会议收到了宝顺和瑞乐洋行的一封来信,来信叙述了他们对供电合同条款的一些意见,但据悉他们寄出此信以后,又接到了伦敦来电,指令他们同意工部局的要求,因此估计董事会会收到第二封信,这是符合该公司代表意愿的。会议决定将往来信件编入已经公布的董事会会议记录。

中西女塾 会上提出了该校校长要求豁免市捐的一份申请书。会议决定按一般原则予以驳回。但李德立先生赞同向该校发放工部局补助金。为此会议指示总办调查该校经营情况,即它是否具有慈善性质。

偿债基金 会议指出,在支付 1898 年度普通公债的余额以后,偿债基金拨款尚剩 36,060 两白银。会议根据财政委员会的意见,决定将此款以 5 厘利息存入汇丰银行 1 年。

华童公学 关于该校校务委员会由于陈鹤亭先生去世而出现一名委员空缺,校务委员会推荐中国电报管理局的周万鹏先生出任此职。会议就是否任命一位较大洋行的买办的问题进行了一些时间的讨论,因为这样能促进华人商界对学校的兴趣。讨论结束时,李德立先生答应将这一观点提交该校务委员会研究。

在西班牙领事馆注册的华人 董事会获悉,逮捕一名持有西班牙注册证件的华人的逮捕状业已发出。经警备委员会建议,会议决定按该逮捕状执行,让判决权的问题由谏员和西班牙领事馆去解决。

总董 安徒生
代理总办 莱韦森

1905 年 10 月 4 日(星期三)

出席者:安徒生(总董)、海菲、伊布格、里地、李德立、缪森、布兰特、代理总办

缺席者:德格雷、格里生

总董宣读、批准、签署了上次的会议记录,并经会议通过予以公布。

处务报告 会上提出了下列报告:上周现金报告、在押犯统计表、《警务日报》。

电车 会议特别指出,宝顺洋行和瑞乐洋行上月 29 日关于公司承认工部局有权出售电灯工厂的信件中,内容意义不明确。会议决定要求公司在这问题上提出明确的保证,并尽速解决供电合同的条款问题,以便使这两份合同同时签订。

修治黄浦道局 会上宣读了领袖领事的一封来信,来信通知董事会说,修浚黄浦道条款已于上

月 27 日在北京签字。另一封来信内有协定文本,据悉,除了一些细节以外,该文本的内容和今年 3 月在《字林西报》上刊登的协定文本是一样的。

外白渡桥 哈丁先生关于此问题的报告抄件已发给了各董事。总董对这份内容全面的文件所包含的宝贵意见,代表董事会表示了谢意。此事已交工务委员会,要求该委员会提出报告,同时向工务委员会建议,桥梁的设计可由投标人决定,但规定墩距最低限度为 165 英尺,桥基以及桥的结构均由承包商安装。

建造新马路 会上宣读了担文先生的一封来信,大意是说,纳税人大会为研究这个问题而任命的特别委员会,不久将就此问题写信给董事会。

界外治安 董事会从西班牙领事馆签发的在界外地区执行的搜查令均已收回。

爆炸性水雷 关于上月 30 日在威海卫港外一枚爆炸性水雷炸毁“协和”轮一事,里地先生建议就此问题写信给领袖领事,以便向有关方面提出请求,清除海上这方面的危险。他认为用奖赏的办法向沿海渔民们提出,很可能在这方面收到成效。随后会议讨论了是否可以用捐献的办法来支付这项工作的费用,但会议决定首先只应要求领事团就此问题写信给驻北京各公使。

总董 安徒生
代理总办 莱韦森

1905 年 10 月 11 日(星期三)

出席者:安徒生(总董)、德格雷、格里生、缪森、格兰特、代理总办

缺席者:海菲、伊布格、里地、李德立

总董宣读、批准、签署了上次的会议记录,并经会议通过予以公布。

处务报告 会上提出了下列报告:卫生官 9 月份的报告、典狱长 9 月份的报告、上周现金报告、在押犯统计表、《警务日报》。

会上宣读了工务委员会本月 9 日会议记录,关于:

外滩码头设施 总董说,这个问题主要是和海关当局如何合作的问题。会议决定要求成立一个小型委员会,由格里生先生、缪森先生、巴克兰先生、惠洛克先生以及海关所批准的几名代表组成,以便全面研究浮码头设施问题和一般供上下客及装卸货物的安排。新浮码头的建造将推迟到这个委员会提出报告并由董事会及海关税务司批准这份含有任何建议的报告后进行。会议也认为,修改目前关于货船的现行规章和捐照条件是不适当的。

外白渡桥 经总董建议,会议决定发给哈丁先生 500 两,以酬谢他对这个问题所提出的报告。

拓宽河南路 会议在提到公平洋行对支付此马路人行道费用问题的论点时指出,其所涉及的原则和纳税人的一个特别委员会目前正在审议的原则是相同的。因此讨论此事为时过早,等收到该委员会的报告后再说。

用碎石铺设的马路边缘 总董说,由于这种铺路方法是梅恩先生特定的工作,在他不在时不应完全放弃。会议因此决定在梅恩先生回来时要求他就此事提出进一步的报告。

工务处宿舍 总董暗示说,根据委员会所通过的别墅式住宅方案,由公共基金建造房屋的费用相当于每月支付白银 70 两给那些房租津贴仅仅 40 两的工部局雇员。他反对这一方针,上述决定是该方针的组成部分。会议接着进行了长时间的讨论,最后决定工程继续进行。

第 17 号(西)马路延伸一成都路 会议收到美国领事馆关于这条马路问题的复信,董事会知道,美国总领事和道台仍在讨论此事。

煤气公司合同 会上提出了 W.J. 迪布丁先生关于伦敦当地供应的煤气中所允许含有水煤气的比例的意见书,这是伦敦办事处转来的。另外还有卫生官关于此事的一份报告。经警备委员会

建议,会议通过了斯坦利医生提出的关于把煤气中含有的有毒成分(名叫一氧化碳而不是水煤气)限制为 12%的意见书,该含量须定期进行分析。

公开通告煤气有毒 会议决定将此建议传达给煤气公司,并决定只有在煤气公司同意之下才能付诸实施,因为可能出现这样的看法,即采取这一措施只是为了工部局电气处的利益。

阿尔汉布拉事件 督察长提请会议注意阿尔汉布拉旅馆正在重新开张。据悉,无论是地基的所有权,还是对大楼的管理,该旅馆完全是在西班牙人的管辖之下。董事会对此并不反对,如果那里没有赌博、下流活动和混乱情况的话。

总董 安徒生
代理总办 莱韦森

1905 年 10 月 18 日(星期三)

出席者:安徒生(总董)、德格雷、格里生、海菲、伊布格、里地、李德立、缪森、布兰特、代理总办
煤气公司的合同 董事会得悉,霍格先生要求水煤气的限制问题暂不决定,等到该公司接到第二份专家意见书以后再说。该公司业已指示目前在休假的工程师设法取得那份意见书。

会上宣读并批准了警备委员会本月 17 日会议记录,关于:

特别奖赏 德格雷先生说,巡官道尔先生已拒绝接受董事会的感谢信,从某种意义上来说他是不值得赞扬的,同时他再次说他打算提出辞呈。董事会并不把这一行动看得十分严重,布兰特先生答应去见巡官道尔先生,设法以令人满意的方式了结这一事件。

维多利亚疗养院和工部局医院 会议根据该委员会的建议,对这两个医院掌握和管理的问题进行了一段时间的讨论。总董说,工部局医院全力关心传染病的预防和隔离,其行政管理是和卫生处经常性工作密切交织在一起的,因此,如果要把它们公开,此事需要慎重考虑。

会审公堂—通往余山的道路 总董说,领袖领事给他一份方案,这是通过担文先生转来的。根据这个方案,道台提出了下列折衷办法来解决工部局和中国政府之间的争端:

一、工部局修建通往余山的道路,由道台出资;

二、轿子税取消;

三、撤走在会审公堂值勤的捕房巡长,其职务由领事馆的一名雇员接替,负责监督惩罚的执行。

克纳贝博士指出,如果拒绝此建议,则当这许多问题提交北京时,其决定可能在所有方面都将对工部局不利。董事们认为,如果他们能给予足够的补偿,则前二条意见可予接受;至于有关会审公堂的第三条,被认为是完全不可能接受的。因为如此一来,领事馆助理员的作用毫无疑问将仅仅是形式而已。外国人对会审公堂真正的监督将再次丧失。根据这种情况,会议授权总董声明:如果担文先生的建议正式提出来,工部局将明确地加以拒绝。

在会议讨论过程中,据说反对捕房巡长呆会在会审公堂,主要是他的制服给人产生是他控制公堂诉讼活动的感觉。如果需要的话,董事会准备同意由便衣巡长来执行此项职责。

钻孔 会上提出了工程师关于这个问题的第二份申请书,他建议钻个 500 英尺深的孔,其费用由工部局负担一半,余款由私人捐献。经举手表决,此建议被否决。

范约翰博士 会议注意到这位纳税人关于他住房估价的论点。会议决定听取法律顾问的意见,即对具有正式的、友谊的或者是伪造的租约的房屋,工部局是否有权进行估价。

工务处人员宿舍 会上提出了一份备忘录,内有一条建议:为了充分利用爱文义路上的现有场地,在该处建造一幢按套计算的三层楼房是可取的。会议决定在开始研究别墅式住房以前,要求对上述三层楼房作出预算。

拓宽江西路 会上提出了伊伏生先生的一封拒绝信件,他不肯降低他对册地第 17 号那块地皮的赔偿要求。会议经过一些时间的讨论后,决定将此事交地产委员会解决。

汉璧礼养蒙学堂 董事会得悉,该学堂校务委员会名誉司库已由 R. 麦克唐纳先生担任。

华童公学 根据该校校务委员会的一致意见,会议决定邀请怡和洋行买办祝兰舫先生充任校务委员会委员,以接替已去世的陈鹤亭先生。

外白渡桥 关于增加该桥宽度 10 英尺的问题,会议指出引桥所需额外土地应安排在西边。

领袖领事 总董说,克纳贝博士即将离任,为了对他的工作表达董事会的感激之情,看来最好邀请他参加一次官方宴会。

此事将在以后作进一步的讨论。

总董 安徒生
代理总办 莱韦森

1905 年 10 月 25 日(星期三)

出席者:安徒生(总董)、缪森、德格雷、格里生、海菲、伊布格、里地、李德立、布兰特、代理总办
总董宣读、批准、签署了上次的会议记录,并经会议通过予以公布。

处务报告 会上提出了下列报告:9 月份季度的码头捐、9 月份的捐税概况。

工务处人员宿舍 会议注意到工程师对在爱文义路地基上修建一幢按套房计算的三层楼房的预算为 2 万两。董事会最后批准了原先关于修建 2 幢别墅式住宅的计划。

领袖领事离任 领袖领事来信通知董事会说,他已将工作移交给俄国总领事阔雷明先生。会议接着讨论了如何以最恰当的方式对克纳贝先生的工作表达董事会的感激之情。最后决定邀请他在上海总会参加一次正式宴会。关于是否邀请上海道台和其他中国官员的问题,将征求克纳贝先生的意见。

会审公堂 会上宣读了领袖领事的一封信件,来信是答复董事会提出的关于扩大负责登记捕房案件的试用督官职责的建议,即把民事诉讼也包括进去。会议注意了领事团的意见,他们认为此项措施眼下并不可取。警备委员会认为,在目前的情况下,会审公堂程序不应改革。但在会议进行了一些时间的讨论后,决定指令芬顿先生参加在公堂进行的捕房案件审讯,并设立早已提及的注册簿和其他登记簿。

火政处 董事会确认了以下安排,即在比德韦尔先生休假时,由高级领班 J. W. 卡梅伦先生代理火政处总机师之职。

会上宣读了火政委员会的一封来信,内容是关于救火浮坞如何向港内船只灭火的问题。董事会同意了所提出的建议,即在“浦拉克”轮事件结束后,该委员会应制订和通过明确的收费标准,并向公众公布。董事们认为收费标准必须订得高,因为据说为船坞保险,除非以高至令人不敢问津的投保,否则保险是无法实现的。“豪克”轮便是一个恰当的例子。会议决定为所提供的劳务向对方开具金额为 1,000 两的借项通知单。

万国商团 关于延长沃森上校服务期限以及他新的薪俸标准问题,看来目前出现了一些误会,即增加薪俸之事是现在马上实行,还是在他第一个 3 年职务期限终了时开始,也就说从明年 3 月开始。总董说,他回忆不起这方面有任何不同寻常的安排,同时答应去见沃森上校,并向他指出,在任期期满以前改变任用条件是不妥当的。

清扫马路 会上宣读了工程师的一份报告。该报告建议,把收集全租界生活垃圾的工作移交给卫生处之事应在今年年底结束,以便把根据龙飞马房合同所租用的马匹数在该合同条款允许的范围内予以减少。此事交警备委员会和卫生官讨论研究,因为从卫生官那里可以取得下列节省费

用的详细情况,即已经取得的费用的节约情况以及由于上述改变而估计能获得的费用的节约情况。据悉,卫生当局的最终目的是要防止垃圾完全堆放在街道上,董事会很乐于知道,在取得所渴望得到的目的以后将会有什么样的前景。

印度庙 董事会批准增加捐赠到 3,500 两白银,以便为这个庙购买地皮,如果这个数目的款子能够买到一块合适的地皮的话。

总董 安徒生
代理总办 莱韦森

1905 年 11 月 1 日(星期三)

出席者:安徒生(总董)、缪森、德格雷、格里生、海非、伊布格、里地、李德立、布兰特、代理总办
总董宣读、批准、签署了上次的会议记录,并经会议通过予以公布。

领袖领事离任 应克纳贝博士的请求,董事会已向上海道台、会审公堂谏员和中国条约委员会各委员发出了日期为本月 2 日的正式宴会请柬。关于宴会的报道,会议决定请字林报馆记者负责此项任务,随后将经过校对的校样送各日报报馆刊登。

火政处 “豪克”轮代理行提出对救火浮坞上月 14 日的劳务费用问题进行仲裁的建议,会议已经同意接受。

万国商团 总董说,他在和沃森上校的会谈中已商定:增加这位军官延长服务期限的薪俸,将从他目前聘约的期满之日算起。总董还答应谈谈董事会的意见:允准沃森上校于 1907 年夏季休假 6 个月是合理的。

会上宣读并批准了警备委员会上月 31 日会议记录。

清扫马路 该委员会主席说,设置生活垃圾容器的强制性规定将于明年 1 月 1 日起实行,为此,按照这个意思的一份告戒性的通告将予发布。他又说,委员会认为,生活垃圾和商业垃圾应有区别,清除后者应制订一项收费标准。该委员会关于移交清除垃圾的工作的建议,一般都是举手通过的。

会审公堂一绑架案 会上宣读了美国陪审员的一封来信,内容是关于他对此案所持的态度。尽管这封信表达了一般令人满意的观点,但对此案的是非曲直,则沉默不言。根据董事会的意见,这封信开脱了安立得先生失礼之责,可是对于他将此案似乎作为民事诉讼委派给谏员这种情况,总董答应再去见该总领事,并明确弄清楚他对这种性质的案件打算采取何种行动方式。

浮码头和码头 会上宣读了特别委员会的会议记录。设立此委员会的目的是要讨论研究如何改善外滩的码头设施。该会议记录上所提到的建议已为董事会批准。会议指示总办:在公布该会议记录以前,将其副本送交海关税务司并要求他正式批准。会议指出,这些设施眼下很流行,适用于小型汽艇和舢舨,不受人们打算进行改建的影响。

第 17 号(西)马路延伸—成都路 会上宣读了美国总领事的一封来信,会议从来信中得悉,他和道台就这条马路所进行的谈判是失败的。会议指出,如果董事会就第 1965 号册地以西的苏州河问题提出的申请已经正式送交道台的话,则董事会完全可以希望知道其答复的性质。总董答应再就此事去见罗志思先生。

电话 经特别委员会建议(该委员会是为了考虑和电话公司签订新合同的问题而成立的),会议决定按照总董原先提出的方式,向该公司提出明确的建议,即由公司发给工部局 5 万两金额的临时股票,作为报答,工部局将给予电话公司以敷设全租界电话线路的专利权。

临时救济 在沃克牧师先生的建议下,会议通过了一项计划,根据这项计划,某些慈善团体通过设在虹口捕房的一个中央机构向贫苦的外国人提供临时的食宿之处。为了保证捕房对此事给予

合作,会议决定发出必要的指令。

总董 安徒生
代理总办 莱韦森

1905 年 11 月 15 日(星期三)

出席者:安徒生(总董)、德格雷、格里生、海非、伊布格、缪森、布兰特、代理总办

缺席者:里地、李德立

总董宣读、批准、签署了上次的会议记录,并经会议通过予以公布。

火政处 关于“豪克”轮的仲裁案,该轮代理行利康洋行提名瑞典和挪威的总领事哈勃格先生,对此董事会表示同意。

领袖领事 为克纳贝博士举行的宴会上有关新闻报道方面的安排进行得十分顺利,在总董的建议下将此事记录在案;今后在类似场合中,均照此办理。

会审公堂—绑架案 总董说,他在和美国总领事会谈时,曾极为详细地解释了陪审员审讯所有违警案件或刑事案件的情况,这种措施是为了中国居民的最大利益而作出的,并由于多年来的实施而使之更为坚定。罗志思先生保证对此事给予关注,今后他对美国陪审员已经受到指控的行为,将正式传达他的决定。

第 17 号(西)马路延伸—成都路 关于此事,罗志思先生解释了他为什么在讨论时不愿采取积极的态度,因为他认为这种讨论仅是形式而已。为此,会议决定只要求将道台复文的抄件交董事会参阅(那件复文是对申请在该马路路线内的河流修建涵洞一事的答复)。

阿尔汉布拉事件 由于董事会尚未收到它就此问题给西班牙公使发去第二封信件的复信,会议决定根据原件公布往来信件。总董说,如果关于公开赌博又重新恢复的某些说法是真实的话,则有必要就此问题向马德里致送照会。

极司非而镇的小道 会上提出了法律顾问来信,会议从这封信中所述推测,通过采取法律诉讼来恢复极司非而镇苏州河附近的小道是没有用的。因此会议决定向霍格先生致送最后一封信,万一他继续拒绝董事会的建议,就公布往来信件,这样,公众为了通行权的需要今后估计会坚持自己的权利。

广告牌 会议讨论了 A. G. 明利洋行等的申请书,该行要求在租界许多地点竖立广告牌。一般来说,会议认为最近就张贴广告所作出的决定是适当的,目前对使用脚手架和竖立临时性的招贴板并无限制。会议指示,在广告牌遭人反感的地点,应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加以阻止。

公墓 斯内瑟莱格太太提出申请,要求准许她在静安寺公墓建立墓区,为此她需要 60 块墓穴,并准备按市价偿付所占用的地皮。董事会认为,公墓不应用于这种目的,因为可用的墓地有限,在静安寺公墓(目前为人迅速占用)占满后,要找一个新的场地,其费用预期甚巨。因此会议决定:只能给斯内瑟莱格太太 4 个空墓穴。

小沙渡路的延伸 会上提出了英商业广有限公司的一封信,信内提出了某些建议,要求在静安寺路和爱文义路之间打通这条马路。出让地皮的条件按照目前的情况是不能接受的,这是考虑到工部局所宣布的关于在所有此类基本建设费用方面与地产业主合作的政策。但会议经过考虑后,同时根据缪森先生的意见,通过了一项反建议,即由该公司无偿出让所需要的地皮,而工部局作为报答,将修建这条马路的 12 英尺狭长地带,并铺设碎石,同时修建一条新的 40 英尺的交叉路,和第 4 号延伸部分连接起来,然后将第 4 号延伸部分和爱文义路连接起来。

在上海总会的人力车停车处 根据警备委员会的一致意见,会议同意上海总会的请求,把该总会前面的停车处留给某些富裕阶层的车辆使用,专门由一名服务员看管。会上有些人对此一措施

的可行性表示怀疑,但最后仅作为一项临时性措施通过。

征募印度人 印度政府通过英国总领事提出请求,要求今后在印度征募印捕,而不是像迄今为止那样在本埠征募,对此董事会表示同意。会议又决定扩大印捕股,使之能为私人商行、纱厂等提供看门人,这样,最终便能监督并控制租界内这方面所雇用的所有印度人。征募方案细节交警备委员会详加制订。

煤气公司的合同 经与煤气公司董事长会谈,并经卫生官同意,会议决定把一氧化碳限制在15%,并写进租界煤气供应合同。这个稍微高了一点的限度被认为是一个合理的保护措施,因为公司答应和英国今后可能实施的法律方面的限制保持一致。

范约翰博士 会上宣读了法律顾问来信,大意是这位纳税人根据租金估价缴纳捐税的义务取决于他是否有出租房屋的真正租约。会议决定就此问题向范约翰博士发出一份正式的调查信。

牛捐 根据《申报》上所刊登的一则通告,并根据卫生官所进行的调查,董事会获悉,意大利商人丹尼吉已顺利地从中国政府那里取得了承包从丹阳进口菜牛的牛捐合同。再者,他打算每头牛征收3元(包括一切费用)。会议决定就此事向领袖领事提出强烈抗议,指出因外国人参与其事所带来的极为不幸的后果,并要求领袖领事往访道台,要求他遵循今年6月规定的1,800文的限额。这件公文副本将发交意大利总领事供其参阅。

万国商团 应万国商团司令官请求,董事会将提出申请,要求根据海关现行许可证,增加每年进口的轻武器弹药,从6万发增至15万发。

工部局乐队 会议指示,除了在市政厅每周举行一次冬季午后音乐会以外,今年冬季每周再增加一次晚间音乐会,最好放在星期五。

公共体育场 关于该体育场名誉干事提出的询问,董事会一致认为,星期日允许人们在公共体育场踢足球是不妥当的。

总董 安徒生
代理总办 莱韦森

1905年11月22日(星期三)

出席者:安徒生(总董)、德格雷、格里生、海菲、伊布格、李德立、缪森、代理总办

缺席者:里地、布兰特

总董宣读、批准、签署了上次的会议记录,并经会议通过予以公布。

处务报告 会上提出了下列报告:工程师10月份的报告、上周现金报告、在押犯统计表、《警务日报》。

火政处 董事会获悉,哈勃格先生拒绝在“豪克”轮事件上担任仲裁人,理由是他身体不好,同时利康洋行已接受对英国法官助理班德瑞先生的提名。

会审公堂一绑架案件 会议尚未收到美国总领事就此问题的来信,为此决定给罗志思先生发去一非正式函件,要求他注意此事。

阿尔汉布拉事件 会上提出了几份警务报告,董事会从报告中获悉,阿尔汉布拉旅馆已全面恢复公开赌博,但证据仍不完整。会议决定推迟一周公布和西班牙公使的往来通信。

极司非而镇的小道 会议决定按照函件措词(草函已在会上提出)就此问题写信给霍格先生,而缪森先生不同意此一决定,但经大家举手表决以后,他的意见被否决。

范约翰博士 根据法律顾问的意见,范约翰博士所提供的证据,足以证明他按照每月40元的低租金缴纳捐税的要求是合理的,因此会议决定接受这一税额,等到下次纳税人年会召开时再说,届时将修改关于筹集资金方面决议的措词,以便应付这一类情况。

牛捐 总董说,里瓦先生和丹尼吉先生曾就此问题拜访过他,他已通知他们说,董事会认为,他们的行动很可能对纳税人的利益极为不利。再者意大利领事馆不顾领事团关于接受由道台规定的1,800文厘金税,而自行采取措施支持对每头进口牛征收3元牛捐的做法,无异是严重的违法行为。会议决定向那些肉店和菜牛商尽可能提供一切援助来拒缴该项提高的牛捐。

会上宣读并批准了工务委员会10月20日会议记录,关于:

成都路上的一条小弄 缪森先生将进一步考虑此事。

违反建筑条例 在这方面据工程师的一封信说,李德立先生曾答应在他戈登路住宅执行有关混凝土条例的规定,但尚未照办。

公墓 会议讨论了如何分担工部局工人在公墓工作的责任问题。大家认为,既然园林工作不需要什么熟练技术,因此这种工作应由公墓进行监督和管理。根据这一办法,全部责任将落在卫生处。

审判日本人 会上宣读了日本领事馆的一封信,附来了长崎法院对施高塔路谋杀案的判决书摘要。据悉罪犯被判处2年苦役。

电车 董事会通过宝顺洋行收到一份电报,来电要求工部局正式同意把和皮波斯公司所签合同内的权利和义务转让给上海电车公司。董事会业已复电,大意是由于不了解这家公司的组成等情况,又不知道拟议中的转让条件如何,因此有必要推迟表示是否正式同意。

狂犬病 记洛马兽医师通知董事会说,最近租界内有4起疯狗事件,同时据卫生官就此问题提出的报告说,尚有3起可疑事件。会议根据斯坦利医生的建议,在外文和中文报纸上刊登通告,并重新指示捕房要紧急执行给狗套上口络的命令。看来今年有很大一批狗仍未捐照,此事将再次提请督察长的注意。

外白渡桥 工程师向会议提出了拟议中的三座苏州河新桥经过修改的条件和计划书,准备向公众公布。李德立先生重又提出了他的意见,说欧洲和美国的投标人不愿承担在泥地上打基础的工程,因为在这种情况下他们没有经验,除非向他们寄去正确的平面图和计划书。总的来说,上述意见是受到董事们的支持的。由于估计梅恩先生将在几星期后回来,会议决定暂缓发出有关此事的通告。

华童公学 会上提出了该校校务委员会本月8日会议记录。从会议记录上看,该校由于校长的行为,结果发生了一些麻烦,因为有某些学生指控该校校长殴打他们的一个同学,并且对他作出了其他过分严厉的处分。李德立先生说,此事已由校务委员会解决了,看来事件将告结束。

该校现有学生115名,人数很少,人们对此有些评论。董事会认为,是否可以把学费标准降低一下,但此事由校务委员会自行决定。

“浦拉克”轮事件 总董说,此事的解决异乎寻常地拖了很长时间。会议决定提请法律顾问注意此事,向他指出,继续拖延最后审讯将受到批评。

财政 关于董事会就发行英镑公债向汇丰银行提出申请之事,总董说,最近汇率的明显上涨使此事有必要作进一步的研究。他指出,关于分配给工部局的自来水公司股票,第一期总数4,875英镑应于12月份支付。他建议立即为这一期付款解决汇率问题,并从往来账上的工部局基金中拨付该款,会议旋即通过。

工务处人事 经总董建议,会议批准代理工程师戈弗雷先生在钢筋混凝土建筑方面向上海电话公司提供专业咨询。

总办处 总董宣读了濮兰德先生的一封信,他请求辞去工部局总办之职。总董承认濮兰德先生为他自己的利益所采取的步骤是正当的。在过去的10年中,他为公众做了十分有益的工作。对失去这样一位雇员,总董代表董事会表示非常遗憾。董事们同意接受这一辞呈,从明年3月生效。同时,与此有关的其他问题尚需作进一步的讨论。

总董 安徒生
代理总办 莱韦森

1905 年 11 月 29 日(星期三)

出席者:安徒生(总董)、德格雷、格里生、海菲、伊布格、缪森、布兰特、代理总办

缺席者:里地、李德立

总董宣读、批准、签署了上次的会议记录,并经会议通过予以公布。

处务报告 会上提出了下列报告:上周现金报告、在押犯统计表、《警务日报》。

会审公堂—绑架案件 会上宣读了美国总领事就此问题写来的复信,尽管他在信内暗示,今后由美国陪审员审理的捕房案件。将由他按正常的方式处理,但他在这个问题上未作具体陈述,也没有谈到安立得先生拒绝接受关于在会审公堂发生不正当行为的通告之事(这份通告是根据领袖领事 8 月 30 日信件发送的)。在这种情况下,没有什么其他办法,只有将有关事实真相的详细的正式报告送交美国总领事,并要求他作出明确的答复。为此,董事会发出了相应的指示。

阿尔汉布拉事件 关于继续公开赌博之事,捕房仍未掌握全部证据,为此,会议决定再次推迟公布和西班牙公使的往来信件。

“浦拉克”轮事件 董事会得悉,此案的审理已定于本星期六在荷兰领事法庭举行。总董说,在法庭上将取得的证据是正式的,同时他说此案将由赖特先生掌握。但麦克尼尔先生已向总董保证,总结将由他来作出。

会议宣读并通过了电气电车委员会本月 23 日和 28 日会议记录。

燃煤 从目前情况来看,目前的高昂煤价似乎将在明年保持不变,在这种情况下,据董事会看来,电灯和电力收费的相应增加是不可避免的。

视察电厂 该委员会对电厂情况以及厂房内所有内部布置均甚满意。

万国商团—海关队 会上提出了萨克尔少尉的辞呈。会议决定像往常那样向他转达董事会对他工作所表示的谢意。

电车 从和宝顺洋行的往来信件来看,似乎皮波斯公司将经营特权转让给上海电车公司需要得到董事会的同意。会议决定根据法律顾问所提出的意见答复如下:只要合同下列举的义务责任未被削弱,董事会不反对合同利益的转让。格里生先生认为,在这个问题上,采用建筑公司的办法对公共利益是有点危险的。但会议指出,在皮波斯公司为了使经营特权得以实现而筹集资金时,根据合同,董事会对该洋行为此目的而进行的任何谈判是无法加以控制的。

会议指示,关于此问题的往来信件即予公布。

财政 会上宣读了汇丰银行的一封来信,来信通知董事会说,该行伦敦分行准备为工部局所发行的 5 万英镑的英镑公债提供方便,该项公债票面为 100 英镑,按 9.8 折出售,另外需付 10 先令的印花税。董事会将感谢汇丰银行安排此事,并认为该行所提出的条件甚为优厚。

会议决定用这笔款子支付新的自来水公司股票的全部股款,同时批准取消以 2 月份的有利汇率支付 4,875 英镑契约的安排。董事会同意把自来水公司临时股票收据转到公司的英镑股金登记簿,因为注意到要把以英镑计算的股息用来支付英镑公债的利息。

除粪合同 根据警备委员会的建议,会议决定,根据和朱之华先生今年签订的合同第 12 款的规定,将该合同再展期 2 年。

工部局药房 董事会从卫生官的一份报告中得悉,工部局药房现已准备就绪。根据斯坦利医生的建议,董事会指示:凡有资格享受医药补助的雇员,从明年 1 月 1 日起,将从这家药房配药,而不是像迄今为止那样向本埠的一些药房配药。

捕房督察长 会上宣读了博伊斯拉冈上尉要求增加薪俸的一份申请报告,因为他经济情况窘迫,而且他即将和他的家眷回国休假,所以甚为需要。董事会反对改动博伊斯拉冈上尉的聘约条

件,因为总的来说这种做法不能不对工部局机构产生不利影响。但会议经再次讨论后,决定对这位雇员发放 150 英镑的额外津贴。

牛捐 会议从中文报纸刊登的消息中得悉,看来意大利人承包上海进口菜牛的牛捐合同正在执行,道台已就此事向沿途所有厘金关卡发出了通告:除了持有公司的通行证以外,一切菜牛均不得通过关卡。

由于领袖领事尚未答复董事会的请求,总董已就此事拜访了阔雷明先生,后者答应要求道台在这个问题上推迟官方的干预,以待领事团有机会讨论此事。

总董 安徒生
代理总办 莱韦森

1905 年 12 月 6 日(星期三)

出席者:安徒生(总董)、德格雷、海菲、伊布格、缪森、里地、总办

缺席者:格里生、布兰特、李德立

总董宣读、批准、签署了上次的会议记录,并经会议通过予以公布。

处务报告 会上提出了下列报告:电气工程师 10 月份的报告、卫生官 11 月份的报告、11 月份捐务概况、9 月份季度的西人房租概况、上周现金报告、在押犯统计表、《警务日报》。

总办处人事 董事会于下午 4 时 15 分举行会议讨论了人事安排问题,是和总办的辞职有关。总办奉命于下午 5 时出席会议,此时总董说,董事会经慎重考虑后,决定接受濮兰德先生的辞呈,自明年 3 月 31 日起生效。为酬答濮兰德先生的卓越工作,董事会投票决定向他发放相当于 1,000 英镑的酬金,此数不包括他名下的退职金。总办对董事会在这个问题上的慷慨之举表示感谢。

会审公堂—美籍陪审员 总董在提到上次会议关于这个问题的会议记录时说,该记录并不确切体现董事会的决定,董事们的意图是说,董事会根据几次会谈和从非官方往来信件中推测,今后安立德先生会遵循领事团所宣布的程序,并根据董事会的请求办理。会议指示总办去会见安立德先生,并向他解释董事会的立场,以便尽可能从他那里得到必要的保证。关于向美籍陪审员提交重要案件时,董事会应进一步对捕房作出什么样的指示,将取决于这次会谈的结果。

自来水公司合同 会上宣读了该公司董事长一封非正式信件,他请求董事会把股票就在上海注册,不要送伦敦注册。董事们认为同意此请求是妥当的,条件是要保证股息能汇到伦敦而不在汇率上受到损失。

会议宣读并批准了警备委员会本月 5 日会议记录,关于:

会审公堂 总办说他和德国陪审员谈了话,至于后者在没有收到德国驻北京公使关于此事的指示情况下是否同意废除笞刑和戴枷的决定,看来还难于逆料。目前人们有充分理由怀疑是否会就此事颁布一道真正的法令。会议决定和霍必澜爵士进行联系,并建议对此事作进一步研究。

每周报告 会议指示:这些文件的副本要定期送交 3 位陪审员。

向会审公堂派驻巡捕 董事会得悉,中国政府已委派一名衙役去中央捕房监督捕房事务。很明显,此一措施旨在报复捕房对会审公堂的监督。董事会认为最好向该员表示一下感激之情,感谢他对工部局行政管理事宜表示了明智的兴趣。

捕房巡官们的制服 此事暂缓研究,等到格里生先生重新出席董事会会议时再议。

巡官的薪俸 会议批准了该委员会关于服务期限超过 5 年的捕房一等巡官薪俸的建议。

总办处人事 由于董事会有几位董事缺席,会议决定:关于莱韦森先生的任命问题和登报招聘帮办问题推迟作出决定。

阿尔汉布拉事件 根据警备委员会的建议,以及参阅了督察长关于这家旅馆赌博问题的最新

报告,会议决定全文公布往来信件。与此同时,总董答应就此问题去拜访领袖领事,向他强调工部局没有办法取缔这一社会公害,领事团应立即关注此事。

房屋津贴 根据电气委员会的建议(请参阅该委员会最近的会议记录),会议决定:今后发给各处主管的房租津贴每月最高为白银 100 两,他们的副职每月为 75 两。条件是有关雇员在任何情况下都得证明,所得之款确实用在房屋设施方面。

龙飞马房的合同 总办指出,由于清扫马路的工作已移交给卫生处,因此工务处所需要的马匹数量(已经减少为 127 匹)将还要减少。既然如此,如果董事会仍然按照现在和龙飞马房所签订的合同上所说的按最低数量即 150 匹付款,看来是不合理的。会议经讨论后决定写信给龙飞马房,向他们指出实际情况,并要求他们考虑并陈述他们在什么情况下准备同意修改合同,以防止浪费公款。工务委员会主席建议,清扫马路的工作最好再由工务处负责 1 年,但董事们对此表示反对。

极司非而镇河浜小道 由于霍格先生没有答复董事会上次就此问题发去的信件,同时还了解到他不愿答复,为此会议决定公布往来信件以及下次会议的记录,除非在此期间总办能说服霍格先生在他住宅前面临河地段构筑堤岸,使公众能像过去那样使用这条小道。

中文班 董事会授权聘请薛思培牧师先生对中文班进行半年度考试,并同意对这一工作支付合理报酬,譬如说每次考试为银 25 两。

总董 安徒生

总办 濮兰德

1905 年 12 月 13 日(星期三)

出席者:安徒生(总董)、德格雷、格里生、海菲、伊布格、里地、缪森、布兰特、总办

缺席者:李德立

总董宣读、批准、签署了上次的会议记录,并经会议通过予以公布。

处务会议 会上提出了下列报告:上周现金报告、在押犯统计表、《警务日报》。

自来水公司合同 会上宣读了该公司本月 8 日来信,该信提出了令人满意的保证,即保证在上海注册而不在伦敦注册的股票可取得以英镑支付的股息。

捕房巡官的徽章 格里生先生同意警备委员会在上次会议提出的意见。

清扫马路 海菲先生提请董事会注意关于由卫生处负责清除垃圾的一些无法令人满意的问题。会议指出总办要求斯坦利医生就此问题提出一份报告。

会议宣读并批准了工务委员会本月 8 日会议记录,关于:

外白渡桥 会议讨论了工部局对下列问题可能承担的责任,即万一修建此桥被延误,未能在有轨电车路线造好以前完成,该如何应付? 董事会决定,在德里吉克先生正式同意董事会的计划以前,最好不要招标。因此会议决定打电报给德里吉克先生,通知他这个问题的紧迫性,如果可能的话,促使他早日离欧来上海。

小沙渡路 工程师就此问题提出了一份补充报告,董事会同意该报告中的一些意见,内容是关于延伸这条马路所需的 8.3 亩地皮总的费用为白银 5,500 两。

总办处人事 董事会推迟讨论总办的任命问题,同时批准刊登公告招聘帮办,月薪为白银 350 两,另外提供住所,该公告并要说明候选人应懂得一点中文。

会审公堂 总董详细地叙述了自从上星期五以来会审公堂局势发展的情况,以及中国政府对德为门先生本月 8 日将几名女犯送回监狱之事所采取的措施。会上又宣读了侦探股最近的几份报告,其中具体谈了在华界城里举行群众集会的情况,说明华人煽动分子采取暴力行为的气氛越来越浓厚。总董解释说,考虑到整个局势,他已征得英国当局的同意,即除了港内 2 艘军舰以外,再把

“彭纳万契”号留下。董事会完全同意采取这一措施。

在谈到领事团星期二的会议时(会议结果尚未正式传达),总董说,据说领事团的态度甚为坚定,并将坚决要求会审公堂重新办理案件。就在今天上午道台和领事团的一个委员会开会时向道台宣布了这一决定。当时道台的态度是格格不入的,并且是十分专横武断的,他拒绝重开会审公堂,除非领事团接受一些根本无法接受的条件。在这种情况下,就在董事会开会以前,总董收到了领袖领事的一件来文,来文转达了领事团的决定,说是要把此案的一些犯人立即而且无条件地予以释放,对此总董深感惊奇。更为令人惊奇的是:总董得悉阔雷明先生声明说,领事团已同意今后所有女犯仍由中国政府监禁,如果会审公堂为这些女犯提供合适的牢房的话。总董对此事的意见(董事会均表同意)是:这种默认中国人的要求等于直接纵容混乱,必将对本埠行政管理产生不利影响。他发表意见说,根据《土地章程》,领事团无权作出此类指示。同时董事会对未通过正式程序而依靠会审公堂命令来释放工部局关押的犯人的指示,将不予执行。董事们都同意这一意见(伊布格先生只是不同意反对领事团的决定),因此会议决定写信给领袖领事,要求取得这种形式的许可。在此期间会议指示总办尽力通过捕房以正常方式为犯人从广肇公所弄到保释人。并且董事会将以下事实记录在案:如果不是英国总领事认为此事属不正当行为而拒绝批准此项安排的话,这个办法本来在星期一就会执行,犯人亦会释放。

总董又解释说,领事团采取此措施是由于英国公使将指示传达给霍必澜爵士,而欧尔斯特·萨道义爵士则确信外务部的关于犯人是无辜的说法。董事会尽管承认外交使团的职权,但不能接受如此行使职权的方式;同时认为,此一决定的结果必然会使总的局势更为恶化,从而使领事团圆满解决此事成为一个非常困难的问题。据悉,霍必澜爵士已按照这个意思打电报给公使。领袖领事也答应写信给道台,提请他注意在上述群众大会上发表演说的人那种激烈的语调,并要他负责可能随之而来的破坏治安的后果。

会议对捕房逮捕这些犯人的措施是否合法问题进行了一些时间的讨论。在讨论过程中总董谈到这样一些事实,即当时会审公堂按规定的方式签发了逮捕状,而那些犯人原先是捕房监禁的,因此随后发生的骚乱只能归咎于戡员,因为他要求捕房将监禁犯人之事交给中国衙吏。总董还谈到海关税务司最近曾按照指示竭力制止拐骗买卖,但上海道台却默认了最近至少有一次准许那些被拐走的儿童被人带往外地。

水雷 领事团转来了外交使团对这个问题的答复,此事已提请中国政府注意。

极司非而浜的小道 会议花了一些时间讨论了此事的真实情况,及是否可以公布往来信件。会议指示总办将信件交董事会进一步阅看,以便在下次会议讨论之。

华文报纸 总办提请会议注意最近华文报纸所刊登的一些文章,其中特别是刊登在《中外日报》的一篇,据认为这篇文章是要煽动群众闹事。总办建议,根据目前情况,既然在会审公堂提出起诉是不可能的,董事会就应警告这些报纸的编辑;如果他们继续在这个问题上触犯法律,他们的报纸可能会被查禁。董事会反对这一做法,会议决定写信警告这些报馆说,他们的行为可能会导致严重后果。

火政处 会上提出了利康洋行的一封信,要求董事会对“豪克”轮事件推迟作出决定,等到“浦拉克”轮案件结束后再说。董事会同意这一请求。会议指出,今后在此类事件中使用救火船坞要收取费用。

总董 安徒生

总办 濮兰德

1905年12月14日特别会议

出席者:安徒生(总董)、德格雷、格里生、海非、伊布格、里地、缪森、布兰特、总办

缺席者：李德立

总董说，召开此次会议是为了进一步讨论：

会审公堂 董事们将会注意到领袖领事昨天来文的要点（其内容据说是机密的，对华人社会保密）业已刊登在《泰晤士报》上。由于其含义只有领事团的5位成员知道，因此无疑会得出这样的结论，即其中必有一位反对这个社会利益的先生把此事泄露了出去。他认为应对这种违反业已确认的协议提出抗议，因为根据该协议，董事会和领事团之间的往来信件在最后结束以前应保守机密。

总董认为，由于公布了这一文件，局势就大为改观，因此即使竭力说服领事团从北京方面取得关于释放犯人的更改的指示，也是无济于事的。总董在概括此案情况时指出，如果不是英国领事馆发表不要释放犯人的想法，犯人早就在几天前释放了。同时，监禁女犯的总的方针系领事团提出的，他们在和中国政府面对面交谈时一直坚持着这一方针，因此得到了董事会为了进行人道主义的管理而给予的支持。德为门先生在执行此方针时向捕房下达专门指示，领事团对这些指示是直接负责的，因此现在把此事的全部责任转嫁给董事会是完全没有道理的。由于放弃由工部局监禁女犯的原则，领事团已使自己的行动变得荒谬可笑，也使得董事会的行动变得荒谬可笑，但后者不能承担这种行动的责任。

总董注意到，欧内斯特·萨道义爵士关于释放犯人的决定是根据下述理由作出的，即董事会在这件案子上犯了一个错误，因此他建议董事会同意领事团的要求，立即释放犯人。但与此同时，应向领袖领事递交一件复文，文内列出此案的全部真相，并指出领事团的措施所可能产生的后果，同时，作为纳税人代表，拒绝承担此案的责任。此项信件将立即公布。

总董 安徒生

总办 濮兰德

1905年12月20日(星期三)

出席者：安徒生（总董）、德格雷、格里生、海菲、伊布格、里地、李德立、缪森、布兰特、总办

总董宣读、批准、签署了上次会议记录，并经会议通过予以公布。

处务报告 会上提出了下列报告：上周现金报告、在押犯统计表、《警务日报》。

会审公堂 总董详细叙述了局势的重要特点，这是上次会议以来所发展起来的，他具体谈了自星期一上午骚动开始以来他和领事团、上海道台以及本埠各会馆代表所举行的会谈的内容。他谈到中国政府是在什么情况下发布公告的，并且给他们派去卫兵，以协助他们恢复租界治安。

总董特别提到19日下午他和布兰特先生同道台举行的会谈。会谈时，在对上述问题作了安排后，道台自己主动提出讨论，以便解决会审公堂事件。讨论结果（福开森先生在场），双方对4个问题明确取得了一致意见，据悉，如果这些条件为领事团所接受，则道台将在第二天重开会审公堂。会谈的结果已正式记录在案，并由福开森先生和布兰特先生证明。这次会议以后，道台于下午4时前去会晤领事团委员会的代表。但这一次，可能是由于领事代表们的意见显然不一致，使得他否认了他的正式承诺，重新坚持要求撤走在会审公堂的英国陪审员和捕房巡官。在这种情况下，总董提出，并经董事会同意，向领袖领事递交一封信（此信已在会上宣读），把和道台同意的几项条件写上去，请求领事团批准，并要求他请道台遵守上述条件。此信相应发出。

总董又说，今天上午他曾和虞洽卿以及本埠一些老会馆的2位代表举行了会谈。他们和华商会最近进行的煽动活动没有关系，同时他们真诚希望恢复并保持社会安宁。在讨论了有关局势，并了解到道台的失信以后，他们答应打电报给江苏巡抚，并请求他立即解决事端。他们确信他们能促使江苏巡抚接受董事会所提出的解决事端的条件。

总董又和各会馆的代表讨论了今后组织一个能代表大多数华人意见的咨询委员会的可能性，

由这个委员会和工部局的一个委员会定期举行会议,这样便可能使后者及时了解中国公众对所有重要问题的意见。董事会同意所采取的这一明智措施。据悉华人委员会将包括商界人士和本埠士绅,但不包括官员。

总董认为,导致最近的骚乱以及随后与此有关的领事团谈判的整个事件,清楚地指出有必要对本埠行政管理进行某些改革。社会的发展及发展的利益,暴露出目前体制的不足之处,以及各国在本埠的代表无法在任何重要问题上取得必不可少的一致意见。他引证了领事团在各个时期对诸如公开赌博、牛捐、女犯等问题所作出的一些决定。在所有这些问题上,领袖领事所作出的一些明确的决定却被个别领事单独的行动所否决。会议对此事进行了一般性的讨论,董事会的意见是对本埠的行政管理体制极需进行改革。

关于最近骚乱中所出现的细节问题,董事会指示:会审公堂衙役逮捕的某些人犯应由捕房拘禁,在押送华界城里以前,由会审公堂按照往来的办法进行预审。总董又建议,为了抚慰华人舆论,工部局监狱内的犯人不再由印捕看管。此建议交警备委员会研究处理。

最后,总董提到万国商团所提供的出色的勤务,令人瞩目。董事会对商团在沃森中校指挥下所取得的高效率表示衷心感谢。会议指示总办写信给沃森中校,向他并通过他向商团官兵转达董事会的谢意。

董事会亦及时向萨镇冰海军少将表示谢意,感谢他的部队从浦东方面协助保护公共租界。

里地先生建议(并经董事会一致同意)大家向警备委员会主席鼓掌表示谢意,感谢他为这个社会做了很多工作,既在防卫租界方面作了安排,又在随后和中国政府以及其他有关当局进行了谈判。

美国陪审员 总办指出,罗志思先生尚未答复董事会本月 12 日的信件,由于没有答复,董事会得不到安立得先生将遵守领事团规定的程序的保证。又由于董事会很不应该对审理捕房案件的各陪审员加以区别对待,因此会议决定尽力从罗志思先生那里取得必要的保证,并去信表示希望安立得先生今后能和同事们步调一致地进行合作。

总办处人事 董事会批准与鲁和先生签订 3 年聘约,每月薪俸为白银 230 两。

外白渡桥 会上宣读了德里吉克对董事会去电的答复,接着会议讨论了是否需要招标修建一座多孔桥的问题。会议最后决定将此事交工务委员会作进一步研究并早日提出报告。总董建议桥基应立即由工务处开始动工,而不需进行投标。

总董 安徒生

总办 濮兰德

1905 年 12 月 27 日(星期三)

出席者:安徒生(总董)、德格雷、格里生、海菲、伊布格、里地、李德立、缪森、布兰特、总办

总董宣读、批准、签署了上次的会议记录,并经会议通过予以公布。

处务报告 会上提出了下列报告:上周现金报告、在押犯统计表、《警务日报》。

会审公堂 总董详细地谈了上星期他和布兰特先生代表工部局参加的谈判。在本月 23 日和会审公堂成员举行的一次会议上,双方同意应立即采取措施逮捕顾鹏铭和另外两名声名狼藉的煽动分子,为此已向工部局捕房下达了必要的指示。但这消息随后被泄漏,就在向捕房下达决定前 4 小时,有关的那些人已离开公共租界,而中国政府却不进行逮捕。从这件案子的所有情况来看,似乎有充分理由使人深信,中国官方在这个问题上是不真诚的。

本月 26 日,总董在布兰特先生和总办的陪同下曾和两江总督举行了会谈,并讨论了整个局势。他明确地向总督阁下指出,道台和其他官员准许当地煽动分子挑起暴乱的行为是极端危险的。他

特别引证了道台向华商会代表团发表的演说,认为它清楚地证明这位官员对上述暴乱应负大部分责任。总督保证立刻逮捕某些煽动分子和无赖,并答应今后要制止不适当的群众集会。他也同意工部局的建议,即首先工部局和当地各会馆应讨论修改会审公堂条例。他否认从官方渠道得悉此事,同时又答应支持任何已经达成的合理的协议。他拒绝插手在最近事端所冒出来的某些问题,这显然是指中国政府要求免去德为门先生,但说他已下达命令:在这些问题解决以前,会审公堂事务应继续按现行方针办理,同时他已发出特别命令:谳员应举止端庄有礼。

总董在谈到董事会本月 20 日写给领袖领事的信件时说,由于还没有收到领事团的复信,他今天曾和领袖领事会晤,他指出有必要公布事件真相和解决事端的条款供公众参阅。但领袖领事认为最好目前还是把这件事暂时搁置一下,等会审公堂恢复正常工作时再说,与此同时,领事团将继续支持工部局的权利。他本人同意下列建议:领事团的一些代表应和董事会某些董事碰头,以讨论董事会代表和道台及总督的会谈问题。

关于即将对捕房本月 8 日在公堂的行动进行调查一事,会议决定向大英按察使司衙门按察使提出申请,要求他进行一次正式的调查,并听取关于这个问题的证词。如果他同意,则将相应通知会审公堂谳员,并要求他同意这种调查方式。

缪森先生问道,关于会审公堂官员和衙役的渎职行为是否已经提出处理办法。总董认为这些人是在道台指示下行动的,因此只须后者负责。

总董又说,关于目前派往公堂值勤的警务人员问题,领事团已建议酌情办理。他已通知领袖领事,工部局已撤回中国政府所反对的一名警官,同时最好不要再作其他任何变动,以待上述调查的结果。

美国陪审员 总董说,他就此事曾会见了罗志思先生,后者保证说,在修改条例以前,安立得先生将遵照领事团的方针办事,并和同事们一致行动。

会议宣读并讨论了警备委员会本月 21 日会议记录,关于:

老闸捕房火灾 会议充分讨论了李德立先生关于训斥捕房未能保护该捕房房屋的行为。李德立先生解释说,他的话不是针对巡官,而是对他自己的兄弟说的,同时也不打算责难捕房。与此同时,他坚持他的意见,即应该避免损坏工部局的财产。董事会批准了警备委员会的会议记录,最后表示李德立先生在这件事上不够慎重小心,董事会对此表示遗憾。

公共租界的防卫 总董在谈到警备委员会所批准的捕房概算时说,由于最近的骚扰,很明显,如果突然发生问题,现有警务力量完全不足以立时保卫租界。如果突然发生紧急情况,万国商团的力量在目前情况下,只能由 70 名西捕和 100 名印捕加以补充,而保持足够的海军部队谅必是个无法确定的问题。他认为工部局认真加强警务力量的时机已经成熟,因为人员充足,工部局能依靠自己的能力来进行防卫。此一措施所涉及的费用是可观的,但他认为宁可增加本埠捐税,而不要让租界依靠动用国际军队加以占领来补救。他又谈到目前租界很多地区治安力量不足,为此他建议董事会一致通过决议尽快增加大批印捕,按照短期服务制度从印度招募人员。同时会议应立即研究这些人的营房设施问题,并修正预算,列入防卫租界的拨款以及增加所需要的人员的拨款。最后他认为董事会应仔细研究在各区修建印捕宿舍的问题,以便让他们作为庇护和防卫中心使用。

总的来说,董事会同意这些意见,估计年度追加费用为 20 万两白银,此事交警备委员会研究并提出明确建议。李德立先生发表意见说,纳税人大不会不大可能批准增加所需捐税,他认为有关国家要作出安排,让港内军舰提供永久性的充分的支援,这应该是可能的。

领袖领事来信说,已经作出安排让海军陆战队再在岸上呆几天。在这方面,会议建议请有关领事馆代表和驻地舰队司令官协商,以便让足够数量的军舰能经常在上海值勤。

本月 22 日工务委员会的会议记录 该记录提到外白渡桥的问题,会议决定推迟到下次会议研究。

会审公堂条例 会议收到了工部局法律顾问和英国陪审员关于修改条例草案(已在会上提出)的某些建议,会议指示总办及时将修改的草案进行传阅。

对暴乱的索赔 会上提出了哈华托律师事务所的一封来信,他们代表 2 名被害华人的家属提出了索赔要求。这 2 名华人于本月 18 日在市政厅对面一家成衣铺被打死的。会议对董事会在这个问题上的立场进行了一段时间的讨论,最后决定将此事推迟到下次会议解决。

仁济医院 董事会注意到这家医院名誉干事提出的要求增加拨款的申请,并承认此项正当的要求已得到越来越多的公众的支持,因此同意在来年预算中列入 2,000 两白银补助金。

龙飞马房的合同 会议注意到该马房对董事会最近提出的下述建议的答复,即现行合同关于每天使用马匹的最少数量应予修改。会议决定,由于这一建议未被接受,因此指示工程师,或者延伸马路,或者进行其他工作,务使马匹尽可能使用在其他有用的地方,不致空闲。

各华人会馆—虞洽卿先生的卓越工作 董事会向这位先生转达了谢意,感谢他在中国政府和工部局之间的谈判中进行的积极合作,并已向他致送了一块金表以表谢意。虞洽卿先生对工部局此举表示感谢。

总董 安徒生

总办 濮兰德

1906 年 1 月 3 日(星期三)

出席者:安徒生(总董)、德格雷、格里生、海菲、伊布格、李德立、缪森、布兰特、总办

缺席者:里地

总董宣读、批准、签署了上次的会议记录,并经会议通过予以公布。

处务报告 会上提出了下列报告:电气工程师 11 月份的报告、上周现金报告、在押犯统计表、《警务日报》。

会审公堂 总董说,英国公使已授权苏墨立志爵士对工部局巡捕被控在会审公堂的胡作非为之事进行拟议中的调查。此事已相应通知臧员并要求他尽早指定日期举行意见听取会。

暴乱的索赔 会议就董事会是否应通过领袖领事正式向中国政府提出由于最近的暴乱而引起的一些花费和损失要求赔偿的问题进行了讨论。董事们的意见是:除了重建老闸捕房以外,要求这种赔偿是不礼貌的,总的来说也是不明智的。会议认为,对实际上所遭受的损失提出赔偿要求可能是合理的,因为道台让目无法纪的人侵入租界负有道义上的责任,而工部局是负责维持法律和治安的。在这种情况下,会议决定目前暂不采取行动,等领事团答复董事会关于赔偿要求的通知以后再说。代表中国人提出赔偿要求的问题也予以搁置。关于万国商团的特别费用支出以及向海军陆战队馈赠礼物的费用开支将在公共基金项目下列支,但今后应注意,在有关万国商团供应站的安排方面,应有专门的和明确的规章。此事将提请司令官注意。

各华人会馆 董事会得悉,各会馆将组织他们的委员会,以便在近日内和工部局开展谈判。

会上宣读并批准了财政委员会本月 2 日会议记录,关于:

轿子捐照 董事会认为,尽管今后最好废除这种捐税,但由于本埠中国政府已提出反对意见,因此有必要将其列入即将提出的预算。

会上宣读并批准了警备委员会本月 2 日会议记录,关于:

公共租界的防卫 会议讨论并一致通过了警备委员会的方案,尽管伊布格先生认为拟议中的印捕增加到 1,000 人的方案,其费用根据实际情况来说是没有保证的。李德立先生认为纳税人大可能会不会批准预算的拨款。但总董认为,纳税人代表不能逃避为应付紧急事件作好充分准备的责任,而目前的防卫力量是根本不够的。

有人建议,也可以立即训练华捕,使他们在对付暴徒方面发挥作用。关于这方面,会议作出指示,命令督察长提出报告,要说明为什么在 12 月 18 日把华捕撤离街头,为什么他们的不可靠性被认为是理所当然的。董事会认为,在这种紧急事件中,他们的用处可能会很好地受到检验,如果能配备一位适当的警官,华捕中有一定比例的人可用于保卫捕房和其他防卫工作。

会上宣读并批准了工务委员会 12 月 22 日和 30 日的会议记录,但并没有提出意见。

地产委员会 会上提出了地产委员们在第 30、31、32 和 33 号案件中所作出的裁决,并指示及时公布。伊布格先生代表伊伏生先生表示,他打算请求地产委员们重新听审第 32 号案件,因为地产委员们所判定的金额少于董事会所提出的金额。

会审公堂条例 会议批准了经最后修改过的草案。会议指示总办将副本送交每位董事。此文件将非正式地呈送英国、德国和美国的公使,以供他们参阅,使他们知道工部局的观点。

总董说,福开森先生曾非正式地建议,道台应非正式地会见董事会的一个委员会以研究会审公堂条例。会议决定声明如下:董事会保证首先和本埠各会馆的咨询委员会讨论此事,因此在讨论以

前,这些条例应看作为机密性的。

工部局财产一拟议购买美查有限公司册地 戈尔·布思来信提出以 82,000 两白银出售这块册地。董事会认为只值 65,000 两白银,并决定开出此价,款项以工部局公债支付,且需经纳税人大会议批准。

万国商团一组建美国队 会上宣读了委员会主席兰森博士关于组建美国队的一封信,又宣读了司令官关于此建议的一份报告。会议指示总办按照沃森中校提出的意见复信,董事会倾向于同意招收这个队,要使它成为万国商团中一个有战斗力的部队。

Engineer's Department(工务处^①) 董事会同意 Engineer's Department 正式改称 Public Works Department(工务处)。

虹口体育场 董事会同意克劳福德、克尔先生代表拥有虹口公园附近地产的土地委员会所提出的一项建议,即公园周围的界路应由协商解决。会议通过了这一建议。工务委员会主席同意出席将要召开的会议。

水手会堂 该会堂经理提出申请,要求豁免工部局捐税,董事会对此作出了与 1903 年 4 月所作出的类似决定,即此类免税办法严格限于宗教性的和慈善性的机构。会议提出,费尔盖特先生应把他的会堂置于慈善基础上,设法由本埠的一个委员会来负责该机构财务方面和总务方面的事务。

总办处一总办的任命 总董提出一项决议案,由于帮办之职已登报招聘,董事会现任命莱韦森先生为总办,从 4 月 1 日起生效。他强调董事会最好就此问题作出一致同意的决定。关于此职位的薪俸问题,他发表他个人意见说,为了进行全面的行政管理工作,总办应该是工部局工作人员中薪俸最高的人。他知道董事们在这一点上是有意见分歧的,为了统一意见,他提出莱韦森先生的聘约应为三年期,各年薪俸分别为 600 两、650 两和 700 两。同时,他建议说,在签订这一聘约时,应清楚宣布董事会承认总办对各个处的工作效率负有责任,他希望董事会在今后要支持这位主要官员的权威性,并坚决维护董事会定章。他认为这种对工作效率的监督和维持,对良好的行政管理是必不可缺少的,各个处的主管不要把这看作为干涉。

会议对所提决议案进行了一段时间的讨论,格里生先生和德格雷先生认为薪俸的问题是和总办行使必要的职权密切联系在一起的,但会议最后一致决定同意总董的决议案。布兰特先生坚持认为,在莱韦森先生的聘约中应明确规定总办要把全部时间用于工部局的工作。

火政处 董事会确认比德韦尔先生当选为今年火政处总机师。

牛捐 据卫生官报告说,牛捐仍为每头 2.40 元。同时领事团劝说道台遵守他原来对这个问题的保证并未产生效果。会议决定询问领袖领事,对此事曾采取过什么措施。

轿子捐照 会议指出,本月 2 日在会审公堂又发生了麻烦,美国陪审员已同意将此事提交领事团和道台。会议决定写信给领袖领事,要求向中国政府提出强烈抗议,并指出,根据《土地章程》,由纳税人大会议正式征收的捐税,公共租界境内的所有居民均应缴纳。

总董 安徒生

总办 濮兰德

1906 年 1 月 10 日(星期三)

出席者:安徒生(总董)、德格雷、格里生、海菲、伊布格、里地、李德立、缪森、布兰特、总办

^① 自 1863 年 12 月 10 日“Engineer's Department”在董事会会议中出现后,因无对应、合适的中文,就把它译成“工务处”。

公共租界防卫 李德立先生在提到上次的会议记录时解释说,他的意见和伊布格先生的意见相同,即他认为最好增加 250 名印度人,而捕房增加了这些人员就足以维持公共租界治安。

会审公堂 会上宣读了谡员本月 8 日的一封信,他通知董事会说,中国政府不愿意参加大英按察使司衙门按察使对工部局巡捕的行为进行拟议中的调查。这封信进一步提出了某些影响公共租界总的行政管理问题,对工部局和会审公堂的警务监督和监禁女犯的权利进行了争辩。会议决定答复如下:这些问题严格说来并不是与谡员讨论就能解决的问题,但由于这封信是奉命写的,因此董事会将就此问题通过领事团进行传达。

会上宣读并批准了一份表达工部局在这个问题上态度的信稿。会议决定立即公布全部往来信件。

同时会议决定提出公布会审公堂最近的一份报告书,内容是论述最近谡员下令鞭笞一年轻姑娘之案,此事已成为工部局向领事团提出抗议的主题。

地产委员会(1906) 会议一致选举 E. C. 皮尔斯先生为今年董事会在该委员会的代表。

华人印刷所 董事会得悉,警备委员会已辞退了两名华人雇员,一名是捐务处的,一名是电气处的,因为他们积极参与一家印刷所的活动,并发行有害于公共租界治安的材料。这个问题现在已提交董事会考虑:是否需要对其一人周某以及该印刷所经理(杨某)提出起诉,以便将他们定罪并查封该印刷所。尽管董事会认为要会审公堂作出令人满意的判决是不可能的,但还是决定指示督察长提出起诉。

美国海军陆战队的开支 总办说,美国海军当局已提出了一张为数约 1,000 元的账单,是美国海军陆战队购置设备和物品的,但其他部队均未提出此类要求。董事会一致认为,此事在处理时可宽大一点,并指示支付这些物品的价款,如果可能的话,再将这些物品卖给原来出售的商店。

女犯 督察长已就有关监禁女犯之事要求给予明确的指示,同时董事会已于本月 8 日向领袖领事发出一信,要求领事团答复董事会就此于 12 月 20 日发去的信件,会议同意等候领袖领事的来文。据悉领袖领事的来文将于近日内寄到,领事团将在文内通知董事会,他们接受今后女犯由会审公堂牢房监禁的条件,如果这些牢房定期由工部局卫生官进行检查的话。

张贴公共广告 会上提出了工程师的一份报告,该报告提请董事们注意,上海比尔广告公司招贴板的公共广告有不妥之处。他建议对此征收费用,并在篱笆搭建许可证上加上一项条件:不准用于张贴广告。董事会决定按照以前就此问题所作出的决议办理,即在临时性的招贴板上准予张贴公共广告,但只限于租界商业地区,并规定住宅地区不应有此类广告。同时亦应言明,凡不良广告将由该广告公司经理撤去,如果董事会要求这样做的话。

万国商团 经司令官推荐,会议同意签发下列委任状:

轻骑队 莫斯伯格少尉擢升为中尉。

拉非团部军士长擢升为少尉(临时性军衔)。

美国队 兰森医生为少尉。

防卫方案一西区部队司令部 总董说,斜桥总会会董已提出问题:在最近的骚乱中,是谁批准将该总会的房屋作为避难所和万国商团司令部的。会上宣读了司令官的一封信,来信说,关于把总会作为妇女和儿童的集合处,并未发出任何指示,显然有某些人并未经过官方准许进去的。但另一方面,万国商团使用该总会是根据命令的。他建议向该总会和赛马总会会董去信,请求他们同意在紧急情况下把他们的房屋用作为避难所和万国商团司令部。董事会批准此建议。

“济良所” 会上宣读了该机构干事的一封信,信内具体谈了该所的工作,并请求工部局每年补助 2,000 两白银。董事会同意将此补助列入预算。

1906 年度董事会的组成 总董要求那些愿意再次担任董事的董事们立即将名单送来。总的来说,董事们的意见是最好举行选举。总董答应去登记其他候选人的名单,如果可能的话,在本月

16 日以前办好。

总董 安徒生

总办 濮兰德

1906 年 1 月 17 日(星期三)

出席者：安徒生(总董)、德格雷、格里生、海菲、伊布格、里地、李德立、缪森、布兰特、总办

会审公堂 总董说，自从上次会议以来，和中国政府进行的谈判并未取得任何进展。由于外交使团的干预，领事团目前的行动受到了限制。外交使团认为领事团该受责备，因为它原先曾要求由工部局来监禁女犯。

与此同时，董事会发出的关于骚乱的起因和结果以及关于会审公堂的地位等问题的许多信件均未得到答复，不过人们希望，由于领事团昨天举行了会议，可能不久会作出一些决定。

关于对所谓的巡捕在会审公堂胡作非为之事进行调查的建议，现已作罢。董事会又和领袖领事互致信件。董事会的意见已在本月 16 日的信件中说得很明白，这封信现在在会上进行了宣读。经警备委员会建议，会议决定：既然要求进行调查的建议现已作罢，则应指示艾尔斯巡官照常在会审公堂恢复值勤。

为了向外交使团成员提供关于工部局在目前和中国政府争端中的立场观点以供他们参阅，会议决定给每位公使寄去一本小册子，内有阿礼国爵士于 1854 年颁布的《土地章程》的由来和目的。

在骚乱事件中对海军陆战队的开支提出要求 董事会获悉，美国海军当局已收回有关美国海军陆战队开支方面的要求。

会议注意到斜桥总会会董提出的要求，为此指示总办将信件交董事们传阅。

会议宣读并批准了警备委员会本月 16 日会议记录，内容是关于：

印捕 据督察长的一份报告说，一些期限已满而仍适合于服役的人再次申请雇用，会议决定打电报给印度政府，建议该政府在实际完成了政府关于限制从印度移民以及通过印度陆军征兵参谋部进行征兵的规划之前，同意招募上述申请人，条件是：应将印度政府所规定的那些条件订入和这些申请人所签订的合同中去。

董事会选举 董事会批准任命 H. A. J. 麦克利先生和 J. N. 詹姆森先生为即将举行的选举的监票人。

苏州河岸坡、汽车总会申请修建 董事们传阅了往来信件和总办的一份备忘录，目前董事们的意见大致是：不反对汽车总会的申请，其条款可和划船总会的协议相似。

汉璧礼养蒙学堂 根据该学堂名誉司库每年通常提出的请求，董事会推选了四个被提名的人作为工部局在该学堂管理委员会的代表。会议在答复该学堂关于增加年度拨款的申请时，指出总办要求该学堂呈报上年的账目，同时再提出明确的情况，来证明申请的合理性。

缪森先生趁此时机非正式地提出建议，要求豁免该德国学校的房租。在对此事明确提出申请以前，董事会的意见是：应该严格遵守那些与豁免此类捐税有关的并经正式确认的条款，因此看来最好是给予补助。

西童公学 该校委员会主席通知董事会说，年度典礼将于本月 18 日下午 2 时 30 分举行，届时将邀请董事们出席。李德立先生答应代表董事会前往参加。

公济医院 该院干事提出一份申请书，要求增加三等病房的治疗费，理由是药费已增加。会议指示总办要求该院提出去年的账目，以供董事会参阅。同时还要求该院提出具体情况以说明要求增加费用的理由。

华商公议会 董事会从虞洽卿先生的来信中得悉，推选各业会馆代表以成立咨询委员会之事

无法在中国新年以前完成,但希望这个委员会能在2月1日以前成立。

工部局监狱 商务总会干事提交一封信,表示要赠送1,500床被子和1,000套棉衣给监狱犯人。商务总会几位代表已就此事和总董进行了磋商,总董说,把犯人的生活弄得太显眼是不适当的,并暗示说,委员会慈善为怀的好意施加于华界城里和中国其他地方的犯人可能更为有利。与此同时,上述物件的样品已拿来,由典狱长和卫生官加以检查。在接到他们的报告和关于商务总会委员会参观监狱(已于今天进行)的情况以前,会议决定暂缓考虑这一赠送。董事会的意见是:如果最终接受上述物件,其款价应由工部局支付。

工部局财产 由于戈尔·布思先生进行了协商,会议决定对册地168号的开价增加到7万两,此数将根据已经议定的条件支付。

张贴公共广告 在与上海比尔广告公司互致信件后,工程师就有关张贴公共广告征收费用的问题要求会议再给予更为明确的指示。董事会确认了早已制订的条件,即工部局准许该公司在公共租界商业地区内的招贴板上张贴公共广告,公司应承诺把活动限制在这一地区,而不在住宅地区张贴广告。“商业地区”一词的定义可由工程师自行决定。

因道路障碍物致汽车损坏提出索赔 关于此一事件的文件已经传阅,并已要求捕房就此问题提出证据。在收到必要的资料后,此一赔偿要求将交给法律顾问以征求他的意见。

印度庙 鉴于有人建议要增加印度巡捕,因此需要一块比原来考虑的大一点的印度庙地基,董事会指示:工程师为购买地基所进行的谈判应予终止,因为最近据说这块地基涉及移墓的麻烦问题;同时要求他及时就此问题再次提出报告和新的建议。

虹口公共游泳池 董事会指示,此机构应由卫生处领导,同时工程师目前所拟订的计划应交斯坦利医生并由他批准。

“浦拉克”轮事件 会议注意到荷兰领事法庭本月16日所作出的裁决,董事会的意见是:火政委员会应研究这份裁决书的条款,并对如何处理那些赔偿给火政处各成员的款子问题提出意见。毫无疑问,火政处人员会同意将这笔钱用于和火政处有关的普遍实用的目的。同时,委员会也许认为最好对实际参加营救工作的每一名救火员给予一些适当的奖赏。

总董 安徒生

总办 濮兰德

1906年1月23日(星期二)

出席者:安徒生(总董)、德格雷、格里生、海菲、伊布格、里地、李德立、缪森、总办

缺席者:布兰特

增加印捕 董事会接到通知,所有工部局致印度政府的信件,须首先经驻北京公使馆转呈,随后再通过外交部。为了使印度政府尽早了解情况,以及说明工部局的要求,董事会决定,非正式地直接转呈一副本给印度政府,说明正式文件已通过正常途径转交。

上海公济医院 董事会注意到公济医院干事再次来函,解释增加收费的理由,董事会现批准增加其收费。

监狱 督察长报告关于商务总会拟赠送棉衣和棉被问题。他报称,用被子代替现在正在使用毯子可能更好些,如果看守不反对的话。董事会赞成警备委员会所批准的意见,在收到关于这一问题的进一步报告之前,接受商务总会的礼物是不恰当的,如果工部局觉得被子的确比毯子好,会令监狱职员及时定做一批。总办奉命依此意回信,同时询问商务总会新近视察监狱的效果如何。

华童公学 李德立先生报称,该校务委员会已决定提高教学人员的薪金以聘用优秀人才,并降低学费。他们认为,用这种办法,可以使该校提高声望同时也更加提高效率。该校务委员会预计这

些改变很少或者甚至不会增加预算拨款。

“浦拉克”轮案件 总办称,火政委员会与火政处的八名队员召开了一次会议,他们的名字出现在荷兰领事法庭就此案发放奖金的名单中,并指出,以他们救火队员的身份而奖给他的奖金是不能要求作为他们私人或个人的报酬,火政委员会主席已对其理由作了详细的解释,简单地说,其大意是:火政处是一支义务性的队伍,禁止队员因服务而收取报酬,而奖单上有名字的队员仅只是到吴淞帮助救火的人中的一部分;他们几乎将工部局救火设备用坏,他们又是以救火队员的身份这样做,理应作为整体而得到奖金。董事会建议,所有参加这项工作的人,均将会得到某种合适的纪念品,而余下的基金将投资于集体保险单,以便为那些在执勤时受伤的救火队员们和他们的家属提供福利基金。但在赠予名单上有名字的救火队员决定要求严格执行他们对法庭所赠予的奖金的合法权益;因此,火政委员会主席在会议结束时宣称,有必要征求救火队各队对此问题的意见,以便确知救火队作为一个整体是否赞成其队员在此事中的行为。

会审公堂 由于领袖领事对工部局各种各样信件未作任何答复,董事会暂缓对这些问题作进一步考虑,但决定,依据本月 20 日捕房督察长报告,向领袖领事报告会审公堂谡员不正常程序的另一案例,即令一名还押之妇女再次在英国陪审员处出庭,并随之送至苏州,完全违背公堂已有的法律程序。

美国陪审员 总董说明导致警备委员会主席亲自就目前安立得先生与会审公堂谡员之间的关系问题,向美国总领事提出抗议的原委。会议宣读了正巡官阿姆斯特朗对此事的报告。关于信中所提之事,德格雷先生说,罗志思先生参与了安立得先生的诉讼,应对此事负有责任。在此情况下,经充分讨论后,董事会决定,在此事中,除了向美国驻北京公使提出正式抗议,工部局别无选择。因此,若有必要还将向华盛顿国务院提出,同时,还要通知罗志思先生,工部局认为有必要将事实公诸全体侨民。

道台告示 董事会收到道台昨天送交的告示译文,并对是否应在租界范围内张贴该项告示的问题进行了讨论。公文的本意显然无可非议,但董事会还是认为,此事很可能被误解为本地政府有权在保护租界方面采取积极行动。在此情况下,董事会决定,征求英国领事馆对该公文措词的意见,若无害处,将指令捕房立即张贴。关于此事,董事会获悉,本地各业会馆已提出一项发自道台的建议,如再次发生骚乱,可望得到淞沪萨镇守使的协助,他准备派 200 名士兵登陆协助本地维持治安。董事会认为,不能允许中国军队进入租界范围之内。

总办处人事 董事会获悉,申请帮办职务的约 50 份申请书已造表送达财务委员会委员以供参考,随后财务委员会委员的推荐将记录在案。

工部局房地产—购买 168 号册地 会议宣读了祥茂洋行来函,该行根据已经表明的条件,接受工部局提出以白银 7 万两购买该地产的建议。董事会注意到对方提出询问该地产移交日期,决定答复如下,因此事需纳税人会议通过,故有待下届董事会处理。

万国商团 董事会获悉后备队海特中尉提出辞呈。

提出组建葡萄牙队事 会议宣读司令官关于葡萄牙侨民建议组建葡萄牙队作为万国商团一支分队的报告。董事会认为,如果全部坚持沃森中校所指定的条件,很可能会引起某种程度的反感,因此,建议进行修改,使之与日本队建立时所采纳的条件相一致,消除一切财政担保问题。因此,工部局需待沃森中校提出新的建议后,方能给予葡萄牙侨民代表以复信。

苏州河滩地—建筑申请 会议宣读了法律顾问的函件,他在信中指出,根据汽车总会申请采取行动将构成违反《土地章程》第 6 款规定,并且若未经纳税人大会正式表决通过不应得到批准。鉴于法律顾问有这种看法,董事会撤销原来决定,并决定通知汽车总会,董事会不能同意在滩地进行建筑的申请。

第 17 号道路延伸 美国总领事来函转交道台 12 月 11 日就填平河浜以延伸道路建议的复信。

道台在复信中认为,由于建造该路要损坏海关税务司的房地产,因此不宜进行此项工程。经总董建议,董事会同意,如果海关税务司愿撤回其特殊待遇以及豁免根据《土地章程》规定义务,董事会决定暂缓建造该路,直至为公众利益所必需时,再行建造,董事会指示总办与好博逊先生交涉此事。

总董 安徒生

总办 濮兰德

1906年1月31日(星期三)

出席者:安徒生(总董)、德格雷、格里生、海非、伊布格、李德立、缪森、总办

缺席者:里地、布兰特

领袖领事职位 董事会获悉,由于健康原因,俄国总领事已将领袖领事之职移交给比利时代表,他已向总董保证,他将尽其所能将直到最近的来往信件带来,并解决所有未了事件。董事会非正式地讨论了一项建议,为领袖领事提供一名长期的当地职员,由工部局基金支付其薪金,但董事们认为,明确提出这一问题的时机尚未成熟。

会审公堂—美国陪审员 总董回顾了他本人在1月29日由德格雷和布兰特陪同下与美国总领事会见的结果,那时提出了指控安立得先生的理由。在那次会晤中,得到的消息是,美国领事馆在美国政府指示下不支持改变会审公堂的诉讼程序,特别是罗志思先生认为,作为领袖领事的克纳贝博士代表领事团所发表的意见正式记录在案,但未得到明确的批准,因此,如果需要,美国领事馆会使自己与任何以这些信件为基础的联合行动脱离关系。

关于安立得先生与会审公堂成员的私人关系问题,罗志思先生答应对他报告的事实进行谨慎的调查,并及时告诉工部局;同时,他还同意进一步调查安立得先生同意并由公堂开释的暴徒案件,特别是要查明何以公堂拒绝听取捕房证词以及批驳被告证人所作陈述的理由。

会审公堂 见习警官赫顿本日向董事会报称,助理成员现已拒绝听审由杨树浦捕房巡官艾尔斯所递呈的任何案件,因此,在英国陪审员的建议下,这一见习警官案件,在交领事团之前,今天交由麦金托什巡官办理。对于工部局在此事中的责任问题进行了详细的讨论,警备委员会认为,该巡官应继续留任他的职位而不再对成员妨碍公务的意向让步。董事会最后决定,写信给领袖领事,说明成员明显地企图再次制造事端的行为,足够提出要求他立即辞职,同时,在领事团有时间采取必要措施之前,为避免出现僵局,工部局应指示督察长令艾尔斯巡官在下星期一之前,不要向公堂提交任何案件,而在那天和那天以后,他可继续执行他正常的职务。

第17号道路延伸 经讨论后,已获悉不可能劝使好博逊先生放弃他要求对中国政府房地产给以特殊待遇的主张,因此,董事会决定目前暂缓讨论此事。如果下届董事会愿考虑将该路路线偏西沿着毗邻太古洋行房地产的私路路线向前延伸的建议,总董答应在会见太古洋行大班时尽量劝说他批准这一办法。

“浦拉克”轮案 董事会得悉,作为紧急事件,已指示法律顾问根据此案诉状所陈述之理由在荷兰领事法庭提出申诉通知书,采取这一行动的主要原因是:有人向董事会提出,作为抢救或援助船的主人,火政委员会完全有资格得到一份与船员们相等的(如果不是更多一些)赏金。董事会对于提出这一申诉是否适当的问题,进行了相当充分的讨论,最后,董事会决定等待火政处特别会议的裁决。该会议将于下周二召开,由出席会议人员投票决定,火政处队员以救火员的身份是否应接受对他们的服务而付给的酬金。

关于今后使用救火浮船应收费标准问题,董事会批准要求罗伯茨上尉草拟一份收费标准,同时,关于从受援船只取回这笔费用在法律上是否妥当的问题,征求法律顾问的意见。

电气处—煤的供应 电气委员会委员在讨论是否批准助理电气工程师提出的建议以每吨白银

7 两的价格购买 1,000 吨开平煤时,意见发生分歧,因此,该问题提交董事会决定。遵从副总董所表示的意见,董事会最后批准所提建议,但总董说,该项建议未作情况说明,是根据该处一向所采取之自主态度而决定。

万国商团 上校司令官通知董事会,万国商团炮队马歇尔上尉在假期结束归队时提出辞呈。

会议批准任命后备队贝尔少尉的委任令。

苏州河滩地 会议宣读了麦克劳德医生支持汽车总会新近所提出申请的来函,但董事会认为没有理由更改已经表达的决定。

捕房一巡捕亨利案 董事会讨论了警备委员会因该员行为不检而将其解雇的决定。董事会就所说明的事实表示批准该项决定,认定违纪性质已超过疏忽大意,再考虑到该巡捕先前的不良记录,足够说明将他解雇是正确的。

工部局医院 副总董称,克礼医生曾非正式地会见他,抱怨说根据该院目前条件,说明这个医院已不像一座名副其实隔离医院的说法完全有道理。事实上不存在什么隔离措施,各种不同类型的流行病没有隔离开来,护士们混杂在各病房之间。总董说,这一抱怨非常严重,应明确地正式提出,以便使工部局采取行动。据悉副总董将对此事作进一步了解,目前暂缓作出决定。

总董 安徒生

总办 濮兰德

1906 年 2 月 7 日(星期三)

出席者:安徒生(总董)、德格雷、格里生、海菲、伊布格、里地、李德立、缪森、布兰特、总办

华童公学 在提及上次会议记录时,总董提出,最近报纸批评校务委员会减少经费以及其他财政资助办法,理应得到进一步的重视,他特别提到这些措施对私人教育机构所可能产生的影响。李德立先生答应尽早将此事交他的同僚研究。

总办处人事 总董称,应及早取得机会会见麦金农先生和斯科特先生,他俩是帮办职务的候选人,在下次会议中拟向董事会提出报告。

工部局医院 在答复总董询问关于上次会议所讨论的这一事件时,副总董声称,目前他没有进一步情况可以报告。

会审公堂 有关是否应公布工部局 1 月 16 日致领袖领事涉及公堂巡捕的信件一事,董事会进行了详尽的讨论。总董称,上星期六他收到领袖领事一封紧急信件,再次要求对艾尔斯巡官出庭问题慎重考虑,同天又收到英国总领事的通知,内称,根据公使指示,艾尔斯巡官应照常执行其职务,因此,总董认为最好是通知薛福德先生,领事团的举动预料会鼓励华人采取阻挠手段。同时,他又认为,公布所收到的信件,在目前条件下估计会激怒领事团,并由于谏员有免职的可能,而工部局关于艾尔斯巡官问题的目的已经达到,他建议将信件略去。格里生先生表示意见,认为工部局对纳税人负有职责,必须将信件公布,这一看法得到德格雷先生的支持。最后,举行投票表决,董事会以 5 比 4 决定不公布此项信件。

总董详细叙述了罗志思先生与布兰特先生和他本人之间另一次会议的结果。美国总领事在承认工部局所述事实之时,除了向驻北京公使报告此案之外,拒绝采取任何行动。他表示希望工部局不要将此事公诸于众,因为这样做将会涉及揭露其他令人不快的事件;同时,他保证,安立得先生已对他的行动表示歉意,并且不再像这种方式提出申诉。总董虽认为这种状况总的说来是不能令人满意的,但他觉得,可以相信罗志思先生所作保证,工部局不必再对此事采取进一步措施。

关于会审公堂开释暴徒案件,根据记录所载的情况,罗志思先生的解释不能令人满意,因为他无异表示安立得先生完全凭良心做事。

董事会宣读并通过本月 2 日财务委员会会议记录。

会议指示总办将预算副本送下届董事会各董事,并邀请他们在下届会议讨论预算时出席。

伊布格先生询问警备委员会当最终增加印捕时,对其官员支出之经费来源如何筹措。他认为,如果由从印度军队派来的英国军官指挥这类捕房巡警,可能导致其他列强军事占领。总董按董事会的意图加以解释。

“浦拉克”轮案 火政委员会干事呈送了本月 6 日火政处常会的报告和决定,该次会议以 27 票对 25 票作出决议:荷兰领事法庭提名赠予奖金的火政处救火员如以个人名义接受为个人利益所赠予的奖金,是与其义勇救火员身份不相协调的。董事会决定将此事作为一种火政委员会内部行政事务由该委员会处理,同时,董事会还决定撤销所提出的对该项奖金的申诉。

救火艇服务 董事会在得知法律顾问对此事意见后,决定将此事交火政委员会处理,随后交警备委员会,以便此后发布一项关于此事的全面通告。

亚洲文会 董事会讨论了已传阅的总办上月 31 日的信件,董事会认为,如果地皮问题能得到满意的解决,即:如果能将地产移交给工部局所有,董事会将批准根据所提之条件建造一座建筑物的建议,但如果工部局的所有权得不到完全的保证,董事们反对为此而支出公共基金。

因道路障碍物致汽车损坏的索赔案 董事会批准法律顾问对此事的意见,并决定致函万隆洋行。万一原告不愿接受这一决定,并威胁要进行法律诉讼,只有把此案再交工部局解决,以达成一项可能的折衷方案。

电气处 董事会注意到电气委员会去年 11 月记录的会议记录,大意是,在纳税人年会召开之前,将着重研究把电气处事务交给按实业公司相等的条件支薪的董事会处理是否适当的问题。董事会对此进行了长时间的讨论,海菲先生和德格雷先生认为,鉴于预计建立有轨电车以及其他通常原因工作量必然大量增加,采取这一步骤十分重要。总董认为,过去众所周知的使人不满意的状况主要是因电气处我行我素和不按董事会定章办事而引起。他认为,如果这些状况得以改善,就不需要有一个由局外人组成的委员会,因此,下届董事会的目标应是坚决要电气工程师经常遵照工部局的指示。董事会最后决定设立由局外人组成的委员会的建议无需在纳税人大会上提出讨论。

领袖领事的信件 董事会收到领袖领事几封提到过去一段时间内几件未解决的事情的公函,即,商谈会审公堂重新开审,会审公堂谳员非法处罚事件,知县未对声名狼藉的罪犯执行判决,以及在会审公堂当班的工部局巡捕的地位问题。由于没有时间对这些问题进行详细讨论,复信草稿稍缓即行交董事传阅通过。总董表示意见说,从这些来文总的语调看,是存心不打算改善目前领事团与工部局之间的关系。

南京总督的声明 领袖领事转交了拟在租界内张贴的南京总督的布告,在其他含有异议的段落里,居然出现这样的词语,称工部局是在华人和西人管理之下的团体。董事会决定不得张贴该项布告,并向领事团解释这一决定的理由。

纳税人大会 董事会决定于 2 月 13 日星期二召开纳税人年会。

总董 安徒生

总办 濮兰德

1906 年 2 月 14 日(星期三)

出席者:安徒生(总董)、德格雷、格里生、海菲、伊布格、里地、李德立、缪森、布兰特、总办

1906 年预算书 按照通常手续,已邀请下届董事会董事出席会议,在公布预算书之前对其加以研究。朴脱先生因另有预约不能出席,埃利士先生和霍利德先生出席了会议。

总董大体说明工部局的财政状况,他认为,目前的状况较租界历史上任何时期为好,他还叙述

导致了财务委员会建议下一年度不再增加银本位债券发行额的理由,以及已提出的从还债基金拨款中向电气处提供购买工厂设备所需资金的提案。

在注意到这些安排包括因库存物资折旧提供 25,000 两白银款项,霍利德先生提出,这一项目不适宜列入预算报告书的一部分,因为它不是一项现金支付,该项应在贷借对照表中以减少库存物资的办法处理。经讨论,董事会同意这一意见,因此,将此事交查账员处理并建议修改预算格式。

宣读并通过本月 12 日警备委员会会议记录。关于:

老闸捕房要求赔偿因骚乱而造成的损失 总董认为,工部局应公平地对待与此事有关的捕房人员;同时,必须承认,警备委员会对索赔的所谓现金损失应进行仔细的核查。

招募新巡捕 获悉警备委员会建议从皇家爱尔兰警察队征集新巡捕分队,德格雷先生解释说,因为该队目前正在裁减人员,因此,从彼处征募到新巡捕极有可能,总董建议指示伦敦代理人聘用若干苏格兰人,包括两名风笛手,他们的服务将受到公众的欢迎。

董事会讨论了警备委员会提出的在老闸筑墙一事。总董反对缪森先生的意见,并认为,老闸捕房需要警备委员会所提出的那种特别防护。会议最后决定将此事交回警备委员会,以便以低于工程师所提交的投标书中的估价,如果可能,接受建造一合适的建筑的投标书。

公园和空地 同意工务委员会的意见,即要答应麦克雷戈先生的申请(公园与空地应作为单独的部门来对待),在目前是不切合实际的,董事会决定,按照副总董的建议,再次将园地交由对园艺感兴趣的纳税人组成的特别小组委员会管理。会议指示总办在下次董事会会议上递交一份适宜于参加这样一个委员会工作的人员名单。

总办处职员 根据工部局通告所列条件,董事会一致赞成委派麦金农先生递补帮办职位。

1906 年旅馆和酒店营业执照发放 董事会批准就此问题发布一项例行通告。警备委员会于 3 月 26 日开庭受理申请书。

本地各业同业公会咨询委员会 会议收到各业同业公会的 40 名代表名单及虞洽卿先生的来函,内称他们选出了一个 7 人执行委员会(名单已产生),组成咨询委员会,已获同意,工部局将与该委员会商讨有关华人的各种事务。格里生以及德格雷两位先生对该委员会今后的职能表示怀疑,并认为,必须明确,该委员会的作用只能限于发表华人的意见供董事会参考和向导。在接受这一意见时,总董认为,可以期望本地各业同业公会发挥影响为租界居民,包括本地人和西人,谋取福利,因此,他们在这方面的创举应该受到欢迎,因为这有助于改善关系。他建议,工部局最好宴请该执行委员会,董事们同意这一意见,总董负责作必要安排。

董事会委任了由警备委员会和工部局总董组成的一个小组委员会,它将早日与各业会馆执行委员会会晤,以便确定下次会议程序以及明确规定该执行委员会职能。

要求赔偿骚乱造成的损失 工部局在 12 月 22 日致领袖领事信中早已表示,不久即将递交一份正式要求赔偿损失的报告书,总办称,现在各处有关此事的报告均已递交,因此工部局已能够对 12 月 18 日造成的实际财产损失和破坏提出要求赔偿损失的报告书。董事会对递交这样一份报告书是否可行问题进行了充分的讨论,由于大家认为这是一件重要的事件,董事会根据总董建议决定推迟到下次会议作决定。

万国商团年度检阅 司令官通知,将于 3 月 31 日举行年度检阅,按照他的要求,决定请香港总司令官派遣一名军官照常前来主持此次检阅。

万国商团使用市政厅举行舞会 根据“甲队”申请,会议决定批准免费(付油料和照明费)给予使用市政厅为“甲队”举行舞会,董事们认为,在此事中该团有权得到特殊照顾。

疗养院理查德小姐案 因情况特殊,会议决定批准缩减在此案中所应付的款项的 50%,即从 1,500 两白银减为 750 两。

码头 栈业公会来函称,范嘉度一伙水贼的作案活动近日变本加厉,为谨防他们作案,栈业公

会建议组建由华人看守组成的特别团体以保护在码头上的船货。在察觉到这些人的作用属半巡捕性质,董事会指示应通知栈业公会,如果他们希望这样做,工部局将委派特别看守,但应由栈业公会付款;同时,董事会还认为,应提请栈业公会注意这一事实,这伙贼是有组织的,众所周知,他们藏身于租界范围外的浦东,他们的作案范围主要在水上,如果中国政府当局能确实行使职权,足以能够结束这样一种状态。所以,为了增加巡江吏并制止有组织的掠夺运货人,最恰当的办法就是向本地中国政府施加压力。

正探长阿姆斯特朗就此报告说,只要范嘉度的同伙和支持者像目前一样,在道台衙门和上海商务总会委员会有坚强的后盾,栈业公会就不可能采取这样的行动。由于正探长在报告中提到了朱葆三先生,将他作为可能同情道台对此事的态度的人,里地先生反对这一说法,并要求董事会指示阿姆斯特朗或者说明根据予以证实,或者撤回这一报告。

总董 安徒生
总办 濮兰德

1906 年 2 月 21 日(星期三)

出席者:安徒生(总董)、德格雷、格里生、海菲、里地、李德立、缪森、布兰特、总办
缺席者:伊布格

捕房一征募西捕 在提及上次董事会会议所通过的警备委员会会议记录时,德格雷先生说,经进一步研究,他赞成修改已作出的决定,即第一分遣队从爱尔兰警察队征募的巡捕数的一半,由通过伦敦代理人征募的苏格兰人代替,其理由已在警备委员会会议记录中说明。董事会同意这一看法,即过分增加爱尔兰警察在捕房中的比例并不可取。

要求赔偿因骚乱而造成的损失 总董称,他已就此事会晤了总领事霍必澜爵士,总领事告诉他,中国政府和各国代表正在讨论整个因骚乱而造成的赔偿损失的要求问题,他建议,在要求赔偿损失的原则确实公认为合理之前,董事会应让此事缓议。因此,董事会决定,目前推迟起草工部局赔偿损失要求书。

总董还说,法国总领事已正式否认 12 月 18 日骚乱暴徒是通过法国租界进来的,由于这一事实是公使提出赔偿损失的重要依据,总董建议,督察长再作报告来支持他原先关于暴徒从何处进入公共租界的陈述。

上海公济医院 医院秘书提交了愿意担任 1906 年院董的名单,如果纳税人选举他们的话;他们是:麦克劳德先生,宝隆医生,格里生先生和 E. J. 霍格先生。

领袖领事通知,已重新选举出领事团在医院董事会的代表,即法国、德国和英国。

领事公堂 董事会得到正式通知,领事公堂已重新选出,其中包括英国、荷兰以及瑞典的代表。

工部局房地产—168 号册地 董事会批准由财务委员会授权祥茂洋行所作的安排,即一经纳税人会议批准,就按该产业购买价的 98%付款,而不是以工部局债券。

电话合同 宣读电话公司秘书来函,其中转达了公司对工部局 11 月 4 日建议的复信,即:作为对给予特许权的回报,按照与自来水公司合同相同条件,公司须移交给工部局已付清股款的股票 1,000 份。在接受这一条件的同时,公司宣称,合同中应包括一些新的条件,其中一项提到用户使用电话不当问题,另一项则是增加用户付费问题。经讨论后,董事会决议,在下次会议之前不作决定,同时要求电话公司更加明确说明后一项条件,以便将此事在即将召开的会议上作为一项特别议案交纳税人讨论,如果董事会批准的话。

公园及空地 董事会决定邀请阿尔格、比彻姆、蒂斯代尔三位先生为下一年度公园委员会委员。

路灯 董事会收到工程师关于在威海卫路和同孚路交替使用煤气和电气照明一些建议的报告,以及工务委员会对此问题的评论;经过对其各自的优缺点和这两种照明系统经济效果讨论之后,董事会举手表决决定,批准所提出的第二种轮流计划,在该两条路上提供白炽灯电气照明。

工部局乐队 董事会收到乐队队长报告,他报称,在乐队练习时两名乐师所造成的骚乱,其中之一,F.卡斯特罗用装有子弹的左轮手枪威胁另一人。乐队队长提出对该乐师处以5元罚金的建议为董事会否决,会议决定以违章罪向其领事提出诉讼,鉴于乐队队长报称,所有乐师均有携带武器的习惯,董事会认为采取这种措施是必要的。

董事会批准乐队队长从5月1日起休假6个月。

火政处 与最近“浦拉克”轮事件奖金有关的两名工部局雇员帕基尔先生和贝克霍夫先生来信表示放弃他们对这笔奖金的要求,董事会决定将他们两人与其他有关救火员同样看待,并批准接受这笔款项。

捕房一印捕营房 会议收到英国工兵队皮克顿少校有关此事的报告,并交警备委员会处理。同时,董事会指示总办征询皮克顿少校对于是否可能利用属于公和祥西人建造房中一排平房的意见,如果条件合理,可以部分地省却在该地区为土地和房屋花钱的麻烦。由于皮克顿少校报告中说东虹口菜场地基面积不足,董事会根据工程师建议,决定将邻近现在菜场地基的另一块2.640亩地产用为此用。

鉴于在纳税人中间印捕编制增加到1,000人可能会有不同意见,董事会决定将工部局的建议以特别决议案的形式交即将召开的纳税人大会讨论。

外白渡桥 工部局工程师就他与德里吉克先生的会晤情况作了报告,董事会批准他们最后提出的建议,即建一座双孔桥,并绘出新的设计图,同时,会议还决定要求海关当局准许将该桥的上海一端拱顶至地面高度减到8英尺。

根据总董建议,会议决定:工务委员会应立即研究桥的地基问题。董事会普遍认为,此项工程应由工部局承担,不能交由招标,但如果工部局工程师希望在进行这项工程中有专家对此提出建议和协助,应尽早在本埠寻找;或者由英国提供。总董指出,如果由于地基工程的延误而不能及时完成该桥的兴建,以满足电车公司的需要,工部局将负有责任。下次会议将研究工务委员会对此事的建议。

要求赔偿汽车损失 会议收到仲裁人对此事所作的决议,内称:此次事故是因工部局职员疏忽所致,理应责令他们支付所需全部费用。

万国商团一葡萄牙队 司令官来函呈交了有关此事的信件以及一份建议,提出根据信中所提条件,应接纳该队为万国商团的一个分队,理应批准葡萄牙队的建立。

饭店捐照 捕房报称,新近在江西路开业的一家供西人使用的饭店不遵守打烊时间的规定,但在得知该店主要是为晚宴而供餐后,董事会批准发放一份特别执照,其条件是:如果有人指控该店妨害治安,就吊销执照。

总董 安徒生

总办 濮兰德

1906年2月28日(星期三)

出席者:安徒生(总董)、格雷森、海菲、伊布格、里地、李德立、缪森、布兰特、总办

缺席者:德格雷

印捕一营房 宣读公和祥代理人来函,内称可以给工部局以16万两白银购买他们的财产,即靠近华顺码头包括一排房屋的机会。由于警备委员会未作任何明确的建议,董事会认为所提价格

尚无不公之处,因此,建议下届董事会对皮克顿少校关于此事的报告给予特别注意,如果纳税人会议采纳董事会对于此事的决议案,董事会应立即考虑整个印捕营房问题,同时,还表示,这一排房屋可容纳 500 多名印捕居住,而将这样多的巡捕集中在一个地区极不明智,其中一些房子可作工兵官员宿舍之用,或者作工部局其他用途。

电话合同 董事会批准电话公司已修改过并已收入会议录中准备发布的信件,为保护侨民公益,对原来底稿作了附加条款。

宣读并通过本月 26 日工务委员会会议记录。关于:

外白渡桥 总董建议:根据几种理由,聘用电车公司工程师以替代柯林森先生为顾问工程师看来是适当的;经讨论,通过工务委员会原有建议。

北京路拓宽 格里生先生称,鉴于工部局已决定将此事交地产委员会处理,并坚持拓宽该路,与此事有关的地产主怡和洋行提出了一项对该地产要求给予补偿的修改案;他断言在上次提交栈房的建筑设计图时,已达成一项口头协议,即该产业不需要再作出让。在将此点留待地产委员会研究之后,总董说,改善北京路的状况是一项紧迫的公共要求,而将来可能更是如此,因此,在邻近怡和洋行房地产处修筑一条宽敞的通衢大道的准备工作不能因为他们本身的利益而不办。经进一步讨论后,副总董在讨论中指出,已经设计的道路路线,尚未遭到地产主的正式反对;委员会会议记录已得到承认,此事自应交地产委员会处理。

1906 年酒馆营业执照 在得知下届董事会所属警备委员会将于 3 月 26 日受理执照申请,并决定续发执照之后,董事会表示,去年达成的决议由于办法适当而深受欢迎,即不再发放新的执照,因为现有酒馆数额足能满足所有正当需求。

万国商团检阅官 董事会获悉,香港总司令官维利尔斯·哈顿少将,将由一名参谋官陪同来上海主持 3 月 31 日举行的商团年度检阅。

委任状 董事会批准下列任命:

- (1) C. H. 拉瑟福德中士为“甲队”少尉。
- (2) G. N. 詹姆森中士为“甲队”少尉。
- (3) D. C. 迪克先生为海关队少尉。
- (4) 戴维·兰代尔为名誉中尉,指挥骑兵巡逻队。

按照建议,委任“乙”队朱满上尉于期满后继续留任。

维多利亚疗养院职员补贴费 董事会批准卫生官建议,给护理精神病人的护士每月额外支付白银 20 两,产科护士每月白银 10 两。

年会 会议批准在即将召开的年会上提出并已为各董事传阅的各项决议草案。

地产主承担部分筑路费用的义务 董事会决定,在常会结束后,立即召开一次特别会议,以便取得纳税人会议同意批准这一最为必要的立法。总董认为,可能达不到法定人数,但董事们认为,董事会应尽一切努力取得所需权力,因为若无权力,该路的发展工程势必受到限制。

华商公议会 会议宣读了该委员会会董说明该组织目的的来函,并命令公布之。总董解释说,这封信是根据他的建议而写,目的是消除显然存在于公众心目中的对各业会馆的代表权以及他们的暗中目的的误解。

公园委员会 董事会获悉,阿尔格、比彻姆以及蒂斯代尔三位先生已同意组成委员会在下一年度管理租界的花园、公园及空地。该委员会工作所依据的条件不久将由下届董事会工务委员会商定。

人力车票 捐务监督已注意到这样一个事实:由于铜币贬值,他部门的人力车票获得相当大的利润,董事会准予颁布一项通知,在未有另外通知之前,将按超过车票票面价值的价格付给车夫;应将一份通知张贴于捐务办事处外面醒目之处。

捕房一增加印度巡捕 总董在重新谈到印捕问题时,极力主张将董事会的决议作为意见一致
的表示,递交纳税人大会。伊布格先生在获悉人口增加项目内的确切统计数字后,撤回他的异议。
里地先生答应在下次会议前进一步研究这一问题并作出决定。同时,董事会认为,新近沃森中校所
提出的关于华捕以及使其成为更有成效的防卫组织的可能性的建议亦应得到下届董事会的认真考
虑。总董强调说,捕房现有人力确实不足,但在财政状况得到解决之前无法大量增补欧洲人员
编制。

总董 安徒生

总办 濮兰德

1906 年 3 月 7 日(星期三)

出席者:安徒生(总董)、格里生、海菲、伊布格、德格雷、里地、李德立、缪森、布兰特、总办

捕房重组 总董在提及上次会议会议录时认为,工部局的决定只是向下届董事会建议重新组
织执行一般职责的华捕股,而董事们均反对任何武装华人进行防卫的建议,为此应对会议记录进行
修改。

总办处职员 根据财务委员会建议,董事会按特殊情况,批准接受帮办 J. H. 罗伯兹先生的辞
呈,并发付该员到年底的薪金,以及去美国的川资,条件是所付给他的总额应能结清所能收回之合
法债务。

纳税人大会 董事会获悉,大英按察使司衙门按察使,苏墨志立爵士已接受担任即将召开的纳
税人大会主席职务。

董事会收到立德禄先生一项关于董事会承认华商公议会的动议。董事会认为,这项将递交给
纳税人大会的决议案无异一项不信任决议案,如果采纳,必将使下届董事会处于极为尴尬的境地,
总董还认为,直接同意或不同意董事会所提出的表达华人舆论的试验性措施的办法同样为不可取。
据悉,查尔斯·杜德勤爵士将对立德禄先生的决议案提出一项修正案,即对这种试验措施既不表示
同意,也不表示不同意,只是表示会议相信董事会有能力完成所建议的安排而不损害纳税人的权力
或利益。

万国商团 董事会批准司令官在香港总司令官协助下购买的 300 支步枪和装备,而不是预算
中所批准的 200 支,增加的数字是满足新近商团人员增加所必需。

工部局外科医生 经财务委员会建议,董事会批准将工部局外科医生年度酬金从白银 2,400
两提高到 3,000 两;因为自现有办法确立以来,由他们医治的工部局雇员人数已有大量增长。

捕房一在租界范围外逮捕人 会议宣读了领袖领事来函,该函谈到了杨探员在城内逮捕陆益
谋一案。领事团认为,所有此类案件,在执行逮捕令之前,应得到知县的正式批准。

电气处 董事会得知电气工程师奥尔德里奇先生自本月 20 日起开始休假。

增添设备 会议决定,按照伦敦顾问工程师的建议,接受珀森斯公司提供指定的设备并附有皮
波斯公司交流发电机的投标,6 个月内交货。同时,要求普里斯·卡迪尤公司将原来的投标书交上
来并说明他们不接受最低开价的理由。

电车设备 董事会得知赖特先生代表电车辛迪加财务一方作了某些说明,并提出申请,要求将
电力供应增加到超过与皮波斯公司所签订的合同中所规定的数额。董事会认为,关于此事及因电
车合同而引起的其他事项,工部局只能承认皮波斯公司和(或)正式委任的代表。

1906 年道路延伸设计图 由工务委员会提交并批准的租界若干地段道路延伸和拓宽设计图
现提呈留待总董签署。随后即将发布通知。

狗带口络规定 蒂姆先生拒付巴斯德治疗费用,其理由是:他的儿子是在大街上让未带口络的

狗咬伤的,董事会认为这一论点是难以接受的,特批准在丹麦领事法庭提起诉讼,以追回总额为 50 两白银的欠款。

捕房—特别日本探员 根据警备委员会建议,董事会批准,作为一项为期一年的试验性措施,雇用两名日本探员在虹口地区值勤,并及时报告试验结果。必须注意,雇用人员应由日本外务省对其品德和工作效率作出保证。

总董 安徒生

总办 濮兰德

1906 年 3 月 12 日(星期一)特别会议记录

出席者:安徒生(总董)、德格雷、格里生、海菲、伊布格、里地、李德立、缪森、布兰特、总办

总董称,召开此次会议是为了确定董事会对即将提交纳税人大会通过的第 13 号决议案的态度及行动,该决议案与华商公议会有关。今晨他与该决议案的提议人立德禄先生以及霍格先生举行了一次会议,霍格先生向他保证说,批评董事会的行动其精神并非敌对性,而仅是反映大多数西人居民的意见,他们坚持认为:正式承认各同业公会委员会将招致对租界最大利益的危险;发现了他们在决议案中的措辞,特别是关于《土地章程》的措辞,将可能为董事会提供在反对方面进行争论的好机会,因此他们吁请董事会对此事进行投票而不讨论。总董本人认为,华人自己所采取的行动已远远超出他们或董事会的预料,他以为董事会所提出的办法是建立在健全的原则基础之上,而考虑到许多为纳税人会议作为一个团体所忽略的因素。他认为,在目前条件下,对此事进行一般性的讨论没有什么用处,他赞同这样的意见,即由会议对《土地章程》所赋予的权力,以及华人代表问题,进行批评分析是极不恰当的。

经认真讨论后,董事会同意,假如决议的提议人和附议人能避免对争论之点和对董事会行动的敌意批评进行讨论;将问题限于董事会是否可以不经纳税人大会批准就有权承认华商公议会,决议的本身将留交纳税人会议表决,董事会将接受所作的决定。

总董 安徒生

1906 年 3 月 14 日(星期三)

出席者:德格雷、埃利、格里生、海菲、霍利德、里地、李德立、缪森、朴脱、总办及帮办和即将离任的董事会总董及各董事

在宣读通过上次会议记录之后,前任总董表示感谢他的同事们给他的忠实支持和各董事与其本人之间所存在的良好关系,然后离开总董职务。副总董代表董事们对安徒生先生长期而对社会有价值的贡献表示称颂。

安徒生、伊布格以及布兰特三位先生于是退席。

选举新任官员 经缪森先生提议,海菲先生附议:选举霍利德先生为总董。会议一致同意。

会议还一致同意根据缪森先生动议和海菲先生附议的提案,选举德格雷先生为副总董。

随后会议进行几个委员会的选举,经讨论后,推举结果如下:

财务委员会 由霍利德、里地和朴脱诸先生组成。

工务委员会 由海菲和里地先生组成。

警备委员会 由德格雷、埃利和格里生先生组成。

电气委员会 对这一特别委员会进行了认真的讨论,缪森先生坚决认为,原先组成该委员会的目的已不复存在,其业务应包括在工务委员会业务之内。德格雷先生反对这一建议,他提到该部门

的工作不能令人满意,如在过去三年中不断发生的摩擦和非难所显示。格里生先生支持这一看法,他建议最好是选举一个完全新的委员会,最后,董事会决定,根据海菲先生的提议和格里生先生附议,电气及电车委员会由霍利德、德格雷以及朴脱三位先生组成。

董事会分派在本地各委员会代表选任如下:

公共体育场委员会 海菲先生。

公学委员会 德格雷先生。

华童公学委员会 E. S. 李德立先生。

菜牛供应 卫生官建议要求领事团阻止出口菜牛或鲜牛肉,因为此种寄销必定使本地价格上涨,经讨论,董事会最后同意采取这一措施,并决定由卫生官提交一份备忘录,说明事情实际情况,以及继续与海参崴贸易往来所可能带来的后果。

电车 电车公司派在本地的代理人代表伦敦的董事来函,信内询问,工部局能否提供电车牵引电力和及时完成通车所需之桥梁,他们希望在 12 个月内能够通车。关于桥梁问题,董事会决定答复如下:工部局有完全把握,这些桥梁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即 1907 年 10 月内建成。关于牵引设备,副总董声称,电气委员会明天将开会讨论电气工程师回英国与普里斯·卡迪尤公司和安徒生先生磋商就提供设备问题作必要安排的条件,而要达成的决定在很大程度上有赖于奥尔德里奇先生在美国和德国所作的调查。会议预料,在明年 2 月份之前,电车公司实际上不会需要电气动力,但将尽一切努力早日安装所需设备,并指示按此意复信。

万国商团 董事会批准颁发下列委任令:

机炮队 委任 R. H. 加斯金先生为少尉。

非正式步枪总会 委任 D. 麦克尼尔为名誉中尉。G. H. 波茨为少尉。

火政处 火政委员会干事来函报告新近该委员会在召开的一次会议中对将来在港口内外使用救火浮船问题所作的决定。董事会注意到所作决定实际上是赞同工部局法律顾问的意见,因此决定表达董事会同意目前所采取的方法,并在董事会会议录中公布该信。董事会获悉,将起草一份申请书格式以供那些在装货时可能需要使用浮船的船主或代理人签署。

“浦拉克”号轮案 法律顾问递交了一份从荷兰领事法庭送来款项的报表,连同一份询问由谁负担诉讼费和法庭费用的信,法庭对这一问题的判决并不明确。董事会打算将此事完全交由法庭处理,但董事会同意这一看法:法律顾问最好首先询问一下,是否想由工部局和救火员分别平均负担,还是按比例负担诉讼费。

华人货主和本地劳工 董事会获悉最近递交给即将离任的董事会的信中所列举之事实,并建议通知各运输行,工部局不承认目前苦力工头在本地所有搬运货物的垄断权。为了让董事会新董事有机会仔细研究该信件,会议决定下次会议再对此事作出决定。

居住在租界外的侨民 董事会一致认为,向界外征收税款问题日趋重要,近来已收到各地区好几份关于这一问题的陈述件。会议将此事交财务委员会以便他们今后提出一项明确的建议。

会审公堂 督察长报称,谳员通知他,由美国陪审员安立得先生经办将一名刑事案件中囚犯交保释放一事,因安立得先生已离开上海而无限期推迟审理。董事会同意督察长所表示的意见,这种做法是不能允许的,因此会议决定要求由巴切特博士开庭审理,因为他已接替安立得先生在公堂的职务。

饭店捐照 督察长在最近的几份报告中均提请董事会注意“猫头鹰与牡蛎”饭店未能遵守发给特别营业执照时规定的停业时间一事,他提出询问,工部局是否有意对此事采取行动。经详细讨论,董事会最后决定(德格雷先生不同意)如果附近居民不提出控诉,暂不采取行动。

苏州河桥梁 董事会对关于聘请柯林森先生作为跨越苏州河的三座桥梁的顾问工程师一事进行了详细的讨论,工部局原先只打算请他协助外白渡桥的建造,而在工程师随后所提出的申请书中

将另外两座桥也包括进去则是由于误会而引起。德格雷先生和里地先生认为从事件的整个情况来看,由这样的专家提供额外协助以保障安全,花这些钱是值得的,但董事们对是否需要作这样的花费意见相左,会议最后决定将此事交还工务委员会,待梅恩先生进一步表示意见后再决定。

总董 霍利德

总办 濮兰德

1906 年 3 月 21 日(星期三)

出席者:霍利德(总董)、德格雷、埃利、格里生、海菲、里地、李德立、缪森、朴脱、总办、帮办
电车 宣读电车公司本日来函,其中建议特别注意尽早建成浙江路桥。此事交工务委员会处理,据悉已要求工程师报告此事。

会议宣读通过了本月 16 日电气委员会会议记录。关于:

煤的供应 董事会注意到电气工程师报称,山东灰煤试用结果不能令人满意,并一度引起故障,现决定不再继续购买这种煤,并授权与三井物产会社签订全部供应 13,000 吨煤的合同。同时,指示总办询问,在五台锅炉操作时,是否由于作此试验会影响正常的照明用蒸汽的生产。

万国商团 根据司令官的建议,董事会批准须发下列任命:

1. 晋升:

“炮队”中尉弗兰克·哈里斯·克罗斯利晋升为上尉。

“美国队”斯泰西·安森·兰森中尉晋升为上尉。

“乙队”威廉·斯图尔特·伯恩斯少尉晋升中尉。

2. 新委任:

乔阿斯·诺拉斯柯先生为中尉,带领“葡萄牙队”。

弗兰克·杰伊·雷文先生为美国队少尉。

要求赔偿骚乱损失 斜桥总会干事来函建议工部局指派两名董事与总会委员会委员讨论总会于 1 月 12 日所提赔偿损失的要求。董事们认为,这一要求大体上是不能接受的,其中除提供的点心以及对实际为执勤团员所损坏之物作少量赔偿外,不能由公益基金支付任何款项。讨论后,董事会指示总办将董事会意见提交总会主席并建议以合情合理的条件达成折衷解决。

征收租界外税收 董事会同意总董所表示的对于此事的意见,即:既然在租界范围以外打扫街道是公共卫生所赋予的必要职能,则在租界外提供巡捕和公共照明也应根据环境需要以及考虑到它的具体情况作出决定。

会议决定在致北四川路延伸段居民的复信中指出,分摊“巡捕捐”和支付特别税并不能说明提出对这些有利的要求是合理的;同时,作为工部局一条铺有电车轨道的干道的发展现正引起董事会的注意。关于业广地产公司提出应支付在这条路上的全部房租问题,董事们认为,在纳税人大会议票表决征收租界以外征收全部税收是完全正当的之前,接受这一建议是不合适的。

火政处 会议自火政委员会干事来函获悉,火政委员会委员们认为,将新闻救火会的建造推迟到明年是合适的。会议得知他们还建议在虹口和维多利亚救火会内提供救火员宿舍,据悉有人建议,为维多利亚救火会造一幢更现代的建筑取代目前的房屋。董事会反对在滩地上修建两层楼房,会议决定予以答复,在批准工程师所提供的设计图纸和价格估计后,即可着手建造维多利亚救火会的宿舍,建造在现有房屋相邻的空地上。

栈业业主和本地劳工 关于各栈行要求工部局在会审公堂限制装卸工费的声明上盖章一事,董事会决定通知他们,在租界范围内不承认对华人劳工的垄断权,因此,确定运货的固定费用是栈业公会的事务,工部局不愿干涉。因此,自然不同意发布这样的声明。

轿子 一些华人官员要求发给免税执照,董事会指示说,鉴于道台对此事提出反对,对现有免税名单作任何增加均不可取,自应通知捐务处。

乐队委员会 董事会得悉拉肖先生已明确表示愿为该委员会工作后,决定邀请 R. B. 艾伦先生参加该委员会工作,并听凭他和拉肖先生在适当时机共同推选第 3 名委员会。遵照乐队队长的意见,撤销原先提出的请普伦先生担任此职的建议。

会审公堂 董事会注意到督察长报告中提到的一条新采用的规定,将狱员判刑限制为最高不得超过 60 天的监禁。由于中国最高当局的这些指示,严重案件的囚犯现已还押巡捕看管,这样做的结果造成经常对重犯延缓判决或者重罪轻罚。督察长认为,若不迅速改正,必定对租界总的行政管理带来危害。董事会获悉,领事团已收到清室诏令的正式通知,转达这些新指示,但既然未给工部局来函,会议决定致函领袖领事指出此事所产生的严重后果,要求立即采取措施解决这一问题。董事会还获悉在会审公堂废除肉刑这一预计可能普遍实施的一项改革,显然只局限于租界之内。

公共菜场一禁止猎鸟期 根据总董的建议,董事会决定在公共菜场摊贩执照中订立一条新的条文,将目前实施的禁猎期延长,包括对现在摊贩所出售的各种小鸟种类,本规定将于下月 1 日起实施并按惯例在华文报纸上刊登通告,告知公众。

工部局董事会会议室 海菲先生提请注意董事会会议室提供召开会议的房间状况很差,并建议指示工程师将会议室间隔开,以便使董事会使用时更为合适。德格雷先生还提请注意室内隔音设备有缺陷,董事会指示总办及早采取步骤,加以修理。

总董 霍利德

总办 濮兰德

1906 年 3 月 28 日(星期三)

出席者:霍利德(总董)、埃利、格里生、海菲、里地、缪森、朴脱、总办

缺席者:德格雷、李德立

电气处煤的供应 电气委员会委员私下拜访了工务委员会,从而作出这样的结论:本月 21 日临时故障,如果值班的助理在试验山东煤的过程中,能稍微留心旁边的锅炉,这场中断供电原来是可以避免的。

要求赔偿因骚乱造成的损失 斯克托乌先生来便函称,他代表斜桥总会提出可以将赔偿损失的要求减低到 500 元,但必须要归还所实际提供茶点费用而且不承认修改过的要求是正当的,董事会愿意按上述条件解决这一问题。因此,董事会决定通知总会,如果总会的房屋将来仍同样被占用,以及如果委员会不愿以这些条件将总会作为收容所,工部局也不为此类性质的要求支付款项。其他安排将由负责租界防务的军官商定。

火政处 关于建造一幢两层的楼房以代替维多利亚救火会现有处址。必须指出,不是工部局反对建造此种式样的房屋,而是由于当初建造现在房屋时曾与附近册地产业主达成谅解。因此,董事会指示总办征询注册业主是否同意火政处的建议。

工部局董事会会议室 经初步察看,大厅显然可以划分为三间截然不同的房间,工程师将及早提交关于此事的报告并附估计价格。

会议宣读并通过本月 26 日工务委员会会议记录,关于:

江西路拓宽 董事会得悉,工程师不能获得谦信洋行撤销他们对出让前英册第 100 号册地而提出的补偿要求,因此此事将交地产委员会研究。

成都路和北京路 董事会得知,由于产业主反对将这两条路延伸和拓宽,因此将允许他们出席委员会下次会议申辩他们抗议的理由。

蒸汽汽车 董事会决定,在拒绝使用这种类型的车辆之前,应向申请者再了解一些细节,特别是关于该车的自身重量以及将采用的类型的说明。总董曾有在英国使用这种车辆的经验,显然在上海采用可能只是时间问题。

宣读并通过本月 22 日及 26 日警备委员会会议记录。

除粪 工部局巡捕房和法公董局巡捕房已联合调查了此事,从调查中得知,提出罢工显然是因为有人要求降低价格,据称,先前一名包工头正在煽动罢工活动。根据巡捕房的干涉将使此事陷入危机并可能妨碍它的解决这一看法,董事会指示,助理卫生稽查员应再赴现场察看,并提出进一步报告。如果必要,不久即可申请颁发逮捕为首者的拘票。

为董事会选举投票 董事会得悉捐务监督提出应为纳税人增添便利,将他们在工部局选举中投票情况记录在案,并命令将此建议存档以留至年底再次讨论。

英镑债券 董事会收到工部局英镑公债券图案草样,并根据财务委员会建议予以批准。董事会得知,将邀请艾迪斯先生(伦敦汇丰银行经理)监督审定公债券最后的图案,并指示就公债券票面上关于担保公债的条款征求法律顾问的意见。

西童公学 董事会从西童公学委员会秘书来函获悉,三名即将卸任的委员会委员表示,如果委任他们,他们愿再服务一段时间。因此,会议通过对他们的任命,并得知仍有一个空额一有机会即可填补。工部局对即将辞职的艾维博士的谢意行将转达。

委员会秘书在第二封信中提到因学生数量增加,需要及早扩大校舍设备;委员会建议目前花费 2,000 两白银将一间游戏棚供学校使用。缪森先生认为,这笔钱用在一项临时性的工程上是一大笔款项,董事会决定,只要工程师确实查明需要增加什么设施时,立即报告此事。

工部局乐队 拉肖先生和 R. B. 艾伦先生均来函同意任乐队委员会委员职务,并建议将拟建之委员会委员数增至四名,包括 E. G. 波蒂埃和 C. 芬克两位先生在内。董事会随即采纳这一建议。

万国商团 司令官报告重组德国后备队事,根据他的建议,董事会批准颁发 L. 威特为该队上尉的委任状。

会议宣读了香港总司令官来函,该函称,不能立即答应工部局提出的供应额外步枪的要求,但他已将该项申请转交陆军部考虑批准。

外白渡桥 会议收到标有拟建桥梁的墩距及净空高度的设计图,在此之前,已送河泊司请其办事处批准。董事会得知在上海一侧的净空高度已减为 8 英尺,虹口一侧为 6.5 英尺。

持械抢劫案 本月 28 日警务晨报提到有大量无业游民从紧靠租界北部的地区涌入。督察长建议招募 15 名印捕,给他们配备武器,于夜间执行特别勤务,董事会批准这一建议。格里生先生主张就此事通过领袖领事致函中国当局,赞同这样的看法,即这些地区的安全捕房无法控制是对良好秩序的严重威胁。会议决定应从督察长处得到有关此事的确切消息,并将其通知领事团供他们参考。

总董 霍利德

总办 莱韦森

1906 年 4 月 4 日(星期三)

出席者:霍利德(总董)、德格雷、埃利、格里生、海菲、里地、缪森、朴脱、总办

缺席者:李德立

火政处 持有已故麦边先生授权书的 C. 埃尔莫先生来信说,他不反对建一座两层的楼房以代替现在维多利亚救火会。作为预防措施,还必须取得遗产遗嘱执行人的同意,然后再将此事交工务委员会,以便答应火政处的要求。

除粪 卫生官关于此事的第二份报告表明,在青浦的骚动现已平息下去,不大可能再发生罢工。但会议仍决定,将这些事实简要告领事团供其参考,在需要时,请求华人官员进行干预。

持械抢劫案 代理督察长将立即递交关于租界外非法事件的详细报告。与此同时,领袖领事已转交了道台一封信件的副本,道台在信中说,已发出指示,对所有的暴动和抢劫行为均应从严惩办,他将亲自审理这些案件。董事会决定在复信中指出,会审公堂完全足以胜任审理捕房所通知的此类案件,更注意到,新近发布的命令剥夺了谳员的惩罚权力,对在租界内的抢劫和暴力行为无疑是一诱发因素。

逮捕状 领袖领事在其第二封便函中,要求督察长就将某些非常规的逮捕状交他盖印的问题与他会晤。已给他一封复信,大意说,董事会认为这不是一种聪明的办法,还说,如果该公文是按正常的途径送交给董事会,会向领袖领事提供他可能需要的任何消息。在与薛福德先生会晤之后,总董形成了这样一种看法:使比利时领事馆地位低微的职员担任翻译没有领事签署的逮捕状的工作,是一件困难之事。如果需要的话,工部局准备提供这类书记和翻译方面的协助。会议决定,今后坚持以往的惯例,即所有信件不论正式或非正式的均应按董事会指示办理。

威海卫团 警备委员会已于本周讨论了登特上尉来电,他在电报中建议,由于该团即将解散,而捕房又急需增加人力,该团官兵可以参加捕房工作;委员会还对接受这一建议是否可行进行了研究。关于军官问题,董事会找不到发挥他们才能的地方,因为新招募的印度人,如果合用的话,将由懂得印度语的特别军官带领。关于士兵问题,会议宣读了代理督察长的一份报告,概括地说,他们不赞同此事。这些士兵在解除武装后,也许还不及本地新兵有用,而董事会普遍反对在目前时机、在任何情况下发武器给华人。最后,会议一致决定复信不接受他的建议。

蒸汽汽车 正广和洋行已提供了他们打算进口的蒸汽机车辆的型号和重量详细项目,从中可以看出车辆满载时重量为七吨。董事们认为,这种车辆对租界碎石路面的破坏性极大,因此,会议通过了工务委员会拒绝这一申请的决定。

赛马周赌博 R. E. 刘易斯先生来函婉转地提到在赛马周中捕房放松了对赌博活动的管理,埃利先生相当详细地补充了这一看法,即在对此事的处理中所表现的前后不一令人感到遗憾。会议根据举手表决决定不改变目前还在通行的办法;埃利先生表示不同意。

会审公堂 董事会收到的一份捕房报告转呈会审公堂本月2日颁发的封闭杨树浦路一华人造纸厂的命令。在得知此令是在将该案提交公堂之前所发布后,董事会决定将其退还领袖领事并指出这是不合法的。埃利先生称,在此案中,该厂两名业主之间意见不一致,其中一人持有西班牙护照。陪审员已将这场官司正式移交并作为纯华人案件解决,如果西班牙陪审员愿意,就让他来调停。

董事会获悉,本周已发出一份逮捕在静安寺地区拒绝为道台提供所需轿夫工头的逮捕状,会议对官方这种连续压制已经取得执照的轿夫事件是否提出抗议一事进行了讨论。在得知该人在公堂初审时即被释放后,决定工部局对此事不再采取任何行动,但若再发生对该人有任何干扰时,将立即向警备委员会报告以供参考。

范嘉度 捕房已将其所知的有关这一臭名昭著的罪犯的所有消息在报告中汇编供英国陪审员参考,他正在起草一份送往北京的关于此事的报告。埃利先生反对将一份未经证实的公文转送出去,但董事会决定,如果不要求对报告中的叙述的准确性负任何责任,就同意发出。

愚园花园 在答复代表华人业主所提出的申请中,董事会重申去年7月工部局拒绝批准在这些花园中举行烟火展览。

工部局年报 工部局年报中若干章节的摘要华文译稿已由广学会翻译并提交会议,董事会表示意见如下:虽不反对出版,但也不承担这项工作费用。

总董 霍利德
总办 莱韦森

1906 年 4 月 11 日(星期三)

出席者：霍利德(总董)、德格雷、埃利、格里生、海菲、缪森、朴脱、总办

缺席者：里地、李德立

赌博 德格雷先生提到本月 9 日美国领事法庭宣布的对在阿卡札尔旅馆轮盘赌的判决时指出，很清楚罗志思先生将工部局对跑马场附近赌博的态度错误理解为普遍允许在赛马日整个租界都可进行赌博。在讨论此事时，大家认为，采取任何伤害总领事感情的官方干涉都是一种失策，总董答应会见罗志思先生，并向他指出他的命令将会造成将轮盘赌台交还该旅馆的后果。

会议宣读并通过了乐队委员会本月 6 日会议记录。

会议宣读并通过本月 6 日公园委员会会议记录。关于：

虹口体育场铺草皮 大家认为，在今年的这个季节像现在这样晚铺草皮，恐怕今夏不可能供公众使用。

会议宣读并通过本月 9 日工务委员会会议记录。关于：

威海卫路及放弃延伸 董事会对此事进行了相当详细的讨论，海菲先生表示的看法得到普遍的支持，他认为将该路从现在的终端继续向前延伸现在不能，将来也不能证明是公共事业所需要。会议宣读胜业洋行对计划放弃的抗议信，以及工程师强烈反对答应 A. W. 梅特兰先生和其他地产主的申请。缪森先生认为，在此事件中如对私人利益让步可能会成为产生具有严重后果的先例，他还强调，这种做法对那些已购买计划造路的土地的人是不公正的。根据举手表决，会议决定放弃该路工程；缪森先生反对。

墓地 有人口头要求重新研究工部局对分配给斯内瑟莱格夫人空墓地数目的决定；根据警备委员会的建议，董事会决定，作为特例，批准保留这 12 个空穴供她目前所需之用，其条件是：若照现在市价的两倍付款，即批准坟墓的设计及位置。

华商公议会 获悉该委员会干事曾要求将某些工部局出版物给他们，董事会决定在给虞洽卿先生公函中，乘机向他指出，按照纳税人大会新近所作的决议，董事会不能与该委员会有任何官方交往。

万国商团—“甲”队 董事会收到司令官转呈的费莱明中尉的辞呈并记录在案。

炮队 根据司令官的建议，批准颁发委任 J. E. 奥尔少尉为中尉的任命状。

房捐—范约翰医师案 C. M. 迈尔牧师来函批驳工部局或者是纳税人有权估价房产以确定征税金额的问题。经适当研究后，董事会决定采取通常步骤，按照以法律程序所作的估价征收靶子路 61 号的房捐。

牛捐 董事会得悉迄今尚未收到董事会去年 11 月 20 日致领袖领事关于由义克利洋行包收牛捐函件的复信，还得悉领袖领事与道台之间有关此事的信件摘要已刊登在华人报纸上，因此决定再次致函领事团，询问他们将采取何种措施取消这一特权。

市政厅 经研究，董事会认为，由班德曼歌剧团使用市政厅不甚合适。

G. H. 文显理牧师来函希望允许传道会百年纪念会明年 4 月在市政厅举行，董事会决定批准这一建议，除收取供暖及照明费外不收其他费用。

副总董 德格雷

总办 莱韦森

1906 年 4 月 18 日(星期三)

出席者：缪森(主席)、德格雷、埃利、格里生、海菲、里地、朴脱、总办

缺席者：霍利德、李德立

宣读并未加评论通过本月 17 日警备委员会会议记录。

万国商团 宣读香港转递的陆军委员会来函，对工部局称赞沃森中校宝贵的服务表示满意，并称对此事已发出一便函。

浮码头及码头 海关税务司来访，并称总税务已批准建造旅客专用浮码头计划。在正式就此问题写信之前，他希望能得到保证，那些册地临江部分受到影响的业主将不会反对所提出之办法，并指示总办，为尽量避免涉及有争议的滩地权问题的信件往来，待亨特先生回上海时，去征得汇丰银行对此计划的同意。因此，税务司将会晤有关轮船公司经理，由于有人建议将所有旅客在一处登船，势必修改他们原来的安排。

新闸石桥 董事会已注意到税务司与道台之间就这一不方便的桥梁的修理和重建问题的来往信件，并广泛讨论了董事会对此的态度。会议指出，自来水公司希望就在此处铺设一条跨越苏州河的总水管，工部局已向它保证，只要得到中国当局的同意，就将动用公共基金重建该桥。里地先生认为，无论从水运交通来看，或从河道管理来看，重建该桥所能够得到的好处就是促使中国政府必须支付至少是一部分建桥费用。另一方面，董事会认为，最好不能让该桥的管理权落入非工部局人员手中，如果不利用目前的机会，很难达到这一目的。因此会议决定致函税务司，无论何时，工部局都愿重建该桥。最后要增加的指定条件是：在本年预算中规定的江西路桥重建工程不应因此而推迟。

威海卫路 会议宣读了董事们对放弃延伸该路的方式征求法律咨询的的建议的评论，董事会讨论关于放弃该路时，工部局应负的赔偿损失的法律责任。会议查照 1896 年杜达尔先生所表示的看法，但董事会认为最好有一个更加明确的说明，会议决定就如下问题征求法律顾问的意见。

1. 工部局是否有权放弃该路？

2. 这样做时它应负什么责任？

经德格雷先生建议，董事会决定要求其他开业律师发表意见补充法律顾问的意见。

牛捐 领袖领事来函通知董事会，关于义克利洋行特许权的合法性问题已交领事团所选任的委员会处理，他们认为，这一措施是违背了签订的条约。因此，领事团已按此意照会道台，结果如何将及时告知工部局。

除粪 领袖领事第二封来信宣称，已就此事向中国当局发出正式照会，董事会得悉预期的效果已经达到。

总董 霍利德

总办 莱韦森

1906 年 4 月 25 日(星期三)

出席者：霍利德(总董)、德格雷、埃利、格里生、海菲、里地、李德立、缪森、朴脱、总办

会议宣读并通过本月 20 日乐队委员会会议记录。关于：

乐队指挥 董事们对该委员会就此事所持的明显谨小慎微的态度表示惊讶，但会议决定待收到有关此事的明确建议后，再行讨论。

会议宣读并通过本月 23 日工务委员会会议记录。关于：

西区 3 号克罗司路道路延伸 缪森先生称，他已会见了朱法亭先生，朱认为他本人在将该延伸路段偏向工程中无能为力。在此情况下，会议因而决定仍按照工程原定路线。

外白渡桥 工务委员会认为，上海一侧桥墩位置尚需要进一步讨论，缪森先生答应就此事会见工程师。

会议宣读并通过本月 24 日电气和电车委员会会议记录。关于：

煤的供应 经讨论后,董事会决定驳回安利洋行对样品煤所索取的高价,并指出交货时未开发票,而据了解每吨煤价值应为白银 9 两。

电车 会议宣读了工程师另一份报告,他在报告中谈到所提出的铺建通过南京路狭窄路段的电车双轨无疑会给有关店主增添麻烦。经对所提之点进行了长时间讨论和解释后,董事会批准该委员会的建议。

关于不允许在杨树浦路建造拱架电杆的决定问题,董事会决定一有机会就拆掉现在该路安全岛上的电灯,新灯将挂在电车电线杆上。

威海卫路延伸 会议宣读了法律顾问关于建议放弃该段延伸的意见,以及古柏先生 1904 年 1 月写给《字林西报》的意见;总董最早的意图是维持董事会原来的决议,并批驳可能会提出的赔偿要求。德格雷先生受到这种看法的影响,认为这样形成的先例,会对工部局产生不利的影响。董事会根据他的建议,格里生先生附议,最后决定采取与 1902 年马霍路案件相同的办法处理,允予放弃,即工部局应给予保证,在公众要求日益明显之前,不进行该项延伸工程。

西童公学委员会 根据该委员会建议,董事会决定邀请 H. E. 坎贝尔先生递补因艾维博士辞职而引起的空缺。

生活垃圾合同 下一年度该项工程投标书均已提交警备委员会研究,根据卫生官的建议,会议决定接受徐松记在 1904/1905 年垃圾承包的投标书,其每月酬金为 880 元。

万国商团 董事会收到霍尔顿将军检阅商团的报告,并命令在警备委员会传阅,除略去与商团职务和工作无关的某些段落外,照常公布。

北京外交团 德国代理总领事来函通知董事会,冯·穆默男爵已于本月 18 日将外交团首席代表职务移交给欧内斯特·萨道义爵士。

华文告示 董事会从本月 24 日捕房报告获悉,没收了贴在广东路的两张未盖领袖领事和工部局印章的布告,会议决定提请中国当局注意未遵守正常手续。

R. W. 立德禄先生故世 遵照总董建议,德格雷先生附议,董事会决定,向 R. W. 立德禄夫人表达董事会对她丈夫之死所表示的哀悼,董事会承认他在上海担任工部局董事及其他职务时为公众工作所作的贡献,他的死使所有的人感到惋惜。

总董 霍利德

总办 莱韦森

1906 年 5 月 2 日(星期三)

出席者:霍利德(总董)、德格雷、埃利、格里生、海菲、里地、缪森、李德立、朴脱、总办

本月 27 日乐队委员会会议记录 留待与下次会议记录一并宣读,届时委员会改组计划必已更加完善可供董事会批准。

外白渡桥 缪森先生称,工程师负责立桩标出上海一侧桥墩线,供工务及公园委员会的委员们以亲自视察的机会。

电车—工程建筑监督 工程师及代理电气工程师在报告中建议委任一专人密切监督该工程的电气部分。电气工程师说,电气处职员数量太少,不能独立完成它的适当任务。会议建议,对自来水公司和煤气公司来说,使其不受电蚀极为重要,他们一定愿意对所需之额外费用给予捐助。朴脱先生提出质询:由工部局负起此项工程的责任是否可行?他认为,由建筑公司代表进行监督已足够安全。会议还认为,电气工程师在休假之前缺乏预见未提出此点使人遗憾;因为在找到能工作的合格人选之前,两到三个月的时间已经过去,而与此同时,可能已经完成相当大一部分的轨道接合。在长时间讨论后,经缪森先生建议,此事交电气和电车委员会决定,并应早日召开一次专门会议讨

论此事。

防军指挥 董事会收到哈顿将军备忘录并附有他检阅万国商团时的报告,根据总董建议,在增加印捕的计划取得更大进展之前暂缓考虑此事。因为该项计划中所包括的改组问题也会影响备忘录中所提出的各点。

万国商团—德国队 接受维尔科姆上尉的辞呈并记录在案。

商团官佐 根据司令官建议,董事会决定,在克拉克少校、塞达尔上尉、拉尔卡卡上尉的任命期满,继续聘用。

赛马周赌博 中国基督教青年会秘书再次递交来函,并附有委员们所发表的评论以及德格雷先生所表示的意见获董事会多数人的赞同。总董指出,在开会前短短四天的时间内,要对赛马周的公开赌博惯例程序作任何大的改变,董事会将得不到舆论的支持。经充分讨论后,董事会决定大体上这样答复:刘易斯先生的建议是不切实际的,而且若无纳税人大会对此问题的授权命令,工部局不会接受。埃利先生和李德立先生不同意董事会对此事的决定。

会议决定要捕房督察长就赛马周内跑马场附近赌博情况作一全面报告,说明赌博的实际规模,以及工部局采取容忍态度后所出现的种种混乱详情。

墓地 在最后解决斯内瑟莱格夫人申请空墓地一事时,董事会批准给她保留 14 穴空地,连同一块废置不用的长条边角地,这块地将按 4 穴额外空地付款。

巡捕罗瑟辞职 关于该巡捕辞职一事,警备委员会已批准其辞职,将使他能在大英按察使司衙门担任法警的职务;法官在会见埃利先生时声称,这一委任是根据博伊斯拉冈上尉的倡议而作出的,上尉使他得出这样一种看法,在捕房的提升机会已甚微,因此,捕房欢迎他能调到大英按察使司衙门。在此情况下,董事会决定允许罗瑟巡捕从他的退职基金账下提取总额的 1/3。

要求赔偿因骚乱造成的损失 在答复工部局提出在发生骚乱时使用斜桥总会房屋一事,会议宣读了对方来信,大意是若不能保证赔偿损失,委员会不愿批准使用总会房屋。格里生先生称,总会委员会批准将此事提交股东会年会讨论,董事会对遵照这一步骤表示满意。总董指出,在租界防卫计划中占据总会建筑并不是至关重要的一点,他认为,如果赔偿损失的要求得到维持,作出其他安排也无困难。

亚洲文会 关于与亚洲文会合作建立公共图书馆与博物馆的建议,董事会获悉,该会地产不是根据地契取得的,而是由财务委员以附加条件让与的。该会干事 J. C. 福开森已起草一份协议书,如果取得英国政府的同意就表明永久获取了将该地皮作为公用的权力。一经得到法律顾问通过,工部局当局将签署这项协议。

总董 霍利德

总办 莱韦森

1906 年 5 月 16 日(星期三)

出席者:霍利德(总董)、德格雷、埃利、海菲、里地、缪森、总办

缺席者:朴脱

要求赔偿因骚乱造成的损失 董事会获悉,斜桥总会委员会不愿再对关于此事的信增添任何话,据此,董事会决定按总董的备忘录措词复信,不提总会股东年会问题,而只是说,使用这房屋对防卫计划无关紧要,但是,如果该房只限于总会成员使用,那么,万一发生骚乱时,工部局对该房屋不负保护之责。

会议宣读并通过本月 3 日电气和电车委员会会议记录,接着再次研究了:

电车铺轨监督工作 朴脱先生来柬建议,将监督铺轨这一相对简单的工作委托工务处已雇用

的检查员。工程师报告反对这一建议,其理由是:当铺轨工程在租界内几处地方开始时,将占有该员的全部时间和精力。因此,会议决定批准再聘用一名检查员,两人均在工程师指导下工作。有效地执行监督轨道的铺接工程。总董称,建筑公司的赖特先生已答应把重要参考资料告诉这些人。

会议宣读并通过本月 10 日警备委员会会议记录。关于:

囚犯劳动报酬 董事会批准所建议的每日付 0.15 元,主要不是鉴于这一数额表示了该项工作的实际价值,而且由于这对囚犯从事户外工作是必需的,重要的是应该使监狱劳役账目尽量做到令人满意。

总火警警报器 董事会决定请工程师就撰写关于改进火警钟器件最佳方式的报告,能使在发生火警时发出短促而尖锐的钟声。

抽水马桶系统 经若干讨论,会议批准委员会关于本标题项目的若干建议。李德立先生提出,应修改此事的建筑规章以便完全禁止使用,但在就此采取行动之前,董事会决定应探究上届董事会何以置该规章于半随意状态,致使工部局在特殊情况下有权自行处理的理由。

会议宣读并通过本月 15 日公园委员会会议记录,关于:

路边树木 会议建议,供警备委员会研究,应向道台提出正式要求,请其发出布告严禁随意毁坏树木的行为。

会议宣读并通过上月 27 日和本月 11 日乐队委员会的两次会议记录。

全面改组 缪森先生认为,该委员会建议中涉及到的日益增加的经费开支值得认真考虑,但董事会认为,委员会的报告具备对乐队的需要和条件进行彻底调查后的证据,而且,指派该委员会是为了改善上海大众音乐质量,除批准此建议外别无选择。

董事离沪辞职 格里生先生来柬通知董事会,因他即将离开上海,所以辞去他的职务。董事会决定邀请亨利·盖西克先生填补因此而引起的空缺。

万国商团一“甲”队 根据司令官的建议,会议决定颁发任命 J. C. 博萨斯托先生为少尉的委任状,他打算进修一门训练课程,现正在英国休假。

“德国队” 董事会批准颁发 W. F. 苏斯米尔少尉为中尉的任命状,替代已辞职的维尔科姆上尉。

地产估价 J. F. 希孟和 J. N. 詹姆森先生来函已收到,他们在信中提到第 41 乙号册地的估价问题。这块册地是块新地,是从有临江滩地的第 41 号甲地中划出,应付较高的估价税。会议指出,董事会认为,这种价格的调整是公平合理的,只有在取得原册地地主俄华道胜银行的同意后才能做到,会议授权按此意答复。

会审公堂罚款 新近提交的报告说明,现仍按惯例将罚金补助本地医院和慈善机构。董事会指出,领袖领事 3 月 15 日信称,此事正在研究之中,并指示总办会晤有关陪审员,询问他对此事的看法。

增加印捕 由英国总领事转达印度来电,询问董事会是否同意将第一批征募来的 250 名印捕分成四个印度人等级。总董认为,关于此事,董事会应采取印度政府的建议。会议命令将该电连同董事会原告向印度政府的有关此事的申请一并交董事们传阅,尔后再行作复。

除粪 卫生官报告称,大约 40 只粪船因公然违反青浦县知事新近发布的布告而在黄渡被扣留。董事会还获悉,此事已作为紧急事件向领袖领事提出抗议,并派出一名巡官及其他有关人员驰往现场调查事件真相,并持有会审公堂承审人员必需的授权证。

工部局各办事处 董事会获悉,在 3 月 31 日以后美查有限公司即不再付 68 号册地的地产税,董事会决定询问该公司,它认为根据所达成的条件哪一天才便于将该册地卖给工部局,并出清房屋。

总董 霍利德

总办 莱韦森

1906 年 5 月 23 日(星期三)

出席者:霍利德(总董)、埃利、海菲、里地、李德立、缪森、朴脱、总办

缺席者:德格雷

新增的印捕 遵照总董建议,已通过领事馆发至西姆拉一份电报,将印度人等级问题交印度政府处理,因为事情很清楚,已将招募来的人员应执行职责的全部情况转交印度政府参考。

总董还提到,董事会向印度政府提出在此事中给予合作的要求现很有可能得到批准,他认为,应早日采取步骤准备第一批招募来人员的到达。关于他们的住房、职务、编队等等尚未制订出明确的政策。根据他的建议,会议决定一旦德格雷先生返沪后,召开一次董事会特别会议充分讨论此问题。

除粪 根据捕房以及卫生处送来的报告,暴徒在黄渡干扰粪船船夫之事现已平息,董事会决定,请示领袖领事将正式采取何种步骤制止此类事件再次发生,在此期间,派出卫生稽查员再赴现场查明事实。

会议宣读并通过了本月 21 日工务委员会会议记录。关于:

新闻路的延伸 会议决定,按照海关当局的要求,将此事交地产委员会处理。

乍浦路桥 在董事会准备批准委员会所提建议,由公共基金支付征用该桥东北角房屋的费用时,董事会决定要求有关产业主首善堂捐款,便于在记录中记上这样一段,即:该堂打算在六年期内重建全部工程,因而在该产业现有租约结束时,再拥有比较新的房屋,代替那些破旧不堪,毫无价值的房屋,已没有什么好处。

黄浦花园—关于 1000N 册地 董事们很清楚,由公家取得整个产业是必要的,因为交通量不断增长需要一个更为宽广的转弯处通向大桥。因此,董事会决定致函业广公司,首先要求他们服从地产委员会的支付对该册地赔偿费的友好仲裁。如果该公司拒绝,将通知他们,工部局打算一有机会就将该册地规划建筑道路之用。

礼查洋行也会提出因桥边施工引起的营业损失的赔偿要求,会议对此又进行一番讨论。董事会认为,在收到该行正式来函之前,不必作出决定。

租界外征税 会议宣读了领袖领事来信,他随信转交了道台关于在租界边界北面地区编门牌号码和维持治安的照会。董事会决定在复信中指出,工部局对租界外地区的政策,早已竭尽所能公之于众,并说明必须将目前向享有自来水供应权的居民征收 5% 的捐税视为享有这种权力所付出的代价。

抽水马桶系统 以前有关此事的会议记录已传阅,供董事们参考,从会议录中明显可以看出,董事会原来的意图就是拒绝所有安装抽水马桶的申请。因此会议决定,采取必要步骤,修改建筑规章,明确说明禁止安装。

虹口体育场 体育基金托管会来函提出愿意供给 4,500 两白银建造体育场的一座看台。董事会认为,在接受这项建议时,应明确说明,除了董事会之外,没有必要由其他团体对该体育场的管理进行任何干涉,因此,不能批准委派特别委员会管理这一看台的建议。但董事会认为,若是指派 C. D. 克尔先生为公园委员会的附加委员大概可以解决这一困难,如果该委员会现任委员同意,将指示总办邀请克尔先生任此职。

牛奶分析 由 E. S. 李德立先生寄送的一份有关此事的信件已连同卫生官一份有关此事的报告一起递交会议。经讨论后,举手表决,采纳李德立先生的建议,纳税人送来牛奶样品要求分析和告发有关牛奶场,如果发现牛奶掺水,可以无需付费。

外滩浮码头和码头 董事会获悉,汇丰银行可能对在银行房屋对面安放两个新轮渡浮码头提

出反对,此事与将鸦片船从黄浦江现在地点移走的计划密切相关,现在正由海关当局着手解决。

赌博 捕房递交的报告说明有确实证据证实赛马周期间跑马厅附近进行赌博之事,从报告中可以看出,根本与赛马无关的赌博显然是在金隆饭店,以及张叔和花园和愚园花园进行。董事会决定写信告诉这些机构,根据它们执照上所附的条件,将不允许进行此类赌博。

本地报纸 捕房督察长在一份备忘录中提请注意新近一期的《申报》关于监狱和牢房犯人待遇严重失实的报导,并建议采取措施要他们收回或更正。根据总董的建议,董事会决定向该报发行人指出该报所载不符事实及误传之处,并坚决要求他们收回。

汽艇 以 H. 莫里斯先生名义提出的一份申请书要求允许“山水”号轮船每周自马鞍山群岛抵达和开往马鞍山群岛时使用大英轮船码头。会议指出,此种执照目前最高费用为五元。董事会在批准这一申请时认为,在编制下年度预算时,应提请财务委员会注意此事,以便增加费用,应按此意通知有关申请人。

总董 霍利德

总办 莱韦森

1906 年 5 月 30 日(星期三)

出席者:霍利德(总董)、埃利、海菲、里地、李德立、缪森、朴脱、总办

缺席者:德格里

亨利·盖西克先生当选董事并被委任为警备委员会委员。

除粪 领袖领事及会审公堂臬员均来函并附有一份关于此事所正式采取步骤的报告。已将这些文件的副本交卫生官,随后卫生官将提出报告以说明在他看来包工头因最近发生的骚乱和具有威胁性的罢工而受到责难。

赌博 缪森先生提到已将董事会关于在张叔和花园及其他各处进行赌博问题的决定,于董事会会议次日,在正式公布之前送交各报馆。总董提到,只要没有允许报界代表出席董事会会议,各董事有必要对一切工部局事务在公布之前应严格保持缄默。李德立先生已就上述事项会见了《字林西报》代理编辑,但未能使他吐露真情他究竟从哪里得到这一消息。

虞钱宝案 总董扼要地讲述了此案的事实供董事们参考,案犯虞钱宝现正因伪造贰角银币被判徒刑,中国当局得到德国总领事的支持,已要求将他送县城重新审理。鉴于如果背离已确定的程序必将产生严重的不利后果,此案已交领事团裁决。董事会指出,现在还有许多其他华人因同样罪行正在监狱服刑,如果此案按所争论原则采纳,则应将他们也移交知县处理。很显然,该犯有能力迫使或影响中国当局支持他,董事会极不愿意在此事中作任何让步。因此会议决定,在收到领事团的复信后,即按照他们的决定行事,并特别表明此案详情将转告北京外交团供他们参考。

万国商团 根据司令官建议,批准授予 H. 盖西克先生少校军衔的委任,统领步兵营。

地产委员会仲裁案 董事会收到地产案 34 号—38 号的公断书并予以记录,关于后面所提的江西路拓宽案,朴脱先生解释了上海委员会对改善对面地产即 175 号册地意见的原因,令人感到遗憾的是现委员会未能实施这一案件的公断。

本地报纸 董事会收到法律顾问关于《申报》对监狱报导失实的信件,经埃利先生请求,提交会议讨论。他认为,建议采取的措施过于软弱,他主张立即提出法律诉讼为警告。经讨论,董事会决定,首先致函该报发行人,要求明确具体地将该篇文章撤回,尔后若认为有必要,以及如果董事会的要求得不到满意的答复,则将采取较为强硬的措施。

工部局地产,工部局医院地基 关于戈·布思先生最近就取得 1152 号册地合并到工部局地产所进行的谈判问题,董事会获悉,以 15,000 两白银购买该地产和建筑物的开价遭到拒绝。根据总

董建议,会议决定通知经纪人,如果还价 17,500 两或许会得到考虑。如采取这一步骤仍不能达到购买这块地产的话,董事会建议将此案提交地产委员会处理。

外滩浮码头和码头 董事会获悉,不久将收到汇丰银行提出反对将轮渡浮码头设在该处的意见书,其理由是外滩此处的交通已经过分拥挤,它还认为在现海关检验所北边也许可以找到设立浮码头更为合适的地点。董事会决定要总办将此事实情告外商总会供它们参考,因为最早是由它们倡议才进行现在的谈判的。

增加印捕 董事会再次收到印度政府关于带领新招募印捕官佐薪金问题的来信,会议决定同意印度陆军司令部所提建议,并特别注明目前所需的两名官佐应是具有相同的军队和当地捕房军衔的低级官员。

领袖领事来函 会议宣读了领袖领事的三封来信:(1)提出在会审公堂法庭秩序中插入一款,即法庭秩序必须在捕房协助下执行,为达此目的,已就此照会道台。(2)关于中国官方文告时下必须履行的程序问题。(3)希望工部局采取措施制止华籍马夫使用正式帽徽。关于最后一个问题,董事会认为,应由对雇用马夫的东家有管辖权的有关当局采取措施加以纠正。

杨树浦造纸厂 会议宣读了督察长报告,他在报告中通知董事会,捕房封闭该厂的封条已被西班牙领事助理撕掉,该厂已重新开工。董事会决定查问该领事助理凭什么权力这样做,并应将允许这种越轨行为而不提出抗议的捕房巡官的行动提交警备委员会研究处理。

总董 霍利德

总办 莱韦森

1906 年 6 月 6 日(星期三)

出席者:缪森(代理总董)、埃利、海菲、里地、李德立、朴脱、总办

缺席者:霍利德、德格雷、亨利·盖西克

会议宣读了本月 1 日电气和电车委员会会议记录。其中关于:

水箱 一份有关此事的备忘录指出,由于涉及如此大一笔款项的定货,应进行公开招标,它还指出,在预算中没有该项目经费开支的拨款项目。

朴脱先生有铸铁水箱的各种行情表,其成本只有船坞公司钢水箱投标书中所开价格的四分之一,董事会决定将此事交该委员会重新考虑。

有恒路排水 朴脱先生已取得所有能作出正确判断的同事一致同意,即用一大型总水管代替建议中的小总水管系统将更为切实可行及费用低廉。

会议宣读了本月 4 日工务委员会会议记录。关于:

威海卫路 总董认为,这一问题应留交董事会全体会议讨论。

总火警报器 总董称,该委员会对于这一问题的看法不能像会议记录中此一标题下所说的那样具有决定性质,经讨论后,董事会指示,对敲钟办法必须作必要的更改。

越狱 督察长关于 5 月 4 日犯人越狱问题的报告已由各董事传阅,会议决定向会审公堂会审官提供一份报告副本供其参考。

本地报纸 《申报》经理复信告诉董事会说,他们将对监狱报导失实予以更正并已按此办理。董事会指出,原来的文章以醒目标题刊登在首版上,而更正文章却刊登在附属的空白页上很不显眼的位置,因此,会议决定,要求将后一篇文章刊登在与原先那篇文章相同的位置,还要求该报资方管理人为因疏忽而刊印该篇文章道歉。

会审公堂 根据上月 31 日报告,董事会获悉,一名马夫偶因一儿童死于其车轮下而负有责任,已被押送县城受审。据悉,捕房在抗议无效之后,即根据公堂法庭秩序行事,董事会决定发布指令:

在遇到发布如此明显背离已确定的程序的命令时,在执行命令之前,应不失时机将该案实情通知警备委员会。会议对事件发生后应向有关总领事申报一事进行了讨论,董事会认为,不提出抗议就允许该案通过是不恰当的,会议决定,只要查明该马夫的下落,就该将实情告知美国总领事,并对其所采取的步骤表达董事会的强烈抗议。

杨树浦造纸厂 从西班牙领事对董事会关于此事信件的复信看,董事会注意到他完全承担了指示维泽基诺维奇重新开业的责任,会议决定通知卡斯蒂略先生如果将来有类似行动,他的代表将遭到当场逮捕。与此同时,应将事实不加评论通知会审公堂谏员,如果他也这样希望,他会发布新的关闭该厂的命令。

济良所 该所来函要求对它在租界内的所有济良所豁免市捐,董事会指出,据了解,工部局每年 2,000 两白银的补助金将大大超过“济良所”今后所享受的非正式免除的捐税。朴脱先生指出,答应这一要求,必定会牵涉到劳工收容所以及其他慈善机构的类似要求,经讨论,董事会决定不允许任何特殊待遇。

虹口体育场 工程师报称,通过万应远先生的中间媒介,体育场西边新路所需的几小块总面积为两亩的地皮,可以约 7,000 两白银的总价购买到手,他竭力主张买下这几块地皮。会议注意到,董事会在这案件中并没有强制执行权力,但实际上新路并不需要的几小块册地的一些部分可以作为将来可出售的有价值的屋前空地,因此会议批准购买。

愚园花园 重申上届董事会禁止在园内展出烟火爆竹的决定。

乍浦路桥 董事会自首善堂给董事会有关此事要求的复信得知,该堂准备支付重建该桥东北角房屋费用的一半。

工部书信馆 自书信馆馆长发出的供传阅的函件获悉,以前所实行的存款账户办法本月内不再继续实行。查阅了在 1897 年海关当局对接管工部书信馆原来所提的建议,其中曾声称,将不对现有的本地程序作更改,因此,在提到这一段话时,会议决定进行询问,存款账户机构目前尚有何种的便利,以便确实了解取消以前的办法是否会对公众带来不便。

外白渡桥 董事会收到两份供给围堰用的美国松投标书,怡和洋行索价为每 1,000 平方英尺白银 45 两,而祥泰木行有限公司为白银 41.5 两,并附有工程师所提建议,他建议接受祥泰木行公司的投标书。据了解,该项合同总金额将达白银 28,000 两,而李德立先生认为,在此案中应举行公开招标。董事们普遍同意这一看法,因此会议决定向工程师查询他反对建议中步骤的理由,如果他有的话。

交通 海菲先生提到新近发生的一件警务案件,该案中一名西捕为了阻拦一匹马和轻便马车,使马摔倒斃命。会议讨论了捕房处理南京路和其他道路交通问题的方法,董事会决定由警备委员会对此问题作进一步的研究和调查。

总董 霍利德

总办 莱韦森

1906 年 6 月 13 日(星期三)

出席者:霍利德(总董)、德格雷、海菲、亨利·盖西克、里地、李德立、缪森、朴脱、埃利、总办

外白渡桥美国松 工程师向董事会报称,他已无法从华人供应商处得到比祥泰木行更有利的投标书,而该公司在本月 14 日中午之后,就将关门不再接收投标书。朴脱先生认为,如果有足够的时间为这些特别进口的木料进行招标,很可能会得到更加便宜的价钱,因此会议决定,在目前接受所推荐的投标书时,应表示董事会决定赞成对这批尺寸的木材全部合同采取公开招标的办法。

牛奶分析 在对提交发布的卫生官报告进行评论时,董事会注意到他对此问题的意见与董事

会最近所表示的意见不一致,董事会认为这样会更好些:就是在提交牛奶进行分析时,应承担一旦发现掺水提出控告的责任,如发现没有掺水,则不应收费。德格雷和缪森先生不同意这一看法。

会议宣读并通过了当天警备委员会会议记录关于:

杨树浦造纸厂 董事会详尽地讨论了麦克道尔巡官失职之事,董事会赞同亨利·盖西克先生的意见,并决定对该巡官给予严厉申斥,因为他:

(1) 到现场目睹该厂开工,而事先并未取得他应采取何种行动的指示,及(2) 在目睹揭掉封条时,并不采取措施制止这一非法行动,也未提出抗议。

总董认为,该名正巡官还因为未向督察长报告该厂要开工的谣传应受到某种程度谴责,在讨论此点时,董事会认为,侦探股的日常管理常规显然仍存在某种混乱状况,委员会稍后应对此点进行研究。

董事会决定,今后凡是有关工部局应注意之事项或涉及西人利益的此类命令簿,都应常设一名巡捕看守,查看封条是否破损或遭到涂改。

威海卫路延伸 董事会在讨论了重新提出放弃一段路的要求后,采纳了这一意见:给请求者复信,告诉他们,工部局决不妨碍任何他们可能希望发展他们产业的计划,将根据申请发放所需的建筑许可证。与此同时,计划中的道路仍在图纸中保留,但今后如果为了公众利益所需要,将会对要拆除的任何建筑物给以相应的赔偿。董事会注意到该段的西面部分有可能提早完成。

书信馆存款账户 董事会已收到书信馆再次来函,会议得悉书信存款账户的便利只是在很小范围内有效,并注意到他承认有必要取得工部局的同意才能作出改变,并保证只要继续记账,任何抗议均可应付,董事会决定不再就此事提出任何抗议。

西区第 17 号(成都路)道路延伸 海关税务司来函通知工部局,总税务司对他以前一封有关此事的信件没有什么需要补充。

越界收税 领袖领事来函希望将门牌编号和在北四川路周围收取特别自来水费的一些情况告诉他。对领袖领事的答复只能在工部局可以知道的消息范围内供给,但会议决定指出,目前的情况是除了工部局道路之外到处铺设自来水总管,工部局并不完全知道。

英国总领事来函转交了驻北京临时代办的一份电报。从电报可以看出,很明显代办担心工部局在此事中行动的结果会引起的一场严重的骚乱。除了周围有些官员和差役面色有异外,捕房并未报告任何骚乱迹象;会议决定依此意答复,并说明征收 5% 的捐税不是也不可能是强迫性的,而在征收过程中也未使用威胁手段,因此,在该地区的华人若不缴纳税款,就停止向他们供水。

除粪 董事会收到卫生官对于所收到的有关此事许多正式来函的评论报告。根据该函来看,并不能证明他对承包商已违反了协议,似有某种可能,新近的罢工威胁部分是由于他的勒索办法所引起。董事会认为,目前只要提出严厉警告就够了,并且说,如果再继续有纠葛,将会取消合同。

将向领袖领事表达董事会对他在此事件中的有力处理的谢意。

一所华人学校内的骚乱 领袖领事来函转交了道台有关此事信件的译本,并以领事团的名义要求提供有关此事的情况。会议指出,此案已多次交会审公堂处理,领袖领事完全应该从经办此案的领事陪审员那里得到该案详情。与此同时,董事会还注意到巡捕在此事中已免于申斥,并未作任何说明就驳回了对阻挠警务和殴打他人的起诉,董事会决定根据 1869 年规章第 6 款的规定要求德国总领事进行新的审理。

地产估价 总董称,根据他和 J. F. 希孟先生会晤的结果,关于中区 41 乙号册地估价的争议之点已作出如下安排,即将此案提交苏墨志立爵士仲裁。董事会批准这一建议。

牛捐 总董还提到他收到领袖领事的建议,他提出作为撤销与义克利洋行签订的合同的交换条件,工部局应每年向中国当局付 6 万元金额,这是金额 8 万元中的一部分,余款将由法公董局分摊。免除将牛从丹阳运入租界的全部牛捐。薛福德先生担心在董事会有机会讨论和批准该建议之

前,对此事不会达成一致的意見。董事們一致反对該項建議,他們認為工部局应反对以任何方式征收牛捐的舉動,他还担心可能出现这种情况,即以建議的辦法所取得的利益将被以其他方式所产生的效果而抵消,而且那种方式是不可避免的。

总董 霍利德

总办 莱韦森

1906 年 6 月 20 日(星期三)

出席者:霍利德(总董)、埃利、海非、亨利·盖西克、里地、繆森、李德立、朴脱、总办

缺席者:德格雷

牛捐 总董自领袖领事处获悉,由于反对根据义克利洋行合同,由本工部局和法公董局支付相当于道台收据上所列款项的计划,原先拟取消该项合同的问题已提请由北京解决。

杨树浦造纸厂 埃利先生认为,董事会关于探长麦克道尔先生的决定应记载在公布的会议记录内。他说,此事已引起公众极大的关心,因此大家普遍想知道董事会已采取了什么措施。董事们不同意这种办法,主要因为对该探长的惩戒不必特别强调到必须公布的程度,根据举手表决,董事会否决了这一建议。

会议宣读并通过了本月 12 日公园委员会会议记录。

黄浦花园 董事会获悉,已将本年度建造茶点亭的许可证发给百纳洋行,在夏季结束之前,不可能将其拆除。与此同时,应写信给该洋行,提请他们注意公园委员会所列举之不满。

体育场 李德立先生认为,现在是采取措施在西区建一座与在靶场附近所购得的相同土地的体育场的适当时机。在由此而引起的讨论中,大家承认此种性质的空地会给公众带来好处,并根据总董的建议,将此事交公园委员会,请他们研究最合适的地点和大致的费用。

会议宣读并通过了本月 15 日电气和电车委员会会议记录。

路灯 会议宣读了工程师另一份报告,他在报告中谈及在唐山路交替使用电气和煤气照明的建议。有人建议最好将此事留待明年解决,预期那时可望得到足够的电气,但经讨论后,董事会决定,该路现有电灯仍旧保留,而在该路的新路段上用白炽煤气灯照明。

电表租金 董事会在本年之内无论如何都不会赞成提高电表租费的建议,并认为,一旦该处财政状况允许,最好不再收取电表租费。

会议宣读并通过本月 18 日工务委员会会议记录,关于:

备用花园 会议指示总办切实查明究以何种答复才能满足大英工部总署测量员来信的愿望,而不违背根据《土地章程》原先对该公园许诺的维持公共利益和前滩权利的权利。

本地劳工 董事会否决有人建议将本地劳工薪金支付单位由铜钱改为白银;同时,也承认有必要修改目前的工资标准,一待收到其他劳工雇主的复信,即将再向董事会提出进一步建议。

汽车 各处对汽车的需要业已统计完毕,提交会议研究,董事会注意到各处所提建议总共需要七辆车。但由麦克劳德医生提供的数字看,编制供董事会参考的维持费用的预算可以认为是低的,若只从节约的观点来看,购买汽车并不完全可取。但董事会承认使用汽车可望提高效率,因此首先批准购买四部汽车,即每处一部,并且只限于公务,因此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允许雇员因私事而使用汽车。海非先生和亨利·盖西克先生答应推荐要购买的汽车式样,如果麦克劳德先生愿意,请他们给予合作。

火政处 火政委员会秘书通知董事会,选任 J. O. 巴恩斯为虹口救火队领班,接替已辞职的 W. 内格尔先生。会议通过这一委任。

抽水马桶系统 卫生官报称,在租界以外白保罗路(私路)发现一批抽水马桶。在法公董局对

在全上海禁止使用抽水马桶而采取的行动中进行合作一事作出答复之前,暂不对此采取行动。

本地报纸 董事会注意到本月 18 日出版的一期《申报》,其中有一篇关于工部局监狱的各项安排及例行公事的文章使人感到满意,这是对该报华人编辑会晤后所写。

会审公堂 会议宣读了美国总领事对工部局抗议的答复,抗议是对上月三十一日所报告的处理应对一名因车祸而死亡的儿童负有责任的马夫而提出的。董事会得知罗志思先生已同意将此案交由县知事处理,现决定将来往信件,连同决定该马夫命运的一封信,一同公布。

谳员送来关于在北京路一华童学校附近的赌博和不法行为的两份布告已提交会议讨论,董事会已注意到这一事实:通常须盖领袖领事印章的手续未能得到遵守。会议批准依此复信,并决定再次指出,布告所涉及的案件是在捕房正常权限范围之内之事,因此,没有必要发布。

万国商团一医官任命 根据司令官建议,董事会批准任命米罗斯拉夫·厄本克医师为中尉。

界外收税 总董指出,除非华人对征收特别税的反对不久将撤回,否则就让自来水公司切断那些不缴纳特别税房屋的水源。他声称,公司必定会要求在断水之前一个月给以通告,因此会议决定,如果有必要以及何处有需要,将此程序付诸实现。

总董 霍利德

总办 莱韦森

1906 年 6 月 27 日(星期三)

出席者:霍利德(总董)、海菲、亨利·盖西克、里地、李德立、缪森、朴脱、总办

缺席者:德格雷

会议宣读并通过本月 20 日电气和电车委员会会议记录,关于

电车式样 必须指出,在纽约设计的电车售票员一概都是由在车身外侧的踏板上下车的,在此情况下,会议认为,在讨论适合于本地使用的车型时最好不要提出此点。

木头铺路 亨利·盖西克先生称,在检查木料中的许多困难是由于如下情况而引起的,即在承包商木料场的工部局检查员没有必要的威信,并用使负责该项工作的人们不满的语气说话。董事会认为,此事应由工程师与有关各方合作友好解决。

董事辞职 会议宣读了埃利先生来信,他提出辞去在董事会的职务,董事会决定接受他的辞呈并深表遗憾。

会审公堂华人监狱 会审公堂谳员送来关于在会审公堂院内建造一座能容纳 200 名以上犯人新监狱的申请书和平面图,已提交会议并对之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很明显,所提之建筑是为了监禁除女犯人和民事诉讼被告之外的男犯和刑事犯。根据现行制度,谳员应对此负责。但总董指出,无论是在租界内或者是在紧靠租界的周围建筑一座完全在华人控制下的监禁华人罪犯的监狱,都是对租界的安全和良好秩序的严重威胁。董事会决定将所提事实呈领事团,并要求立即明白通知中国当局,不能允许建筑这样一座建筑物。董事会认为,这一行动将会得到纳税人的一致支持。

一所华童学校内的骚乱 领袖领事来函再次要求将有关此案的捕房报告递交领事团供参阅。董事会得知德国总领事已同意工部局的申请,不久即将重新审理这一案件,并决定复信说明,在此案解决之前,进行任何讨论都是不合适的,还要说明如果今后发现任何捕房人员超越其职权行事,董事会自当采取必要措施防止其部属再度违法。

本地布告 领袖领事再次来函转交会审公堂谳员针对 15 岁以下女孩卖淫问题的布告副本,并就是否可在租界内张贴问题征求董事会意见。董事会认为布告的本意大体上是好的,但对为实现这些规定所采取的措施仍存在某些疑问,因为捕房无权干涉或检查本地妓院。

万国商团一骑侦队 根据司令官建议,准予任命 A. W. 伯基尔先生为少尉。

地产估价 法律顾问来函通知董事会,J. F. 希孟先生已退出关于中区 41 乙号册地应付税款的仲裁,董事会还得知争议中的款项已付清。

美国国庆 董事会收到 7 月 4 日庆祝委员会申请书,其中包括该日节目录程单,并要求在黄浦花园为美国侨民及邀请的朋友保留一部分地方。缪森先生指出,郑重其事保留公园的任何一部分都是不合适的,无论从其公用性质及其先例来看都是如此。董事会决定复信该委员会,可随意在公园任何地方放些椅子,需要时即可占用。

杨树浦造纸厂 西班牙领事来函称,他不能接受董事会本月 7 日信件,并将其退还。董事会决定公布这份文件,并注明董事会维持该信所表达的意向不变。

外白渡桥 董事会收到并通过修造外白渡桥和浙江路桥的招标布告草稿。关于接受投标书的日期问题,李德立先生认为,无需拖延到 12 月 3 日。他说,一旦收到欧洲详细规格书后,就可以要求投标者电告投标的总额,经讨论,董事会决定将日期定为 9 月 30 日。

总董 霍利德

总办 莱韦森

1906 年 7 月 4 日(星期三)

出席者:霍利德(总董)、德格雷、海菲、亨利·盖西克、里地、李德立、缪森、朴脱、总办 A. W. 伯基尔先生出席就座,并被委任在警备委员会工作。

会议通过上月 29 日和本月 6 日工务委员会两次会议的会议记录。关于:

本地劳工 会议提交建议中增加工务处户外华籍职员薪金一览表事,董事会指出,所提增加手推车夫工资,可能会引起卫生股雇用的从事同样工作劳工对他们目前酬金的不满。因此,会议指示总办,在批准这项改动之前,先探明卫生官对此事的看法。会议表示这样的看法:虽然情况也许有些夸大,但在面临砖瓦工和小工拒绝按目前工资工作的形势下,显然对工部局来说,除接受这一建议外别无选择。

杨树浦造纸厂 董事会获悉,已收到会审公堂谕员新的查封该厂的命令并已及时执行。领袖领事在公文盖有他的印章,上月 29 日写明要撤销他的印章,而且说他只是听从英国总领事的劝告而行事,警备委员会发出指示,在会审公堂即将进行的有关此案的诉讼开始之前,该厂仍应关闭。西班牙领事馆和会审公堂会审官来函均提交会议,前者称工厂为西班牙人财产,而后者称将该厂以任何方式转让给一名西班牙侨民都必须在目前所提诉讼程序开始之后。因此,董事会对目前让事态维持原状表示满意。

电气处 如电气委员会所批准,电气供应条例法规的准确副本已交各董事,董事会现已采纳这些规章未加评论。

汽车 由麦克劳德博士、亨利·盖西克以及海菲先生编写的那份报告,建议购买“博福特”牌汽车供工部局使用,董事会立即批准购买四辆。根据伯基尔先生的建议,会议决定要求“汽车”仓库检验部承担在装运之前的检验工作。他认为,这一措施将保证注意到所有必须注意的细节而且其他方面也会令人满意的。

抽水马桶系统 地产委员会批准工部局对建筑规章第 76 款的修改,使该条款具有明确的禁止使用抽水马桶的性质。董事会已收到该项批文并记录在案。

法公董局对工部局关于此事询问的复信亦提交会议,从该信来看,法公董局表示,将来在法租界对此事的处理将与最近在本租界所采取的措施相一致。根据缪森先生建议,会议决定写信要求将水箱系统应用到现有全部抽水马桶上。

关于那些界外申请,朴脱先生说,自来水公司将拒绝向所有安装抽水马桶的房屋供水,显然这

项决定对工部局来说是合适的,也是完全令人满意的。

外滩浮码头及码头 外商总会来函递交该会给海关当局一封信件的副本,扼要叙述了这一问题的现状,在结论中向税务司提出,如果将鸦片船从现在黄浦江的停泊地移走,会使旅客上岸及货物的装卸得到更大方便。董事会决定用同一语调致函税务司,以一般的公众利益为由赞同采取这一步骤。亨利·盖西克先生通知说,各项安排正在筹划之中,预计两个月内当可取得希望的结果。

汇丰银行来函抗议工部局采取将该行对面之临江滩地作为新的旅客浮码头地址的办法,董事会认为,如果迁移鸦片船的问题能得到令人满意的解决,就可在现海关浮码头北边而不是原来所提到南边找到更合适的位置。董事会指示总办探明俄、德两国银行经理对这项修改建议的意见。

华童公学 公学委员会干事来函呈交了该校校长 W. S. 李治先生将在明年 2 月其现聘约到期之日去职的辞呈。董事会决定接受这一辞呈,李德立先生称,委员会不久将提出填补这一空缺人选的建议。

会审公堂 捕房报称,三名被指控为与上月 9 日抢劫和谋杀案有关的嫌疑犯确实有罪并已送知县官判决,其中两名判一年监禁,另一名已释放。注意到按新近所作的修改案,此类性质的判决完全属会审公堂权限内之事,因此,会议决定就此事致函领袖领事,向其指出,现行的程序无效,并希望将此案全部事实取得确凿证据后交北京,指出现在的安排不合理之处。

界外收税 总董称,在与领袖领事会谈后,他有理由相信,向居住在宝山县当地华人征收特别捐的问题不久将得到解决。他还得知,该县的大户房产主已同意支付捐税,可向他们在租界内的写字间收取。并将选一位位于同一地区的中心写字间向独户或一些小房产主收取捐税。

总董 霍利德

总办 莱韦森

1906 年 7 月 5 日(星期四)

出席者:霍利德(总董)、伯基尔、德格雷、海菲、亨利·盖西克、里地、李德立、缪森、朴脱、总办

捕房—扩大印捕股 总董称,虽然尚未收到印度政府在工部局要求它征募 250 名印度人到上海从事捕房工作一事中给予合作请求的明确答复,然而可早日准备他们的膳宿,以及在他们到达时大体上规定好他们的任务,他们在短期内即将到来。

为使新董事们了解情况,会议宣读了上次警备委员会和董事会关于此事的会议记录,以及董事会给印度政府的请求信;首先对原先提出的让这些人住在两个营地里的建议,和后来提出与此相对的将他们分散到现有各捕房去,并在有关各区以最方便的方式为他们提供住处的建议进行了讨论。从所提交的有关此事的文件看,原来认为想让这些人执行与现在巡捕房印捕股执行的完全不同的职责,但现在必须指出,让他们每天进行两个小时的训练确实没有必要。只要将原定课程大大修改一下就足够了,董事会决定让这些新人主要执行巡捕的职责。

其理由:(1)如果他们分开住在自己的营房里,愿意由陪同他们的军官管理,可能证明更为有效。(2)如果他们得到这样的住处,与捕房原有人员的合作将更为容易。(3)作为一支偏僻地区里虹口的巡查队,他们的工作能力会得到提高。董事会决定赞成住营地。警备委员会应及早对一个在东区,一个在西区,这个营地的安置问题进行研究,它还应手对新征募的巡捕职责的细节作出安排。董事会授权该委员会立即负责购买地皮,只要收到这些人员出发的确切消息,就应根据皮克顿少校所确定的方针作好建营的每一项准备工作。董事会认为,将来当这些安排完成,新征募人员得到安置,现有印捕在其聘约终止时即将回到印度去。

捕房指挥 对捕房的工作问题进行了一般的讨论,其工作情况之所以不能令人满意应归之于博伊斯拉冈少校不适于他所从事的职务。会议认为,作为督察长,他无能的根源在于在巡捕中间普

遍存在缺乏纪律的现象,还提到他不重视协调一致,同样他也没有领会要他完成的工作的重要意义。董事会一致认为,应立即采取步骤停止博伊斯拉冈少校的工作,并在表示这样的意见时,将此事交警备委员会执行并请其对用何种方式委任一继任者的问题提出建议。海菲先生称,既然董事会已以博伊斯拉冈少校答应假满归队任职为条件,批准他开始休假,工部局就可根据他聘约已经满期自行决定他的去留问题。

总董提到在博伊斯拉冈少校离职期间,麦高云先生执行巡捕房工作的作法,他认为在这种情况下是令人满意的,但是他仍然认为,他的年轻和缺乏在有能力的主管下工作的经验,使董事会不可能在现在让他担当督察长的职务。他建议,可以调一名印警高级官员来上海任职几年。

租界的防卫 关于驻华南英军总司令官建议建立包括总董、捕房督察长以及万国商团司令官在内的防卫委员会的问题,总董指出,几年前制定的防卫计划现已过时,他认为,首要的事是修改防卫计划以备万一。哈顿将军的建议受到批评,因为工部局总董并非经常是警备委员会委员,或担任工部局其他有关半军事方面的事务。因此,董事会作出决议,应指派成立防卫委员会,包括一名董事会董事,与上述另外两名工部局官员每年一起选出,委员会唯一职责就是制定租界军事防卫计划,董事会注意到,在骚乱或其他必要时间,将由警备委员会负责执行所制定的这项计划。董事会提名霍利德先生为本年度该委员会委员。

监狱 总董发表意见说,根据新近为英国领事馆监狱所制定的原则最好指派一个工部局监狱视察委员会,经董事们同意,董事会将此事交警备委员会,要其就该委员会的组成人员提出建议,并特别说明,可邀请一名有相当身份的华人陪同委员会进行视察检查。

出售武器 董事会获悉,新近已将在租界内明显发生非法出售武器之事,提请海关税务司注意,总董表示说规定发放执照可能预期对事态状况有某些改进。缪森先生指出,在本地商店内零售并不是罪恶的根源,改善这种状况的唯一办法就是更加严格地执行海关检查。

总董 霍利德
总办 莱韦森

1906年7月11日(星期三)

出席者:霍利德(总董)、伯基尔、德格雷、海菲、亨利·盖西克、里地、缪森、朴脱、总办

缺席者:李德立

汽车 信记行和快利车行均来函要工部局可以通过代理商提出汽车订货单,麦克劳德博士来函指出这种办法的好处。工部局在得知福特汽车公司代理商尚未得到这两家洋行的担保后,决定遵守决议直接通过约翰·普克公司订购汽车,车子已装配完毕,待“汽车”仓库检查部检查之后,该洋行即将汽车装船运出。

会审公堂 董事会在谈及有三名罪犯被送到县城审判案件时,从本月10日捕房报告中获悉,且知事所释放的一名罪犯又被捕房逮捕,并将送交德国陪审员处理。

界外收税 总董称,从当地报纸上的通告来看,未必可以按先前所指示的原则解决向本地华人征收特别捐税的问题,因为已提出一项反建议,建议由所谓闸北工程总局执行征收捐税,这样一项计划将涉及在宝山县明确成立一个根据工部局方针政策行事的纯华人机构。与其接受这一建议,工部局不如赞成由自来水公司征收双倍水费,定期将所收税款一半转给捐务处。如果道台根据这些原则提出一项建议,董事会将批准接受。

会议宣读并通过本月5日董事会特别会议会议记录。关于:

增加印捕 为了确实查明工部局向印度方面就此事所提请求的下落,已向F.安徒生先生发去一份电报,要求他拜会印度政府机关,并询问此事有何进展。

捕房指挥权 董事们已传阅了总办起草的备忘录,并再次就终止博伊斯拉冈少校服务事董事会进行了讨论。缪森先生认为,如果迹象表明董事会前任总董明确答应重新聘用博伊斯拉冈少校,他将勉强同意这一观点。关于此点,德格雷先生深信不可能存在这种怀疑,因为安徒生先生完全不可能发表这样一项声明,预料到会妨碍继任董事会觉得必须采取的行动。总董认为,若将捕房再置于博伊斯拉冈少校指挥下三年,董事会将承担严重的责任,在经进一步辩论后,会议决定拍电报说明,该员在收到信件通知之前,无需作返沪安排。

本地布告 董事会接到禁止马夫使用正式帽徽的布告,亨利·盖西克先生反对其所用辞句,因为它含有工部局在此事中的行动是在领袖领事指示之下进行的。会议还指出,工部局无意让巡捕在此事中采取何种行动,除非根据逮捕状或传票。董事会认为,为这种琐事已付出足够的精力,因此决定批准张贴这一布告。

县知事送来要工部局盖章的关于禁止卖淫,以及另一份由有关方面提交的滥用某些商标的布告,均盖有领袖领事印章。过去的惯例一直都是领袖领事盖章后立即将同份文件送工部局盖章,总董答应提请薛福德先生注意这种习惯作法没有必要更改。

会审公堂 领袖领事对工部局关于建一座华人监狱信件的复信已提交会议讨论,该函说,领事团要求在对此事进行商谈之前,扣发建筑许可证。董事会获悉,会审公堂现有监狱一半的拆毁工程正在进行,在对此事进行若干讨论后,董事会决定允许其继续拆除。关于此点,会审员曾声称,计划建造这座大型建筑不是为了监禁女囚犯,她们是监禁在后面一座单独的建筑物内,但设计图上标明的210间单人牢房,减掉20间作为看守住房和办公室,其余全是为民事诉讼被告和在水上警察案中被判监禁的犯人用。关于最后所提的犯人,总董认为,如果这些案件在会审公堂审理,这些犯人须关在租界内,就应将他们监禁在由西人监管的工部局监狱内。

华人商团 关于本月8日星期日万国商团队伍通过租界问题,该日捕房报告报告,队伍是由会审公堂一些差役陪同。他们在队伍通过的街上指挥交通。会议对值勤巡捕允许这种篡夺巡捕本职的行为而不提出抗议表示极大的遗憾,董事会认为,如果这些差役在及时警告后仍拒绝停止这种活动,就应将他们逮捕起来。会议决定致函谏官并警告他,如果这些差役再次发生这种行为,将引起严重的后果。

界外赌博 有人提到众所周知的事实,在徐家汇路三家房屋内,轮盘赌以及其他赌博用具的赌博目前正在猖獗地进行。会议得悉,道台已就此事致函美国和西班牙领事馆,就陆园来说,捕房报称是由一名法国人的门徒为后台,董事会决定将此事向法国总领事提出,并要求他采取可能认为是禁止赌博最方便的行动。

万国商团 香港总司令官来函通知工部局,陆军部已批准发给300支步枪和60支手枪,不久将由一艘英国船运来。

工部局医院地基 美昌洋行来函称,只要在面积方面作些微修改,准备接受工部局购买1152号册地的出价,购买此地事项由戈尔·布思先生负责安排。董事会还对受益业主现在已接受3,500两白银的价格一事发表了评论,而这一数额比工部局原先表示准备支付的要低。

总董 霍利德

总办 莱韦森

1906年7月18日(星期三)

出席者:霍利德(总董)、德格雷、海菲、亨利·盖西克、里地、缪森、朴脱、总办

缺席者:伯基尔、李德立

增加印捕 宣读安徒生先生回电,该电称此项计划已于5月份经外交部批准并呈送印度政府,

董事会决定再致电西姆拉,要求它对工部局的申请作出正式而明确的答复。

会审公堂 经与美国总领事商谈,总董确信罗志思先生和霍必澜爵士支持对将巡江吏逮捕的犯人囚禁在完全由华人管理的会审公堂牢房中的抗议。据称,领事团将接受道台的保证即现在打算建造的监狱将完全而且唯一用于安置民事诉讼被告。德格雷先生指出,建造该建筑的计划是由两江总督提出的,他还说他认为,董事会应该完全接受总督关于使用该建筑物的保证。

界外赌博 法国总领事来函向工部局保证他将制止设立在法国公民或其手下人管理的秘密赌场。关于陆园问题,他准备与督察长商量制止在该园内赌博的措施。董事会指示遵照巨籁达先生在此事中的意愿。

会议宣读并通过 7 月 12 日警备委员会会议记录。关于:

维多利亚疗养院 会议得悉,李护士的新聘约自其护士长实习期满之日开始,即自 5 月 1 日起。

东虹口菜场 工程师报告指出,建议在把菜场和东部巡捕营房设置在相邻的地基上有其他一些不便之处。据此,董事会决定在为此而购买的册地上动工兴建菜场,另外指示工程师取得从此地向北一段适合作营地的地产出售。

克罗宁巡长事件 董事会对此事件进行了充分的讨论,总董获悉,在捕房内大家相当同情该受伤巡长。会议宣读了在吵闹时刻所得到的各种供述,对麦克雷戈巡长在事件发生不久就提升表示遗憾。如认为适当,警备委员会准备对此事件的实情作一次专门的调查,但鉴于时间已经过去,此举似无必要。最后,根据缪森先生的建议,董事会决定承认他已终身致残,发给他六个月薪金作为退職金。

捕房的指挥 博伊斯拉冈少校来电称,他已作好一切返沪安排,并要求进一步说明董事会的意图。会议决定在复信中将董事会不准续订博伊斯拉冈少校聘约的决定告诉他,并指出,鉴于以上原因,他最好不要在假期结束后立即返沪。

董事会还对建议发给的退職金进行了某些讨论。在讨论结束时,会议决定发给一年薪金而不是所建议的 750 英镑。考虑到博伊斯拉冈少校自工部局退職已有正式通知,董事们不愿在此时刻作任何声明,因此,会议决定允许此事以辞职的方式进行。

关于委员会任命继任者的建议,总董认为,应该充分明确地说明,所提各项安排不会损害麦高云先生管理捕房的职责,他只能在纪律问题上向沃森上校提出咨询。董事们对此具有同感,德格雷先生指出,这原是警备委员会建议的本意,为了达到这一目的,建议麦高云先生只在他认为需要的时候去征求意见,因此,在向沃森上校提出请求时,他应奉行向麦高云先生提供他在使人遵守纪律方面的经验。

华童公学 会议收到并讨论了校务委员会主席的一份通函,该函告诉他的同僚,李治先生的辞职将立即生效,还说将向伦敦汇丰银行的 G. S. 艾迪斯先生提出请求,希望他承担选择新校长的工作。这些建议均得到该委员会现在在上海委员们的一致同意,并得到董事会的批准。

界外征税 英国总领事来函指出,上月 12 日北京来电中所提对引起骚乱的担忧不是出于英国代理公使而是出于外务部。董事会决定答应这一要求,并依此意作出更正。

会审公堂 上周发生两起案件,在处理这些案件时,谳员在公堂审理之前,就已发布了两项查封命令,查封(1)一所半日本医院,和(2)一家华人饭店。根据警备委员会建议,董事会决定向谳员指出,一切案件在处罚之前必须首先进行审理,因为只有这样,租界内居民的财产和权益才能得到保障。在此期间,封闭命令应暂缓执行。

张叔和花园 在谈到朴脱先生和其他人对规定时间之外在界外花园内举行烟火展览而不断骚扰而产生不满,会议决定致函该主办人,限制其只在星期三和星期六举行,并说明,将指示捕房监督遵守时间限制的情况。

火政处 会议宣读了捕房的一份报告,该报告提到在北河南路的一幢房内,发现最近在火灾中的一个保险箱受到损坏的情况。根据在现场的探员观察,显然曾有人企图用救火斧头砸破保险箱。根据代理督察长的建议,将此事交火政委员会进行调查。

除粪 杨树浦路一条里弄的居民递交了一份申诉书,提到在怡和路码头装载粪便而产生的不卫生状况。卫生官指出,只要 17 号路延伸计划完成作为此用,不满的理由就将会终结。董事会指示,此路的延伸工程应尽快提前完成,一方面,如果可能,还应作出安排限制在虹口浜和杨树浦港装载粪便。

总董 霍利德

总办 莱韦森

1906 年 7 月 25 日(星期三)

出席者:霍利德(总董)、伯基尔、德格雷、海菲、亨利·盖西克、缪森、朴脱、总办

缺席者:里地、李德立

克罗宁巡长事件 董事会得知,该巡长并不打算离开上海,他想对麦克雷戈巡长提起诉讼。应特别提到的是,工部局对此事件中所拟支付的款项已经充裕,况且还包括船票在内;因此如果克罗宁巡长按他目前的意图行事,将不发给他董事会所批准的退职金。

巡捕的指挥 董事会充分讨论了关于泄露董事会决定之事,这些决定在正式发布之前就已递交报界披露,这是一个值得注意的事件,即关于博伊斯拉冈少校的情况,会议指示总办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确保工部局有关事务的机密,将来应采取预防措施仔细处理会议记录校稿及供董事们传阅的其他文件。

关于警备委员会对捕房督察长职位人选的建议,德格雷先生已会见过沃森上校,后者不愿接受所建议的职务,他认为这样做的趋势等于在公众面前分摊责任,必将导致令人不满的后果。因此,此事应交委员会重新研究。

界外征税 根据霍必澜爵士的建议,董事会决定,如果康乃吉先生不再提起此事,就不公布董事会有关此事的会议记录。在此期间他已写信给北京说明董事会已按照要求作了修正。

会议宣读并通过本月 19 日电气及电车委员会会议记录。关于:

水箱 伯基尔先生指出,电气工程师在水箱规格项目中明确规定使用熟铁,因此,他认为,工部局接受生铁水箱的招标构成对其他投标商的极不公正。而且据悉,布莱格登先生的这一行动并未得到委员会的批准,但事实已经如此,董事会决定接受万隆洋行 4,490 两白银的投标书。

电车 工程师的进一步报告和 W. R. 赖特先生的一封来信均已提交会议讨论,报告及信件均与虹口道路修复工程状况不能令人满意有关。伯基尔与海菲先生已视察了百老汇路和杨树浦路,并产生了这样一种看法:在现已挖开的路段令人满意地恢复原状之前,应采取有力措施制止再将道路挖开。

董事会决定通知该公司,在本项工程完毕之前,不再发放挖路许可证。

会议宣读并通过本月 20 日公园委员会会议记录。关于:

建造虹口体育场看台 董事会一致认为该建筑方位应该朝南并且不能无视委员会对此问题的决定,因此会议要求重新研究此事。

万国商团—葡萄牙队 根据司令官建议,董事会批准委任 B. M. 克罗宁先生为少尉。

会审公堂 会议宣读了臧员提到捕房拖延执行臧员封闭福州路上一家饭店的命令的信件。董事会获悉,关于由领袖领事下达查封命令的整个此类问题已交与领事团一个委员会处理,因此霍必澜先生预期,此后在法庭审理诉讼案件和作出判决之前,不再给此类命令盖章。

巡捕房一日本翻译 关于村田翻译事,已批准给他一个月假期,日本副领事来访时说,日本外务省来电称,该员因私事所阻不能返沪供职。但该员本人在中央捕房报称,日本领事馆知道他到上海来。会议宣读了总领事馆来信,详述了事件的真相,解释了他采取这一行动的动机并表示遗憾。注意到捕房督察长报称,就该员迄今为止工作而论尚属良好,因此董事会决定准许他做完一年的见习合同。

工部局驻印度代理人 为使工部局自印度订购装备用具之事能顺利进行,董事会决定指派工部局驻孟买代理人。关于运送印度巡捕以及其他计划有关增加印捕股人力的一些安排均由他们负责,因此会议决定首先向金公司探询,他们准备根据何种条件以此身份而工作。

除粪 会议宣读了领袖领事的一封信,连同卫生官的一份报告,该信内附道台就新近在青浦发生骚乱的照会。会议决定在复信中说明,已向工部局承包商发出警告,如船夫中再发生任何不满,他应负责。

公债 会议宣读了体育基金托管会来函,该会希望工部局于12月31日偿还为数5,000两白银的特别公债,以使托管会能资助帆船总会,董事会决定答应这一要求。

外白渡桥及浙江路桥 工程师详细叙述了建造这两座桥基所需要购买的总数为32,000两白银的设备。在得知工程结束时大多数设备可以卖掉后,董事会批准建议购买的设备。

波特兰水泥供应 会议收到并讨论了所收到的应工部局1770号招标书而递交年度水泥供应的三份投标书,根据工程师建议,接受绿岛水泥公司每月供应300桶,每桶3.50两白银,并可额外供应的投标书,以及老公茂洋行每月供应海防水泥300桶,每桶3.20两白银的投标书。

卫生处 卫生官报告提及该处正为清扫工问题所困扰,清扫工人要求如新近工务处所批准的那样增加薪金。根据斯坦利医师的建议,董事会决定将全体清扫工作为长期人员,每月固定薪金八元。

总董 霍利德

总办 莱韦森

1906年8月1日(星期三)

出席者:霍利德(总董)、伯基尔、德格雷、亨利·盖西克、缪森、总办

缺席者:海菲、里地、李德立及朴脱

克罗宁巡长案 会议收到并讨论了麦克雷戈要求在即将进行的指控他殴打别人的诉讼中给予辩护律师帮助。总董认为,由于事件发生时两人均已下班,因此,工部局法律顾问出面干预不符合规定手续,经董事们一致同意,会议决定拒绝这一申请。

电车 董事会会议宣读了电车公司对工部局就道路修复工程规劝的答复,以及工程师的另一份报告。伯基尔和德格雷两位先生证明百老汇路和杨树浦路的情况已有所改善,但仍需反复重新碾压。会议决定恢复对新工程发放许可证的工作,同时说明,在已完工的路段上必须继续进行碾压工作。

修建虹口体育场看台 公园委员会三名委员来函阐述了他们对拟建之建筑物的意见。董事会得知要根据托管会的意愿使用体育基金会的补助金,因此,决定指出,在本年度预算中,没有经费可用来再建第二座拟建的仓库。

宣读并通过了上月28日工务委员会会议记录。关于:

第31号(北区)道路延伸 亨利·盖西克先生称,照中国铁路总公司董事会现在的意向来看,不可能对新公共道路经费作任何捐助。但如果给他的公司写一封信,作为中英银公司代理人,将取得最优先的机会,以赞成的态度将此事交付董事会研究。

对此,董事会决定立即购买受到道路延伸影响的任何小块册地,为达到此目的,工程师应查问按照何种条件可以购得这些地皮。

欧亚公墓 公墓业主代理人声称,他无权以低于所指定的价格出售该地产,因此董事会决定以每亩 500 两白银的价格完成此项购买,扣除预知这块册地将作公墓用时已用去的 500 元。

华籍犯人狱所 巡捕房报告表明,目前在各捕房单人牢房拘留的犯人近 400 人,而监狱又已住满。据悉经常有一定人员留于监狱诊所。因此,超过官方最高限额之外,尚有 20 人可送监狱;报告还表明,8 月份内女犯人将减少到只有两名,因此,如果沃森上校能为这些女犯的住处作特殊安排,就可腾出 30 间单人牢房。董事会以此意作出指示,并提请注意,建造原先设计的第三厢房将由警备委员会在其下次会议上提请注意。

界外征税 领袖领事送交一份关于此事的布告底稿,希望在张贴之后,华人地产主能付给所要求的 5% 的特别捐,董事会同意根据中国当局的要求,撤销北四川路及其他路上工部局对房屋的编号。

徐家汇天文台 达尔第福神父来函询问关于将仪器搬到山上而批准的 5,000 两白银补助金的支付问题。由于电车在明年才能开始营业,这笔款项将在下年度经费开支中支付并记入账内。

码头捐 董事会同意海关税务司的建议,将征收码头捐的费用从每季度 2,500 两白银增加到每季度 3,500 两。

体育场委员会 上海跑马总会来柬称,R. 麦克雷戈先生将代表总会参加该委员会工作,以接替现正在英国的兰代尔先生。

火政处 获悉总机师关于火政处人员损坏保险箱的报告后,董事会决定待火政委员会主席,A. 马克列昂先生返沪后,再决定对此事采取何种措施。

印捕 从捕房代理督察长及典狱长提供的证据表明,印捕中存在一种抛掉现任职务逃向美国的倾向,据说在那里可以得到较高的薪金。总办奉命与英国警察当局磋商,以期根据聘约阻止这些人由此外流。

休会期 董事会会议在提到董事会的一些董事将离开上海时,决定自本月 22 日起,三周期间不再召开会议。

总董 霍利德

总办 莱韦森

1906 年 8 月 22 日(星期三)

出席者:霍利德(总董)、伯基尔、德格雷、亨利·盖西克、缪森、总办

缺席者:海菲、里地、李德立、朴脱

宣读并通过本月 2 日防卫委员会会议记录。关于:

租界地图 董事会认为,应印刷一份迄今为止经过订正的可用的租界及其郊区地图,发给捕房西籍人员及万国商团,并立即查询印刷出版价格。

火警钟 由于火政处总机师的抗议,关于火警钟的指示显然已被搁置,总董答应就此事会见比德韦尔先生探知他采取这一行动的原因。

防卫计划 作为任何防卫措施的一部分,亨利·盖西克先生建议,如果发生骚乱,应向主要的汽艇主提出正式要求,将他们的船只交归工部局使用。会议批准这一建议。

宣读并通过本月 15 日警备委员会会议记录。关于:

印捕中的反抗情绪 法律顾问的几封来函已提交会议讨论,从中可以看出,如果这些人拒绝执行交给他们承担的重要职务,在初次警告之后,可以作为违反服役合同法处置。董事会采纳了他的

建议。

监狱 为促成委员会阻止在监狱周围建造华人房屋建议的实现,董事会决定,着手进行将整个 1960 号册地合并以拓宽爱尔考克路的谈判,而在该册地上的本地人开的铺店则被认为离监狱围墙太近。此事应首先交警备委员会作进一步研究。

西区印捕营地 工程师报告了将戈登路上的地基垫高的价格每亩不超过白银 200 两,还报告说,他从该地产的一名本地经纪人处得到的索价是 200 两白银,比原先经过买办所提出的要低。董事会在讨论了这种不正常的作法后,反对在购买地皮时利用任何工部局雇用的华人;在得知龙飞马房不愿以低于 5 万两白银的价格将他们的地皮卖掉后,董事会批准按所建议的条件购买前一块地基。垫高地基工程将尽快开始。

东区印捕营地 工程师报称,他无法为该营地选定地基每亩 1,800 两白银的索价取得任何削减,虽然董事会认为这一价格过高。伯基尔先生答应查询是否在附近尚有合用的地皮,并及时将结果报告董事会。

巡捕的指挥 委员会收到麦高云先生表示他愿意根据所述原则承担督察长的职务,德格雷先生说明委员会建议宁愿任命可靠的人,而不要冒聘用一名其工作可能使人不大满意的新人的风险的理由。总董认为,整个捕房需要重新组织,因为最好是招聘一名印度警官来上海接替。经进一步讨论后,董事会支持该委员会的建议,而霍利德先生对此表示异议。

万国商团一新炮 香港总司令官来函通知陆军部决定发四门 15 磅速射炮供商团使用。董事会决定在复信中对英国政府一直关怀万国商团的强盛表达全体侨民的谢意,同时对哈顿将军表达工部局对他促成本地防务的增强这一有价值努力的感谢。

“甲队” 根据司令官建议,会议批准授予 R. J. 费隆少尉以中尉军衔的委任。

火政处 火政委员会干事来函通知工部局,在领班 A. 伯塞特先生带领下,解散并重组“瀑布队”。这些安排先前已得到董事会的正式批准。

码头捐 法公董局来函提及海关新近增加了征税费用,并希望两局份额根据征税收入按同样的比率分配,即 3 比 1。会议指出,根据 1899 年协议,各局应支付费用的四分之一,还指出以两租界码头设备的基础,上年年度报告结果显示对法公董局十分有利,即总数为五分之一,而实际应为四分之一,因此董事会决定在复信中提请注意这些实情,并说明,在董事会看来,在目前时机不必另行更动。

轮渡浮码头 海关税务司写信通知工部局,总税务司已正式批准由海关支付新浮码头费用的半数。董事会知道在迁移鸦片船之前,这一问题无法解决,董事们决定在对新浮码头位置作出明确保证之前,不同意对此问题再作研究。

门牌号码 捐务监督关于此事的报告已提交会议讨论,报告中提到停止西人房屋和华人房屋分别编号的办法是否适当的问题,但因缺乏强有力的论点支持这一变更,董事会决定维持现有办法。

电车 电车公司对加速外滩到河南路这一段工程的建议未作明确答复,工程师在报告中对此指出,在完成木铺边缘之前,有必要将电缆铺设好。显然不可能答应申请者对这一问题的要求,如果最终发现情况是如此,董事会决定要求应以最可能快的速度完成该路线交通最繁忙地段的铺设工程。

根据工程师建议,接受皮波斯公司以每方 9.42 两白银的单价以木块铺设江西路东部边缘的报价单。

皮波尔斯公司与煤气及自来水两公司之间关于迁移埋在轨道下总管的信件已提交会议讨论,会议表示,工部局除了同意在需要迁移之处将它们迁移外,不能干预这一讨论,因为此后的衔接管道问题在租让协定第 10 条中已作出规定。

奖券 李经芳勋爵向总董建议在租界内出售安徽铁路奖券,但董事会认为除非根据纳税人命令不愿对现行禁令作任何更改。

助理建筑检查员皮尔斯案件 新近因酗酒和玩忽职守而被解雇的前雇员皮尔斯来函因他的免职而提出一大笔经济补助申请。会议决定对此要求不作答复。

疗养院 卫生官来函提出在采石场或在马鞍山群岛建筑有凉台之平房供工部局雇员疗养时用。董事会对此计划进行了比较详细的研究,但认为,在后一地点安排吃饭问题可能出现不可克服的困难,而且鉴于在上述任何一处地方都缺乏医疗设施,此计划留待重新研究。

会审公堂监狱 董事会研究了领袖领事本月 15 日来函,信中表达了领事团意见:现在应发放这一建筑的许可证。董事会一致反对这一举动,复信草稿已提交会议讨论,草稿概述了不能答应雇员请求的理由,这些理由已公布一体知照。总董建议对复信草稿增加一段,即表示愿意接受地方当局的保证,保证拟建之建筑物不会用作罪犯监狱,他也不赞成董事会对向民事诉讼被告提供住所而提出的批评。在一份致其同僚的私人备忘录中,霍利德先生曾声称,他对这两点的看法坚定不移,以致若不照此执行势必促使他辞职。德格雷先生代表警备委员会坚持认为,董事会在此事中应采取的最坚定立场是:不论在什么情况下,都不应该建造这样一座建筑物,缪森先生同意这一意见。在进行了冗长的讨论之后,董事会举手表决,决定复信按原先起草的草稿发出。

总董 亨利·盖西克

总办 莱韦森

1906 年 8 月 24 日(星期五)董事会特别会议

出席者:德格雷(代理总董)、伯基尔、亨利·盖西克、缪森、总办

董事辞职 召开此次会议是为了考虑总董的辞职问题。总董于本月 23 日在致总办的短信中表示此意。董事们已向霍利德先生致一封私人函件,在信中指出,在目前时机将在一无足轻重问题上的不同意见公诸于众是不可取的。会议宣读了对此信的复信,从中可看出,显然由于 7 月 18 日会议中讨论的结果,总董曾告诉领袖领事,如果得到中国当局的某种保证,董事会将允许在会审公堂建造所提议的监狱。董事们一致认为,董事会未曾,现在也不想允许在任何情况下建造一座如设计图上所示的建筑物,鉴于霍利德先生信最后一段措辞,显然除了深表遗憾地接受他的辞职外,别无其他办法。根据德格雷先生的建议,董事会决定按此办理。

会议对是否推迟至下次全体大会之前暂不选举新总董问题进行了讨论,但由于德格雷先生将去香港,以及显然十分重要的是,在未来的几周内,董事会不应处于一种过渡的状况,最后,根据董事会定章第 1 款的规定,董事会决定立即进行选举。

根据德格雷先生的建议,缪森先生附议,会议选举亨利·盖西克先生在本届工部局年度余下时间内担任总董。亨利·盖西克先生感谢董事们对他的信任,并答应竭尽所能在他的同僚们的支持和保证下完成总董的职责。

总董 亨利·盖西克

总办 莱韦森

1906 年 9 月 12 日(星期三)

出席者:亨利·盖西克(总董)、德格雷、缪森、朴脱、总办

缺席者:伯基尔、海菲、里地、李德立

印捕 安徒生先生来函将他在外交部关于新招募的印捕情况所查询结果告诉董事会。根据来

自领事馆的非正式消息,很显然对征募工作中的困难所表示的担忧并无根据,而工作中出现的延误是由于要对纪律和其他事务必须作认真彻底的考虑所致。在谈到由英国违警罪法庭推事掌管印度巡捕这一总的问题时,总董声称,一旦得到关于其范围的最适当的法律咨询,朱尔典爵士即将发布一项必要的命令。关于此点,法律顾问来函,包括所建议的法庭规章对该问题的条款,但董事会决定待英国法官返回上海后,再正式递交董事会的申请书。

关于现巡捕的纪律状况问题,代理督察长报称,已于本月 11 日将其中 10 名最近拒绝执行职责的人交代理法官处理。班德瑞先生就他们的行为可能产生的后果对他们进行了严厉的警告,并表示希望将来在巡捕中能有更好风气出现。董事会决定电告印度政府,目前捕房正常编制尚缺 40 名,要求立即派遣这一数目的一支首批招募人员。

万国商团 商团本部人员亨利·盖西克少校正式提交了辞去其在万国商团职位的通知书,他因另有职务不得不离职。

炮队,根据司令官建议,董事会批准任命 A. J. 斯图尔特先生为少尉。

防卫计划 司令官来函提及其 2 月 21 日报告中所提到的在骚乱时期防卫部队最高统率问题。警备委员会委员对此问题给予很大的关注,根据他们的建议,董事会现决定,如果租界当局宣布处于骚乱状态,一名事先指定的官员将负责指挥捕房和万国商团。根据目前状况提名沃森上校担任此职,必须注意该项任命仅属个人性质,未必同样适用于其职位继任者。

会审公堂一发逮捕证手续 由领袖领事转交的会审公堂成员的函件已提交会议讨论,信中建议应给某一差役提供一份空白逮捕证,以便必要时使用。董事会决定答复如下:董事会不愿有任何此类违背现行手续的做法。

称交县知事处理的案件 董事会宣读了道台对 7 月 6 日工部局抗议信的复信,关于交付县知事判决的三名罪犯,其中一名已被释放,另外两名则被从轻发落。华人对此案的报导不能自圆其说,极为混乱。并由于主犯已被重新逮捕并判处五年监禁,董事会决定除将有关此事的捕房案由报告副本转交领事团供参考外,不拟有所举动。

查封令 会议宣读了领袖领事关于查封福州路有营业执照的一家本地餐馆命令的信件,由于已说明的原因,该命令未被执行。董事会获悉,已发出逮捕此案被告的逮捕令,其结果很可能是按常规步骤发出查封命令。因此会议决定复信将真相告诉领袖领事,并指出在案件审理之前就在这种命令上盖上他的印章,在本年度以前尚无先例。

极司非而旅店 美国代理总领事来函抗议捕房于上月 25 日将该店业主,一名美国公民驱逐出旅店的做法。从捕房关于此事的报告来看,显然此一举动完全严格遵照法国领事法庭的一项命令而采取,因此,在目前情况下,董事会决定复信说明,在董事会看来,捕房的这一做法显然不可否认是正确的,并委托博伊德先生向法总领事馆打听关于此事的进一步消息。

平桥采石场 工程师报称采石场苦力极不安宁,因近来米价上涨,他们的工资入不敷出。他建议总计每月约增加 150 银元,根据工务委员会建议,董事会批准采取此一步骤。

八仙桥公墓 会议宣读了法公董局关于沿该墓地两部分之间分界线的部分建一堵墙的信件,大意是说,法公董局决定坚持其第一条分界线。缪森先生称,如果他知道该墙将建在目前法国梧桐线内,他就不会建议捐助费用。但董事会认为,撤销所提款项不够明智,并批准复信仅只对其所作出之决定表示遗憾。

华童公学 会议通过本项安排并记录在案。根据商定董事会委任 J. E. B. 利文斯顿先生接替已辞职的李治先生为该校校长,试用期六个月。他的一些证明文件均已交伦敦的艾迪斯先生,以便进一步调查其是否适宜于此一职务。

根据学校委员会的建议,董事会决定根据第 8 款规定准许李治先生领回退职金,并从本月 10 日起每月领取 60 两白银的住房津贴,直至在其聘约期内离开上海时为止。

电话合同 关于根据工部局和自来水公司之间在制定合同中所采用的方针来与华洋德律风有限公司进行的重新起草合同的会谈问题,已经出现些许需董事会研究的问题。关于若不根据协议支付5%的特别税,任何居住在租界外的居民均不得与电话局接通电话的条款,董事会获悉,该公司对此并无异议,所以董事会此一条款是适当的。关于由工部局购买该公司的设备及该企业的问题,董事们认为,由于没有恰当的理由要求采取这一转让,在新合同中把这一层意思写进去比较好,因为提出这一点在未来的谈判中或许有用。

高层建筑 玛礼孙洋行申请为瑞记洋行修建一座钢筋结构的九层楼房,总高度为130英尺,位于四川路与九江路转角处。会议对此进行了较长时间的讨论,缪森先生认为,只有40英尺宽的路,建筑这样一座建筑物十分不合适。董事会指出,由于这样一座建筑物的存在,交通量必将大量增加,在此情况下,会议决定复信说明,董事会不愿违反建筑规章关于此点的规定。

维多利亚救火会 董事会收到并讨论了工程师关于建筑一座带救火员宿舍的两层楼房以取代现在的维多利亚登高消防车库的设计图纸和预算。估计费用为3万两白银,董事会不愿批准这笔预算中没有专款项目的沉重开支。因此,此事将留待财务委员会在编制1907年预算时加以考虑,但鉴于有大量资金已筹划用于最近期内的公用事业,所以董事会认为,明年未必能拨出建筑该楼的费用。

电气处设备 普里斯·卡迪尤公司及安徒生的大批信件通知工部局它所采取的为电车提供电力设备问题而采取的步骤。据悉,在伦敦已接收到下列投标书:

拔柏葛公司投标两台24,000磅锅炉附自动加煤机和各种管道,开价8,150英镑,15周内交货。

皮波斯公司投标两台600千瓦的往复式发动机,电动机及冷凝器,连同300千瓦电动发电机,开价15,500英镑,26周内交货。

董事会研究了这些机器以及在运输途中的机器总共约需30,000英镑的总换率问题,经讨论,会议决定,该事听其自然,待有关账单送来时,再决定兑换率问题。

关于明年电车设备的付款问题,这是一件需要请财务委员会稍晚时候认真对待的事情。

在提及安徒生先生建议修改电气供应协议第18款条款的理由是现行条款易于曲解时,董事会认为,在目前时刻,电车轨道正在修建时,尚无必要采取这样一种步骤。董事会认为,在新公司建成之前未必再需要机器,到成立新公司时无疑将需要与他们对这一问题以及其他详情作进一步商谈。

西童公学 总董称,除非有英国外交部的准许,兰宁先生向英国代理公使提出要求允许使用公使馆档案编写租界史的请求不能得到准许,因此,董事会同意写信给公使说明此意。

德格雷先生称,关于续订兰宁先生的聘约问题,按聘约将于下月1日到期,此事正得到校务委员会的关注,现正打算允许他承担编写这部历史书以及所有工部局学校接受补助金的某些一般性职务,这样雇用他,因此可将他的薪金视作具有津贴的性质。此事需要进一步讨论,董事会决定等收到学校委员会就此事所提的建议后再作研究。

董事会董事空额 关于现有空额问题,会议决定,在董事会下次全会以前,对此事不采取措施。

总董 亨利·盖西克

总办 莱韦森

1906年9月19日(星期三)

出席者:亨利·盖西克(总董)、海菲、缪森、朴脱、总办

缺席者:伯基尔、德格雷、里地及李德立

董事会空缺席位 总董称,他已非正式地与E. B. 斯克脱乌先生磋商关于他是否准备重新参加董事会工作的问题,并保证他的同僚将会赞成这一步骤。斯克脱乌先生表示愿意为工部局服务,并

已答应向伦敦麦加利银行董事会申请必要的批准。

本地官方布告 领袖领事来函转交了上海县知事盖印的一份布告,指定了一名轿夫班头,董事会收到并讨论了该布告以及先前关于此问题的会议记录副本,这些副本说明了工部局过去对中国地方当局同样企图干涉租界管理的政策,这项政策是为了使苦力能充分自由地委派其班头。董事会决定以相同意思复信,并指出准许张贴该项布告是不合适的。

领袖领事再次来函通知董事会,应 F. 柏勒满先生的要求,他已在发布的保护若干商标的布告上副署并盖章。董事会注意到,领袖领事并未遵从通常的程序行事,根据该程序,他不得转交要工部局盖章的公文,但会议首先批准探询柏勒满先生的打算是否要将这声明贴在他的屋外。

新闸路石桥 从道台对工部局关于此事信件的复信来看,显然他对桥梁现状表示满意,而不愿讨论重建该桥的问题。

以公众出资建一新桥的计划是由本地团体首倡,为了改善苏州河的河道管理,但由于董事会的建议遭到否决,董事会决定关于此事不再采取任何行动,基于从财政方面的理由,在目前时刻,这样做不无益处。

巡江吏所捕的罪犯 领袖领事转交的道台函件均已提交会议,从来信中得知,会审公堂将不再为拘禁巡江吏所逮捕的犯人使用,不论其是否涉及西人利益。

码头捐 法公董局来函称,它已撤消其重新调整码头捐征收标准的建议,董事会决定,按照法公董局的要求,不必再公布有关此事的信件。

海关税务司来函称,道台现反对支付他所承担的本项经费的一半份额,董事会决定复信说明董事会将会同意税务司可能认为适合的任何安排。

防卫委员会 由于霍利德先生的辞职,董事会失去了一位具有该委员会工作专门知识的人才,因此董事会决定,今后该委员会的职务重新由警备委员会承担,而沃森中校的特别报告亦将递交给警备委员会。

捕房督察长 董事会自伦敦代理人来电获悉,博伊斯拉冈少校已接受了董事会关于终止他任职的建议,并将递交他辞去捕房督察长职务的辞呈。会议讨论了是否应该依此意发布一项通告,并说明已委派麦高云先生为代理督察长。海菲先生认为,如果麦高云先生今后未能接任实职,这样做将会有损于他的权益,因此董事会决定只公布博伊斯拉冈少校已辞职这一事实。董事们对博伊斯拉冈少校决定为私人目的返回上海表示遗憾,总董答应间接向他指出这一做法的不可取。

钢筋混凝土 在谈到华洋德律风有限公司要建造一幢用这种材料建筑高层建筑物的申请时,董事会宣读了工程师关于此事的一份报告,该报告提到这样的事实,即藉以监督此类工程的标准规章,在欧美各国还仍在研究之中。经讨论,董事会决定,发给建筑许可证,但有一个条件,关于其安全问题,甚至是根据《土地章程》第 30 款的规定,董事会所已经承认的责任范围问题,在这种情况下也不能承担责任。

电车轨道 董事会收到工程师的报告,该报告称,该轨道以碎石铺成的路段状况使人不满,主要是因所加沙子和水分不足。私下还从捕房和报纸上收到对此的抱怨。因此,会议批准致函该公司,要求它们密切注意协议中有关这一点的规定,并说明,为维护轨道,不应依赖工部局为卫生和不扬灰尘而进行的洒水工作。

电车车辆 该公司又递交了另外两份建议电车车型的复制图供董事会鉴定,同时还附有工程师对此事的报告。在董事们看来,这些类型的车辆显然比香港和马尼拉在使用的普遍较差,梅恩先生报告提到有多处可以找到改进之点。董事会决定提请该公司注意,并说明,在董事会正式批准任何类型的车辆之前,应将制就的样图以及尚未说明的部分附有文字说明存放备查。

“阿尔汉布拉” 当天捕房报告叙述聚赌又在该店盛行,但董事会认为,只要无人对吵闹或粗鄙行为提出抱怨,就不要求捕房采取行动。

未戴口络的狗 海菲先生提到这一情况,即西人戴口络的狗越过租界极容易受到当地村民数量众多的狗的攻击,这些狗的数量并无减少的迹象。会议认为此事应提请捕房督察长注意。

总董 亨利·盖西克
总办 莱韦森

1906年9月26日(星期三)

出席者:亨利·盖西克(总董)、海菲、里地、缪森、朴脱、总办

缺席者:伯基尔、德格雷、李德立

宣读并通过本月14日公园委员会会议记录。关于:

虹口体育场看台 董事会获悉,可望体育基金托管会为此目的而拨发救济金一事的再次来函。

宣读并通过本月27日工务委员会会议记录。关于:

西区第15号道路延伸 缪森先生谈到,由于江南天主堂没有将他们大约18亩地产注册登记,而造成的税收损失问题。只要现在正在讨论中的转让手续一旦完成,董事会即决定对此采取措施,若有必要,将诉诸法律。

地产估价 董事会对不在为估价员绘制的平面图上标出即将进行的道路延伸部分的决定进行了讨论,会议指出虽然这种做法可能在某些地产案中促使地产低估,同样也可能在地产转让时对补偿提出同样低的要求。

八仙桥公墓 缪森先生答应拜会法公董局总董以解决此事,但董事会认为,所提捐助2,200两白银已经足够。

印度巡捕 C. R. 霍尔库姆来信转交由许多印度巡捕签名要求追加薪金的请愿书。总董称,这些印捕在工部局储蓄银行的存款数额足以证明他们的富有状况,而根据今年内报告的酗酒案件数字表明要维持这一阶层雇员的纪律,需要采取强硬的手段。若董事会同意,他已安排在次日早晨印捕股全体人员举行检阅,他将出席,以便告诉这些人,董事会认为,通过这样的方式递交请愿书是最不受欢迎的,正因为如此,将对其置之不理。他还声称,如果通过正常的途径,即通过有关的负责官员将他们中任何人可能认为他自己将遭到的冤屈递交工部局,就将给予调查并纠正。董事会一致同意这一做法。

自动电话 祥泰自动电话制造公司代表来函提出要求,称由于工部局与上海华洋德律风有限公司之间的合同尚未缔结,因此应开始商谈他们公司的机器安装问题。董事会决定复信说明,电话专利权实际上已于3月份纳税人大会上批准给予华洋德律风有限公司,因此,工部局不愿重谈此事。同时,里地先生提到的电话服务必须保证提供一切改进措施,并保持先进,董事会指示总办在收到合同草案时,将其副本分发给董事们供参考。

电车轨道 该公司来函建议在一些街道上铺设复轨,工程师也有一份关于此事的报告。此事需要仔细认真的研究,并交各有关委员会考虑。

电车电线杆 该公司在对工部局有关此事信件的复信中仍然认为根据承包权协议,电杆柱脚不能作为电线杆的主要部分,并建议对这一点进行裁决。董事会对这种态度表示惊奇,并命令总办就此事与惠莱先生进行磋商,并说明,只要有必要,工部局甚至愿意竭尽所能做到。工程师编制了一份街道名单,并建议建造一种经改进了的电杆柱脚,董事会予以批准。

烟尘危害 G. 阿福柯先生和其他人对平和洋行和三井物产会社烟囱所引起的烟尘污染提出不满,里地先生称,他的工程师将就自动加煤机的效率问题与电气工程师进行磋商,他一般性地答应,就他的工厂而论,他将采取一切合理步骤以减轻污染。

本地官员布告 关于须发给F. 博恩曼先生的布告,董事会获悉,原来并不想将此公文贴到他

的房子外边,虽然领袖领事直接并未盖工部局印章就将此文件退回的举动易遭非议,但董事会认为此事无足轻重不需要干预。

工务处华籍职员 工程师向工务委员会提交了一份报告,其中包括普遍为该处所有华籍职员增加薪金的建议,对此,董事们认为,除非工部局所有机构均采取相同措施,否则必将引起合乎情理的不满。财务委员会应在早些时候对此事加以关注,同时会议承认可以付给胜任的修路工领班足够的工资以确保他们能继续服务,还将命令工程师提交一份他认为可以享受这一待遇的此类人员的推荐名单,并说明需要付给多少薪金,他们才愿接受为期几年的服务。

大米价格 董事会讨论了由于目前米价高涨而使得本地低级雇员目前生活日趋困难的问题,现在大米价格每担已超过9元。讨论结果,董事会原则上同意,给月薪低于15元的全体雇员每月特发1至1.5元的米贴,直到米价跌到每担6元时为止。将征求各处主管对此问题的意见,而上述计划的细节有待进一步研究。

会审公堂 董事会自督察长报告获悉,砖头已堆放在会审公堂院内,显然已准备开始进行建筑工程。总董已就此事非正式致函领袖领事,要求通知道台,此事尚在讨论之中,不能允许建筑工程开工。随后又会晤了薛福德先生,他已查明领事团自收到工部局上月24日信件后,并未采取步骤。对此,总办奉命向领袖领事展示拟建的监狱设计图,这样就完全清楚,除将监狱关押罪犯外不能移作他用。

总董 亨利·盖西克

总办 莱韦森

1906年10月3日(星期三)

出席者:亨利·盖西克(总董)、伯基尔、德格雷、海菲、里地、李德立、缪森、朴脱、总办

电气与电车委员会 董事会委派伯基尔先生递补因霍利德先生辞职而在该委员会所引起的空缺,他已同意任职。

电车电线杆 董事会获悉,惠莱先生同意这一看法,即该公司的工程师们所持关于电杆的主张毫无道理,并认为,毫无疑义杆基是电线杆的一个组成部分。他现在正考虑含有改进型杆基的道路名单,并尽快递交一封有关此事的信件。

印度巡捕 会议宣读并通过警备委员会特别会议会议记录。

董事们批准这一建议,向天津申请一名印度陆军军官向工部局报告印捕问题以及这些人员的生活条件,朴脱先生表示,无论如何,这样的报告都是有价值的,因此应立即递交一份明确的申请书。但董事会也注意到,这样一种做法可能似乎与大英按察使司衙门所采取的行动相矛盾,经讨论后,董事会通过该委员会原来会议记录。

代理督察长提出建议,应提升和奖励那些在星期日外出值勤的巡捕,此事留待警备委员会着手解决。

监狱看守 助理典狱向董事会递交了一份报告,报告了看守们在新近危机时刻的表现,总董称,在德格雷和伯基尔两先生陪同下,他视察了监狱,在表彰了看守们的表现后,他告诉他们,董事会将批准督察长提出的给他们每人每月增加1.50元薪金的建议。

米贴 董事会收到各处主管关于这一个问题的建议,从中可以看出,给每月薪金低于15元的所有职员每人每月发1.50元,以及给薪金在15元至20元之间的人每月发1元,这样将需要每月总数为2,000两白银的开支。德格雷先生认为,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应允许这补贴作为长久的薪金增长,因此,会议决定,将董事会的中文指示通知有关雇员并说明,这笔钱只在米价出现反常上涨时才付给。伯基尔先生认为,每人每月都发1元足可应付事态。董事会采纳了他的这一建议。

市政厅 大英会社申请减少上月 9 日举行年度舞会时使用市政厅和乐队的费用,其理由是該会社是为慈善事业而存在的。董事会否决这一申请。

印捕营地—东区 董事会收到一份该地要价,出售张家口路与东区 31 号延伸路段交叉路口西北角约 20 亩的一块地皮,每亩索价 1,500 两白银,董事会也注意到,这块地基包括先前向工部局索价 1,800 两白银的登记册地。警备委员会认为,这块地皮正好适合它所需之目的;虽然还要支付用于道路的 2.764 亩地皮的款项,但董事会还是认为这价钱甚为公道,因此批准购买。

监狱—地基扩展 工程师报告指出建议将 1965 号整块册地与监狱产业合并,总价为白银 22,550 两。这块地皮成为新近决定购买的地皮的西边一半,董事会认为,购买东边的一半尚未登记的地皮应赶快办理,以便在购买此地皮时能以公道价钱达成。有人提醒,该产业主 D. 梅恩先生很有可能愿意接受地产委员会所确定的估价,该委员会现正在提早举行会议,但董事会决定,首先通知梅恩先生,原来提出的买主是工部局,并明确提出每亩开价为白银 3,000 两。

皮尔斯先生案 博文律师事务所来函再次代表新近因酗酒而被解雇的雇员提出索赔要求。总办奉命将该案真相口头通知布鲁克斯先生,并说明工部局准备应付可能在此案中要提出的任何诉讼。

投票问题 李德立先生提及现行的投票惯例是在记录票时应有纳税人在投票时将自己的名字签署在其要投的票上为准,他建议(为了确保投票秘密)将来废除这一做法。董事们认为,到目前为止尚无显示改变这一程序的理由,并且由于建议作这样的更改将涉及《土地章程》第 18 款的更改问题,董事会决定不对此事采取措施。

总董 亨利·盖西克

总办 莱韦森

1906 年 10 月 10 日(星期三)

出席者:亨利·盖西克(总董)、伯基尔、德格雷、海菲、李德立、里地、缪森、朴脱、总办

米贴 经缪森先生建议,董事会重新研究了对这一问题已作出的决定,缪森先生认为,如果采纳各处主管所提的微小差别,即每月低于 15 元者发给 1.50 元,其余均为 1 元,董事会希望发给米贴所要得到的效果将会得到加强。经进一步讨论后,董事会同意这一调整。

监狱—监狱地基扩展 工程师报称,1965 号册地业主 D. 梅恩先生不接受工部局对他的产业提出的每亩 3,000 两白银的开价,但愿接受地产委员会所提出的价格,董事会同意这一建议所遵循的办法。

会议宣读了本月 8 日工务委员会会议记录。关于:

轻骑马术学校 工程师来函称,建造所提之永久性建筑将花费约 21,000 两白银,在此种情况下,董事会决定坚持席棚建筑,并指示立即在戈登路地基建造这样一座最坚固耐用式样的席棚。

路灯 海菲先生视察了有人建议在此竖立煤气灯的麦根路段,并声称,他认为,目前公众并不需要那样做。因此,目前此路的照明问题暂不讨论。

会议宣读了本月 9 日电气处及电车公司委员会会议记录。

电车 关于将弧光灯悬吊在电车公司电杆上问题,董事会对代理电气工程师对此事的看法表示惊奇,会议指出待奥尔德里奇休假归来时,就会对欧、美各国如何进行这种联接作出较明确的说明。

印度巡捕 英国总领事转达了印度政府关于工部局所特别申请立即派遣 40 名人员补充巡捕房印捕股缺项的一份电报。总董认为,应趁此机会提请注意执行纳税人所批准的增加 250 名巡捕的紧急需要,对此,英领事馆再次来函通知工部局,派遣这支分队估计要花多少钱。伯基尔先生认

为,最好不要将这 40 名人员中那些根据现行工部局服务条例征募来的人,与那些通过印度政府而正式征募的人相混淆。经讨论后,将此事留交警备委员会处理,董事会认为,最好尽可能立即采取步骤以增加巡捕人力。

董事们获悉大英按察使司衙门按察使已提出申请要求工部局根据条例发布一项法庭规章,根据这项规章他能够对于那些在工部局服役的巡捕行使额外权力,并在必要时将他们遣送回国。

极司非而旅店纠纷 董事会收到代理美国总领事来函,其中附有法国领事馆对他询问的复信副本,是关于捕房在该店内安置法籍门徒康托斯的问题。这些来文不能使工部局改变先前所表示的意见,即捕房在此事件中所采取的举动并无不当,无可指责之处,普遍的意见是,博伊德先生的信件无需答复。

会审公堂诉讼程序 督察长报告提及法租界会审公堂移交罪犯的办法,这些罪犯恰好是在本租界会审公堂管辖范围内,他还建议工部局就此事向领袖领事提出抗议。总董声称,工部局的政策不是干预会审公堂的诉讼程序事务,而只是为保持迄今所取得了的权利,他还反对通过领事团对诉讼程序的任何一点进行修改。督察长所希望达到的办法即使不提出任何此类抗议也会付诸实施,总董将尽早利用机会与法国总领事讨论此点。

码头捐 海关税务司来函建议工部局批准 1899 年协议中关于征收码头捐费用条款的修改,根据这项修改工部局负担这笔费用的一半,法公董局及道台各负担四分之一。从好博逊先生所提供的支持这一建议的各种数字来看,董事们认为,大体尚属公道,董事会决定复函同意这一更改。

总董 亨利·盖西克

总办 莱韦森

1906 年 10 月 17 日(星期三)

出席者:亨利·盖西克(总董)、伯基尔、德格雷、海菲、李德立、缪森、朴脱、总办

缺席者:里地

董事会对是否应公布更为详细的董事会会议事项的摘录进行了较长时间的讨论,总董认为,暂缓发布那些尚在讨论中问题的会议记录这一办法确有必要。会议结束时,李德立先生发表他的意见说,按照习惯作法将会议记录发布不够妥当;他的这一提案未得到董事们的支持。

印度巡捕 沃特将军来电已提交会议,董事会从中获悉,一名军官将于本月 24 日以后由一名印度警官陪同离津,若有需要,该名警官可由工部局决定留沪工作 6 个月。工部局已递交一封信对迅速应允它的要求表示感谢。

总董回顾了警备委员会在本周内为获得新增加的印度巡捕所采取的继续行动,并得知,遵照所收到的印度来电,应组织一个包括实习军官芬顿、一名西籍警长和一名印籍警长在内的小组,立即动身去拉合尔协助征募巡捕的工作,并负责特别选拔 40 名人员。

除此之外,已大体上讨论为此事致函英国总领事,信中紧急要求与印度政府联系,并且还指出必须要尽快派遣出主要征募的 250 名人员。

会审公堂 总董说,领袖领事、会审公堂臧员以及他本人举行了一次非正式会议,有人曾建议由工部局设计一幢适用于拘留和作为女看守所房屋的设计图纸已制订完毕,并已非正式地交臧员。领袖领事对他所发现的会审公堂的各种附属房屋和居住条件的状况感到十分惊奇,并表示希望能设计出某种解决当前难题的办法。从臧员的观点看,由于新近作出了不再将巡江吏所捕的犯人关于会审公堂辖区的决定,因此,就有充分的理由推翻原来所交之设计图。这一建议得到董事们的一致同意,并命令工程师首先绘制一份标明现有建筑物的平面图,并扼要报告它们的状况,然后由警备委员会指出何种附加房屋为必需。

万国商团—葡萄牙队 根据司令官建议,会议批准授予 E. 多斯·桑托斯·卡尔尼罗先生以少尉军衔。

极司非而旅店的纠纷 C. A. 比德尔先生已向领事公堂提出诉状控告因这一纠纷而引起的损失,该诉状将转交工部局要求在 14 天内给予答复。董事会得知此事由法律顾问处理,总董说,他得知法国领事馆支持巡捕房,并将提出确凿证据以反驳该美国店主所作的指控。

公共游泳池的供水 会议宣读了自来水公司对工部局关于扩展北四川路总水管建议的复信,董事会得知,除了以特别税 2,400 两白银作为资本费用之外,公司还要求工部局出资修复该路。海菲先生认为,原先的建议是在最宽裕的基础上提出的,他反对作任何增加。但既然修复有关路面的工程估计只需 594 两白银,董事会表示将撤回所提条件。

工部局乐队 伦敦代理人来电称,新乐师一行或将于 11 月 8 日离开伦敦,而关于新任指挥的问题,克纳贝博士建议工部局支付他的妻子去上海的川资,缪森先生指出,工部局职员服务条款一直都是规定由职员本人支付其家属的川资,但由于拒绝目前所提出的申请将会是对克纳贝博士不礼貌的表示,因此董事会决定,作为特例,批准支付。总办应采取必要步骤,防止这一让步今后引以为例。

公共汽车 会议宣读了美利洋行来信,该信建议成立公共汽车系统,对此,会议决定参照去年 3 月对一项同样申请所采取的办法,即:通知申请人,如果工部局认为车辆合适,将根据条件发给他们营业执照,而这些条件应受到纳税人年会的修改。

监狱—地基扩展 D. 梅恩先生来函谈及工部局购买 1965 号册地问题,函称他将愿意接受他原先提出的索价和工部局还价的折中数,即每亩 3,500 两白银的价格,出售该地产,董事会决定以此为基础结束商谈。

宜昌路和西苏州路 董事会批准接受 J. H. 蒂斯代尔先生对因延伸这两条路所需的英领册地 3285 号整块册地每亩 600 两白银的索价。

越界测量 领袖领事来函转交的道台照会责难租界当局现正在北边界线外,特别是称之为北新闻的地区进行测量一事。董事会决定在复信中指出,由于大量西人登记册地位于该地区,有必要对该地区进行准确而认真的测量。将恳求领事团协助消除中国当局把这一和平而无害的工作看作将引起纠纷的恐惧心理,并将提出建议,在测量完成时立即将测量副本送交道台一份。

华人商团 华商体操会董虞洽卿先生和袁鸿基先生来函建议该体操会与万国商团合并,董事会对此进行了讨论。如果加以适当的限制专门的规定,董事们普遍在原则上赞成这一建议,首先应由万国商团司令官将此事报告警备委员会,供其参考并给予指导。与此同时,将通知申请人,董事会正仔细研究他们的建议。

工部局地产—第 168 号册地 美查有限公司对新近由工部局出售的这块地产提出申请,延长其占用权期限,董事会决定在复信中批准以每月 350 两白银,续订为期 6 个月的非正式租约。

托管基金 总董声称上海总会委员会已与他进行交涉,商谈将工部局托管基金的一部分款项投资于该总会即将发行的债券,即以该债券票面价值的 94% 投资,债券利息为 6%。董事会将此事交财务委员会研究。

火政处 关于外滩电报公司新楼火灾问题,董事会对现有救火器械无法应付这样高楼房的火灾提出批评,并称在火灾发生后 35 分钟后,救火浮船才开始救火。总董答应就此事会见火政委员会主席马克尼奥先生,对发生的问题进行调查。

赌博 董事会获悉,跑马总会与金隆饭店经理正在就工部局限制在与跑马无关但有营业执照的场所内进行赌博问题进行讨论,在对此事引起的讨论中,工部局现在似乎打算将赌博限制在跑马总会范围内。伯基尔先生按此意提出一项提案,李德立先生表示附议。缪森先生提出,在 5 月份对此事进行讨论时,董事会曾认为,除非纳税人大会有明确指示,或舆论表示强烈意见,工部局不应干

涉长期以来所存在的这样一种习惯,既然在此期间并未改变主张,因此,为了即将召开的会议他主张仍坚持工部局已经公布的结论。动议得到通过,并指示总办将董事会先前决定的修改案通知霍格先生,因为他位于龙飞马房隔壁的房产,首先会受到影响。

总董 亨利·盖西克

总办 莱韦森

1906 年 10 月 24 日(星期三)

出席者:亨利·盖西克(总董)、伯基尔、德格雷、海菲、李德立、缪森、朴脱、总办

缺席者:里地

极司非而旅店纠纷 法律顾问对在领事公堂所提出申诉的复信草稿已提交会议讨论,根据警备委员会建议,董事会采纳这一草稿。

会议宣读了 10 月 16 日公园委员会会议记录。关于:

西区体育场 会议对此进行了若干讨论。总董称,在该区建立这样一个活动场所无可置疑极为适当,唯一剩下的只是钱从何处而来的问题。在目前时刻,除非买进价格很低,否则不可能从公共基金中以一项正常开支购买一块其大小足以建立一座公园的地皮。海菲先生说,他与该区的地保们有些熟悉,并答应对忆定盘路西面地皮的价格可作初步探询。

会议宣读了 10 月 18 日电气与电车委员会会议记录。

电车轨道 特许权所有人来函建议,在北四川路设置自动信号装置以克服通过场所的困难,董事会赞成工程师的意见,认为这种装置不适用。

车辆 董事会收到一种车辆的设计草图复制图,它包括工部局所提的修改之处大体上满足了工务处工程师所列举的要求。董事们认为把司机室隔开没有必要。

据称草图所画的车辆适于冬季使用不能改变成适合于夏季的横排座位车。在收到根据宝顺洋行 6 月 24 日来函所绘制的车辆图之前,只准许制造有限数量的此类车辆。

董事会还讨论工程师在其报告中所推荐的拖车,由于协议明确表明应允准使用某种拖车,董事会决定目前不采取禁止使用这些车辆的行动。

电线杆 根据该委员会对要求改进杆基的街道名单重新考虑的结果,董事会批准去掉熙华德路和杨树浦路。

会议宣读了 10 月 22 日工务委员会会议记录。关于:

购买 1960 号册地拓宽爱尔考克路 董事们普遍认为,从防护监狱的观点衡量,其所得到的益处与所花费用不能相称,因此董事会决定放弃这一计划。

斜交桥 朴脱先生认为,用钢筋混凝土重建该桥不甚经济,可用有铁梁的砖砌护壁堤代替而不会影响效果。在对此事作进一步研究之前,将提交另外的估价预算。

会议宣读了 10 月 23 日警备委员会会议记录。

护卫队去拉合尔 印度政府再次来电指示征募人员首先报告其在加尔各答的职责,并在各项安排中作必要的变更。

《土地章程》第 6 款丙项 董事会注意到这一事实,纳税人大会议于 3 月通过的并于 3 月 14 日转交领袖领事的本项条款的建议草案,显然未引起注意,因为未收到有关这一方案进展情况的通知,董事会的函件仍未见回执。董事会决定就此事再次致函领袖领事。

万国商团一轻骑队 董事会收到拉菲斯中尉的辞呈并记录在案。

骑巡队 董事会收到兰代尔中尉的辞呈并记录在案,根据司令官建议,批准授予少尉 A. W. 伯基尔中尉军衔,L. 米德伍德先生少尉军衔。

赌博 4月份通过的有关此事的会议记录及来往信件已传阅,供董事们参考,海菲先生称他在会见霍格先生后,发现他不愿撤回他对工部局经济责任的主张。经进一步讨论后,伯基尔先生和李德立先生的决议案修改为:除与赛马结果有关的赌博外,在赛马周内不允许进行任何形式的赌博。

华人学校内的骚乱 会议宣读了领袖领事来函,内称领事们要求提供捕房对此案的报告一事已得到北京外交团的支持。会议指出,由于硕尔资博士不幸逝世,对此案所提出控诉的审理已被迫推迟,而为供道台参考需要这些报告,在早日确定重新审理之后,他即可获得所有必要的有关情况。此案真相将函告领袖领事供其参考,与此同时,总董还答应亲自拜访薛福德先生以便获悉他何以要到现在才写这封信。

兰宁先生案 西童公学委员会来函提请注意,兰宁先生的聘约已于本月1日期满,并说明该委员会对续订聘约的意见。为了进一步解释其主张,德格雷先生表达如下意见:(1)由于他的主要兴趣不是学校的发展和福利,如果仍保留校长职务,必将遇到困难。(2)如果委任一名新校长(可能是比林斯先生)而将其前任置于一监督其管理学校的位置,这样会发生很多不便。在讨论中,看来普遍认为兰宁先生辞职较为有利,对此有两点需要解决,根据何种合理借口继续发给兰宁先生薪金,他提出的公开承认他过去所作的工作的要求已得到承认。以及将他的薪金定为多少?朴脱先生答应首先探明兰宁先生本人准备接受多少金额。

有照汽车 汽车总会委员会来函提出修改属于汽车执照的条款,根据总董建议,将此事交海菲先生将其列入发给汽车司机修改过的执照条款中,并把捐务监督对此事的意见交该总会考虑。

领事公堂事 领袖领事来函通知董事会,关于比利时代表的当选,亦即由其本人填补因瑞典总领事哈勃克离沪而引起的空缺。

总董 亨利·盖西克

总办 莱韦森

1906年10月31日(星期三)

出席者:亨利·盖西克(总董)、伯基尔、德格雷、李德立、缪森、朴脱、斯克脱乌、总办

缺席者:海菲、里地

新董事 斯克脱乌先生出席会议,并被委任为财务委员会委员,总董表达了董事们对斯克脱乌先生再次进入董事会以递补本年度发生的第三个空缺的赞扬。

赛马周赌博 E. J. 霍格先生再次来函以及金隆饭店所提出的申诉均提及由于工部局对此事所作的决定将使他们蒙受的经济损失,但经讨论后,董事会决定仍按照已批准发布的会议记录的条文。缪森先生发表他的意见认为,最好在下次赛马大会之前暂缓采取行动,同时对所提之改变给予应有的注意。

万国商团一救护车股 董事会接受由司令官转交的米勒斯少校的辞呈,并表达工部局对其在万国商团服役15年的称赞并记录在案。

会审公堂一所谓非法逮捕 领袖领事来函转交臧员关于捕房于本月1日执行传讯过程中举动的一份信件,根据捕房有关报告,警备委员会认为,有关探目的举动在一切方面均属正当。董事会决定将该报告的内容通知臧员。

会审公堂衙役敲诈勒索案 本月26日特别报告书已提交会议讨论,董事会从中获悉,公堂的一名犯有敲诈勒索罪的看守员已在公堂牢房中被监禁六个月。德格雷先生认为,陪审员对此事的抗议已归失败,由工部局出面进行干涉实为不智之举,董事会还认为,这样一种干涉可能会导致妨碍目前正在谈判中的关于重建问题取得完满解决。因此,董事会决定,对此事不采取行动,但同时

指示捕房随时就该员在牢房中的看管和待遇问题作专门报告。

兰宁先生 朴脱先生称,在与兰宁先生进行会晤后,他已确知该员并不愿意断绝其与租界内教育事务的联系,他还宣读了兰宁先生为了同样目的的一封信。董事们普遍认为,是为了学校的最大利益才要求兰宁先生辞去校长职务,董事会决定在答复委员会信件中说明,工部局准备提供每月250两白银的薪金要他专门编写计划中的租界史。

印度巡捕西区住所 根据该地产的正式平面图,若能在西边另外购进一块约2亩的地皮,则该册地显然可以清理整顿。董事会指示立即再购买这块地皮,这样,如果所提之建筑要作一些改变的话,可以立即作出改变。

华人商团 会议宣读了万国商团司令官关于这项动议提案人建议的报告,董事会认为此事今后应交警备委员会详细研究。总董说,他认为合并到商团的中华队人数应限制为100人。并应附有这样的条件:如果足以胜任的人员低于75人即应解散,他还说,这些人可配以骑兵短枪,但最好买新步枪。

印度巡捕 英国总领事来函转交一份将要公布的关于印度人在中国当巡捕的布告副本。该布告禁止征募未通过印度陆军征兵官员的人员服役,但并未说明如何执行。这一指示,虽亦适用于香港和天津,但只有在当地得到工部局的同意才能付诸实施,而其呈现的困难工部局已在去年12月13日和今年1月16日信中列举说明。因此,董事会决定,虽然迄今为止以上两封信仍未获得答复,仍愿表明,如果在需要时能得到足够的合格人员,工部局极愿遵守印度政府所颁布的全部规定的意向不变。

猪肉商 会议宣读了领袖领事来函,该函转交了会审公堂臬员关于去年7月董事会讨论过的屠宰场问题的布告副本。此事,连同卫生官关于工部局监督该企业的意见将一并提请警备委员会注意。

总董 亨利·盖西克
总办 莱韦森

1906年11月14日(星期三)

出席者:亨利·盖西克(总董)、伯基尔、德格雷、海菲、李德立、里地、缪森、朴脱、斯克脱乌、总办会议宣读并通过前一天警备委员会会议记录。关于:

印度巡捕 会议宣读由英国总领事传达的伦敦来电,电称由印度政府进行的征募巡捕的所有活动目前均应停止。总董称,霍必澜爵士不能明确说明这些指示是否包括立即需要得到的40名人员在内,他已拍电报要求对此点作进一步说明。

南京路交通 关于李德立先生建议向人力车夫和手推车夫分发传单事,董事会决定:花费甚少,不妨一试。

里虹口设警 根据代理督察长报告,委员会再次研究了这一问题,董事会决定,在东嘉兴路地区设一捕房,如果业广地产公司对能作为此用的地皮维持其原来提出的价格,为此目的,董事会自应批准进行磋商。

万国商团 根据司令官建议,董事会批准授予上尉朱满以少校军衔,统领步兵营;中尉H. R. H. 托马斯为“乙”队上尉。

外白渡桥和浙江路桥 已收到17份应此桥的通告而送来的投标书,现正由工务委员会进行研究,将尽快作出报告。

电话公司 由法律顾问草拟的协议草案副本已交各董事,总董指出,由于目前公众对现有服务状况提出的批评,关于公司享有30年特权问题,必须给予最审慎的处理。根据他的建议,将委派由

斯克脱乌、海菲及李德立先生组成的董事会特别委员会对此问题进行研究。

电车 W. R. 赖特先生来函谈及将采用的车辆类型问题,从中获悉,似乎该公司按照工部局 7 月 29 日信件内容,已订购该公司所需的全数车辆,而董事会最近所提关于夏季使用横座位车的保留意见未能很好地得到遵照。对有关此事的所有来往信件进行仔细审查的结果表明,很明显该公司再次犯了未经工部局必要的正式批准就签订购买设备合同的错误。关于在目前情况下对此事应采取何种态度的问题,电气及电车委员会不久将提出建议。

米贴 董事会得悉米价已下跌至每担 6.30 元后,发出指示,根据当初批准米贴的条件,本月末起停止再发米贴。

汇司巡捕房 董事会接受全胜记索价 41,570 两白银附加特别费白银 6,543 两在该捕房建造新房的投标。

总董 亨利·盖西克

总办 莱韦森

1906 年 11 月 21 日(星期三)

出席者:亨利·盖西克(总董)、伯基尔、德格雷、海菲、里地、李德立、缪森、朴脱、斯克脱乌、总办电话公司 斯克脱乌先生称,经初步调查,特别委员会发现协议草案中有几点需要进行解释,而有点尚无明确规定,在简短的讨论过程中,会议决定:

1. 遵照董事会意图起草租界的定义,即包括未来的扩展及所有界外道路。
2. 在已公布的信件中所称由于用户数量增加要增加费用的理由是不充分的,这是法律顾问要确定的范围,工部局是否在原则上一定要对提高费用标准负有责任。
3. 将尽快探询清楚法公董局对此问题的态度,若有可能,将对所有各点的磋商问题留待董事会处理。
4. 应有一项条款规定在确定的 30 年期满后应采取何种程序。
5. 会议认为,将每一股票持有者将来购买股票的数额限制为四份的建议是不切实际。

会议宣读并通过本月 19 日和 16 日工务委员会会议记录。关于:

外白渡桥和浙江路桥 有关此事的报告及会议记录副本均已交各董事,略加讨论后通过接受霍华思·厄斯金公司投标书的建议。

道路延伸程序 缪森先生解释了已经采纳的将侵占设计道路之事通知筑路申请人的新格式的性质,董事会普遍同意该委员会对此事的意见。德格雷先生指出,如果某项安排不利于总办处侦查、不按规律办事的行为,将会使人感到遗憾。总董宣读了总办草拟的一份处理此事的备忘录,但董事会还是决定指出,新格式不应提到这一方面,经举手表决,会议一致通过该项会议记录。

克罗斯路 根据总董建议,董事会决定将该路重新命名为赫德路,以表彰海关总税务司。

仁记路 申请人要求将仁记路延伸穿过中区其目的在某种程度上是为西人商店准备临街空地,它靠近南京路,所以采纳不会受到阻挠。会议记录中有关此事的第二段将不包括在要发布的工部局复信中。决议记录在案。

北京路 一有机会即应将北京路按照 40 英尺的标准宽度安排。

会审公堂一拘留所 所提该项建筑的修改图已递交会议讨论并通过,并附注如下:若减少尺寸,可以不必紧靠北浙江路。

交知县处理的案件 英国总领事送交对董事会 8 月 2 日信件的复信。董事会曾提及助理臧员未经一名陪审员的同意就将三名男人和一名女人送进城里。根据捕房有关此案的备忘录,似乎这些罪犯已全部于 10 月份释放,既然此事已通知英国驻北京公使,则董事会提请北京注意此事的目

的已经达到。

会议宣读了日本总领事第二封关于最近提请警备委员会注意的所称故意纵火案件。既然永泷久吉先生坚持认为,由知县审理此案比较适合,董事决定,按照通常正式手续,安排公布这一事件的全面报告。

电车车辆 电气和电车委员会委员已宣读全部工部局建议采用的车辆类型的信件,并认为该公司考虑放弃横座位车辆的作法是正确的。在此情况下,会议决定撤消对最近批准的车辆类型订货数量的限制。波特先生说,无论如何,这种车辆是令人满意的,但,若得不到纳税人批准,公司应改换另一图样。

万国商团—德国队 根据司令官建议,批准授予 C. 科赫先生少尉军衔。

西童公学 西童公学委员会来函请求工部局伦敦代理人协助聘请 1 名教师,并对所拟定薪金(白银 150 两,175 两和/200 两)发表了一些意见。德格雷先生称,该委员会所提之数受到每年度拨给学校的维持补助金数额的限制,因此,在目前不可能发给教师更高的薪金。这一问题应在编制提交纳税人大会批准的来年预算时提请注意。

难童收容所 该收容所委员会提请列入收受工部局补助名额之内一事提交警备委员会加以研究。

印度巡捕 董事会自英国总领事来函中获悉,印度政府于 7 月份表示没有哪一种阻止印度人任意流入中国的办法是完全有效的,强行送回国的办法并不可取,在讨论对在上海的印度巡捕和司閤问题总的安置办法时,董事会决定,唯一的办法就是等待见习警官芬顿访问加尔各答的结果,以及该政府对征募 250 名人员的决定。

特别巡捕服务 代理督察长建议,向在公园和各体育场地提供巡捕服务的有关各处付费一事,已由警备和财务两委员会批准,现由董事会正式采纳并从 1 月 1 日起执行。

T. C. 怀特先生的索赔要求 哈华托律师事务所转交了一份由于建造一条工部局排水沟而对西摩路一些房屋的所谓损坏而提出赔偿的要求,董事会获悉,工务处工程师口头解释无效,因此会议决定不同意这项要求,若有必要,可进行法律诉讼。

赛马周赌博 警备委员会已注意到一名华人控告 C. A. 比德尔的报告,从中可以看出,似乎是在收到正式通知后,在马霍路赌场的赌博已不允许再进行;被告出租这些房子就是为了设立赌场,因此,拒绝偿还预付租金。董事们反对正式干预此事,但决定在新任美国法官抵达上海时,将此事非正式地提请他注意。

总董 亨利·盖西克

总办 莱韦森

1906 年 11 月 28 日(星期三)

出席者:亨利·盖西克(总董)、伯基尔、德格雷、海菲、里地、李德立、缪森、朴脱、斯克脱乌、总办

西童公学 会议宣读了西童公学委员会和兰宁先生之间最近关于兰宁先生继续担任他现任职务的来往信件,董事会批准该委员会答复兰宁先生本月 26 日来信稿中所采取的态度。

电车车辆 根据里地和斯克脱乌两位先生的要求,董事会重新研究了关于横排座位车辆问题的决定。里地先生显然认为,有关此事的来往信件表明了董事会除对所需的车辆数量外,并未正式批准任何的车辆类型,他还认为仍应力求取得朝同一方向座位的车辆以备夏季使用。电车公司委员会认为,不管董事会是否作保证,新近批准的车型最适合一般使用。经认真讨论以后,达成协议应签订一项所需的全部车辆的合同,董事会决定撤消批准车型时所加之限制,并表示希望能早日采用一些横座位的车辆。董事会所强烈表示的意见已记录在案:该公司在整个讨论通过中所采取的

方法实在不能令人满意。内政部与其本地代理人办事互相矛盾,按照特许权协议第7款乙项所规定的职责,董事会已接受了董事会对车辆数量的临时批准。

外滩浮码头和码头 会议宣读了由海关税务司供给的由河泊司交给缪森先生的一份备忘录。根据该项备忘录,新乘客浮码头的位置安排在紧邻海关检查棚的北边。在此种情况下,董事会决定于指定地点动工建造。关于滩地权利问题,交通拥挤以及其他与公益改进问题有关的问题,总董认为均可留待问题发生时再加以解决。同时,海关当局答应承担费用的半数已取得保证,鸦片船已移走,董事会认为该公共工程不应再拖。

印度巡捕 会议宣读了霍尔少校关于捕房印捕股一个班新近拒绝执行勤务以及住在上海的印度人一般情况的报告,同时宣读的还有一份与此事有关的一些琐碎事务的机密备忘录。警备委员会认为霍尔少校的工作完成得非常出色,不仅是报告中所表明的他的工作,而且为了将来如何管理印捕股他向代理督察长提供的协助和建议都足以证明。

市政厅的使用 班德曼歌剧团自加尔各答来电探询明年3月、4月和5月在市政厅的演出问题,如果兰心戏院仍然关闭,工部局当局将批准这一要求的。据悉,在万国商团训练季节结束之前,无法使用市政厅。而该厅已预订为即将召开的传道士会议使用若干天。

经财务委员会批准,今后预定连续几夜或暂时使用市政厅时,可对使用费作某些削减。

T. C. 怀特先生的索赔要求 根据哈华托律师事务所建议,董事会同意将此案提交英国审判官裁决。

会审公堂 关于会审公堂一名司阁于10月20日当着谏员和英国陪审员的面犯敲诈勒索罪一事,会审公堂谏员致函代理督察长,称为了若干原因,他决定将该犯由会审公堂移交到巡捕房牢房。这一行动与目前安排相一致,因为根据目前办法,会审公堂只为民事诉讼被告提供膳宿。

火政处 火政委员会秘书来函将在7月31日为止的本年度内工部局奖杯获得者名单通知董事会。

水的供应 伯基尔先生提请注意自来水公司新近的通知,根据其中规定,只向那些每月房租在10元以内,从墙上取水管取水而不是龙头取水的华人供水。经讨论后,董事会意见记录如下:这一安排对保护公司利益是合乎情理的。

总董 亨利·盖西克

总办 莱韦森

1906年12月5日(星期三)

出席者:亨利·盖西克(总董)、伯基尔、德格雷、海菲、里地、李德立、缪森、朴脱、斯克脱乌、总办
会议宣读并通过本月3日工务委员会会议记录。关于:

北四川路 缪森先生解释说,工务委员会不打算在对北面界外地区测量完毕之前就此事致函中国当局。但在递交平面图副本供当地会丈局使用时,可乘机指出,这样的延伸将会提供极为有用的作用。

北京路 伯基尔先生调查,用碎石代替鹅卵石,拓宽路面而不拆除主要建筑物,立即会使该路得到充分利用的可能性。他指出,该路当中的一段路大部分是不值钱的华人住宅。此事将请委员会研究。

浙江路 朴脱先生认为,关于所提将该路拓宽之事,如由于电车轨道的缘故应首先提交电车公司委员会考虑,他说,关于不要把铁轨铺在离路边石5英尺以内的指示可能会被认为是不切实际的。因此在确认这一决定时,董事会决定要工程师就所提之点提供进一步的详情。

斜交桥 马蒂先生关于该桥位置的调查证明令人满意。董事会决定接受他承担该项工程的投

标书,并放弃任何现金担保的要求。董事会注意到,若承包人不能完成该项工程,工务处准备终止其承包。

G. J. 毛礼逊先生遗像 根据总董建议,董事会决定接受毛礼逊夫人通过 J. L. 施高塔先生转达的建议,将其已故丈夫的遗像挂在董事会会议室。并向毛礼逊夫人表达董事会的谢意。

印捕 董事会自英国总领事转交的印度政府的一份电报副本获悉,新近关于停止征募工作的指示只指 250 名这一批,而不是指 40 名的,后者的应募工作现正在进行。董事会收到此电后,决定从霍必澜爵士处打听印度政府作出这一决定的原因,并请他指出,立即采取这种或那种方法增加印捕的必要性。总董对此事的看法是:工部局可以通过一次继续征募期满人员 40 名达到这一目的。

华人商团 会议宣读虞洽卿及袁鸿基先生对董事会关于将一队华商团并入万国商团建议的复信,信中表示,如果特定条件与其他队一致,就准备接受董事会的条件。唯一的不同之处就是关于武器的保管问题,董事们对这一方面可能遭到多大的反对在看法上有些分歧。会议决定,首先答应要求提供万国商团的规章副本以及最近征集的葡萄牙队的附则和为该队规定特殊条件的副本。

排满书刊 会议宣读领袖领事就众所知悉的《民报》发行问题的一封信,并转来了县官一份禁止发行的照会。一份递交给警备委员会的捕房报告已专门就此报作出报告,董事会从中获悉,在上海尚未发现公开出售。据称该期刊可能是孙逸仙博士的机关报,孙因被中国驻伦敦公使馆监禁而闻名于世,并载有最近被释放《苏报》案犯章炳麟的文章。从在日本购买的一期文章的摘录来看,显示这些文章都具有幼稚和空想的性质。董事会决定通知领袖领事,工部局将指示捕房尽力阻止《民报》进入租界。

会审公堂 董事会获悉,应谘员要求,已于上周末安排关炯先生本人在英国陪审员陪同下视察了监狱。对整个监狱进行了仔细的检查,该谘员对罪犯的管理体制表示十分钦佩。

外白渡桥和浙江路桥 董事会对未完成投标书规定工程的承包商的姓名是否公布进行了讨论,董事会普遍反对这一建议。会议决定通知投标未成功的有关商号,并善意地将保证金退还给他们。

总董 亨利·盖西克

总办 莱韦森

1906 年 12 月 12 日(星期三)

出席者:亨利·盖西克(总董)、伯基尔、德格雷、海菲、里地、缪森、朴脱、斯克脱乌、总办

缺席者:李德立

印度巡捕 会议宣读就此事件致霍必澜爵士的信件,总董称,已拍电报询问中止 250 人的征募工作的原因并进一步询问印度政府的决定是否是永久性的。

会议宣读并通过本月 7 日警备委员会会议记录。关于:

难童收容所 董事会获悉,委员会将指示捕房,在接纳申请进入收容所之前,应对所有难童的双亲情况进行最仔细的调查,以防止蓄意遗弃以及由此而引起的该机构财力的过重负担。

监狱 在谈及委员会去监狱检查之事时,伯基尔先生希望将决定记录在案:即新建房内各牢房间的隔墙应伸出到走廊,以防止犯人之间以手传递。

会审公堂 德格雷先生详述警备委员会对代理督察长本月 11 日报告中提到之案件所采取的行动。从中可看出,在调查偷窃、纵火并企图对博托夫人的杂役下毒的起诉期间,收到了一份由法租界会审公堂颁发并由所需领事副署的逮捕该人父亲的拘票。在与英国总领事和英国陪审员巴尔敦先生磋商后,未经会审公堂进行预审已将此人移交法租界捕房。霍必澜爵士认为,此一步骤是根据 1902 年所订立的会审公堂临时章程,而委员会认为,即使不根据同年召开的特别会议上纳税人所通过的决议案的规定,所采取的作法也是在这种情况下所唯一能够采取的措施。董事们一致同

意了这一看法,并且决定,关于抗议法租界巡捕房此次干涉在乍浦路所犯案件一事交由警备委员会处理。

外白渡桥及浙江路桥 会议收到工程师报告,他建议公布这两座桥梁的全部投标者名单,在讨论过程中,看来董事们都反对更改一向所实行的惯例,同时,会议决定可将上述情况向任何一位申请投标者提供。

火政处 火政委员会秘书来函通知董事会,为虹口救火会选任一名新领班出现了一些困难,最后,J. M. D. 托马斯先生当选,董事会现批准通过他的委任。

在静安寺路拟建音乐厅 会议收到金隆饭店经理要求将紧邻该饭店西边的房屋作为音乐厅使用的申请,并交警备委员会研究。

电话 斯克脱乌先生称,他已收到李德立先生因私人原因而辞去他在特别电话委员会职务的函件,该委员会之工作业已完成,除新合同的法律条文起草外,会议决定不再另外委任一名委员会委员。

总董 亨利·盖西克

总办 莱韦森

1906 年 12 月 19 日(星期三)

出席者:亨利·盖西克(总董)、伯基尔、德格雷、海菲、里地、李德立、缪森、朴脱、斯克脱乌、总办
会审公堂 在讨论对上次会议所报告的案件提出抗诉问题时,缪森先生说对强迫采取与 1902 年纳税人大会所通过的,所有本地居民均有权在本租界会审公堂对其案件进行预审的决议案,会议是持有异议的必须将其记录在案。

会议宣读并通过本月 17 日工务委员会会议记录。关于:

北京路 经争辩后,董事会批准工务委员会会议记录。董事们认为鉴于对目前所征收到的公共岁入的需求每年都有许多增长,又因承认将这条大街的宽度增加到工程师所建议的尺寸是可取的,所以目前将其拓宽到 40 英尺的宽度能够得到合理安排。

通和洋行 关于该行在处理工程师不时在来往信件中要他们加以注意的工部局事务中行动迟缓,似乎尚未引用法律责任案件,在此情况下,会议决定等待时机,以便工部局将能够提出按它的要求交还批准的特许权的交换,而不在目前采取任何强硬措施。

越界测量 会议宣读领袖领事转交的道台来函,该函继续谈工部局进行这项工作的权利问题,作为第一项措施,董事会决定发出指示,以最适当的速度完成测量工作。德格雷先生指出,根据条约所规定的本港界限仍未确定,因此,完全可以提出目前所提到的为实际需要的地区是否在其边界范围之内。董事会得悉,有关此事已成为中国和英国当局双方通信的主要议题,根据这理由,董事会决定将工部局的复信限于引用,工部局可提出要求要求在租界外修筑马路和维持治安的权限,即《土地章程》第 6 款所包含的明确规定,以及在租界最近扩展时所记录的正式函件。

电话公司 大清邮传部来函提及他们已与上海华洋德律风公司之间商谈关于将电话服务扩大到县城和租界外的其他城市及地区。斯克脱乌先生称,现正在制订的与上海华洋德律风公司的协议将包含为保护电话服务而采取的适当的安全装置,因此,会议决定在复信中指出,现在信中所提问题,不是与董事会讨论的问题,而应与该公司董事进行讨论。

电气处 关于上海制造电气有限公司提议由电车公司特权所有人购买该处一事,董事会首先认为,鉴于去年 6 月纳税人大会已投反对票,在纳税人再次表示支持这一计划之前,工部局无权缔结关于这一问题的任何协议。同时,会议几乎一致认为,当选董事会董事应于工余之时多多考虑准许该特殊的工部局企业的监督权委托给一独立的委员会问题。朴脱先生指出,根据现行制度缺乏

管理及总政策方面的连续性对该处的利益极为不利,董事会大多数董事同意他的看法,最好将其出售。因此,董事会决定,甚至可以通知该公司,工部局将不反对接收并研究有关此事的建议,将其公开并由董事会决定接受或拒绝。

董事会选举 在再谈到今年早些时候捐务监督所提出的改进投票设备的话题时,董事会决定,作为此事的第一步是在虹口巡捕房为后面的选举增设一个投票站。该站亦如通常在工部局办公楼房内的投票站一样设立,并将在《土地章程》所规定的整个时间内开放。

华人商团 虞洽卿及袁鸿基两先生对工部局入伍条件的复信已提交会议讨论,会议注意到其中三项条件已经修改。

关于举行仪式时发布华语命令问题,无人反对;关于该队有选举自己军官的权力,会议指出,根据商团章程,各队均不享有这一特权,但另一方面,董事会准备同意,只要司令官能证明该队队员中有一位或两位队员适合并有资格担任军官的职务,工部局将随之授予所需之委任。

董事们反对对在不检阅时武器的保管问题作任何干涉,而坚持原先起草的条件(6),会议决定指出,由于现代步枪错综复杂的机件,必须要由专门人才或是完全合格的人进行保管,而将步枪存放于司令部,在紧急时刻将会方便该队枪手,并可减少队员们受到个人攻击的危险。

副总董 德格雷

总办 莱韦森

1907年1月2日(星期三)

出席者:德格雷(代总董)、伯基尔、海菲、里地、李德立、缪森、朴脱、斯克脱乌、总办

缺席者:亨利·盖西克

宣读了12月24日警备委员会会议记录,其中关于:

1907年捕房预算 董事们一致认为该委员会的规定款额并不超过足以控制租界所需的额度。

华捕教练所 董事会考虑到,教练所作为欧洲全部武装力量中警务装备必不可少的部分,如在本埠建立,不能不视为富有成效的改进。

印度巡捕 英国总领事来函转来印度政府来电,征询董事会对于在印度拉哈尔省所征募的40人是否必要的意见,并自见习警官芬顿来信中,董事会获悉该项征募工作延搁的原因。经与印度警官商议,结果决定作如下回复:如果是锡克人,来自何省并不重要,并补充说明服役期满的兵士在应召之列,如确属合格者,身高限度可以降低至5.75英尺。

火政处 董事会批准比德韦尔先生重新当选为下一年度的总机师。

电气工程师 现正在休假的电气工程师奥尔德里奇先生来信说明其在批准的九个月以外继续休假三星期的理由。总董认为,在连续两次电告拒绝续假申请的情况下,奥尔德里奇先生的行为使电气委员会极为不快,并预测这对于整个工部局的纪律将起到非常不良的影响。他指出,代理工程师的报告认为奥尔德里奇在英国并无十分充足的理由,他从事的工作对于其本人及整个部门而言都是非常重要的,接到报告以后,委员会采取了措施。接着虽然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讨论,但由于总董本人不在,没有作出最后决定,该问题暂时搁置,待下次会议继续讨论。

电车 关于广东路电车轨道铺设于煤气总管上方的路面上一事,收到了煤气公司提出的抗议书。根据铺设权特权协定,工部局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同时,看来最好采取各种可能的措施,藉以避免将来在交通上可预测到的混乱。除非迁移总管,否则这种混乱是一定会发生的。朴脱先生声称,如果把轨道稍微偏离一、二英尺,就可能解决这一问题;倘若情况并非如此,则会议决定指出此事应由有关公司之间协商解决。

本地布告 代理督察长的便函报道,在麦根路棉纺织厂附近查获一件公告,上面盖着非领事也非工部局的印章。经阅读文件译文,得知是道台关于勘量当地大片地域的指令,其中许多地区是在租界范围以内,会议一致同意,工部局应对中国官方不遵守张贴公告的规定手续提出例行的抗议。

李德立先生指出,该项中国方面的勘量可不予反对,它反而对工部局在北面边界以外的继续勘量提供了有利的论据。因此,当工部局就这一问题向道台发文之际,应将这一意见包含在内。

北京路拓宽 表明最近批准的拓宽北京路规划的平面图业已呈报并经总董签署,其副本奉命分发若干领事馆清丈局。

贩卖鸦片 李德立先生提出这一问题时认为,据说天津已经采取禁止贩卖鸦片的措施,董事会可主动通知道台只要有关闭各处鸦片烟馆的具体证据,外国租界定将参与这一行动。董事们获悉这一问题已经成为道台与领袖领事之间相互通讯联系的话题,在此情况下,会议决定目前不拟采取行动。

总董 亨利·盖西克

总办 莱韦森

1907 年 1 月 9 日(星期三)

出席者:亨利·盖西克(总董)、伯基尔、德格雷、海菲、里地、李德立、缪森、朴脱、斯克脱乌、总办会上宣读并批准了本月 7 日华童学务委员会的会议记录。

会上宣读并批准了本月 4 日和 7 日乐队委员会的会议记录。

维持乐队的费用可能会大量增加 会议就法公董局给乐队捐助之事进行了讨论,过去 20 年来,他们分摊的款项一直是每年 1,500 两。董事会认为如果打算让该乐队为两个租界都演出的话,法公董局应该支付合理比例(比如说四分之一)的费用,否则宁可不再接受摊派。然而由于在法租界的演出业已停止,而且法公董局方面没有干预管理的企图,会议决定目前对此事不采取任何行动。

维多利亚疗养院 会上提出工程师的一份报告,该报告估计买下册地 980 号约需 36,000 银两,该地为使地基联成一片并向护士提供住所而购置。警备委员会关于这一问题的建议为:如可能,就购下这份产业,因为一方面该疗养院的病用房由于大楼顶层被护士占用而大大减少,而且目前这些不在工部局医院值班的护士仍住在大楼内的做法也不令人满意,因此该预算将提出来由财务委员会连同即将编制的特别支出预算一并考虑。

电气工程师 会上对奥尔德里奇先生在工部局所规定的休假期满未能返回一事作了进一步的讨论,总董对他这种严重破坏纪律的行为进行了评论。总董还提及了这位雇员以前一些越权和不执行他指示的事例。董事会中的一部分人主张对眼前这件事予以严肃处理。奥尔德里奇先生的聘约将在今年 4 月期满,会议决定在他的案卷里记下董事会对他的行为所表示的强烈不满,供董事会拟定 1907 年新聘约的条款时考虑。同时向他转达董事会对他这一行为看法的正式通知。

鸦片烟馆、贩卖和注射吗啡 会上提交了领袖领事两封来信,来信转来:(1)道台提出的关于关闭鸦片烟馆的通告,(2)会审公堂谳员签发的逮捕那些贩卖戒烟丸和注射用吗啡者的搜捕令。会议决定在复函中指出,一旦采取这些步骤后很可能产生不良的结果,并阐明无论如何,在对与吗啡买卖有关的本地人提出诉讼之前必须向他们提出警告。

捕房一巡捕的指挥 会上宣读了担文律师事务所来信,来信要求董事会保证不在纳税人会议之前确定督察长职务的人选。海菲先生指出,根据《土地章程》,应由董事会单独负责任命工部局的官员,而且现在除了询问一下签署者的身份及年龄之外,并不需作任何研究。另一方面,董事们已察觉了担文先生消息的来源,由于从目前关于捕房印捕股增员问题的讨论情况看来,此事仍然可供讨论,会议决定答复说,来信者听到的不是事实真相,在这个时候不可能作什么任命。

1905 年 12 月份的骚乱 根据财务委员会的建议,会议决定按照审计员的指示把因为骚乱而需要支付的修缮费和赔偿费的金额(这笔款项直到此时还记在暂记帐上)注销。

房产估价 会议收到九份反对对房产业主占用的房屋所进行的年度重新估价的上訴书,但除了 R.E.托格先生一例之外,会议根据财务委员会提出的理由,坚持新的估价。

广东路上的电车 从煤气公司的又一封来信中获知,煤气公司要求电车特许权所有人付给该公司 650 英镑并加上修复的费用,作为将煤气总管从路轨下面移开的补偿。会议决定将此信抄件和以前信件的抄件寄给电车公司,并在签发铺设有关这段线路的许可证时指出,所提出的这个问题应该由各个有利害关系的公司来解决。

华人商团 此一设想的发起人在最后一封信中接受了工部局关于与上海万国商团合并的条件。

市政厅的使用 根据虞洽卿先生的要求,会议决定同意免费使用市政厅进行三次中国戏剧演出,以帮助筹集赈灾基金,并指出要支付取暖费和灯光费,而且负责的人应保证承担对大楼造成任

何损坏的赔偿金。

万国商团—海关队 根据司令官的建议,批准发给前少尉 B.D. 布鲁斯一份新的委任状,使他得以在苏格兰接受一期训练。

总办处人事 总董称,总办处由于工作量不断增加,需要再另外雇用一名帮办,以便在总办获准休假时仍能圆满地安排工作。他认为要找一个 30 岁左右的人来担任这一工作,最好是有几年工作经验的合格律师。在对这一任命将对现任帮办的地位产生影响的问题进行一段时间的讨论后,此事被推迟到下次会议作进一步的研究。

总董 亨利·盖西克

总办 莱韦森

1907 年 1 月 16 日(星期三)

出席者:亨利·盖西克(总董)、伯基尔、海菲、里地、李德立、缪森、朴脱、斯克脱乌、总办

缺席者:德格雷

市政厅的使用 从在本地报纸上所刊登的关于不久即将开始的中国戏剧演出的广告上看,好像演出者是从娼妓阶层招来的,然由于此表演会的组织者是有声望和有相当身份的华人,又由于他们作了进一步的解释,会议决定允许演第一场,余下的演出则以不得伤风败俗为条件。

虞洽卿先生提出的关于减收这些演出乐队费用的申请未能获准。

会上宣读并批准了工务委员会本月 14 日的会议记录。

电气工程师 总董称,奥尔德里奇先生已拜访过他,总董向他转达了董事会由于他没有按规定的日期返回岗位而持的严肃态度。会议特别提到了奥尔德里奇先生向亨利·盖西克先生和朴脱先生所做的解释,既然如此,会议决定无需发惩戒性的公函。

地产委员会 会议一致同意提名麦克列昂先生为下一年度该委员会的董事会代表,因为他早已同意担任此项职务。

会上提出了地产委员会委员对第 39 至 43 号等案的裁决,并责令将其副本传达给有关人员。

电车—电车轨道 会议研究了电车公司提出的进一步建议:将贯穿北四川路及北苏州路的轨道改为双轨。根据电气与电车委员会的建议,会议决定:如果公司同意支出四分之一的费用用以拓宽上述两条道路交叉处拐角的话,董事会就表示赞同,因为不作这一改善,铺设双向轨道就不方便。

总董声称,他已接到特许权所有人的代表赖特先生的电话,内容是关于业已决定的在街道拐角处留出 5 尺余地的问题,他认为对所有与此类似的情况都没有必要作出确切的裁决。董事们赞同此看法,下次有机会再由委员会来考虑此事。

电力 会上宣读了电气工程师的一份报告。关于为牵引而提供电力的大概日期,工程师报告说,明确答应 10 月份以前供电是不审慎的。会议决定就如此答复,但补充说,由于及早供电对双方都有利,所以为了达到早日供电的目的,将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

工部局乐队 乐队队长建议采办一些德国造的新乐器,此建议已引起特别委员会的注意,并得到批准,费用合计约为 2,000 银两。

关于因为误解,乐队没有参加本月 12 日铁贵公司的舞会一事,董事会指示支付他们提出的为请其他乐师而花费的 90 元。会议认为在新乐队组建之初,最好不要有让人提出抱怨的机会。

电话公司 会上提出了电话公司的又一封来信,信中转来了一份有众多签字的请愿书,内容是反对电话公司签定新合同。董事们坚持这一观点,即董事会绝对保证遵守去年 3 月纳税人会议所通过的关于此问题的决议,在复信中将引用此决议的条款,还要写上:董事会打算继续进行这份正在协商中的合同的签订工作,按此合同现在的电话业务将成为永久性的,同时还将为保持良好的装

备和管理作好充分准备。

总董 亨利·盖西克

总办 莱韦森

1907 年 1 月 23 日(星期三)

出席者:亨利·盖西克(总董)、伯基尔、德格雷、海菲、李德立、缪森、朴脱、斯克脱乌、总办

缺席者:里地

会上宣读并批准了公园委员会本月 15 日的会议记录。

会上宣读了本月 22 日电气与电车委员会会议的记录,关于:

电气处人事 德格雷先生说,委员会最终没有采纳工程师关于此问题的建议,他们要作进一步的研究。因此会上宣读了关于这一问题的报告,董事们认为关于发电厂监督的提案是令人满意的。然而条件是,在佩恩先生(作为发电厂监督的被提名者)现在的聘约期满以前,对其工资不作改动。经过进一步的讨论以后,批准此记录。

出售电气处 缪森先生认为在电车通车以前最好推迟向电车公司特许权所有人出售电气处,因为很清楚,上海制造电气有限公司的动机只不过是一个财团的动机,而且在这个时候将租界的整个电力照明和电力牵引都置于他们的控制之下,也是相当冒险的。工部局已表示愿意收下公司提出的购买电气处的建议,并加以考虑,但现在不准备更深一步研究此事。因此会议决定复函,拒绝在下次纳税人会议上主动提出此计划。

清泉中学事件 领袖领事的一封来信转来了外交团领袖公使一封来信的抄件,信中提出的观点为:工部局拒绝将捕房关于此案的报告转达给领事团是明智的,并建议重新考虑此事。既然如此,没有办法,只好提供所要的文件,会议决定在提供文件时阐明工部局坚持以前信件中的观点。同时将事实真相告诉英国公使,详细阐明工部局为什么要遵循他们一直坚持的方针的理由。

电话公司 董事们拿到了特别委员会批准的合同格式的副本,接着对与此有关的某些条款进行了一番讨论。斯克脱乌先生认为,工部局原则上仍然受到为新增用户所修订的价格标准的约束,而今后仪器设备的改进和方式的改进可能会使维修费有所降低。因此在他的建议下,会议决定在合同上删去与此有关的段落,留待以后与公司作进一步的商洽。关于第 13 款,看来最好加上一段话,以保证公司对第 3 款条件的遵守与否由工部局作出决定。经这样一修改,本协议草案将送往公司审批。

金属化验 会上宣读了卫生官关于有人就金属化验问题通过海菲先生提出质询的报告。从报告中,会议得知本年进行的这种分析只有六次。因此会议决定像以前一样在工部局实验室继续进行这种实验,此事由卫生官斟酌决定,目的在于不要同本地分析员与化验员发生竞争。

汽车执照 中国汽车偕行社又来一封信,信中建议按执照的规定条件,作好向所有的驾驶员发放执照的准备,也就是为将驾驶员技术及格测验制的范围扩大至既包括华人驾驶员,也包括外籍驾驶员的做法作好准备。董事会采纳了此建议,会议决定接受该社委员会成员的建议,轮流做考委会委员。目前经过修改的条件有必要立即予以公布。

公济医院 领袖领事把选举法、德、英等三国总领事为该院董事会下一年代表的情况,通知了工部局董事会。

领事公堂 同一封信中指出,大不列颠、荷兰、比利时的代表再次当选为 1907 年领事公堂成员。

会上提交了公堂对极司非而酒店一案判决书的副本。人们注意到,比德尔先生的要求已被驳回,并由他支付诉讼费。

兰宁先生案 会上宣读了西童公学校务委员会干事的一封信。信中提出,在以后的三年中兰宁先生的薪金为每月 275 两,而不是董事会提出的 250 两。此外还建议,他在北京研究公使馆档案期间的费用由工部局支付,金额不超过 500 两。在解释此事时,德格雷先生称,兰宁先生要求一笔更高一些的金额,但如能按所提的上述条件解决此事,该委员会将会感到满意。在这种情况下,董事会一致通过。

总董称,从约翰·朱尔典爵士的便函中得知,在一定的条件下,英国外交部同意兰宁先生按所提的方式利用公使馆档案。

火政处 火政委员会干事来信通知董事会说,法公董局拒绝捐助下一年度四分之一份额的火政处维持费,在委员会看来,这个比例根据在法租界内所发生火灾次数来看是适当的。会议提出,在这种情况下,可商定让法国救火队脱离本处,以后由两个租界各自进行防火和灭火的安排。会议决定就此问题复函法公董局,首先要求他们重新考虑捐助的问题,同时表示工部局愿意采纳火政委员会所建议的作法。每年有越来越多的事情需要火政处的人员在空闲时去做,因此以一般的理由,使两个租界这方面的工作分离开来是可取的。由于一中国保险公司提出申请,正在考虑之中的保险公司火险徽章问题已引起委员会的注意。看来捕房现在的作法是,在火政处每次救火工作完成以前,即使是持有这种徽章的人,也不准接近火场。以后,有关的财产一经归还原主,捕房警戒线即撤销,对公共通道将不加限制,但怀疑有偷窃和抢劫情况除外。在这种情况下,就是佩带这种徽章的人也无特权。董事会赞同委员会的观点,现有的徽章应予收回,并停止继续发放。会议决定按照这个意见发一通告。

汉璧礼养蒙学堂 按照本校名誉司库通常每年提出的要求,董事会挑选伯基尔先生、牧师 A. J. 沃克先生以及好博逊和古柏等先生为下年本委员会的候选人。

总董 亨利·盖西克

总办 莱韦森

1907 年 1 月 30 日(星期三)

出席者:亨利·盖西克(总董)、伯基尔、德格雷、海菲、李德立、缪森、朴脱、斯克脱乌、总办

缺席者:里地

会上宣读了本月 24 日乐队委员会会议记录,关于:

价目表 会上发表了下列意见,即所提出的价格变动对公众来说是乐队的收费不适当地提高了。缪森先生就德国海军乐队的价格问题进行了询问,结果表明所提出的价格并没有超过比例,相反,在此以前实行的价目表一向是很低的。经过进一步讨论后,会议采纳了委员会的意见。

百老汇路拓宽 总董宣读了里地先生的一封信,里地先生非常赞成拓宽百老汇路,便函指出,待他回来之后,委员会将对此计划的细节进行研究。同时,对目前改建计划清单中所打算增加的 10 英尺狭长地皮,董事会需要知道其最终费用总数的约略估计数。

路灯 缪森先生提到了在修改中央区的路灯过程中尼达姆助理工程师所作的出色贡献。他的报告及平面图证明他对所进行的工作真可谓呕心沥血。

工部局储蓄银行 会计师曾向财务委员会提出建议,他主张每月存入储蓄银行的金额要有个限度。会议指出,储蓄银行所提供的方便及支付的高利率利息已使人们滥用银行所提供的优惠条件,所以董事会一致赞同这一意见:任何雇员每月存入的款项不得超过其月薪的一半。

捕房 会上宣读了马来亚行政区侦察队司令官给董事会的复函,董事会曾就巴雷特上尉要在捕房谋一职务问题提出询问。除司令官对他评价很高的介绍以外,很清楚,从书面所写的巴雷特上尉的那种资格来看,他很可能被捕房派大用场。总董宣称,此事应尽早得到警备委员会的注意,由

他们把有关此事的建议提交董事会。

华捕教练所 今天的警务日报记录中,代理督察长提及三件近期内发生的事情:有几个华捕被解雇,并因犯法而被控告至会审公堂。他提请会议注意,对于那些新雇用的华捕,在他们进行警务值勤前急需加以训练和教育。总董赞成这一建议,并特别提出:可在西区那块为修建印捕营房而买的空余地基上建造一操练所,其费用可列入预算;此事在警备委员会的同意下,应即刻操办,以促进此计划的实施。

出售电气处 上海制造电气有限公司来信询问,在该公司提出购买该电气处的价格后,如果纳税人不同意采纳此项计划,董事会是否会将此件视作机密文件。会议授权给予肯定的回答。

总办处的人事 根据对此问题进一步研究的结果,会议将董事会的意见作了如下记录,即总办处增聘一位帮办是既必要又可行的。资历问题看来不是目前急需解决的问题,因此会议决定根据已经拟定的原则着手增设帮办的聘用工作。

工部局买办 买办请董事会批准他接受两家本地公司董事的职位,这两家公司打算在上海设立分公司,但董事会未予批准。买办称,他与该机构的联系仅为形式而已,但董事会认为外籍职员不准从事其他行业和职业的规定同样也适用于华人。而且董事会认为,在任何情况下,工部局买办都应这样严格地忠于职守。

商团 在伯基尔先生的建议下,会议决定以公共基金来支付该笔一年一度的设宴招待检阅军官的费用,以前这笔费用是由商团的军官们负担的。

总董 亨利·盖西克

总办 莱韦森

1907年2月6日(星期三)

出席者:亨利·盖西克(总董)、德格雷、伯基尔、海非、里地、李德立、缪森、朴脱、斯克脱乌、总办会上宣读并批准了财务委员会1月31日会议的记录。

会上宣读了警备委员会2月5日的会议记录,关于:

日本领事法律诉讼程序 董事会认为,尽管首先向日本领事馆写一封调查信去可能是个好办法,然而除非能收到满意的担保,否则这事应该提请领事团注意。

狄巡捕案件 经过仔细研究后,会议批准恢复狄氏巡长职务。董事会记录在案的意见为:如再有告发他违法的话,就将他除名。

维多利亚疗养院 会议批准将护士的工资以2先令6便士的兑换率进行兑换,其条件是:此裁定将适用于目前所有的护士长和护士,此后对于这些雇员都将采用银本位支付工资,同工部局的其余工作人员一样。

里虹口赌场 会上提出了会审公堂臧员就租界边界以外某些华人地区内赌博情况草拟的公告草案,会议决定批准此件的条文,并建议转发几份张贴于租界内。

本地警察 警备委员会已注意到道台关于本地警察问题的来信,虽然人们满意地指出,本地当局正竭力控制租界毗邻地区的不法分子,但会议接着还是对是否应该指出本地警察不得在租界以外的工部局马路上实施行政措施的问题进行了讨论。就极司非而一案而言,在董事们看来,工部局在这个问题上采用公文往来的方式是不适当的,因此工部局捕房应像以前一样,继续全面控制这些马路,同时会议决定以一般的措词简短地答复该函。

宝山测量 领袖领事还转来了道台关于宝山测量问题的又一信函,信中提及了在被称为结九一地区一些马路的施工问题。工程师报告说,这一测量工作的野外作业应在中国新年以前完成。因此自那以后,就没有必要再强调工部局实施这项施工的权力。关于马路的问题,会议决定指出,

在筑路时从未占用任何本地业主的土地,因此在宝山县县知事请愿书中的消息肯定是误会。

法租界会审公堂 捕房代理督察长向会议报告了一个案件,在此案中曾向法租界会审公堂提供一名华人探员为他们服务,诉讼结果,本案的证人被罚款 300 元。从法租界陪审员的便笺看来,他的意图是签发一份逮捕令去逮捕该探员,但到目前为止尚未拟定好指控他的具体罪状。人们注意到,根据 1902 年临时法规,对探员的诉讼应在会审公堂进行,会议决定,等逮捕令一签发,就立即就此事去函法国总领事。

电车 领袖领事转来了他本人与道台之间关于在界外北四川路上铺设轨电车路线一事的往来信函的抄件。董事会满意地注意到领事在此事中的坚定态度,并批准了以这层意思写的一份复函。

电话公司 会上宣读了礼和洋行的一封来信,来信希望在与电话公司签定的新合同上加上关于外界承包商安装内部电话交换机的条款。按特别委员会的意见,这一做法对公司来说是不公平的,因为他们对交换开关的要价是合理的,而且一直由工部局所控制。

华童公学 根据学务委员会的提议,会议决定作为特殊情况向退职校长利文斯顿先生提供去伦敦的二等舱船费,因为据说他没有存款。

学习中文 在牧师薛思培的指导下编制并经修改的一套关于职员学习中文的规则已引起警备委员会的注意,现已被工部局正式采用。

预算 会上提出了经财务委员会同意的 1907 年度经常及临时收支全部预算草案,会议指示将其印发给下一市政年度董事会各位董事。

纳税人年会 会议定于下月 20 日(星期三)下午 3 时召开。

出售武器 斯克脱乌先生提请与会者注意,向当地人零售手枪及左轮枪的数量不断增加,特别是日本人的零售额增长得更快。会议接着讨论了对控制武器买卖缺乏明确规定的问题。对于工部局来说,看来最好是利用即将召开纳税人会议的机会重提附则第 34 条的修正案,此案在 1905 年因不到法定人数而未获通过,根据此修正案,出售武器须经许可。

总董 亨利·盖西克

总办 莱韦森

1907 年 2 月 20 日(星期三)

出席者:亨利·盖西克(总董)、伯基尔、德格雷、海菲、里地、李德立、缪森、总办

缺席者:朴脱、斯克脱乌

1907 年的预算 下届董事会董事亨森先生、罗乌先生及波兰的斯先生参加了关于预算的讨论。亨森先生认为修建新马路的经费不足,有人在答复这一看法时指出,这笔经费的总数比 1906 年的拨款多 7 万两白银,董事会认为所确定的 18 万两白银很可能足够一年的开销。亨森先生又进一步提到乐队的开支比教育事业的开支多 5,000 两白银,他认为这一情况应受到批评。由于新价目表全部实行与否尚待确定,乐队的收入是个估计数,至于学校(无论是华童或西童)方面,有关特别委员会的所有要求都已由工部局予以解决或准备解决。

法租界会审公堂 关于上次会议所报告的案件,总董已与法国总领事会晤,当时巨籁达先生声称,如果是法国陪审员出了差错他就宣布正式上诉的判决无效。本案的全部档案材料将予以搜集,并将对事实真相作进一步的磋商。

清泉中学案 会上宣读了英国公使关于清泉中学一案的复函,从复函中看,他同意这一观点,即本来就应该完完全全地将有关此案的警务报告提供给领事团参考。

会审公堂命令 在本月 5 日的一封信中曾提请领袖领事注意有关没收汉口路一中药店吗啡和

单证的命令。关于这个命令,总董称,在与领袖领事交谈时,他同意:如果薛福德先生愿将单证退还给县官,董事会应撤销拒绝执行命令的决定。由于误解,这一安排被领袖领事理解为工部局未经正式向领事团提出,也未经其答复就同意撤回上述信件。这样使得下列问题得不到解决,即在会审公堂对本案进行正式审讯之前这些命令是否正当,在这些命令的文本中是否要省略捕房合作的条款,以及在这个时候在租界内干涉出售吗啡是否恰当等问题。德格雷先生指出,如果领事团曾给予复函的话,工部局就会更加满意了。情况既然如此,董事会决定对此事不再采取任何措施。

万国商团一新的大炮 香港将级指挥官的最后一封来信转来了陆军部的来函抄件,内容是规定在一定的条件下可在上海保存发射9磅重炮弹的炮。

12口径手枪俱乐部队 会议收到麦克尼尔名誉中尉的辞呈,并记录在案。

“乙”队 根据司令官的建议,会议批准向J.D.D.戈登先生颁发少尉委任状。

年度检阅 司令官报告说,这一仪式将于4月6日举行,按他的要求,已向香港将级指挥官提出申请,请他亲自来指导这次检阅。

乐队在商团舞会上的演奏 根据“甲”队的申请,会议决定同意乐队为商团舞会的这次演奏只需要支付乐队指挥及乐师们通常应得的份额,这是因为董事会认为商团在这件事上如同对市政厅的使用一样可享受特殊待遇。

乐队 按照乐队委员会的建议,董事会批准了乐队星期天下午的演出。由于现在是商团训练季节,因此像往常一样,暂时中止了在市政厅内举行的音乐会。缪森先生认为最好在法公董局市政厅也举行免费音乐会,但他的这一建议被举手表决否决了。

游泳池 会上提出了卫生官对即将开放的游泳池的收费及其他安排问题所提的建议。董事们认为卫生官提出的入场券要20分,毛巾另付费的要价太高,此事将提交警备委员会仔细研究。

印度巡捕 会议收到了见习警官芬顿的电报。从电报上看来,又有50名新生通过了体格检查,适合服役。董事会授权复函,指示巡官杜因负责带领他们立即出发来上海。按照芬顿先生的要求,他(芬顿)将获准在这些人到达之前暂时留在印度。关于招募工作下一步如何进行的问题将由警备委员会以后再研究。

东嘉兴路捕房的派出机构 会议收到业广公司一封来信,此信正式提出了已获准的该机构建筑图样。信中提出租约期限五年,每月租金125两。董事会认为公司应坚守原来所说的每月100两的租金,而且租期不得少于十年,以此为批准进一步协商的条件。

信托基金投资 上海总会及斜桥总会要求投资一部分即将发行的市政信托基金债券的申请,已引起了财务委员会的注意。财务委员会认为这一要求可能会得到适当的满足,这一意见已记录在案。海菲先生指出,董事会之所以决定不把全部基金投资到工部局债券中去,是因为他们希望保证一部分的财产能随时很容易地变为现钱,而在当地总会购买债券是达不到这一目的的。德格雷先生认为应坚持最初的决议,将资金投入自来水、煤气及其他商业性公司的债券中去,董事们普遍地支持这一观点,此提案已提交给财务委员会再研究。

电车 会上宣读了煤气公司有关广东路上有轨电车线路的又一封来信,信中建议公司与工部局按协议条款采取仲裁的办法。关于究竟在哪一点上需要进行仲裁目前尚不清楚,所以董事会决定在复函中简明扼要地重述此案的一些事实,并重申这一观点:在煤气总管道与有轨电车轨道并列的地方发生的一切具体困难都应该由有关的公司去解决。

出售电气处 会上提出了上海制造电气有限公司的建议,建议中包含将工部局电力供给业务合并到他们企业中去。会议指示将文件的抄本发给各董事,供他们考虑。

用马的契约 龙飞马房为工部局提供马匹的合同的展期条款已提交给工务委员会,海菲先生同意接受下列开价:拉车的马为21两;公务用马为32两。缪森先生认为,作为这些数字基础的饲料价格是过高了,而且备用马的补助费也太贵。他认为分别减作为20两和30两可能会被公司接

受。通过举手表决,会议同意所提的价格。

总董 亨利·盖西克

总办 莱韦森

1907年2月27日(星期三)

出席者:德格雷(代理总董)、伯基尔、海菲、李德立、缪森、朴脱、斯克脱乌、总办

缺席者:亨利·盖西克、里地

印度巡捕 德格雷先生声称,总董已与英国总领事进行了会晤,其目的是想搞清楚征集印籍巡捕的工作目前进展如何,及印度政府在这项工作中有何要求。霍必澜先生在复函中声称他没有更多的消息可提供。但如果给他本人去信,要求所征集的人员尽早来到的话,他一定会就此事发一电报,以便弄清此事目前进展的情况。会议决定照此办理。

会上宣读并批准了本月21日警备委员会会议记录,关于:

人事 对于前书记官兼译员忻胜的子女问题,董事们同意为其子支付华童公学的学费,此意见记录在案。

会上宣读并批准了工务委员会本月25日的会议记录。

会上宣读并批准了电气和电车委员会本月26日的会议记录,关于:

扩展计划 会议进行了详细的讨论。朴脱先生称,尽管毫无疑问,不久以后就有必要建造一座新的发电站,而且看来在适当的时候就需要考虑到此事,但他认为在实际批准于别处建造新的电站以前,应尽可能地充分利用现在电站的发电能力。关于场地问题,会议特别指出,根据新的规划,将不需要把屠宰场的场地并入(在这以前曾考虑将其包括在内),只要一有适宜的机会就很可能搞到一块临江的土地。

关于在现在的宿舍地基上计划修建的大楼问题,德格雷先生提出,按照以前的做法,工程师是住在上述房屋里的,同时,他列举了若干设备与机械的项目,这些项目有人建议在达到规定的经济寿命之前就予以报废。他认为这种做法不利于成功地管理电气处。然而,经过深入讨论后,进行举手表决,结果建造新大楼的计划获得通过,所以工部局工程师将着手图样的绘制工作。

万国商团一年度检阅 驻香港将级指挥官来信宣称,他愿意于4月6日来主持商团的年度检阅。

火险徽章 领袖领事来信转来了道台来函,道台声称希望向一些华人保险公司的代表发放火险徽章。会议认为,只要在给道台的复函中提一下工部局最近的布告就行了,因布告上说,要停止发放这种徽章,现有的徽章要收回。

界路 会议收到道台的又一封来函,来函对于把在租界边界上而部分在这条延伸路线以内并且与车站相接的苏州河填没表示不满。会议决定在给道台的复信中指出,连接有轨电车线路与新车站的这条必要的马路大大有利于公益,填没掉上述那条污浊的河浜对公众也有很大的益处,因此在这种情况下中国当局对上述措施所提出的纯属空谈的反对意见,是不值得重视的。董事会得知,在铁路当局的协助下,修造这一延伸部分的工作进展迅速。

电话公司 会议提出了礼和洋行的第二封来信,来信是关于私人办事处电话交换台与总交换台的连接问题的,对于这个问题,会议决定等到与电话公司举行有关新协议条款的谈判时再说,届时与这些私人交换台有关的实际办法可能得以确定,而且如果有必要的话可在合同里加上有关的条款。

代理总董 德格雷

总办 莱韦森

1907年3月6日(星期三)

出席者:德格雷(代理总董)、伯基尔、海菲、李德立、里地、缪森、朴脱、斯克脱乌、总办
缺席者:亨利·盖西克

会上宣读了园地委员会3月1日的会议记录,关于印度人使用在外滩及黄浦花园为西人保留的座位问题,总董声称,尽管他同意委员会的看法:阻止那些不受欢迎的人坐这些座位是可行的,但他认为在实行一条禁止印度人坐这些座位的规定时会遇到很多麻烦。会议决定与英国总领事就此事进行磋商,因为他将注意实施这一规定的效果。

李德立先生指出,冬天设在戈登路上的那些座位一直受到风吹雨蚀,会议决定今后要采取必要措施把它们适当地保管起来。

在讲到外滩滩地栽种新树的问题时,海菲先生指出,为放宽外滩作好准备是必要的,放宽外滩是势在必行,而且他主张在外滩留出的空地上栽上一排树。会议明确指出此事应作为一项综合性的规划认真对待,关于此项规划会议请工程师提出一份报告。

万国商团—德国队 根据司令官的建议,会议批准向W.F.苏斯米尔中尉颁发上尉委任状。

电话公司 会议收到了电话公司对工部局所提的签订新合同建议的复函,斯克脱乌先生称,复函中提出的几个要点是值得特别委员会仔细考虑的。今后该委员会为解决这些问题将与公司的代表进行会晤。

电车 会上宣读了煤气公司来信。来信内容是继续讨论广东路问题。从信上看,公司董事长认为总办出席煤气公司与上海电气制造有限公司工程师会议是工部局对广东路煤气总管和电车道问题进行的官方干预。会议决定复函反驳来信中的错误说法,并重申工部局的观点,即目前并不存在需要按照协议条款进行仲裁的争论问题。

纳税人会议 会上提出了一些正式决议的草案,经过某些修改后通过。

地产估价 第五项决议草案是关于实行工部局1903年的决定,即,要在专职人员的协助下完成土地的重新估价,而不是像以前那样由纳税人的一个委员会去进行这项工作。

电气处 在第七号决议中含有将电气处的监督与管理权委托给支取薪俸的董事会这一规定。经一段时间的讨论后会议决定换上“委员会”一词,其目的就像目前对乐队、园务及学务等委员会的审议事项实行控制一样,对委员们的决定也保留同样的起决定作用的控制权。

会审公堂 总董称,他收到了在北京的亨利·盖西克先生的一份电报,电报指出,会审公堂新11条的最后签署问题迫在眉睫,因此提出了一份决议草案,表达了这一观点:任何规章如果不体现本地自1870年以来所商定的各项安排,则其效果是令人担忧的。他指出,虽然英国总领事已私下将此规章提交警备委员会,但工部局,即租界的执政当局却无权对这些规章的不足之处发表正式的意见。斯克脱乌先生声称,对在华英侨协会的委员会也有类似的限制,该团体要求允许他们详细地审查这些规章,并提出一些看来是必要的建议,而在华德侨及美侨协会一直未能得到新法规的抄件。在这种情况下,将这一动议的主动权交给个人纳税人看来是比较合适的。他们写一封适合于公布的信就可使董事会谈出这一事实,即董事会从来没有得到过有关新规章各条款的正式消息,按上述意思提出的议案会得到董事会恰当的认可和支持。根据这个情况,会议决定删去草拟的第9项议案。

李德立先生主张向领事团提出申请,要求通电北京,呼吁在工部局取得提出批评的机会之前,推迟对规章的最后签字,会议采纳了他的意见。

工部局乐队 乐队委员会送来一封便笺,通知董事会说,西人乐师聘约的条款在制定时中暗示他们业余演奏的收入每月最少能有15两白银,会议稍事讨论后,同意保证其一年中的平均收入达

到此数。

上海公济医院 会上提出了公济医院 1906 年的报告,同时总办通知说,如果 E.J.霍格、亨利·盖西克、A.麦克列昂诸先生及宝龙医生在即将召开的纳税人大会上当选的话,他们同意担任院董事。

出售电气处 会上又收到上海制造电气有限公司的一封来信,来信希望董事会将此事在纳税人大会上提出,以便获准就出售电气处问题继续同公司会谈。董事会授权根据 1 月份传达给公司的决定作否定的答复。

总董 亨利·盖西克

总办 莱韦森

1907 年 3 月 14 日(星期四)

出席者:亨利·盖西克(总董)、伯基尔、德格雷、海非、里地、李德立、缪森、朴脱、斯克脱乌、总办
会审公堂 德格雷先生称,英国总领事已收到一份电报,并已传达给在华英侨协会会长。电报内容是在华英侨协会 2 月 8 日的信件到达外交部以前,暂不为会审公堂的经修改的 11 条规章签字。英国总领事还收到另外来自盖德润、安徒生及其他诸先生的电报,电报称外交部准备同意使用一些措词,这些措词将会肯定近年来的做法。会议一致认为董事会没有必要再插手此事。在这种情况下,董事们认为向外交使团提出申请在目前来讲是多此一举。

电气处一支取薪俸的委员会 关于拟议中的管理委员会问题,缪森先生谈了他如下的看法:不要采取任何会妨碍董事会的一位董事在委员会占一席位的行动,因为只有通过这一办法,董事会才能与其保持联系。

会上宣读并批准了工务委员会 3 月 11 日会议记录,关于:

斜桥路 缪森先生称,在拜访了希孟先生后,他了解到希孟先生对于这条道路,既不反对增加公用事业设备,也不反对拓宽工部局认为必需拓宽的部分。因此此事将由工务委员会作进一步处理。

维多利亚疗养院 关于疗养院将要进行油漆及涂清漆,德格雷先生称,警备委员会已作如下安排,即所有工作暂停,直到 5 月 1 日为止,同时疗养院将停止收病人一个月。委员会希望将护士长和护士们要求建造一些隔开的房间的工程也安排在内。

会审公堂 领袖领事来函中附有道台一封关于在 1 月份发生的殴打事件的信件,该事件导致一名华人死在公堂院内。以报告上看公堂已在三个不同的场合分别审理过此案,被告被送往本地县城判刑。道台转来的知县关于此案的陈述与公堂上提供的证词相矛盾,首先是犯罪地点的矛盾。会议决定在回信中将事实真相如实地通知领事团,并指出,对这些事实的可靠性如有任何怀疑,都应该由有关的陪审官认真进行调查。

印度巡捕 关于验尸官为莫罗巡捕凶杀案进行验尸时所说的话,会上提出了一份根据警备委员会的指示准备公布的备忘录草稿,该草稿经过某些修改后已由会议批准。该备忘录彻底驳斥了道格拉斯先生对于本案所作的伪述及错误的推论。董事会对道格拉斯先生擅自对租界捕房当局进行广泛的攻击予以强烈谴责。总董同意等英国法官一回来就提请他注意道格拉斯先生发表这种性质的公开言论的错误行为。

印度庙 会上提出并批准了拟议中的建筑物的图样,以及约 10,500 两的费用预算。当注意到印度侨民对此建筑基金的认捐额到目前为止总计只有 8,500 两时,董事会批准继续此项工作,并同意在筹集不到足够的认捐额时支付费用的差额。此决议是根据霍尔少校的意见提出的,霍尔少校认为此一建筑有助于改善捕房印捕股的纪律与士气。

出售电气处 上海电车公司提出了一项供选择的方案,据此他们准备为购买电气处出价 20 万元,包括 1907 年度预算中定购或设计的全部设备。缪森先生指出,这个价格与以前接到的几乎没什么区别。董事会一致认为,这完全不足以成为能讨好纳税人的有利建议。会议同意按此意复函。

会上提出了打算在不久召开的纳税人会上提出的大会议案,关于:

在洋泾浜修建涵洞 关于这个问题会议同意:工部局应采用 1902 年所采用的同样方针,即以行政、卫生及财政等方面的理由反对此项计划。

捕房 由 W.V.担文律师提出两项议案,主张将捕房行政管理问题提交由七位纳税人组成的委员会,并确定督察长的薪金。总董认为这些建议就是缺乏信任的一种表示。很清楚,将工部局如此重要部门的工作委派给其他纳税人,简直可以说承认新选举的警备委员会不适合去执行要他们完成的工作。同时会议认为由董事会确定工部局雇员薪金的特别规定是按照《土地章程》第 24 款制定的。因此董事会决定直截了当地否决这两项议案。

界外有轨电车线路 英国总领事来信通知董事会说,外务部打算将此问题就地解决,并说公使希望照此办理。外务部的备忘录看来是根据这一印象写成的,即,在铺设权特权的规定之外修建一条有轨电车的延长线是在计划之中的。会议决定向公使去信,将事实通知给他,并说道台对此事的抗议,是由领事团在未与董事会商量的情况下发生的。

外滩滩地 会上提出了打算在外滩南端建造一座变电所的草图,缪森先生指出,该变电所的位置未必会牵涉到麦克拜先生,因为它明显地处于松江路临街地界的对面。

越狱 督察长的一份便笺提请诸董事注意下列事实,即去年 5 月犯人中发生了越狱事件,但迄今为止尚未宣布对参与越狱人员的判刑。特别是 47 号囚犯,他原刑期到 8 月期满。会议指示提请有关的陪审员注意此事,并要求他去敦促解决此案。

青年会 在青年会总干事的建议下,会议决定选派一名董事参加在本月 19 日大会上对代表们的欢迎仪式。李德立先生被提名担任此事,他已同意前往。

暴乱的赔款要求 总董声称,英国公使很想得知董事会是否希望坚持对 1905 年 12 月间暴乱中所造成的损失赔款要求。经稍事讨论后,会议决定非正式地给予否定的答复。有人建议,在公使同意之下,董事会正式撤销去年 1 月份通过领袖领事提出的赔款要求。

总董 亨利·盖西克

总办 莱韦森

1907 年 3 月 21 日(星期四)

出席者:伯基尔、德格雷、亨森、海菲、亨利·盖西克、里地、李德立、罗乌、缪森、朴脱、泼兰的斯、斯克脱乌、总办

会上宣读并批准了上次会议记录,于是,总董在谈到他本人与各位同事之间存在的融洽关系后,对董事们在这一年中给予他的支持表示感谢。即将退职的 1906 年的董事海菲先生、里地先生和李德立先生接着退席。

选举官员 根据朴脱先生提议,缪森先生附议,亨利·盖西克先生再次当选为总董。

接着,总董提议,亨森先生附议,缪森先生当选为副总董。

董事会分解成若干常务委员会,其组成如下:

警备委员会 伯基尔先生、德格雷先生、亨利·盖西克先生。

工务委员会 缪森先生、朴脱先生、泼兰的斯先生。

财务委员会 亨森先生、罗乌先生、斯克脱乌先生。

应总董的请求,经 1906 年度的电气与电车委员会委员们同意,在根据纳税人大会通过的第七

号决议的条款任命一个管理电气处的特别委员会以前,他们仍留任,并将尽早提出关于此事的建议。以后所有有关电车路线的建造与管理事宜,都将由工务委员会负责。

总董列举了各委员会要注意的各项事宜。

捕房调查委员会 警备委员会答应提出若干纳税人的名字,以便根据纳税人大会通过的第 11 项议案进行任命,并将在第一次全体会议上向董事会作有关此事的报告。

土地估价 会议提请董事们注意有必要早日任命一名或几名土地估价员,以便尽快地批准新税率为征收土地税的根据。亨森先生建议,为了加速此项工作,可考虑分区进行土地估价的可行性。

选举的各本地委员会的工部局代表如下:

公共体育场 伯基尔先生;

华童公学 罗乌先生;

西童公学 亨森先生。

关于最后的一个提名,会议注意到由于亨森先生早就是该委员会的委员,他被任命为工部局的代表后将造成一个空缺,今后这个空缺将根据学务委员会的规定由剩余的董事来填补。

总董 亨利·盖西克

总办 莱韦森

1907 年 3 月 27 日(星期三)

出席者:亨利·盖西克(总董)、伯基尔、德格雷、亨森、罗乌、缪森、朴脱、波兰的斯、斯克脱乌、总办

会上宣读了本月 25 日工务委员会会议记录,关于:

土地估价 副总董声称,他已会见过施高塔及阿尔格两位先生,并确信如果任命他们的话,他们愿意担任整个租界的估价员。

因此会议决定正式发函,要求按照已经批准的方式和条件来完成这项工作。

极司非而的地皮 会议认为为购买白利南路转角处的美领第 1309 号册地所出的价格为足价,但董事会经过适当研究以后一致赞同如下建议,即此地应作为公用。

会上宣读并批准了本月 26 日警备委员会会议记录。

旅馆及餐馆 缪森先生提到达奇塞尔先生为南浔路 4、5 号申请执照的事时说,承租人为了使得这些房屋适用于开餐厅,已投入了很大一笔资金,关于他的品格,已得到足够的保证,而且,必要的话,他还准备从他的包括奥匈帝国领事馆在内的邻居处取得一项证明,证明他们不反对他申请执照。总董指出,在虹口区这个地段取得执照的这类企业的数量已超过所在地的需求,而且如果把此事作为例外,则对其他的申请人就显得不公平。经过深入讨论后,会议批准了警备委员会的建议。

捕房调查委员会 会议批准了拟组成纳税人委员会的成员名单。总董称,他几乎不怀疑,如果霍必澜爵士被提名的话,他是愿意参加委员会工作的,而且当把他的名字公布在为此事而推选的纳税人的名单上时,就会得到公众的普遍赞同。

公园委员会 董事会获悉,公园委员会的委员们如果被任命,他们同意再工作一年,并履行相应的手续。

乐队委员会 该委员会的委员罗肖先生及艾伦先生通知董事会称,他们想辞职,艾伦先生是因为他即将离沪去英国。会议决定向这两位先生转达董事会对他们过去一年中的贡献表示的感谢。芬克先生愿意参加下一年的委员会,董事会同意要求 E. T. J. 布卢恩先生担任此职的建议,剩下的席位今后将由其他委员所建议的人选担任。

米贴 本月 21 日警务报告称,米价又高达 8.50 元一担,而且各种迹象表明价格还要上涨。在这种情况下,经财务委员会批准,董事会核准向本地职员按去年执行的同样标准再次发放米贴,自 2 月 15 日起实行。

马路延伸的平面图 到 3 月 14 日为止,总董签署了一些书写清楚的租界分区平面图的副本,图上标明了打算修建的新马路和打算延伸与拓宽的现有马路。会议批准发布这些通常的公告,据说这些副本将会尽快地送往各领事馆的会吏局。

掺假的牛奶 亨森先生提到了在牛奶里掺入很高比例的水并已被证实的案件数字,这个数字是从那些有执照的牛奶场得到的,会议要求提出一份自 1 月 1 日以来被告发在牛奶里掺高比例水案件次数的统计表,并注明案发日期及所受到的处罚。关于为上海总会安排的诉讼程序的特殊方式问题,总会干事又来一便函,函中要求董事会根据卫生官的一些证明对有关牛奶场起诉。董事会难以同意这一请求,因为公众会普遍地要求同样的待遇。所以会议决定坚持按这方面的既定安排办理。

总董 亨利·盖西克

总办 莱韦森

1907 年 4 月 3 日(星期三)

出席者:亨利·盖西克(总董)、伯基尔、德格雷、亨森、罗乌、缪森、泼兰的斯、斯克脱乌、总办

缺席者:朴脱

捕房调查委员会 总董就此事再次会晤了霍必澜爵士,霍必澜爵士声称,在他看来,最好要求英国法官主持该委员会。苏墨立志爵士曾非正式地表示,如果被任命的话,他同意任此职。因此如果董事会批准,就照此办理。会议宣读了来自那些已经被要求为该委员会工作的纳税人的五封复信。会议注意到唯独马克米先生不愿意执行此任务。董事会得知那位没有回信的布罗德森先生也不准备就职。在这种情况下,会议决定请 C.M.伊迪先生和 C.斯特弗鲁斯先生来填补留下的空缺,而且一旦他们同意,就公布该委员会的名单,让大家都知道。

广东路上的煤气总管道 煤气公司的又一封来信业经传阅,此信又回到了所谓争论点的话题,即关于有轨电车轨道广泛地影响到公司的利益这个有争执的问题,特别是关于广东路上的情况。董事会认为没有理由改变他们在这个问题上的看法,但鉴于该公司发出的关于他们将要向领事公堂提出诉讼的通知,会议决定把全部来往信件交给法律顾问,以征求他的意见。泼兰的斯先生提请会议注意,公司 1 月 14 日的来信中提到在这条路上的某些地段,由于煤气总管和电车线路接近而将会危及生命与财产的安全。会议决定特别就这个问题征求法律方面的意见。

监狱 领袖领事来信转发了道台的一封来信,道台表示法部的一位官员希望对工部局监狱进行一次视察访问。董事会已在复函中发出了必要的许可证明书。

万国商团 根据司令官的建议,会议批准向鲁道夫·巴克先生发出名誉少尉的委任状。

兰宁先生 董事会对兰宁先生的新聘约条款进行了讨论,该新聘约是按照业已批准的安排而提出的一份草案。董事们得知兰宁先生曾表示,他希望能收到一封这样的信,信中宣布在三年期的聘约期满后重新签约是董事会的意图,但由于这种做法会被认为在法律上违反《土地章程》第 24 款,所以会议决定不同意此要求。泼兰的斯先生指出,到目前为止尚未公开宣布要将兰宁先生从西童公学校长职位上撤下来,或安排他去写租界历史。会议接着对该租界历史在完成后的所有权问题进行了讨论,亨森先生指出,由于该书的编写将由工部局支付费用,所以今后这本书出版与否,工部局有权自行决定。不过会议决定在新的聘约中不提这一点。同时董事会将下列观点记录在案,即,兰宁先生的薪金将按非正规的标准,以补助金的形式发给,而不是按所做的工作而给予的实际酬劳。

北河南路 虹口西洋女学堂的一封来信使董事会注意到这条界外马路的状况很差,当述说了有关的居民已通过英国总领事对此事提出了请愿书以后,他们希望工部局尽可能做到对此路进行必要的修缮。会议决定通过通常的渠道就此事去函道台,并重申工部局在 1903 年所提出的建议,即要求由工部局将该条马路接管过来并进行维修,要求由中国政府出钱让工部局执行对道路的修缮工作。

电气处—最高委员会 会议对该委员会的组成进行初步讨论,并对符合做这个工作的人员的名单进行了研究。此事将引起现在的电力与电车委员会的注意,伯基尔先生声称,在下次会议上将提出有关此问题的建议。

发电厂 电气工程师提出一份报告,主张对 2 号电刷引擎进行改装,采用 1904 年对 3 号引擎改装时所采用的同样方法。会议注意到以前的那一次改装是由耶松船厂来完成的,因而会议决定接受他们提出的为进行这一改装要价 2,400 两,并加上管道等额外费用(按他们通常的收费标准)。作出此决定的根据是:这样可以节约修理费,接着还可以大大节省蒸汽,而且此机组还可增产 30%。

电话公司 会上宣读了华洋德律风公司来信,称根据协定草案第 3 款,对该公司不满而有权要求提高电话服务质量的户数被规定为 10%。像现在这样订的协定草案第 3 款需首先提交给本公司的股东。斯克脱乌先生认为至关重要是此条款应持续有效,同时指出此协定草案是在公司两位董事的要求下,并与他们协商后才修改成现在的文本。因此会议决定按此意复函。

印度巡捕 会上提出了一份代理督察长关于已抵达上海的两批印度人员的报告。送来的这班人总的说来是令人满意的,而且为他们选派任务所作的安排也已得到警备委员会的批准。根据伯基尔先生的建议,会议决定向见习警官芬顿发一份电报,指示他设法招收新兵,以便再送来 50 个相同类型的人,同时将此报告送各董事传阅,供他们参考,并将其大致的内容公布。

维多利亚疗养院 会上提出了马歇尔及杰克逊两医生的抗议书。内容是:那些不值班的护士现在都住在工部局医院里。德格雷先生相当详细地解释了这一状况的原因。他详细叙述了已作的安排以及委员会之所以如此安排的道理,看来这些护士住在与天花和猩红热病房完全隔离开来的房子里,而且她们不和那些在传染病病人处值班的护士混在一起。在 5 月份疗养院关闭时,委员会打算让所有的护理人员都住进工部局医院的行政大楼,看来在购买位于 980 号册地的房屋一事达成协议之前,所提出的那方面的任何步骤都是既行不通,也无必要的。卫生处长在关于此事的报告中指出,为向这些护士提供住宿而修建一所单独的住房是可取的,今后董事会将对这个方案进行研究。

仁济医院 会上提出该医院干事的一封信,信上要求董事会帮助他们购买毗邻医院的一些土地。会议命令传阅该文件,此事将于近期内提出讨论。

董事的辞职 总董称,这次会议是德格雷先生参加的最后一次会议,因为他即将前往美国。因而他(总董)代表董事会对德格雷先生在过去 4 年半期间所作的贡献表示感谢。

总董 亨利·盖西克
总办 莱韦森

1907 年 4 月 10 日(星期三)

出席者:亨利·盖西克(总董)、伯基尔、亨森、罗乌、缪森、朴脱、波兰的斯、斯克脱乌、总办

捕房调查委员会 会议注意到,在上次会议后,布罗德森先生已同意担任该委员会委员,所以就没有必要去信斯蒂弗鲁斯先生了。

董事会同意该委员会在星期二和星期四使用董事会会议室开会,并指出,如果会议室没空的话则可使用大英按察使司衙门按察史室。董事会又进一步得知 L. E. 坎宁先生被任命为该委员会干

事,并答应今后将发给他一笔可能确定作为他工作酬劳的钱。

会上宣读并批准了华童公学委员会本月5日的会议记录。

会上宣读了本月5日园务委员会的会议记录,关于:

马嘉理纪念碑 工务委员会认为把纪念碑重新建立在苏州路与外滩的交叉处是不妥当的,因为(1)有碍于交通;(2)苏州路的再一次拓宽(此事以后会进行),就要再次移动纪念碑。泼兰的斯先生认为在新的位置奠基之前不应进行搬迁的工作,为的是让部件的损坏和遗失的危险性减到最低程度。经过讨论后,会议决定选择一个新的地点,或者在新开拓的滩地,或者在黄浦花园的某处,并要求公园委员会立即选一合适的地点。

北四川路 董事会认为,如果会议批准此路的一狭长条地段用碎石子铺设的话,其一半的经费应由靶场产业辛迪加支付,或由即将组成的上海宝山地产公司支付。

会上宣读了工务委员会本月8日会议记录,关于:

精神病病房 会议对修建抽水马桶问题进行了详尽的讨论。与会者赞成委员会的下述意见,即无论如何不能同意直接与污水管相接,但由于这一设施是专为精神病院设计的,会议最后通过举手表决,决定按照外滩和其他地方的一些高级楼房所流行的设计,修建一个槽式污水池。

建房 缪森先生对S.J.哈尔斯先生就改进华人房屋问题提出的申请究竟具有多少正当理由作了解释。会上宣读了工程师的又一份报告,该报告坚持这一观点:允许建造所提出的这种房屋,就会有助于推行一种供外国人使用的房屋式样,尽管在结构和其他方面并不适合于这方面的用途。他建议将此事向两位被公认的华人房产行家请教。经讨论后,董事会同意了该委员会的意见。

新的董事 为填补因德格雷先生辞职而产生的空额,会议决定请马克米先生参加董事会。

乐队委员会 根据本委员会现在委员的建议,会议决定任命梅特兰先生来填补现在的空缺,如果他愿意任职的话。

仁济医院 委员会提出的关于要求资助他们以取得该医院地基的延伸部分的申请已获得董事会的关注。会议同时收到了委员会干事的一封信,其中附来了一份上述地皮的平面图。泼兰的斯先生认为,宁可在租界内一个新开发的地区购买一块地皮,再建造一个医院,而不要以所提出的每亩这样高的价格扩展现在的地基,此外,不应该请董事会帮这个忙。他的意见得到普遍的支持,同时总董指出由于该医院纯属当地的设施,因而向租界内有钱的华商提出呼吁是不会得不到他们的响应的。会议批准按此意复函。

债券 会上宣读了一封体育基金托管会的信件,来信给了董事会一份必要的预先通知,要求工部局于一年后归还特别债券的余额。会议决定在回信中说明,基金托管会于1908年3月31日就可使用为他们留出的上述三万两的款项。

会审公堂 会上提及了捕房报告的一件最近发生的案件,在此案中,有一名来自县城的罪犯被逮捕,当时他被押送经过租界到极司尔进行正式判刑并带上了枷,会议决定趁此机会提请领事团注意,重新将枷锁及笞刑引入会审公堂的刑事程序是可取的。应向领事团提及纳税人会议接受了工部局总董关于此事的通告;提及由于废除这些有益的惩罚形式因而造成的工部局监狱和各捕房的拥挤状况;还应提及这一事实,即,在县城,就董事会所知,在本省的所有各知县衙门,对以前所执行的传统作法从没作过这种改动。

西童公学 会上收到了任命G.M.比林斯先生为学校校长的正式通知,试用期为六个月。此一职务的薪金定为350两,而且会议注意到在试用期间,比林斯先生将得到董事会定章中所规定的关于代理职务工资的补贴。

电车 宝顺洋行来信通知董事会说,上海制造电气有限公司打算将他们现在的1,000英镑的股份分成为每份10英镑的股份。有人设想这样处理只不过是可根据铺设权特权协定第39款建立新公司作好适当的财务经营上的准备,因此人们认为工部局不需要对此事作任何评论。

房产估价 会上在提到最近的两份关于反对捐务监督重新对房产业主居住的房屋进行估价的上诉时,亨森先生提请董事们注意目前进行的此项工作所要遵循的制度。他认为对房产的估价应采用对土地为征税而估价时所采用的同样正规的办法。会议指出上一次对这种房产所进行的普遍重新估价是由 1905 年度的财务委员会承担的,并且当时发表的进程表已随时由监督自行作了改动。财务委员会于今年晚些时候关心此事。

总董 亨利·盖西克

总办 莱韦森

1907 年 4 月 17 日(星期三)

出席者:亨利·盖西克(总董)、伯基尔、亨森、罗乌、缪森、朴脱、波兰的斯、斯克脱乌、总办
新董事 马克米先生在董事会就座并被委派担任警备委员会委员。

电气处—最高委员会 电气委员会对于此问题的建议是:根据在纳税人大会上通过的第七项决议,任命 E. C. 皮尔斯先生、L. 米德伍德先生及 H. W. 皮尔彻先生担任最高委员会委员。总董询问,是否有可能至少找一名懂些工程技术知识的纳税人参加这一工作,以及是否认为任命 F. P. 皮特凯恩先生的这个建议是行得通的。董事会普遍赞成这一任命,而且朴脱先生称,他将竭力说服自来水公司的总工程师不要反对对 F. P. 皮特凯恩先生的任命。如果这些会谈成功的话,会议决定以他的名字代替皮尔彻先生的名字。缪森先生保留他先前发表的意见,即,董事会应有一位董事担任委员,会议接着对要支付的酬劳进行一番讨论,会议决定每年向每个委员提供 750 两。

马嘉理纪念碑 董事会获悉,公园委员会的成员们对纪念碑新址的问题存在着意见分歧,其中两名委员认为纪念碑应建在别处,而不应该建在黄浦花园。董事会则一致同意设在黄浦花园。总董指出,现在只剩下在公园内选定一个地点的问题了。

仁济医院 对医院委员会申请拨款购买拟议中的土地一事所拟的复信草稿业经董事们传阅以待认可,朴脱先生指出,信上所提出的看法并不是整个董事会的看法。会议对提出一项特别拨款是否可取的问题重新进行了讨论。总董认为,由于该机构承担的是社会工作,他坚决主张董事会应该在扩展计划中予以合作。亨森先生获知英国伦敦会与医院的关系影响了医院在华人当中的声望,这就在某种程度上说明了为什么向医院认捐和赠款的华人如此少的原因。经举手表决,会议决定,当公众认捐的总数达到 15,000 两时,董事会将会加上 5,000 两作为特别拨款。

广东路上的煤气总管道 会上宣读了法律顾问的意见,他已仔细查阅了与煤气公司关于这一问题的旷日持久的通信。他坚定地支持董事会在讨论过程中所采取的立场。会议决定用他所建议的措词给公司复函,不提董事会以前的信件在多大程度上表达了董事们意见的问题,并删去琼斯先生为缓和局势而建议在信的最后所写的那些调解内容的段落。

万国商团—德国预备队 会议收到了司令官转来的 L. 威特上尉的辞呈,并予以记录在案。

会审公堂 领袖领事来信通知董事会说,道台要求得到为女犯打算建造的新监狱的图样。会上提出了此建筑的草图,从草图上可以看到,为了拓宽七浦路和甘肃路需要该处的一长条地皮,会议决定在提交新建筑的完成图样时提请领事团注意这一点,并要求他们为了将这一长条地皮交公使用而进行安排。董事会认为,在这一件事中,此项合法出让的手续是完全可以省去的。

火政处 会上正式转达了中国当局对火政处最近在浦东所作贡献的谢意,总机师的一份报告表明本月 7 日向浦东派遣了一条救火艇,是为了保护处于危险之中的太古洋行和美最时洋行的财产。

颁发执照附律 领袖领事来信通知董事会说,在纳税人会议上建议修改的第 34 号附律已得到领事团的同意,并已寄往北京待批准。

清除生活垃圾 卫生官已向警备委员会提交了若干份报告,其中包括对关于从斜坡上清除生活垃圾的过程所提议的某些改动。根据与承包人程松龄所签定的关于由承包人清除整个租界的垃圾的新合同,将以每吨 15 分 的费用把那些没有卖给乡下人的垃圾运到垃圾站,同时承包人将从所收到的销售款中偿还 25%。

上海犹太人学校 会上收到了该校校长的一封来信,信上要求董事会拨款 2,000 两以帮助维持该校。所提呈的财务报告中没有提供每年校舍维修费的详细资料,而且董事会注意到这个学校的学生人数为 64 名。董事们普遍反对答应这一要求,因为鼓励俄国犹太人的孩子涌进租界是不明智的,另外,目前犹太商行的捐款为数很小。会议决定首先了解一下公学委员会对该校所提要求会有什么看法。

市政厅 关于班德曼歌剧团使用市政厅费用的折扣问题,会议决定将费用从 130 两减到 100 两,因为注意到文娱活跃季节已延长到 16 天。董事们得知,该乐队曾获准将前七次演出的费用减少 4%,这是对乐队按目前的收费表演出时所实行的价格。

酒商发照 会议收到裕泰洋行的一封信,信中对董事会就分销处准许出售酒类的责任问题作出的裁决提出质疑,会上还宣读了法律顾问的意见,他说不论是根据现行的附律,还是根据英国的执照法,这些商行都负有这样的法律责任。会议批准按此意复函。

总董 亨利·盖西克

总办 莱韦森

1907 年 4 月 24 日(星期三)

出席者:亨利·盖西克(总董)、伯基尔、亨森、罗乌、马克米、缪森、朴脱、波兰的斯、斯克脱乌、总办

电气处—最高委员会 关于该委员会的任命问题总董称,皮尔斯先生及皮尔彻先生已接受董事会的提名,并同意担任委员。米德伍德先生将于秋天离沪,因此他谢绝了对他的提名。在这种情况下,会议决定要求 J. 格兰德·麦肯齐先生出马,会上宣读了他接受聘请的来信。朴脱先生指出,有必要作出这样的安排,即让委员会成员在工作两年时间以后可轮流退职。会议责成总办在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上将这一点作为董事会的意见向委员们表达。

马嘉理纪念碑 会议收到了黄浦花园的平面图,图上标明拟议中纪念碑的新地址,会上一致同意批准这一平面图。

会上宣读了 4 月 10 日警备委员会特别会议会议记录,总董称那次会议是非正式的会议,但考虑到在当地的报纸上突出地报导了中士赖利的案件,委员会认为立刻将此诉讼案记录在案是明智的。

会上宣读并确认了 4 月 17 日乐队委员会的会议记录。

会上宣读了 4 月 18 日电气与电车委员会会议记录,关于:

人事 关于电气工程师在休假期间工作赏金的发放问题和重新与他签订聘约问题,朴脱先生提及了董事会在 1 月份对奥尔德里奇先生超假一事所作出的决定。委员会认为,由于业已决定要奥尔德里奇先生留任,董事会应在这些方面对他宽大一些,因为毫无疑问,作为电气工程师而言,他的工作是高效的,而且还为这个处,为这样一个实业机构获得成就作出了贡献。

会上宣读并确认了工务委员会 4 月 22 日会议记录。

旅客浮码头 董事会普遍支持缪森先生的观点,即这些码头的外观要尽量使人满意。会议决定采用所收到的图样,并开始进行此项建筑工程。

食米的通告 领袖领事的一封来信附来了由县城知县和会审公堂谳员签发的布告,内容是限

制租界和其他地方所出售的米饭的价格。该布告是在华商会的建议下发出的。过去商务总会对于工部局行政方面的干预经常引起纠纷。董事会认为,中国当局对这类事情的做法,尽管在苏州、县城或其他地方可能是必要的,但在租界却是不妥当的。在租界内,根据有关会所商定的办法,食米的价格在必要时是可以固定的。同时在租界内那些领有执照的店铺在其经营方面绝对不会受到官方的限制,因此,董事会反对张贴上述布告。

火政处 鲁意师摩洋行的建议得到了董事会的关注,该行建议建立一个消防队和一个调查火灾原因的侦察机构。会议一致认为这两种方案都是不能实行的。如果消防队的维持费由保险公司支付的话,则这个由火政委员会管理和组织的消防队的活动是不会引起反对的,但董事们反对任何私人机构按所指出的方式取得捕房的帮助。警备委员会将关注捕房为调查火灾原因进行更细致的组织的问题,并竭尽全力使得捕房这个特务股的工作尽可能地有成效。

法国队 总董声称,在本周内他已与火政委员会的主席委员会过面。主席委员说,法国队与火政处其他队的关系极不融洽,而且该队对总机师给他们的指示也是一贯地不加理睬。由于1月25日董事会给法公董局的去信尚未收到复信(该信是关于法公董局对火政处维持费的捐款问题),总董现在认为最好能证明:把两个租界的救火工作和救火设备分开的方针不但是可取的,而且是必要的。这一点乃是董事会一致的意见,斯克脱乌先生指出,火政处的人员承担着大量增加的工作这一点就是使法租界分离出去的充足理由,不过最好不要提及法国队与总机师之间的不和以及法国队不守纪律的情况。经过讨论后会议决定按此意去信法公董局。

万国商团一后备队 根据司令官的建议,会议批准提升 W.H. 贝尔少尉和 W.N. 弗莱明少尉为中尉。

西童公学 会上宣读了学务委员会干事来信,该信通知董事会说,D.E.J. 亚伯拉罕先生已被提名,以填补由于 H. 德格雷先生的离去而出现的空缺。

仁济医院 医院委员会的干事在向董事会表示收到了关于工部局特别拨款信件后声称,公众为医院扩建计划而认捐的清单上总数已超过董事会提出的1.5万两。

捕房一印捕股 会议收到了英国总领事的一封来信,信中附有一份来自印度的电报,电报询问根据什么条件授权见习警官芬顿先生另外再招收50名人员。会议准备答复如下:所要的人跟前次招收的人员须属同一阶层,并根据同等条件。总董又利用机会提出如下事实,即,对正式征集的250名人员的延期入伍一事至今未得到任何解释。而且如果董事会认为需要的话,霍必澜爵士曾表示愿意为此事再发一份电报,会议一致决定要求照此办理。

总董的辞呈 缪森先生称,由于这是亨利·盖西克先生能出席的最后一次会议,他希望代表董事们对亨利·盖西克先生为公众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同时为他即将离沪去香港表示遗憾。对于这些话亨利·盖西克先生以适当的措词表示了感谢,他说他所取得的任何成就都归功于他的同事给予的合作与支持。

代理总董 缪 森

总办 莱韦森

1907年5月1日(星期三)

出席者:缪森(代理总董)、伯基尔、亨森、罗乌、马克米、朴脱、波兰的斯、斯克脱乌、总办

总董席位 缪森先生称,上周进行了几次非正式的会谈,结果缪森先生发现董事当中无人想接受总董的职务,会议经进一步讨论后决定此事暂予搁置,待董事会成员人数足时再议。

新董事 为了补充由于亨利·盖西克先生辞职而形成的空缺,会议决定请 D. 兰代尔先生加入董事会。

会上宣读并确认了上次会议记录,由总董签署并准予公布。关于这一点,现已将报纸校样以副刊的形式送交《字林西报》。而这次准备公布的会议记录其内容比以前略为详尽。董事们不能保证每周都有这么充分的材料进行公布,但会议决定继续最近采用的形式,这样每周四的早晨就能以这种形式将董事会的活动作更确切而连续的报道。

火政处—法国队 会议收到法公董局一便函,函内称,法公董局对维持火政处的每年捐助问题及两租界当局关于消防工作的分离问题正在进行考虑,不久将予以解决。会议经举手表决后决定公布关于此事目前情况的来往信件,使火政处及公众了解会谈的进展情况。

出售及注射吗啡 会议收到了领袖领事的一封信,信内附来了一份道台反对出售走私的吗啡、吗啡丸剂和注射针的告示。他在信内称这一禁令将没有追溯效力,但斯克脱乌先生指出,对该文件的这种解释与关于责令销毁现有库存的条款是不相一致的。为了提请领事团注意这一点,会议决定要求在贴出告示以后,除非确有合情合理的并经一位陪审员认为满意的理由怀疑有人在出售走私吗啡,否则不得采用任何搜查手段。还应该提一下关于今后要求将戒鸦片药送交一些官员进行检验的条款;该条款没有具体指明是什么官员,因而可能引起误解。

持械抢劫 道台通过领袖领事向会议提交了第二份布告,内容是关于抢劫及暴力犯罪行为问题。会议指示将此告示在租界内各处张贴。

乞丐与游民 会上提出了一些处的主管的报告,内容是关于美国总领事对如何处理租界内众多乞丐的问题所提的建议,会议对此进行了广泛的讨论。会议一致认为,任何有组织的救济措施都会使得这些不受欢迎的人继续不断地涌入租界,会议认为最好的办法是,捕房应采取一切可能采取的办法禁止乞丐从边界线进入租界。

碎石 伯基尔先生指出,目前工务处还没有提供足够的活让工部局看守所那批犯人来,他要求工务委员会来关心此事,而且所有与承包商的价格相比或与用机器碎石相比的费用问题都应服从于这一目的,即应使得监狱成为一个惩罚犯人的场所,人们的意图就在于此。

电车—法租界电车的行驶权 代理总董已研究过电车公司的建议,以及法律顾问对这些建议的看法,代理总董提到下列事实,当车辆在法租界行驶时,那些公司的雇员将受法国领事法庭的管辖,他认为这种情况是不能令人满意的。这些文件将在董事中传阅,并在董事会的下次会议上加以研究。

西童公学 该学校务委员会干事来信要求工部局驻伦敦办事处协助在英国聘请两位助理女教师以填补目前教师的空缺,其中一位应受过幼儿园工作的专门训练。董事会得知 H. M. F. 格雷及 F. K. 沃德两位先生于今天到达,他们将就任助理校长,同时还得知助理校长斯图尔德先生将自 5 月 25 日起开始休假 6 个月。

虹口体育场 一份将在体育场张贴的临时规章已由公园委员会拟就,并已获准。该体育场已有部分向公众开放。

总办处人事 斯克脱乌先生称,今年一月份董事会已决定增聘一名帮办,但至今尚无动静。他建议,如果不能另外安排适当人选的话,就将选出的工作交给安德逊先生、艾迪斯先生及麦凯先生,工部局驻伦敦的办事处可根据他们的指示刊登广告征聘。会议决定采纳此建议,如果认为为此职位所定的薪金不适当的话,可向董事会提出必要的修改,董事会将发电报予以答复。

万国商团—炮兵队 司令官来信通知董事会说,目前正在休假的 J. E. 奥尔中尉不打算回上海,他的辞呈将记录在案。

马车执照 4 月 30 日的警务日报提到了 O. 莫德霍斯特先生的马车所发生的一件事情,这辆马车没有领过执照,会议决定向马车、马匹等主人发出通知,要求他们来领取本年的执照,并加上一则声明;除了根据向捐务处提出的申请外,董事会不同意向居民发放执照。

疗养院 会上宣读了卫生官的一份报告,报告建议在莫干山买一幢房子和一块地皮作为工部

局雇员的疗养院,这些雇员的经济收入不容许他们享受由于健康状况偶然需要的这种必要的休假。有一处人们称之为“观赏点”的产业正在拍卖,据说花 3,000 两就可买到。董事会批准了此方案,并命令首先由工程师汇报上述房屋的情况,对它进行估价并查明具体的卖价。

电气委员会 在提到此新委员会将于 5 月 3 日举行第一次会议时,朴脱先生建议,前电气与电车委员会成员应出席会议,为的是将电气处的掌管进行正式移交,并以通常(非专业)的词语阐述电气方面事务所遵循的传统的做法以及董事会所希望的其他一些安排。此建议获一致通过。

代理总董 缪 森

总办 莱韦森

1907 年 5 月 15 日(星期三)

出席者:缪森(代理总董)、伯基尔、亨森、马克米、朴脱、波兰的斯、斯克脱乌、总办

缺席者:罗乌

新董事 D.兰代尔先生在董事会就座,并被任命担任财务委员会委员。A.D.罗乌先生调至警备委员会。

会上宣读并确认了 5 月 2 日的警备委员会会议记录,关于:

华人教练所 会上收到了一份标明外国人住房的图样,这些住房将连同此教练所的房屋一起建造在原来提出的地点以东 35 英尺处。经这一改动,会议决定马上开始建造此教练所房屋。位于该处的康脑脱路转角处的警卫室将加以改建,以便与经整修的行车道协调一致。

监狱 典狱长提出一份初步报告通知警备委员会说,一名犯人于本月 8 日越狱,时间尚未确定,并表示,当对此案的调查结束时将会提供进一步的消息。

会上宣读并确认了电气委员会 5 月 3 日的会议记录。

发放执照的附律 领袖领事来信通知董事会说,在纳税人年会上提出修改的附律第 34 条已获外交使团批准。就这一情况所拟的一份声明现已交给报社,关于为出售武器发放执照(这是采取这一措施的主要目的)的问题,其发放执照的方法与条件应立即由警备委员会加以关注。会议提请注意,按《土地章程》第 9 款规定在下次纳税人年会之前不能征收任何费用。所以目前将免费发放执照,但在编制 1908 年的预算时,应把要收取的费用考虑进去。

会审公堂 本月 1 日的警务日报列举了 5 起法庭采取不合常规程序的案件。对于这 5 起中的 3 起董事会同意捕房代理督察长的看法,即,为了加以纠正,只要提请有关的陪审员注意事实情况就行了。会议认为关于公堂扣押一些在水上警察案件中被判刑罪犯的第一和第三号案件比较重要,因此会议决定就有关问题去信领袖领事,向他指出事实真相,并要求租界邻近地区以外的有关人员立即迁走。

万国商团—德国后备队 根据司令官的建议,会议批准向 C.斯蒂法鲁斯先生颁发上尉任命状,以接替已辞职的威特上尉指挥该队。

疗养院 会议收到了工程师关于莫干山房舍的报告,该房舍是打算买来作为工部局职员康复疗养院的。报告的大意是,此房产适合所需要的用途,而且价钱公道。因此会议决定接受柯克太太 3,000 两的要价,并决定以 300 两的估计费用进行必要的修理。会议责成总办查明转让所需手续,并尽可能快地办完这些手续。

1907 年工部局公债 当会议注意到电气处在今后三个月期间的经费需要时,决定发出关于发行公债的通常通知单,并收取总额为 25 万两平价债券的投资款。目前等待投资的 4.7 万两信托基金将按下述要求使用,即要求保持电气处的往来户账上有钱。

电气工程师 电气工程师给董事们来了一封信,内容是关于工部局向他提出更新聘约的条件问题,会议对此进行了充分的讨论。伯基尔先生认为,最好作出一些有利于奥尔德里奇先生的让步,因为他可能提出辞职,而他的辞职将会给工作带来不便。不过董事们普遍认为在这种情况下,所提的条件是公平合理的,因此会议决定坚持所提的条件。

黄浦花园 会议收到大英工部总署测量员的一封信,信内提及了去年该局与董事会之间的往来信件。辛普森先生特别指出,没有工务委员会委员的同意,原不应该着手进行外滩及外白渡桥引桥的拓宽工程。董事们认为这次讨论是使人遗憾的,因为它与一个伤脑筋的滩地问题密切相关,而且是在看不到任何实际目标的情况下接受命令的。会上宣读了 1868 年与英国领事馆通信的摘录(当时黄浦花园已建成),会上还宣读了对因斯滩地案上诉的判决的摘录,会议决定,首先将这些往来信件提交法律顾问,为的是在不承认任何并非确实属于工程局权力的情况下提供他们可能需要的适当情报。

电话公司 会议收到了电话公司又一封关于合同草案第 3 款问题的信件,信上相当详细地列举了公司不同意接受目前形式条款的理由。会议决定,在公司各董事同意之下,公布目前的这份文件,以便使股东及公众在公司召开年会之前有机会对该文件上所列的各项条款进行研究。

电车—法租界电车行驶权 法律顾问对电车公司和在法租界内持有电车铺设权特权的公司之间所打算订立的协议发表了看法,董事们对法律顾问的观点进行了仔细审阅之后,指示总办根据他的观点对 1 月 14 日公司就这一问题的来信给予正式答复。信中董事会对所提的协议不发表意见,但保留董事会认为合适的任何时候反对法国电车行驶的权力。

公司要求不向法租界的车辆征税,但对这一要求会议将给予否定的答复。

捕房—印捕股 印度政府对工部局就征集 250 人一事所发电报的答复与上次收到的复信内容是一样的,即此问题仍在研究之中。

根据代理督察长的建议,会议决定从印度将见习警官芬顿召回。他将随同现已应征的 50 名专门征集的人员一道来,并对他们进行管理,同时指示他根据工部局去年 11 月份给阿姆利则当局的信中所提出的要求,尽力物色一名教士。

外白渡桥 业广公司又转发来一份百老汇路居民的请愿书,内容是关于在该桥重建期间的行人设施问题。此外工程师提交了一份报告和一份修建一座独立的只供行人通过的小桥的投标书。整个问题交工务委员会重新研究。

电气处—仓库 会议批准了委员会的决定,租得斐伦路 S100 号的仓库,期限为四个月,月租金 60 两。

兰宁先生 会议收到一份申请,要求支付兰宁先生撰史工作所需的文具及用品费用 400 元。董事会认为不应再从公共基金支付这方面的费用,但会议决定如果以后不再提出类似的申请,就支付此费用。

本地报纸 最近《申报》上发表一篇关于行驶有轨电车对当地环境产生的影响的文章,对此总董认为,工部局必须采取某种措施,因为连续不断地发表这种语气的文章一定会引起骚动。会议认为按以前在处理这张报纸攻击监狱管理一案中所采用的方式提出抗议可能不会奏效,因此会议决定向会审公堂对编辑起诉,控告他扰乱治安。

总董的选举 缪森先生提议,朴脱先生附议,兰代尔先生当选为董事会总董。兰代尔先生在接受这一职务时声称,如果这是他的同事们的一致愿望的话,他就遵命,因为他的离沪曾迫使他脱离了目前工部局的事务。

总董 兰代尔

总办 莱韦森

1907年5月22日(星期三)

出席者:兰代尔(总董)、伯基尔、亨森、马克米、缪森、朴脱、波兰的斯、斯克脱乌、总办

缺席者:罗乌

电气工程师 总董声称,他已接见了电气工程师,这位工程师对向他提出的重新签约的条款仍有些不满。兰代尔先生认为此事完全可以通过一项许诺来解决,即,如果18个月以后,有轨电车以及另外一家工厂均顺利地建成,而且照明设施的效率并未减少的话,则董事会将重新考虑此聘约的条款。此项建议在马克米先生看来,实际上就是增加其薪俸的许诺,同时斯克脱乌先生指出,董事会提出聘约建议之前就已把所有与此事有关的事实都考虑进去了,而且他认为董事会最近的决定乃是最终的决定。经过进一步讨论后,通过举手表决,会议采纳了总董的建议。

会上宣读并确认了工务委员会5月20日的会议记录。

会上宣读了园务委员会5月21日会议记录,关于:

虹口体育场 总董认为一片轻便的篱笆和几面旗就足够表明体育场北边的一部分是不向公众开放的。在讨论是否能重新开放整个体育场的问题时,在董事会看来,如果可能,最好将靶场加长400码,或者将靶场移至距体育场现在的边界400码以外的地方。为此,首先要责成工程师提供一份靶场后面的地形草图,并提出购地费用的大概估计。

印度巡捕 会上宣读了见习警官芬顿的一份电报,电报称,现在可以得到80名合格的新兵,但当局不同意征募他们。应警备委员会的请求,霍必澜爵士已赶紧发出电报要求撤销此反对意见,并声称,如果批准了这一批80人的话,就能解决工部局现在的需要了。

本地告示 领袖领事转来了一份告示的若干抄件,告示涉及的是同救济工作有关的出卖官衙之事,现命令张贴于所提出的一些地方。

在第二封信中提出要董事会研究一份为了某些家具商的利益而发出的告示,一般来说这份告示看来是无可非议的。然而会议决定指出,如果告示是为了这类小事而发出,则就公众利益的需要而言,它们的价值被大大地降低了。这一份文件并不具有普遍性的意义,因此得要求领事团通知谏员说,张贴这份告示是不妥当的。

万国商团一年度检阅 会上宣读了布罗德伍德将军关于在4月份进行的商团年度检阅的报告,并责令予以发布。会议决定,在为这份报告转达董事会的谢意时还应表明,董事们对商团高效率的表现(这一点已为报告所证实)是感到满意的。

炮兵队 根据司令官的建议,董事会批准了向A.J.斯图尔特少尉颁发中尉的委任状。

游泳池 据报告,此建筑已完工,可供使用,会议决定本星期六向公众开放,除了发出工部局通知书以外,并无其他任何正式消息。

本地报纸 会上收到了法律顾问的一封信,信的内容为,所提议的对《申报》编辑的起诉未必能成功。琼斯先生声称,作为关系最密切一方的电车公司应在此案中提出正当的诉讼,他主张在那些登载明确而可靠消息的本地报纸上发表一些短评,用以纠正关于在租界内行驶有轨电车的意义问题上所存在的不正确的印象。警备委员会认为,如果提出控告的结果仅仅是警告编辑不要刊登这类文章,董事会就已达到了目的,因此在采纳了关于发表一些解释性声明建议的同时,会议决定继续打官司。电车公司将会接到关于开庭时间的通知,所以,如果他们愿意的话,他们可在这次诉讼中进行合作。

新的《土地章程》 会议收到了领袖领事来信,来信通知董事会说,与土地业主承担修建新马路部分费用义务有关的《土地章程》第6款丙,已由外国代表及北京的中国最高当局确认。关于这一问题的通告业已发表。

在这一点上会议决定借此机会重新出版《土地章程》的完整法规及其有关附律,并责成总办安排有限数量的副本,这些副本将包括所有以前颁布的早期法规、序言以及其他文件。

领事公堂 领袖领事通知董事会:领事团已选举了奥匈帝国的代表以填补公堂成员由于荷兰总领事离沪而产生的空缺。

电车 会议收到哈华托律师事务所一封信,信上通知董事会说,他们已接到指示,要准备一份向领事公堂递呈的申请书,内容是关于有轨电车轨道下面的煤气总管问题。其中提到,据说工部局拒绝为维修煤气总管而挖开轨道路面发给许可证,因此会议决定指出,工部局对这一问题的声明是:除非公司像往常一样同意支付修复路面所需的费用,否则就不签发开凿马路的许可证。

黄浦花园 会上宣读了法律顾问的一封来信,内容是关于同工程局就工部局使用黄浦花园问题的来往信件。会议批准了按法律顾问信上所建议的措词来答复测量员5月8日的来信。

收款员赫什塔德案件 法律顾问报告说,他所作的为不经法院而解决此案的努力未获成功,与其那样,还不如让领事公堂的诉讼按常规进行。会议决定按丹麦领事正式提出的要求如数付给。

董事的辞呈 朴脱先生声称,他即将离开上海,这样他必须辞去他在董事会的席位,根据总董的提议,会议一致鼓掌对朴脱先生为公众的服务表示感谢。

总董 兰代尔

总办 莱韦森

1907年5月29日(星期三)

出席者:兰代尔(总董)、伯基尔、亨森、马克米、缪森、波兰的斯、斯克脱乌、总办

缺席者:罗乌

会上宣读并确认了警备委员会5月24日会议记录,关于:

纵火案 会议决定先等待对吴立庆一案要求准许上诉的申请得到结果,然后再一次提出清泉中学案件中待裁决的问题。

破坏路边树 伯基尔先生与领袖领事已商讨过此事,领袖领事已答应通过道台全力支持此项对付树木破坏者的方案。

给狗带口络的命令 会上宣读了法国副领事的一份便笺,内容是,珀梅泽尔先生已败诉,原因是捕房没有向狗的主人和他的佣人讲明其罪过,也没有将狗关起来。会议指出,对洋人的狗通常不采取关起来的办法,狗的主人认为他们的狗被关在养狗场是会吃苦的。但鉴于此案的裁决,董事会指示,如果发现法国居民或受法国保护的居民的狗不戴口络,就立即将它们送到养狗场去。

万国商团一司令官 董事会一致同意采纳委员会关于按现在的同样条件继续聘用沃森上校的建议。

监狱一犯人越狱 从董事会以前的会议记录来看,关于安装铁格子的指示已根据典狱长的建议被正式取消。在1905年曾估计其费用为4,500两,现在董事会指示要立即安装铁格子。

捕房督察长 会上宣读了捕房调查委员会的一封信,来信特别指出麦高云先生没有取得公众和捕房的信任,所以建议立即任命前威海卫团的上校,布鲁斯的名字是在申请此职位的名单之中的。总董认为董事会如果无视这一建议将承担严重的后果。会议接着对此进行了慎重的讨论。随即会议决定去电安徒生先生,要求他与布鲁斯上校联系,并代表工部局请他担任此职,如果认为有必要,就指明,年薪为1,500英镑,加上通常的补贴。

会上宣读了警备委员会去年8月16日会议记录,在记录中记载着,此职位请麦高云先生担任,试用期六个月。警备委员会主席委员同意向他讲明董事会现在之所以采取这一步骤的原因。

董事们认为此次任命有其特殊性,它对目前发给其他各处主管的薪金没有任何关系。这次任命的决定是根据整个租界所存在的一种非常强烈和普通的看法而作出的,这个看法就是:目前捕房需要严格纪律管理,需要重新组织,同时人们确信一位像布鲁斯上校这样的年纪,这样训练有素和经验丰富的军官,是能胜任此项工作的。

董事会的空缺 会议收到朴脱先生的一封来信,他正式向董事们提出他的辞呈,会议决定在复函中转达董事会对来信中所表示的好意的感谢。为了填补此空缺,会议决定请列德先生回到他在董事会中原来的席位。

火政处 会议收到了法公董局的一封信,来信赞成将两个租界的消防工作分开的办法。在指明法租界今年的捐款要求为一万两时,董事会同意在 1908 年 1 月 1 日以前保持现在的方式,使法公董局有能力购置必要的设备等。

地产委员会 由 1907 年的三位地产委员签署的一封来信对目前委员会处理事务所依据的制度表示了不满。总董认为比较慷慨地调整一下酬金是可取的,此事可首先提交工务委员会研究。

出售吗啡 董事会曾就道台发布禁止出售吗啡的公告一事给领袖领事去信,领袖领事在复信中表示了领事团如下的意见,即,具有便宜行事职权的会审公堂将为防止弊病的产生而提供足够的保证措施,董事会同意张贴以前记录在案的文件的决定获得会议的确认。

虹口体育场 会议收到了工程师的一份报告,并附来一份平面图,上面标明了为将步枪靶场向北移动 400 码所需要的地皮。董事会认为应购此地皮,但要在 18 个月内完成地皮的购置手续,同时为达此目的所要采取的步骤和方法应得到工务委员会尽早的关注。

本地报纸 会议收到了惠莱先生的一封来信,他说他不愿意在控告《申报》编辑一案中代表电车公司进行合作。总董认为应抓紧时间使此事有一个结果。

美查兄弟的地产—第 168 号册地 怡昌洋行已提出要租这块地至明年 2 月份,但经过讨论后董事会决定租期不得少于一年。

总董 兰代尔

总办 莱韦森

1907 年 6 月 5 日(星期三)

出席者:兰代尔(总董)、伯基尔、亨森、马克米、缪森、波兰的斯、斯克脱乌、总办

缺席者:罗乌

新的董事 列德先生就职,并被任命担任工务委员会委员。

纵火案 关于吴立庆案,总董得知英国陪审员无论如何也不会批准上诉,理由是,如果批准这种刑事诉讼案的上诉,作为先例,其影响是会使人遗憾的。他已就该校问题会见了德国代理总领事,代理总领事出示了法律顾问重申董事会要求复审的信件。经过一番讨论后会议最后决定放弃此案,并表明领事当局在答复要求撤回上诉一函时应指出今后不会引证此案作为以后拒绝类似申请的理由。

会上宣读并确认了华童公学委员会 5 月 28 日的会议记录。

会上宣读了 6 月 3 日工务委员会会议记录,关于:

靶子场 会议接着对下列问题进行了讨论,即将距离的标记及场中央小路迁移(搬迁场地中央小道约需费用 1,500 两)之后,是否会减少子弹坠入虹口体育场的危险,从而充分保证今后重新全部开放体育场。然而董事会普遍认为最终必须同意将靶场迁移一大段距离或将其延长,并且此项方案只能是由于所需地皮的费用剧增这一原因才可推迟执行。会议责成工程师首先对购置所提出的平面图中标明的那块地皮的费用进行大概的估算,对此问题将在园务委员会及工务委员会联席

会议上进行深入的研究,如果可能,此会议将尽早举行。

地产委员会 在复函地产委员关于将案件提交地产委员研究要采取什么方式问题的来信之前,缪森先生同意向麦克列昂及伊迪二位先生查明他们抱怨的实质是什么,以及作什么改变才能满足他们的愿望等。

地产估价 会上提出了中央区的平面图,在图上施高塔先生及阿尔格先生已标明了作为纳税依据的估价。会议讨论了继续实行把为了征收土地税而确定的这些数值减少 25% 是否可行的问题;降低估价数的原因目前未能清楚地为人们所理解。波兰的斯先生在此事得到比较仔细的考虑之前反对对这一点所作出的决定,会议决定查明新的估价究竟能使捐税净增多少。以后此问题将提交财务委员会。

电话公司 会上宣读了电话公司的一封来信,信上按照股东们最近一次年会上所表达的看法,要求董事会允许协议草案第 3 款所提到的抱怨用户的百分比仍根据先前临时合同,定为 33.33%。会议责成总办查明公司董事们是否愿意接受对这个数字的一项折衷办法,同时再就工部局要求降低上述百分比的合法权利问题征求法律顾问的看法。

捕房督察长 伦敦代理人发来电报通知董事会说,安徒生先生已聘用布鲁斯上校为捕房督察长,年薪第一年为 1,250 英镑,第二年为 1,375 英镑,第三年为 1,500 英镑,其中半数以 2 先令 6 便士的兑换率付给,并提供备有家具的住房。马克米先生指出,这一薪金将超过工部局所定的限额,但一般来说,董事们认为这一任命是十分令人满意的。会议决定立即公开宣布此事。

总办处人事 会上收到会计师的申请,要求请九个月的假,带全薪,并要求 100 元的赏金。董事会根据财务委员会的建议,批准了此项申请,同时斯克脱乌先生指出,发放此赏金只是为酬答庞德先生长达 36 年之久的忠心服务。

为了使会计室的工作顺利进行,会议决定根据财务委员会所同意的条件聘请一个伦敦的低级会计师。

黄浦花园 会上宣读了大英工部总署测量员给工部局关于黄浦花园一事的复信,复信指明他想要一张按比例绘制的从外滩到外白渡桥的新引桥平面图,及一份工部局对公园的公共使用权问题所持态度的明确声明。关于前一个要求,会议注意到,黄浦花园及备用花园的新围墙的确切位置尚未获得工务委员会的批准;关于后一个要求,总董同意前往会见霍必澜爵士,目的是结束这场显然无益的讨论。同时,会议决定将这后一封信提请法律顾问作详尽的研究并提出意见。

莫干山疗养院 董事会获悉,人们发现有必要将这一地产的华人地契过户到某一特定人的名下,为此事已用上了总办的名义。英国驻杭州代理领事的意见是,由于在武康的衙门仍然保持习惯的做法,即把莫干山的房地产说成是作为传教之用,这一安排可能在将来会引起麻烦;另一方面,可能在董事会看来,如果直接了当地申请将此地产作工部局疗养地之用,可能会遭到拒绝。在这一情况下,会议决定让此事维持现状,并将必要的信托声明以及地契一起存档。

梧州路上的骚乱 会上提出了领袖领事的一封信,信内提及道台对一名印度巡捕 4 月 29 日在界外的行为提出的抗议,根据关于这一问题的捕房报告,董事会注意到中国官方对这一事件作了言过其实的报道。会议决定在复函中附上一份此巡捕声明的抄件,声明内容为,在他正向据报的出事房屋走去时,他发现该处并没有需要他进行干预的情况,因此他随即回到了他原来巡逻的路线。

厘金案 会审公堂 6 月 1 日的决议引起董事会的注意,当时德国陪审员在座,由于部分课刑被强加在某些厘金收款员身上,因此规定进行适当的辩解。所作出的辩解只不过是厘金所官员的一种感谢的表示,同时会议决定要求这个辩解要么由负责的臬员来作,要么由被告的法定代理人代表臬员来作。

总董 兰代尔
总办 莱韦森

1907 年 6 月 12 日(星期三)

出席者:兰代尔(总董)、伯基尔、列德、马克米、缪森、波兰的斯、斯克脱乌、总办
缺席者:罗乌、亨森

会上宣读并确认了财务委员会 6 月 10 日会议记录。关于:

地产估价 会议接着进行了认真的讨论,内容是关于在全租界实行土地估价减少 20% 的建议时将会造成的影响,以及关于要求以高于原来列出的价格来支付改善道路的费用所应遵循的方针。缪森、波兰的斯及伯基尔诸先生反对降低土地估价,但鉴于委员会一致的建议,他们也就表示了同意。会议指出,1904 年通过的关于道路费用的决议案需要加以修改,以便在下一次纳税人年会上提出,尽管提出要求发表的上次会议的记录里包括了施高塔先生及阿尔格先生的估价,但会议决定立即发表另一份记录,详细地列出财务委员会采取这一方针的理由。

会上宣读并确认了电气委员会 6 月 6 日会议记录:

A.H. 普里斯先生 董事会同意了请这位先生提出一份专门报告的建议,并且认为,所提出的费用是为了这个处的利益而花费的,所以是值得的。

厘金案 法律顾问的一纸便函附来了担文律师事务所关于为厘金案进行辩解信件的抄件,信中写道,他们为此案出庭是私下的,而不是受命于中国政府。因此在董事会看来,让这些厘金收款员服完所加于他们的监禁之刑是可取的。

会上宣读了会审公堂臧员的一封信,来信要求根据道台公布的关于界外捕人程序的四条新规定,将与此案有关的探捕带上公堂来审问。此规定已见诸本地报端,而且据说已报请领事团研究。不过会议决定立即使人们注意,那些彼此相反的安排,诸如在一些涉及洋人利益或捕房管理方面的案件中所建议的安排,是行不通的。

印度巡捕 英国领事的一份便函传达了印度政府的一份电报,电报批准了见习警官芬顿所报告的供工部局雇用而征募的 80 名新兵,电报还说,已给印度陆军征募参谋部发出上述指示。

上海犹太学校 会上提出了学务委员会关于这个学校的报告,从报告中看来,尽管该校在资金允许的情况下,其办学的方式是令人满意的,但这里读书的孩子们的班级(由于所述原因)是西童公学不适用的。董事们赞同以前所表示的观点,即由比较有钱的犹太侨民为维持这所犹太学校而捐助的资金并不充足,同时委员会所要求的补助超过了正当的支付范围,因而同目前其他的补助不相称。董事会最后决定在待纳税人会议批准的 1908 年的预算中列入一笔 500 两的补助款。

商团—葡萄牙队 根据司令官的建议,会议批准向 J. 诺拉斯柯中尉发放任命他为上尉的委任状。

马克沁机枪队 会议批准将 R.H. 加斯金少尉提升为中尉,并批准将少尉的委任状发给 A.F. 惠恩先生。

牛捐 会上宣读了卫生官的一份报告,内容是通知董事会,对进口的牛减少厘金问题并未采取任何步骤,由于这一原因,同时又由于菜牛普遍短缺,因此当地肉庄决定将每磅牛肉提价 2 分。领事团轻蔑地把厘金特权说成是一种违反条约的独占手段,为的是要达到取消本地厘金特许权的目的,看来在这方面所作努力已遭到失败。会议决定重申工部局的要求,在这一问题解决之前,领事团坚持按照以前的道台所定的厘金税率,即每头牛 1,800 文。

奖券 某些本地人提出申请,要求大规模地举办一项土地抽彩,这次抽彩与一些本地钱庄的破产有关,抽彩是有奖的,是按照湖北奖券的许多赢者的意见进行的。严格地说,此项活动按照工部局关于只要不奖钞票就可发行奖券的规定是属许可的范围,但在警备委员会看来,以所提出的办法来处理大块的房地产以及其他贵重的奖品会产生与现钱奖券同样不良的结果。因此会议决定拒绝

批准在租界内出售奖券。

总董 兰代尔

总办 莱韦森

1907年6月19日(星期三)

出席者:兰代尔(总董)、伯基尔、亨森、列德、马克米、缪森、波兰的斯、斯克脱乌、总办

缺席者:罗乌

会上宣读并确认了乐队委员会6月11日会议记录:

制服 会上宣读了乐队队长的来信,信上说,他感到执行委员会的指示极为困难;有两位乐师很执拗,他们还煽动乐队其他人坚持拒绝穿任何式样的制服。会议指示总办请德国总领事来为此事以日常谈话的方式进行帮助,并要求他警告这些人,如果他们坚持拒绝穿制服,那就意味着违反了协议,他们就可能遭到辞退或进一步的惩罚。

会上宣读了6月17日工务委员会会议记录:

步枪靶场扩建 缪森先生听说,此项计划中所要买进的地皮的价格之所以如此昂贵,是由于阿狗和工部局靶场记分员早已将定金付给了所有当地的地主,他认为,甚至向工务委员会所提出的那个金额也不够买整个所需要的地皮。经过认真讨论后,董事会决定正式放弃此计划,并指示立即着手将该小道从靶场当中移开,并把远程靶子搬掉。皮尔彻及克劳福德·克尔先生所提建议将予以拒绝。同时,根据工务委员会的指示,将要求阿尔格先生(如果他能办到的话)以每亩1,000两或低于1,000两的价格购置这块地皮的任何部分。要求他将买进的这类地皮用他自己的名义登记,并尽一切努力不让别人晓得工部局是土地的购置者。

小沙渡路 就缪森先生与哈同先生会谈的结果,董事会得知,即使董事会决定坚持预定计划的手续,也就是说,将这条马路仍旧列入延伸和拓宽的正式计划中,哈同先生还是准备对所提的这个项目进行安排。如果事实证明是这样的话,将准备互通非正式的信件以征求工务委员会批准。

捕房调查委员会 委员会的报告经警备委员会审查后,在会上提出来讨论,会议决定首先将文件打印下来,将抄件分发给各董事,以便会后如果董事会认为适当的话就予以发表,该册子将以大页书写纸的规格发表,并仿效别处正式出版物的一般式样,同时,根据总董的建议,会议决定以后所有工部局的出版物都采用这个办法。

委员会主席委员送来的一封便函通知董事会说,规定该委员会秘书的经办费用为1,000两。

万国商团一年度检阅 会上提请董事会注意香港地区军需官发来的关于最近一次检阅的费用清单,该清单总数为52英镑,其中包括检阅官及其工作人员的日津贴,以及负责该将军在香港工作的一位军官的指挥津贴。以前这些费用从来都不由工部局支付,但在目前情况下,会议决定支付此款,无需解释。

德国队 根据司令官的建议,会议批准向H.舍尔豪斯先生发出任命他为上尉的委任状来指挥该队,以接替W.F.苏斯米尔上尉,后者被调到德国后备队。

日本队 会议收到了T.山本少尉的辞呈,并记录在案。

火政处 火政委员会秘书通知董事会:G.R.安德森先生被选为维多利亚队的领班,以接替C.J.斯科特先生。在确认此任命时,会议决定对斯科特先生五年来在火政处的勤奋服务表示感谢。

地产委员会 会议收到C.蒙塔古·伊迪先生辞去他委员会席位的辞呈,会议责成总办为其继任人的任命办理必要的手续。

会审公堂 会上宣读了领袖领事一封来信,来信告知董事会,道台同意按所提的条件出让为拓宽乍浦路和甘肃路所需要的那块公堂院内的地皮。一旦此问题得到解决,就将着手修建女犯看守

所。

西童公学 关于终止两位女助理教师的聘约问题,该校委员会已编制了一份今后学校教职员薪俸的一览表,待董事会批准。会议注意到增加预算中给学校的拨款,乃将此事提交财务委员会研究。

电话公司 会上宣读了法律顾问关于下列问题的观点:就拟议中的特许协定第三款中要写入的“抱怨的用户”的百分比而言,工部局应负的法律责任问题;至于工部局对公司关于此事的来信如何答复问题,将首先由斯克脱乌先生和总董进行研究。

报上的评论 根据斯克脱乌先生的建议,会议责成总办,当写给报纸的信件中含有关于公共事务的合理建议时,就将这些材料提交有关的常务委员会研究。

总董 兰代尔

总办 莱韦森

1907年6月26日(星期三)

出席者:兰代尔(总董)、伯基尔、亨森、列德、罗乌、马克米、缪森、泼兰的斯、总办

乐队委员会 董事会得知德国总领事冯·卜利已同意就穿着制服的问题去会见队长及若干乐师,并竭尽全力以满意地解决这一难题。

捕房调查委员会 几天来董事们一直在研究委员会报告的校稿。总董称,在他看来公众可能会满意,因为到目前为止,捕房这个组织几乎没有遭到批评。虽然他主张公布这一文件,但他认为在布鲁斯上校到达之前就公布此文会对他不够公平。报告中提及代理督察长和巡官们的那部分材料引起了会议的注意,看来这部份材料的发表很可能会影响西捕股的纪律。列德先生赞成立即予以发表,但经讨论后,会议决定在下个月内对此事不采取任何行动,并在此期间将该文件提交警备委员会,使得其成员能够将某些段落提请董事会注意,希望调查委员会能愿意将这些段落收录在一份单独而机密的快件中。

鸦片烟馆 当提及过去两周内接到的捕房关于道台在南市采取了关闭鸦片烟馆措施的报告时,总董指出,应该预先考虑一下,如果道台提出关闭租界内的那些鸦片烟馆(他认为此事不可避免)的要求时,董事会应采取什么态度;再者,从本地报刊的摘录来看,已经有关于这一要求的公函给领袖领事发去了。对于今年1月份工部局所提出的声明,目前看来没有新的内容要加进去,然而要特别重视法租界当局所抱的态度,因为两租界采取相同的措施是非常必要的。

电车 一法租界电车的行驶权 会上提出了公司的一封来信,内容是关于向行驶于本租界内的法国电车征税5%的问题,工务委员会赞成公司所提出的互惠协定,其理由是:各公司从行驶于联合经营的线路上的电车的收入大致相等。可能在总董看来,公司的建议是为了他们公司本身的利益,结果,工部局的收入将会得到充分的保证。他建议在董事会作出最后的决定之前,应向沪宁铁路运输经理征求对此事内行者的意见,会议决定照此办理。

电话公司 会上宣读了法律顾问关于这个问题的又一封来信,他在信中说,除了现在进行讨论的第3款附文以外,工部局还可以将电话服务的效率问题提交仲裁,无需公众的特别申请,为了强调这一点他建议对文本作小小的修改。斯克脱乌坚持认为,按照总董在1906年纳税人会议上的讲话,工部局有资格对该条款中提出的关于有怨言的用户数量问题进行协商,他主张坚持10%的比例。经过讨论后,进行举手表决,会议决定不要坚持这一点,而将此事交财务委员会,由他们与公司达成尽可能优越的条件。

黄浦花园 法律顾问已研究了工程局6月4日的来信,会议决定根据琼斯先生提出的条件回信,这样,在董事会向工程局尽可能地提供一切关于外白渡桥及附属工程情报的同时,还应提出根

据本地特别地契以及在 1868 年所作的其他安排保留原有的权利。

电气处 根据电气委员会的建议,会议决定按照普里斯·卡迪尤洋行电报中的估价,从英国购买新电气处的大楼所需的钢梁。这些钢梁需要一个特殊的部件,而这种部件要在本地制造是很困难的。

清泉中学案 会上提出了德国总领事关于这个问题信件的抄件,事实上信中已注意到工部局撤销了对上诉的请求,同时也没有因此而形成妨碍依会审公堂章程第六条对一项诉讼提出复审申请的先例。

万国商团一人事 会议根据代理司令官的建议,批准了请科利尔上尉担任商团副官聘约的转期。

弹药 会上提出了司令官与香港军械官之间关于最近收到的有缺陷弹药的来往信件,会议决定就此事给总指挥官写一封公函,希望如有可能,提供 1900 年以后生产的轻武器的弹药,包括免费赠予的和付钱的,供商团使用。同时,从英国将取得关于由一个或几个制造厂直接供应弹药的大概数字。

中华队 会上提出了商团司令与虞洽卿先生和袁鸿基先生之间往来信件的副件,信中有迹象表明中华队不是按所提的条件建立的,该队没有把在建队时所表达的愿望付诸实现。会议决定在对此事采取进一步的措施之前,首先通过司令官要求该队的指挥官就目前情况提供一份专题报告。

从上述事情和其他一些与租界防卫有关的问题看来,沃森上校在董事会未得知的情況下一直在进行正式的信件往来,这种事态的发展很可能在今后会引起误解。会议指示将所提出的文件交董事们传阅,以便作进一步审议。

工务处人事 根据工务处及财务处的一致推荐,工部局工程师 C. 梅恩先生续聘三年的聘约已获准,根据他的要求,月薪为 800 两。

在这一方面,根据总董的建议,会议决定,对于所有月薪在 200 两以及 200 两以上的雇员来说,在他们的聘约到期前六个月就应提出续聘的问题,并责成总办为达到这一要求作出安排。

总董 兰代尔

总办 莱韦森

1907 年 7 月 3 日(星期三)

出席者:兰代尔(总董)、伯基尔、亨森、列德、罗乌、马克米、缪森、波兰的斯、斯克脱乌、总办
宣读 7 月 1 日工务委员会会议记录草稿,经稍许修正后予以通过。

领事公堂 会上提出哈华托律师事务所拟就的煤气公司的请求书,此外,复函由法律顾问按工务委员会旨意进行拟写。

巡江吏逮捕的犯人 会上宣读了领袖领事来函,该函转来了臧员对巡江吏一些案件中某些犯人被关押在会审公堂单人牢房内的原因所作的说明。从其报告可知所谈及的三名犯人现已送往县城。

租界范围以外逮捕犯人 为答复董事会就此问题致领事团的函件,领袖领事现复函,大意是,领事团于 5 月 30 日收到了道台提出的四项规定。他还转来了一份答复道台来函的复函副件,其中含有某些修改建议。工部局对此表示遗憾,因领事团在未与工部局商量的情况下,就同华人当局就诸如上面所提及的这种相当重要的管理问题相互通信,而租界行政管理的职责是由工部局担负的,为此,会议决定对所采取的这种行动方式提出强烈抗议。

另外,在会审公堂诉讼程序规则进行全面修改之前,在紧接租界的周围地区,对于捕房进行逮捕的程序及与之相关的捕房职责方面采纳任何特别规定的作法看来是不妥的。在董事们看来,应

将那些工部局马路经过的界外地区作为租界的一部分来加以管理,这对于维持租界的良好秩序是必要的,会议决定以这一层意思来答复,董事会的信将以实情所允许的温和措词来撰写。

租界范围以外清扫垃圾 道台曾以类似于上次会议记录所描述的措词对卫生处努力为毗邻吴淞路终端的居民提供环境卫生的特惠一事提起控告,而这一特惠是由于人们对该区的卫生状况不满而设法提供的。在警备委员会看来有必要向界外地区提供适当的卫生环境,其重要性并不低于维持治安的工作,依工部局之见,收集垃圾的工作必须继续进行。亨森先生提出,紧邻法租界的地区享有法公董局同样的特惠,他认为,道台对工部局行为的控告是没有道理的。

本地庙会 领袖领事转交了道台来函的抄件,内容是要求禁止在大王庙举行庙会,提出的理由是,4月份石桥桥台的栏杆曾由于受到过度的压力而损坏,因而造成行人死亡的事故。会议宣读了1903年4月27日董事会会议记录,其中董事会认为道台的这种意见是对当地古老的习俗进行不必要的干涉。会议决定坚持当时所采取的态度。斯克脱乌先生指出,事故的原因是桥的缘故而并非是庙会,在给道台的复函中可加上一句:尽管道台可以禁止人们在苏州河北面的华人地区举行庙会,但董事会反对采取任何措施来禁止在租界内举行如往常那样的庙会。

万国商团一日本队 根据代理司令官的建议,批准委任日本后备队中尉城小畔为指挥日本队的中尉。

防卫计划 关于商团司令官与美国海军高级军官之间进行信件往来一事(信件已供委员会传阅参考),会议决定在沃森上校休假回来之后,提请他注意,这类问题必须首先告知董事会,同时指出,如上面所提及的这种官方函件,应通过总办处来处理。

华童公学 会上宣读了卜舫济博士来函,信中附有他辞去校务委员会职务的辞呈,他辞职是由于他即将赴美。会议决定对卜舫济博士自该校建校以来为学校利益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的感谢。其继任者的选派问题将留待下次校务委员会会议之后再行解决。

鸦片馆 会议根据总董提议,为了防止那些县城内已关闭的土行的老板们将其生意转入租界,决定在今年内不发行新的执照。

总董 兰代尔

总办 莱韦森

1907年7月10日(星期三)

出席者:兰代尔(总董)、伯基尔、亨森、列德、罗乌、马克米、缪森、波兰的斯、斯克脱乌、总办

宣读并通过7月4日电气委员会会议记录。关于:

增设装置 波兰的斯先生指出,如果联结工部局输电干线的三条输电线路允许临时使用一至二年,那么用户每年要支付10%的基本建设费用的安排需要加以更改。

发电设备 董事会得知,为复来电,普里斯·卡迪尤洋行赞同电气工程师提出的关于使用威兰斯·鲁滨逊公司的交流发电机的建议,但须降价340英镑。鉴于此,不言而喻,该委员会的建议就是要接受这笔交易,因此就发出了相应的指示。

宣读并通过7月8日警备委员会会议记录。

印捕 会上提出了建造一排房屋的投标,这些房屋是为了所抽调的80名印捕即将抵达而提议建造的。假如泰记承包人同意在工部局工程师认为足够的时间内完工的话,就接受泰记提出的金额为25,367两白银的投标。

维多利亚疗养院 董事会指示:精神病房的入院规定及其费用等级应予编制并交警备委员会审批。

捕房调查委员会 人们已从该委员会的主席委员那里确实查明,就他而言,在他们的报告发表

之前,提出一些改动的建议将会得到赞同,他已答应再召集一次委员会会议来讨论这一问题。

建筑师的注册 会上提交了工程师的报告,报告提议,如果可能的话,可采用类似那些在香港所实行的方法来安排一下给建筑师们进行注册的问题。董事会认为,尽管这一措施看来是可取的,而且几乎是必要的,但必须在此事明显地引起公众的注意时,而且所建议的方法已在纳税人会议上获得通过后才能对此事采取积极的措施。同时,会议决定将此事交与法律顾问,以便弄清需要哪些法律手续。

乘客使用的浮码头 会议接着对所收到的那些为响应第 1848 号通告提出的投标进行了讨论。尼科拉斯·朱先生的投标是金额最低的,但他并没有完全达到说明书的要求,而万隆钢铁厂 9,200 两白银的投标额则低于英商耶松有限公司的数额。基于这些情况,总董认为工部局只能接受万隆钢铁厂的投标。董事会认为有必要聘用一名专职的工程师,为的是保证严格遵照投标说明书上的规定,现已提名罗布先生担任此职。根据工务委员会的指示,将为此事订立一份特别契约。

地产委员会 根据工务委员会主席委员的提议,董事会现已决定,对地产委员 5 月 24 日提出要解决的那些案件所实施的程序问题之来函发出一份正式复函。列德先生是作为前地产委员会的委员而发言的,他对延迟案件审讯直至案件累积到三、四个才进行审讯的做法表示不满。缪森先生认为,按固定的间隔时间举行会议是不可取的,其理由已说明,董事会同意这一意见,即应继续将付给各地地产委员的费用看作为一种名誉性的酬金,而不是作为劳务的酬金。

电话公司 会上宣读李德立先生来函,信中表示,假如与电话公司的专利谈判并未结束的话,他愿意以极其有利的条件安装电话设施,没有特许权也行。会议在答复时将指出,按照纳税人会议的决议,工部局认为自己有继续与电话公司谈判的义务,同时总董说,现在这件事有可能在财务委员会的指示下很好地解决。霍利迪先生已答应支持一项由董事会所作的提议,即,工部局将此事提交仲裁(如果工部局自己认为这种服务是效率低下的话)的权利问题应该毫无疑问地通过条款使之具体地体现出来。

总董 兰代尔

总办 莱韦森

1907 年 7 月 17 日(星期三)

出席者:兰代尔(总董)、伯基尔、亨森、列德、罗乌、马克米、缪森、波兰的斯、斯克脱乌、总办、帮办

关于新旅客浮码头中标公布一事,亨森先生提议,就这类大型工程而言,应公布所收到的全部投标单位。经讨论,会议决定今后将遵循这个程序。

各部门报告一会上提出下列报告:

卫生处处长 6 月份报告;

维多利亚疗养院 6 月份报告;

典狱长 6 月份报告;

6 月 30 日止经费开支概要;

7 月 11 日止应收账目表;

在押犯统计表;

《警务日报》。

印捕 工部局接到通知,本月 16 日,芬顿先生将随同一队 81 名印籍应征新兵抵沪。

会上宣读并通过 7 月 15 日工务委员会会议记录。关于:

东有恒路和张家口路 缪森先生询问:把靶子场和虹口体育场与东虹口相连的计划是否会被

董事会所接受。如果事情是这样的话,工务委员会将继续进行协商,为了以可能得到的最低价格来购买这些道路在租界内部分所需占用的土地。会议决定首先要继续努力设法取得(不支付补偿金)西人交出的他们所拥有的土地,并按所宣布的价格购买那些仍属本地人所有的土地。

乘客浮码头 会议决定出资 750 两白银,请罗布先生在万隆钢铁厂建造这些浮桥时进行监督管理。会上宣读并通过了 7 月 16 日电气委员会的会议记录。

电车—法租界电车 夏巴洋行的代表以个人的名义就从英法租界各电车公司所获收入的分配办法中得到好处一事致函董事会各董事。此外沪宁铁路的运输监督在提交的一份备忘录中指出,这个办法可能产生不能令人满意的结果。缪森先生认为,这个计划没有什么可批评的地方;另一方面,从目前法租界电车建设工程的情况来看,并不亟需解决这个问题,因此将暂予搁置,留待作进一步调查和研究。

公司的资本 上海电气制造有限公司提交了一份请求,要求工部局批准他们以其财产及企业作担保,筹集 16 万英镑的资金。会议决定同意这一建议,但须经法律顾问批准。

地产估价 有人对中央区一些册地的估价提出上诉。会议决定按照通常的做法,就如何才能最好地应付这些上诉征求地产估价员的意见。此后,这件事由财务委员会来考虑。

拟举办国际展览会 会上宣读了在华英侨协会来函,该函要求工部局合作以保证得到与此计划有关的某些开办费。总董提出了反建议:工部局应购买所提议的邻近极司非而路的一块场地,并允许免费供该会举办展览,条件是,如果有一些收益的话,得交给工部局用于公共事务。总董的这一反建议经会议讨论后,获得了通过。展览会的成功与否很可能依赖于所获得的政府资助的数额。斯克脱乌先生指出,在这方面,第一步就是要保证得到一块场地。不用说,工部局的提议是根据这一设想作出的,即,所选的全部 400 亩地皮都能以每亩不超过 500 两白银的价格购得。

鸦片烟馆 领袖领事来函提请董事会密切注意道台来函。道台强烈要求关闭公共租界的那些公开的鸦片烟馆。会议指出,董事会在 1 月份就抱有这样的看法,即,在租界内应紧接着采取这种性质的行动,不只在华界关闭鸦片烟馆,还应由中国政府作认真尝试,通过减少罂粟种植区及限制毒品进口来抑制鸦片的毒害。亨森先生认为这件事需要纳税人会议的关注,因纳税人会议根据《土地章程》所授权力,曾指示工部局在租界内对土行发放执照并进行管理。不管怎样,在董事会看来,如果在租界内采取如华界所采取的方针,即将鸦片烟馆改成零售的土行,那样就会造成一些人在那些苦力的住房内偷偷地吸毒的后果。会议通过了据以上意见草拟的复函,并下令捕房密切注意华界内中国当局所采取的行动及其后果。

界外设警 领袖领事的两封来信提到了本问题的概况,并且特别提到了以前信中所提及的一位印捕的行为。在董事们看来,继续就此事通信是没有价值的;会议决定在答复时,提一下以往的会议记录与信件,同时要求领袖领事明确地转告道台说,对于界外的那些有工部局马路到达的地区或者是外国人所有或占用的地区,工部局打算派巡捕进行巡逻。

印捕 会上宣读了天津总司令官的一封要求借予捕房的那位印度警官返回天津的来信,同时捕房代理督察长的一份报告使警备委员会认识到,工部局应采取一切措施以保证进一步延长该印度警官的任期,如果不能使他从军队辞职而永久任职于捕房的话。该印度警官任职了 20 年后已具有领取养老金的资格,会议决定就如何最好地达到工部局的目的征求沃特将军的意见。

伦敦代理商 关于约翰·普克公司最近取款超出该公司 5 千英镑的往来户贷款额一事以及关于提高该额度的建议,财务委员会提出的意见已记录在案,即由于在通常的情况下,上述限额已足够,一旦考虑到需要有超过正常限额的英镑开支,则可通知银行予以支付。

总办处 根据财务委员会提议,董事会批准了总办为赴英国休假七星期而申请的川资津贴,会议提到,在这段时间内,将由帮办主管工部局各办公室。总董说,工部局工程师梅恩先生已答应根

据其处理工部局事务的经验来提出关于处理办公室工作方面的意见。

总董 兰代尔

总办 莱韦森

1907 年 7 月 24 日(星期三)

出席者：兰代尔(总董)、伯基尔、亨森、列德、罗乌、马克米、缪森、泼兰的斯、斯克脱乌、工程师、帮办

电气处一未清的账目 会议特别提到，瑞乐洋行自去年 12 月以来的电费账款已达 114 两白银，尽管电气处已特意给他们机会以及时付款。会议决定停止供电，并且正式要求付账，同时声明：如果继续拖欠，将立即对他们起诉。

会上宣读了一份代表正在停止清理的金隆洋行写来的短笺，内容是抗议扣留其一部分执照押金 100 元以支付电费账款。会议注意到他们对此事并没有提出任何进一步的抗议，因此决定留存上述钱款。

工部局乐队 德国领事就西籍乐师们的服装问题起草了一份附件，附于他们的聘约之中，在讨论这份附件时，会议认为，此事应在乐队委员会作进一步的考虑之后，方可予以批准。

与会者接着对黄浦花园晚间乐队表演节目单的演出项目数，演出结束时间以及乐队队员应适当注意的事项等发表了意见，会议命令乐队指挥注意这些问题。

电话公司 关于将工部局有权提交仲裁(如果董事会认为这种装置的效率低下的话)的问题列入第 3 款这一要求，现已由法律顾问以财务委员会和电话公司都同意的方式予以实现。会议接着讨论霍利德先生非正式地提出的关于删去“直到最近的”字样的提议。有人说，法律顾问不同意这一删节，理由是，上述词语具有明显的含义，同时紧接这个词语后面的话是足以防止对该词语作过于字面上的解释的。可是董事们认为“直到最近的”这几个字并非必不可少，他们考虑同意这一请求。会议同意公布这项经修订的条款，连同一份附加的引言性的记录，内容是由于这样就为电话用户们的利益提供了一切保护措施，所以就协议条款而言，工部局和电话公司在所有方面都取得了一致，该协议将在编排好日程表后立即予以签订。

外白渡桥 会上宣读了伦敦代理人来电，大意是，货运单据连同一份帕里·比德公司有关外白渡桥一个墩距钢结构的收货单据已收讫，其应付金额为 2,125 英镑。会议提到大桥第二期分期付款金额计 4,250 英镑，应在约翰·普克公司有关整座桥的货运单据送达时，通过电汇支付给霍华德·厄斯金公司的伦敦代理人。会议决定遵照合同第 7 条的规定，并答复约翰·普克公司说，本局将相应整笔地支付 4,250 英镑。

医院的拨款 会上宣读了上海公济医院要求增加年度拨款的来函，其理由是，1906 年期间，该医院的开支超过了拨款额达 1,041 两白银，而今年上半年开支就超过拨款的一半达 870 两白银，尽管接纳的工部局雇员与贫困病人的人数都在减少，但新建医院大楼却使费用支出不断地增加。会议指出，以公共基金来分配年度的拨款并不意味着可以用捐税收入直接承担所有外籍贫困病人的费用，而工部局雇员通常在疗养院治疗。会议决定答复如下：这个问题将在以后作为 1908 年的预算项目进行重新审议。

汽车执照 会上宣读了法公董局来信，该信通知工部局说，他们已将第 1816 号通告中所包含的经修改后的条件列入法租界的汽车执照上。

界外的环境卫生 会上宣读了麦根路地区居民送来的一份呼吁书，内容是说，在麦根路桥北人们称之为闸北新华界的地区普遍存在不卫生的、易引起疾病的危险状况。卫生官对这个问题所作的报告提请人们注意到界外类似的一些不卫生的地区对租界内居民健康所造成的威胁。会议决定

提请领袖领事注意这份呼吁书,以证明当前(正像卫生处的职员们最近在吴淞路采取行动的那种情况一样)对紧邻租界的及界外的马路采取这种卫生预防措施的紧迫性。

本地布告 领袖领事转来了一份经其盖章的关于全省市镇和乡村华人教育法的公告。由于工部局公布的会议录中已谈到了关于建立一些与华童公学衔接的小型预备班的情况,同时由于上述公告涉及的全都是内地的情况,因此会议认为在租界内没有必要发布这一布告。总董告诉董事们说,领袖领事将上述布告转交董事会之前,并没有看过其译文,他现在愿意撤回布告并将它递交领事团,以后可能随同以通常方式写的公函转来,信上将询问董事会是否同意贴出这份布告。

死尸 由于亨森先生对在租界内发现的一些华人死尸如何处理的问题提出了询问,董事会已下令上报那些表明这类事例显著增加的具体数字。

总办处人事 董事会根据代理会计的提议,批准了续订博萨斯托先生的聘约,内容是:在最初的二年,每月薪俸为 275 两白银,第三年每月薪俸则为 300 两白银。

休会 董事会根据多名董事即将离沪这一情况,决定在 7 月 31 日之后的三星期内不召开任何会议。

总董 兰代尔

帮办 麦金农

1907 年 7 月 31 日(星期三)

出席者:兰代尔(总董)、亨森、列德、罗乌、马克米、缪森、波兰的斯、斯克脱乌、工程师、帮办

缺席者:伯基尔

工务委员会会议记录 会议注意到工务委员会会议记录将在这次休会以后提交董事会批准,这是由于在指定的开会日期,有两名委员不可避免地要缺席,故会议决定延期到紧接董事会会议之后再行召开。

电话公司 会议看到,霍利德先生代表公司所提问题的中心一直是协定草案中的第 1 和第 14 款,同时还有公司与用户所订协议的第 8 和第 13 条(鉴于董事会对电话公司取消该协定一事所作的决定)。会议注意到两项反对意见随后都已收回,董事们接着讨论电话公司提出的费用计划表。就离电话总局 2.5 英里的半径范围(公司提议对在这个范围之外的用户收取界外费用)这个问题而言,斯克脱乌先生提到这一事实,即特别委员会与公司的一些董事在举行会议时讨论过这一点。会议指明,如果接受这一提议,界内电话费的征收范围可能只是在修订计划表之际才得以扩大。会议对一张显示该半径范围内包含哪些地点的平面图进行了审阅,董事们注意到财务委员会的意见:尽管这样的安排并不是没有道理的,但如果最终加以接受的话,则应该要求将范围扩大一些。

控制米市场 宣读领袖领事来函,该函转来道台发来的信件,内容是关于租界内某些本地商人屯积米粮的问题。在捕房提出关于已经采取行动的报告之前,暂不决定实行何种方针。

平桥采石场 宣读领袖领事来函,该函转达了嘉兴附近的地方当局。对工部局的承包商所雇用的船工将石头沉入河底一事的控告。工程师的报告指出,这么做是由于该条水路的养护太差以至于载重适当的船只也常常不能通行,因此尽管尝试了各种可能的方法,要永久防止发生不能通行的情况仍然极为困难。会议决定,在答复中提请他们注意,有必要进行适当的保护和管理的工作,以避免船只在河道上述地点不得不扔掉石料以减轻负荷的情况发生。

本地布告 会议提到领袖领事已正式将一份学务方面的布告提交领事团,并以通常的方式发来一封信件,询问董事会对于这个问题的看法,会议决定根据最近一次会议记录的措词作答复:在租界内部实在没有发布这一布告的必要。

牛捐 为了规范本地贩牛行业的管理,沪宁铁路运输经理提议由铁路从内地运送菜牛供租界

内消费,卫生官的报告详细介绍了这一提议。

由于实行这一计划势必会将专利权给予沪宁铁路的买办,因此会议认为不能接受。董事们赞同警备委员会的决定,即此事应留待卫生处处长作进一步的协商。

鸦片烟馆 捐务监督在他的报告中建议,有必要由捕房对那些鸦片烟馆进行特别监督,目的主要是为了查明那些鸦片烟馆实际使用鸦片烟灯的数量是否超过许可证上的规定。会议认为在这方面可以采取一些措施,这些措施,当代理督察长在关系到正确执行捕房其他一些重要职责时,会提出来的。

饭店执照 会上提出了一份要求发执照给在南京路利兴公司楼上开设的饭店的申请书,申请书提出的理由是:中央区发给的两份执照业已无用了。会议认为该地点不适合开设这种饭店,主要是因为该处太靠近汇中饭店;会议还提出,根据年度通知上对这个问题的规定,对于4月1日之后交来的任何申请,严格地说,都是不能接受的,因此董事们并不赞成批准此项申请。缪森先生提出,曾有人代表申请者来找他商量这个问题,最后会议决定,只有当邻近一些房屋的住户签署一份表示他们不反对该项申请的声明时,方可重新考虑发给执照之事。

捕房督察长 会议从布鲁斯上校发来的电报注意到,他将于8月3日离开海参崴。

界外环境卫生 会议指示卫生官提交一份关于那些放在界外马路上和边缘地区的露天棺木及其他不卫生状况的报告,以便实行严密管理,防止这类情况的发生。

东京路 总董提到,哈同先生希望改变这条路的路名,而以哈同路代之。与会者谈起最近所作的决议,即从今以后将不再用人名来命名马路了。经过讨论之后,根据举手表决,会议决定由于没有什么适当的理由来对这一建议表示同意,解决这件事的最好的办法是将此事留给工务委员会来考虑。

工部局的财产—虹口体育场 工部局获悉,在虹口体育场南边的边界线同北四川路的延长部分之间,有一块属靶子场辛迪加产业所有的地产,计10.235亩;这块地皮将以每亩3,000两白银的价格出售。会议认为,应利用时机以每亩2,500至2,750两白银将这块地皮买下,而不要让它转入华人之手,此事将以上述价格被工务委员会考虑。

总董 兰代尔

帮办 麦金农

1907年8月28日(星期三)

出席者:兰代尔(总董)、伯基尔、亨森、列德、罗乌、缪森、工程师、帮办

缺席者:马克米、泼兰的斯、斯克脱乌

宣读并批准7月31日召开的工务委员会会议记录。关于:

虹口体育场 工务委员会主席委员说,他亲自征得众委员的同意后,已通过A.E. 阿尔格先生以每亩3,000两白银的价格购得位于体育场南边边界线和北四川路延长线之间的一部分宝山201册地,这是对董事会先前的决定作的更改,现已记录在案。

东京路 董事们得知工务委员会对此事作出的决定:哈同先生以前曾致函工程师,要求更改这条马路的路名,而以他(哈同)的名字代之,大家一致同意应立刻批准这一请求。

煤气管道 由于对煤气公司在领事公堂讼案中所提请愿书的答复,在呈递董事会之前并没有先提交工务委员会,因而引起人们的议论,会议认为此事需要作出解释。

按,该讼案是由于在广东路上敷设电车轨道而引起的。

宣读并通过了8月7日乐队委员会的会议记录。

宣读8月8日电气委员会会议记录,关于:

人事 会上宣读了上次会议关于增加佩恩先生首次聘约中第一年工资的建议记录,人们注意到,当时对于雇员在其聘约期内工资的任何改变所表示的反对意见,同样适用于这一事例。不过注意到增加工资的建议是委员会在第二年年底考虑的问题,所以人们说此事将会是董事会在那时作出决定的问题。

设备装置 关于用表面制冷装置来替代目前所用的制冷装置的建议,众董事一致认为此事应同普里斯先生进行磋商,他将于10月份的第三个星期前后抵沪。他对这个问题提出的意见会有很大的参考价值。会议讨论了关于这两个制冷装置的费用应分五年由收益来偿付的建议,会议指示要听取查账员的意见。

有恒路排水渠 关于自来水公司以总费用6,711两白银的金额投标拆除现有的排水渠并铺设管道一节,其中提到了第二条12英寸排水管的价格,供应这条管道的投标尚待提出。

宣读并通过了8月9日警备委员会会议记录,关于:

布鲁斯上校聘约的条款 总董说,他认为就目前的要求而言,以前捕房督察长占用的住房是太小了,他提到,布鲁斯先生从前所住的那幢毗邻斜桥总会的住房一般被认为是比较适当的,为此他认为应给以特别补助。委员们赞同总董的提议,即每月补助175两白银较为适当。会上宣读了以前会议的一份记录,其中记载了这一点:各个处主管的最高租金补助限于每月100两白银。但众董事认为,必须为布鲁斯上校的家属提供充足的居住空间这一实情,证明在这件事上提高房租补助限额是正确的。会议接着讨论捕房督察长坐镇总巡捕房之必要性,董事们普遍认为对所作的安排并无妨碍,因为副总督察长是处于负责地位的。

宣读并通过了8月19日财务委员会会议记录。

关于按建议将第31号册地的估价降至每亩9万两白银一节,会议注意到财务委员会的观点连同对第26号和第43号册地估价的意见均已转达斯科特和阿尔格二位先生。会上宣读了斯科特先生和阿尔格先生的复函,信中坚持原来的意见,同时指出,降低31号册地估价的基础是,东半部平均每亩11万两白银,西半部平均每亩7万两白银,分别与32号和29号册地的估价一致,而与32号册地相比,对册地26号和43号所定价格较高,是因为它们的方向是朝南的。众董事同意财务委员会的意见,即认为将第31号册地的估价降低至每亩10万两白银就足够了,并同意将第26号和第43号册地的估价从每亩白银12万两减至11万两。

巡江吏逮捕的人犯 会上宣读了会审公堂报告中关于某些捕房罪犯被押在会审公堂民事案犯拘留室内的一项记载,会议注意到,在警备委员会指示下,已就此事写信给领事团,指出有必要密切注意去年年度报告中对会审公堂拘留室性质所作阐述的精神实质,并要求解决这一问题。

界外的环境卫生 工部局根据麦根路地区居民联名签署的请愿书发出一函,为此领袖领事转来道台对该函的复文,大意为,已吩咐保安堂善局各理事清理该处。

罗乌先生说,附近的居民抱怨他们看到的死尸比以前更多了,会议指示,应调查一下这个问题。

鸦片烟馆 宣读英国总领事关于关闭鸦片烟馆一事的来信,信中陈述了英国政府的观点,即如果中国当局已先采取措施关闭了英法租界外的鸦片烟馆,那么,就应促使工部局在中国当局提出要求之前采取措施关闭租界内的鸦片烟馆。会上还提出了8月1日收到的领袖领事7月24日的来信,信中询问如果华人当局表明其友好态度,工部局可能会采取什么措施。为了考虑采取一些可能是必要的措施,众董事普遍认为应将此事提交警备委员会。

捐务监督询问,工部局关于停止颁发新鸦片烟馆执照的指令是否也适用于鸦片妓院,会议认为鸦片妓院应包括在内。

饭店执照 关于在南京路利兴公司楼上开设的饭店申请执照一事,鉴于附近居民已提交一份名单,证明他们对此并无异议,因此会议认为不妨予以批准。

有人指出,一些类似的请求已予以回绝,理由是:习惯上只在发照特别委员会的年会上才批准

颁发执照。但会议注意到,就是同一个人在虹口已于通常的时间提出申请,要求发给执照,由于所说的餐厅将属于第一流的,众董事一致认为应发给执照。

总办处人事 会上宣读艾迪斯先生来函,该函通知董事会说,科比特·史密斯先生已被任命为帮办。会议注意到,他将于8月31日离开伦敦取道苏伊士来此。

总董 兰代尔

帮办 麦金农

1907年9月4日(星期三)

出席者:兰代尔(总董)、伯基尔、亨森、列德、罗乌、马克米、缪森、斯克脱乌、总办、帮办

缺席者:波兰的斯

宣读9月2日警备委员会会议记录,关于:

人事—巴雷特上尉 会议对他试用聘约的条款以及他坚持要违背那些条款的理由进行了讨论。其申请书以及在任命时来往的信件将进行传阅以供财务委员会和董事会参考。

印捕 董事会认为对芬顿先生在印度时所做工作的正式承认还是采取准备予以公布的备忘录形式为好。

捕房组织机构以及充实人员 对这些问题所提的建议具有广泛而深远的意义,对这些建议的最后批准将推迟到下次会议进行,捕房督察长的报告副本已分发各位董事。

外白渡桥 从伦敦代理处来电中获悉,大桥上部结构的最后一部分货已装运,全部货物装运完毕时,应付之分期付款款项已核准。

电车路段之划分 会上提出了特许权所有人来信,信中交来了一份拟请工部局批准的路段计划表。工务委员会主席委员已仔细地考虑了这份文件,他认为,总的来讲这些路段是便利而令人满意的。文件的副本将递交捕房督察长及捐务监督,请他们提出意见和批评。

领事公堂 法律顾问来信附来一份他写给领事公堂信件的副本,该信件是关于领事公堂在并未听取律师辩论的情况下对上海煤气公司一案所作出的决定。由于英国总领事不在,故领事公堂尚未作答,总董答应在霍必澜爵士回来之后就去看他以便商讨此事。

众董事一致认为,如果一定要诉诸仲裁,那么任命苏墨立志先生为仲裁人就会使人皆大欢喜。

接着会议就工部局对煤气公司请求书的答复在送出之前,既未提交董事会也未提交工务委员会这一事实进行了讨论,会议决定,以后所有这类答复均应进行这样的仔细研究。

电话公司 关于要附在电话公司新协议上的收费表,双方对该半径范围(范围之外考虑允许收取较高费用)的谈判一直在进行,总办已受命尽力把半径范围议定为3英里,如果必要的话,他可代表工部局商定一个2.5英里的半径范围。董事会认为对合约这种旷日持久的谈判,现在应迅速予以结束。

牛肉价格 卫生官在提交的一份报告中通知董事会说,他对通过铁路运送少量菜牛一事没能谈妥条件,所以他认为制止牛肉价格的抬高所作的努力谅必是失败的。伯基尔先生认为应给予小商人一切可能的帮助,他提议按照来自常州的一位申请人的要求,发给他一份经盖章的通行证。

这个提议已获采纳。同时将对铁路费用作进一步的调查。

总办处人事 总董利用机会提到了麦金农先生在近来总办不在期间所做的工作,在总董看来,他的工作是相当出色的;众董事对此一致赞同。

维多利亚疗养院地基 会上宣读了工程师报告,这份报告是以前关于通过比斯利和布雷二位先生从第986号册地购买约2.756亩地皮并入本产业一事通信的继续,他提议以每亩六千两白银

这一降低的价格买下这块地皮,这个建议获得了采纳。

总董 兰代尔

总办 莱韦森

1907年9月11日(星期三)

出席者:兰代尔(总董)、伯基尔、亨森、列德、罗乌、马克米、缪森、波兰的斯、斯克脱乌、总办、帮办

宣读并通过了9月5日电气委员会会议记录。

捕房一征募新的人员 会议详细地讨论了督察长于8月22日对此事所作的报告,决定致电伦敦代理处,把新人员年龄的限制提高至30岁,把每两个月调遣来的人数增加到15名;此外,为了防止现在这种将申请表和鉴定书寄至上海的制度会造成延误,要求把申请表寄给沃森上校,这样他可亲自审查和挑选新人员。同时可以在信中解释道:如果在任何一次选拔时,有较多合适的新人员,则可不必要呆板地按照所指定的人数。

整编 与会者对督察长整编报告第一部分中关于捕房人员方面的提议进行了讨论。会议一致通过了所提出的将捕房警官人数增加到八名,并相对提高他们的资历要求的建议,但总体来讲,在警备委员会对有关改动提出具体的办法之前,此事暂予搁置。

巴雷特上尉 有关这位警官任命的全部案卷已交众董事传阅,从这些文件看来,显然他的长期雇用问题并不是一个要求董事会现在就关心的问题。伯基尔先生认为,这件事取决于警官安排从军队辞职所需要的时间,那些询问都是关于这方面的。

督察长 安徒生先生曾代表董事会同意布鲁斯上校在工作三年之后可享受三个月休假的权利,布鲁斯上校在签署其聘约时,就他的这一权利写信给董事会。董事会确证了这一安排,同时指出,任何部门主管之休假一直是一个必须作好安排的事情,而且必须服从工部局工作上的需要。

关于该警官备有家具的住房问题,会议通过了要在这件事上奉行如沃森上校所采取的同样做法之提议,即布鲁斯上校可购买总值达2,000两的家俱,并按照警备委员会已经规定的家俱类别而拥有保留权益。

巡捕莫罗谋杀案 警备委员会对奖赏那些负责抓获本案谋杀犯的警官考虑的最后结果是:核准金额2,000元,分发给有关的西探和华探,以及在合作办案时提供很大帮助的一位中国小官员。

东区的教练所 会上提出了工程师与督察长关于拟定的教练所地基的报告。结果,会议决定购买由第1318号册地以及该册地以西一大片未注册土地组成的地产,计18.66亩,价格为每亩2,000两白银,如能办到的话,以低于此数目的价格购买。

鸦片烟馆的许可证 会议讨论了对英国公使关于此事的来信,以及对上次收到的领袖领事来信的答复问题,会议决定作如下说明:在下次纳税人会议召开之前,工部局不得对持有许可证的鸦片烟馆采取任何措施,在那次会议上,将向纳税人建议一项中国政府即将着手实施的政策,它将使租界内鸦片烟馆的数目随着毒品供应减少而相应地减少。通过这种方法,如果遵守了中国当局的规定,那么到了该敕令所限定的十年期限终止时,所有持有许可证的鸦片烟馆都会关闭。同时会议指出,工部局坚持已经提出的意见,那就是:只要租界内华人居民吸食鸦片,不论数量多少,为维持良好秩序,捕房就有必要来加以管理和监督,而管理只能借助于工部局的许可证来进行。

建筑师的注册 会上提出了法律顾问对工部局查询此事的答复,与会者从复函中注意到,对“欲建造房屋者”实行注册的这一权限,可以通过对《土地章程》第30条的修正而获得,会议决定采取必要的步骤来达到这一目的。

上海工程师协会的来信以及开业建筑师委员会的来信均已收到,他们一致支持工部局的提议,

会议根据工程师的提议,决定着手设立一个特别委员会,并委托该会为这种登记制订一些与在香港所实行的相类似的规章。

莫干山疗养院 卫生官提议安插一名工部局护士,以护士长身份负责疗养院工作,每月额外增加工资 20 两白银,此提议已获得通过;弗莱彻护士已被提名担任此职。在疗养院床位许可的情况下,任何一位每月工资低于 200 两白银的雇员,在其部门主管的提议下,都可入院疗养。

菜牛供应 工部局总董、警备委员会主席委员以及沪宁铁路运输经理等三人在会谈后作出了以下安排:铁路公司已缔结的关于运送两万头牛的货运合同将予以取消。现在会上宣读该运输经理的来信,信中提出要对所有有关商人征收统一费率,常州来的牛每头 60 分。这一做法看来最使人满意。会上提交了一份将由铁路公司发出的关于此事的草拟通告。人们注意到,通告中有一段表示,按新运费缴纳是附有条件的,这条件就是需将菜牛直接运往工部局屠宰场。这个办法虽然很合乎需要,但董事会认为应让人们自愿地遵循,或按工部局的指示而行,而该通告中的这一规定可能会促使商贩利用船只来运送。因而,在这种情形下,会议决定要求删去此段。

与此同时,会议通过了卫生官的建议,派遣屠宰场的工头备好必要的资金前往丹阳,奉命在另行通知之前,每星期得运回 50 头牛。

会审公堂一偷窃案 会上提出了臧员致督察长函,信上命令:在被窃财产的窝赃人付清了应承担的金额后,两名罪犯可带到会审公堂予以释放。捕房备忘录中指出,这一程序不公正,会议决定为此发函致陪审官。

拓宽九江路 工程师在一份报告中提出了关于希孟先生一份申请书的详细情况,即要求工部局放弃那一长条已列入计划的(现将重建的)第 39 号册地之部分地产。缪森认为,在该地产两旁的一些外国人的高层建筑,会使得这一整段的九江路在最近的将来不大可能进行拓宽,这样,对这件事也许可以作出让步。不过,经过讨论和举手表决,会议决定坚持原定路线,这是为了对其他产业主表示公正,同时还根据这一原则:即租界内的主要马路一有机会就稳步地加以拓宽。

路灯 会上提出了工程师一份关于建议对中央区东北地段恢复照明的报告。董事会的意见是,这件事并不具有紧迫性,这项工作现应推迟。上海煤气公司目前采取的对抗态度已被看作是现在不再请他们装置新的煤气灯的一个充分的理由。

卫生处 卫生官来信指出,由于该处的工作大量增加,因而有必要在明年初任命一名卫生处第二帮办卫生官。董事会一致通过这一提议。聘约的详情将提交警备委员会批准。

斯坦利医生提及这一情况:在最近霍乱病突然蔓延期间,他在工部局医院里治疗霍乱病人时,一直得到斯塔福德·考克斯医生的大力协助。会议采纳了他的以下建议:发给考克斯医生 500 两酬金以表彰他的功劳。

阿尔汉布拉赌场 亨森先生提请人们注意这一事实:众所周知,这个场所的赌博活动又大为猖獗,他认为,赌博再继续下去,会给租界带来非常严重的后果。经过讨论,会议决定发函给领事团,要求着手处理此事。

拓宽北京路 根据在今年内用于马路拓宽费用的报告,会议注意到付给在北京路上地产主的白银只不过 967 两,亨森先生谈起有必要马上提出关于那些未经登记的地产问题,在这些地皮上都是些毫不值钱的华人旧房屋。他不仅把拓宽这条道路看作头等大事,而且认为,就这类地皮而言,工作上的拖延将会促使提高最终支付的补偿金额。一有机会,工务委员会就将考虑此事。

总董 兰代尔

总办 莱韦森

1907 年 9 月 18 日(星期三)

出席者:兰代尔(总董)、伯基尔、亨森、列德、罗乌、马克米、缪森、波兰的斯、总办、帮办

缺席者：斯克脱乌

宣读并通过了9月16日电气委员会会议记录。关于：

第637号定货单 会上宣读了工程师报告，他建议安装价值2,765英镑的设备，以降低配电系统中的损耗。总董说，电气委员会无疑已对此事进行了仔细研究，余下的事情只是待工部局批准拟购之物。同时他认为，就目前这个处的财政状况而言，购置新机器是应该加以劝阻的，除非认为对提高工作效率有利。

合同 与会者注意到，在会议记录中这个项目下所提出的要点，将由委员会作进一步的考虑。

事故 波兰的斯先生提到最近发生两起电线杆倾倒在马路上的事件，其中一起还造成了死亡事故。由于这件事看来并未上报，会议要求委员会注意此事。

宣读并通过了9月17日警备委员会会议记录。关于：

印人医院 在目前情况下董事会认为维多利亚疗养院的场地可能并非印人医院最合理的院址，因此要求卫生官提供关于他计划的详细情况，说明他所提议的这幢大楼地基的确切位置及选定这一位置的理由。

印籍更夫 董事会认为捕房征募更夫的工作是对公众有益之事，可逐步地付诸实施，并指示为此采取相应的措施。

人事 会议接着讨论关于批准任命巴雷特上尉为副督察长的问题。马克米先生谈了一些他对此事的看法。据他从今年年初来往的信件判断，马来亚国家侦察队司令官沃克上校的意见看来很可能成为工部局处理此事的有益指南。会议因而决定以这层意思发出查询信，并将此问题推迟至收到上校复函后再议。

关于目前通过对捕房警官们军衔与工资的安排，根据总董提议，会议决定说明这一事实，即有关军衔与工资的变动是捕房整编总计划的一部分，是捕房调查委员会努力工作的直接结果。

征募工作 会议接着全面地讨论了伦敦代理处被要求担任越来越多工作的情况，对于这些工作并未附加明确的酬劳，同时约翰·普克公司也并不很适合从事这项工作。财务委员会应趁早考虑为捕房（也可对整个工部局工作）任命一位征募新人员的官员问题。

电车路段划分 董事会一致同意采取措施以阻止电车公司把租界到跑马厅的这段路程分成两个“车费段”来收费，并认为这种做法会使外侨社会感到十分恼火。所以得要求电车公司为此修订其收费表。

商团—海关队 根据代理司令官的建议，董事会核准任命J.W.英诺森特中尉为指挥该队的上尉（副上尉丘比特已辞职），并任命D.C.迪克少尉为中尉。

货船执照 会上提出了会德丰洋行的申请书，他们提议减少他们利用工部局码头停靠货船所支付的执照费总额。这一请求已由财务委员会考虑，同时，尽管一般地说来工部局认为所付费用是较低的，可是会议决定在答复中说明，此事以后在乘客的专用浮码头落成之际将由工部局考虑，并且到那时，水路交通规则也将加以修订。

会计室 根据总董提议，亨森先生附议，董事会对最近代理会计师A.E.琼斯先生的突然去世深表哀悼。财务委员会应尽早就其家属抚恤金问题提出建议，同时董事会批准任命J.C.博萨斯托先生为代理会计师，并批准对会计室其他方面所建议之安排。董事会将发出一封电报到伦敦，敦促最后获准任命的会计室帮办启程。

中央区地产估价 会上宣读了胜业洋行和谦信洋行的来信，他们对为征税而向他们各自提出的新估价继续表示抗议。在对这些情况重新考虑之后，会议决定声明如下，依董事会之见，对上述税率不再需要作任何进一步的修正。

总董 兰代尔

总办 莱韦森

1907 年 9 月 25 日(星期三)

出席者:兰代尔(总董)、伯基尔、亨森、列德、罗乌、马克米、缪森、斯克脱乌、总办、帮办

缺席者:波兰的斯

宣读并通过了 9 月 20 日乐队委员会会议记录。关于:

制服 在总董看来,一个可以用来解决这个问题的办法是,停止乐队使用这种特设的服装,而让乐师们在一切公开的场合穿戴商团的制服。如果商团当局不反对本建议,则可加以采用。此外另一办法是,董事会决定支持乐队委员会的这一决议:乐师们将穿带尖顶帽的蓝色普通制服。

宣读 9 月 23 日工务委员会会议记录,关于:

维多利亚疗养院 会议收到了哈华托律师事务所的又一封来信,他们愿以 3.34 万两白银的价格出售整个第 980 号册地及其地上的房屋,工部局指示接受这一价格。众位董事获悉,目前多半可找到合适的房屋供现在这些房客使用。

静安寺公墓 总董认为,除非其价格高得使人不敢问津,否则获得本公墓地产西北角之另外一块土地是可取的,会议决定着手购买这块地皮。

阿拉白司脱路与开封路 会议接着讨论工部局关于将这些马路延长到租界范围以外这方面的政策。董事们一致认为,假如可免费获得所需的地皮,为了修建马路就应把它弄到手。因此工程师将奉命按此原则进行协商,如果不行,则可将延长马路所能商定的最有利的价钱报告董事会。

北河南路 缪森先生说,他曾会见塞索恩先生的代表,这位代表一直表示不愿把边界争执提交仲裁。因而为了避免在领事公堂打官司,会议决定在形式上承认该地产的所有权,并把对该地产补偿金的估价之事交与地产委员会。董事会表示,假使这样,严格说来,任何金额的款子都是不应该付的。

外白渡桥 众位董事对伊文斯先生在大桥重建工作中所遭受的损失表示同情,会议决定,(如果可能的话)为其房屋提供临时的通道,并将由于铺设电车路线以及由于在其附近进行修建马路工程而出现的不便减少到最低程度。

捕房的东区教练所 助理工程师在提交的一份报告中告知董事会在购买 1318 号册地中所出现的情况,从该情况看来,虽然董事会已同意支付每亩 2,000 两白银,但受益产业主将仅能获得白银 1,500 两。此事是由一个名叫雷文的经纪人经手的,此人以前是工务处的一名雇员,因而可以与他商定一个折衷办法,即可以以净额 1.7 万两白银,加上付给经纪人 2.5% 的经手费买下这块地皮。此法已核准采用,经过进一步讨论,董事会决定,今后这类事情只能请教那些主要的,真正有地位的地产经纪人。工部局这笔交易看来是最不能令人满意的,因而董事会将据上述意思发出一些明确的指示。

会审公堂 根据英籍陪审官建议,会议决定建造一些高级和低级法院都需要的简易家俱与设备。费用问题被认为并不重要,这是由于考虑到在为捕房、新闻界、辩护人以及公众提供了适当的招待设备后将带来方便。董事会因此决定,如果必要的话,就按 1898 年形成的先例支付全部的费用。

电车车费(按路程长短)的分段 会上提出了新宝顺洋行及 W.R. 赖特先生的另一些来信,内容是关于已引起人们反对的对南京路上一段路的分段问题。公司建议将这一段的终端设在浙江路,这是考虑到有通往铁路站的路线,但由于已发现从铁路站到护城河的距离不足 1.5 英里,所以董事会坚持以前所表示的意见。

怡园 关于怡园附近居民的抱怨以及关于要求将许可证转让给另一业主的一项申请,警备委员会认为,由于同以前的园主原先所签协定的规定未获遵守,更由于怡园对其所在地区的四邻形成

严重的妨碍,因此最好还是收回其现在所持有的一切许可证。可是经过讨论,会议决定致函新园主,告知他有关事实,并说明如果不严格遵守许可证的规章,则要取消许可证。以这一层意思写的信稿将进行传阅并请众位董事通过。

西童公学 会上宣读了该校秘书来信,大意是,秘书这个职位所担当的任务现在变得越来越繁重,使人在目前的情况下难以胜任。因此,应该院委员会要求,董事会发出指示,今后这些任务由工部局总办处来完成。这样一来,其做法将同其他小组委员会所采取的做法取得一致。

总董 兰代尔

总办 莱韦森

1907年10月2日(星期三)

出席者:兰代尔(总董)、伯基尔、亨森、列德、罗乌、马克米、缪森、泼兰的斯、斯克脱乌、总办、帮办

囤积物 关于拟供发布的一份有关此事的备忘录,斯克脱乌先生指出,南京路和外滩拐角处的公共交通设施,由于有人放置了囤积物,现已引起公众的批评,在他看来,东西不必放得远到马路上来。会议决定给有关的建筑师写信,要求采取一切可能采取的措施来改善这种状态,并要求一旦能实行就在南京路留一个一英尺宽的人行过道。

外白渡桥 会上接着继续讨论伊文斯先生所提出的补偿要求,以及工务处在修建百老汇路与北苏州路等马路时所使用的方法等问题。总董认为对于这个有关公众便利的问题未曾进行充分的研究,而且这类工程在经过适当的筹备之后,应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进行。此事得提请工部局工程师注意。

怡园 董事会获悉,金建山先生曾指出,完全禁止马车通行静安寺路会严重损害该园的生意,他请求过去允许马车进入的规则应继续实行。警备委员会一致认为,所商定的许可证的一些规定不应作进一步的修改。根据举手表决,会议决定坚持督察长所提出的那些规定。

宣读并通过9月27日华童公学委员会会议记录,董事会赞成让委员会现有空额仍空缺着待福开森医生回来时再说的建议。

商团一商团司令 会上提出了一封经香港军事当局转发的陆军委员会的来信,信中提及工部局要求延长沃森上校任期的请求已获批准,延长期为一年,即延至1909年3月12日为止。鉴于此,会议需要讨论关于在暴乱及其他骚动时期整个驻防军的总司令的问题。经过初步讨论,决定将此事交由警备委员会考虑并提出建议。

防卫计划 总董说,英舰“卡德姆斯”号舰长曾向他询问,一旦要他(舰长)命令一批海军登陆,那时他将承担怎样的职责。会议决定接着继续研究霍利德先生所留下的关于防卫计划的问题,并就此事与那位高级海军军官达成一项明确的协议。此事也应早日引起警备委员会的注意。

电车车费(按路程的)分段 董事会从新宝顺洋行的另一封有关此事的来信中满意地看到,他们已满足了董事会关于南京路的要求。

工部局外科医师 马歇尔医生写来的关于现在工部局向他那作为工部局医师的工作小组支付酬金问题的来信,连同卫生官对该信评语,已提交财务委员会。众董事一致认为,该工作小组为工部局的职员们看病,但现在作为回报而支付给他们的酬金却不够恰当,总董也承认有必要提高酬金,并认为为了永久地解决这个问题,酬金应按平均就诊人数而确定。会议也考虑到增加卫生处职员人数从而使工部局雇员有足够能力开展这项工作的问題。最后,会议决定由财务委员会就此事提出与1908年预算有关的建议。

北苏州路的自来水总管道 自来水公司来信指出,在这条马路上的工程,需要把一条重要的自

来水总管道埋设于地下八至九英尺的深度,这就使得今后进入该处进行维修或安装新接头时,工程要比此前困难一些,费用也昂贵一些。会议通过了公司提出的安置一条长 150 英尺地下管道的建议,并继续讨论工程局对支付这笔费用的责任问题。但头等重要的是这项工作要尽快进行,会议决定,此事不能由于这个问题而加以拖延,这个问题完全可以等到广东路煤气总管道问题解决之后再作进一步考虑。

会计室 亨森先生在与已故副会计师 A.E.琼斯先生的遗嘱执行人之一 S.E.斯莫利先生商量之后声明,从他得到的数字看来,琼斯先生家里仅留有少量食物供维持生计。他提出要求董事会准予补助(琼斯先生)一年薪俸即 5,400 两的建议获得了一致通过。

八仙桥公墓 卫生官在答复一项询问时报告,八仙桥公墓仍有一些尚未占用或预定的墓地,为了纠正公众对此事相当普遍的误解,董事会记载了这一实情。

总董 兰代尔

总办 莱韦森

1907 年 10 月 9 日(星期三)

出席者:缪森(代理总董)、伯基尔、亨森、列德、罗乌、马克米、波兰的斯、斯克脱乌、总办、帮办

缺席者:兰代尔

电气工程师报告 波兰的斯先生认为,将这份文件公布是不适当的,因为工部局需对其中所包含的那些乐观的论断承担官方的责任。可是为了要继续执行将有关工部局一切事务的详细情况向公众公布(除非这种公布会有损于公众的利益)的政策,会议决定印发这份报告,但删去其中有关财务工作效率的一些内容。

烟尘 参照那份关于以前由电气厂家烟囱所造成的烟害,现由于使用了机动加煤机而完全消除的报告,会议根据总董提议,决定着手处理租界内其他那些讨厌的烟囱问题以及港口那些汽艇问题。表明控告平和公司和隆茂公司一案的情况的文件不久将提交,关于那些汽艇问题,总办奉令向河泊司了解一下,为达到所期望的目标,他认为有哪些可行的措施。

宣读并通过了 10 月 3 日电气委员会的会议记录。

宣读 10 月 7 日工务委员会会议记录,关于:

册地 168 号 通过对这件事反复考虑,董事会决定,与其为得到美康洋行每年作为租金而支付的四千两白银而使打算在今后三年内实施的任何建筑计划受到损害,还不如让该地产的租用条件原原本本地不动为好。

外白渡桥 会议已指示尽快把工程师与顾问工程师所提出的关于水力铆接问题的报告发给众位董事,供他们参考。

关于百老汇路和北苏州路的马路工程,波兰的斯先生对工务处明显缺乏外籍人员的监督及迅速果断的工作方法作了一些批评。众董事获悉,大量苦力在压力下仍然继续在罢工。代理总董答应要使工程师非密切关注此事不可,为的是(如果可能的话)减轻该项马路工程所受到的非难。

商团一炮兵 董事会根据代理司令官的提议,核准任命 R.W.戴维斯先生与 L.E.坎宁先生为少尉。

地产估价—北区 会上提出了 14 个人反对在该区对地产所作估价的呼吁,会议命令将呼吁书提供斯科特先生和阿尔格先生参考,由他们二人加以评价以指导财务委员会的工作。

领事公堂 总董与英国总领事会谈之后商定,应递交一份要求对控告煤气公司一案进行复审的请求书。采纳这一方法倒不是为了要推翻法院的决定,而是为了使董事会提出一份正式声明,以便说明董事会拒绝第一次提出的仲裁要求的理由,以及在第一次辩论中不列入论证的理由。

霍必澜爵士曾表示,如果以后对此事采取仲裁的办法,所作出的裁决在今后对判例的援引可能有很大的价值,所以更可取的是:这种裁决应该得到英国法官的许可。

工部局公债 董事会获悉,1907年公债的一半,即电气工厂的25万两白银,现已以净额99.2142两白银的平均发行价格出售。

总董 兰代尔

总办 莱韦森

1907年10月18日(星期五)

出席者:兰代尔(总董)、伯基尔、列德、罗乌、马克米、缪森、波兰的斯、斯克脱乌、总办、帮办

缺席者:亨森

宣读并通过了9月30日与10月10日学务委员会会议记录。关于:

对这样第一次采取的步骤,总董表示满意的是,委员会已根据自己的倡议采取了一些措施来精简学校的管理机构,而学校的行政管理在去年由于其委员会持反常的态度而受到了妨碍。

费用 关于应收账目的报表,董事会命令税务处根据未付的学校账单的通知采取更加严厉的措施。

体育 会议听了委员会关于学校体育运动费用支出方面的意见后,批准了拨款200两特别补助的建议。

宣读并通过了10月11日乐队委员会会议记录。

乐队指挥 关于对在公演时由助理指挥非经常性地代替指挥这个问题所作的安排,总董认为明年夏季可能有必要作进一步更改。

宣读并通过了10月11日警备委员会会议记录。关于:

外国公墓 会议提到了卫生官3月6日关于此事的报告及工部局公布的关于实施修复工程的决定。缪森先生认为最好把公墓里的尸体转移到八仙桥,以便在中国人为修建马路可能要没收该场地时作好事先准备。最后他答应与警备委员会主席委员一起前往该场地调查,同时这件事将留至下次董事会会议上作进一步考虑。

防军的最高司令 在讨论沃森上校在这一方面的职务问题时,董事会获悉,拟议中的安排不会有什么困难,因为在伦敦时有关军官们已达成一项同样意思的非正式协议。

交通 缪森先生提到,有必要制止人们于营业时间在马路上开挖地面埋置电线杆或其他支柱。为了实施这一提议,会议要求工程师就此事写份报告。

监狱 关于所报告的监狱看守布伦纳哈西特的态度和行为,在众董事看来,有必要立即将他调离现职,但为了遵从督察长的意见,会议决定把改变监狱内任职期的整个问题留至年底解决,届时沃森上校将回来,同时为提出各类报告所必须的安排就会很方便地进行。

会审公堂一意外死亡案件 会议从10月份统计表中注意到,这份记录中提及的第二个案件已被驳回,而且被告也已被释放。

女子单人牢房 伯基尔先生已就此事会见了英国陪审官,巴顿先生已答允立即着手解决改善女犯伙食问题。现在地方行政官管辖区的情况发生了变化,这就使立即采取行动有所困难。

杨树浦路上发生的搏斗 这位同时被要求处理本案的巴顿先生表示,虽然可能已给了那些受指控骚乱街道的被告以小小的处罚,但据他所知,这些被告由于和一件在浦东严重伤人闹事案有关而遭通缉,因此他命令将这些人移交华界当局。

妇女残害儿童案 所提交的《警务日报》中提及对一个残忍虐待小孩的妇女判处三个月轻微有期徒刑一事,董事会指示,为了进一步调查其真实情况,应向有关的陪审官去函询问,同时(如有必

要),提请公众关注本案。

华界拘留案 捕房督察长报告了以下案件:有一位当地的医生被诱入华界,并在没有对其明确提出任何指控的情况下遭到了非法拘留。与会者注意到,这个人是取得证明 P.C. 莫罗是凶手的证据的一条线索,会议决定就此事致函领袖领事,请求调查拘留的原因。

商团一武器 香港军械处发来一份便笺,声称四门新的能发射 15 磅重炮弹的速射炮,附带弹药、装备备用品、挽具和马具等现已准备装运。根据商团代理司令的提议,会议决定把现有的能发射 9 磅重炮弹的大炮暂时存放在监狱里。

界外逮捕 会上提出了领袖领事来信,信中转来了关于这个问题他与道台之间的另一些来往信件的副本。总董指出,尽管他本人已收到了霍必澜爵士的保证,但领事团在再次答复道台关于此事的来信时还是没有首先将复函提交工部局。会议决定在答复中提及这一事实,并指出领袖领事的最终建议中所提出的某些重要的反对意见。

宰猪 捕房 10 月 13 和 14 日的报告概述了对大量放出被强行带到嘉兴路新屠宰场的猪的行为所采取的措施。这种行为在前几年曾受到工部局的屡次警告。

电车—电力供应 电气工程师在提出的一份报告中,预告了有轨电车可望获得电力供应(包括电车的初步行驶及最后供应)的日期,本报告的精神将被不拘形式地传达给电车公司。

保证金 董事会注意到,电车公司在签订有轨电车特许权协议时所交付的 5,000 英镑保证金将于 10 月 25 日到期。由于严格说来,在修建工程结束之前,这笔钱是不能退还的;会议决定允许特许权所有人为其展期作好准备。

房屋估价 会上提出了大北电报公司提出的关于对他们新建大楼每年征收 15,000 两税款问题的呼吁书。财务委员会认为该项估价是合理的,尽管同时人们注意到,那些同样位于外滩的其他几幢大楼的税额都(在某种程度上)少估计了。会议决定支持由捐务监督为这一大楼所确定的税额,并为在明年 6 月修订 1903 年发布的房屋摊派税款表作好准备。

电气处 根据电气委员会提议,会议决定不发通常的布告,而是向三个主要的有能力承建新冷凝设备的企业招标。

拟办国际展览会 在谈到今年 7 月份对这个计划所进行的讨论时,斯克脱乌先生声称,被提出作为会址的那块毗连忆定盘路的 400 亩地皮可借助哈同先生以每亩一千两(包括一切费用)的价钱购得。

总董 兰代尔

总办 莱韦森

1907 年 10 月 23 日(星期三)

出席者:兰代尔(总董)、伯基尔、列德、罗乌、马克米、缪森、波兰的斯、斯克脱乌、总办、帮办

缺席者:亨森

日本水兵 会上提出了日本总领事对董事会关于在领事法庭与海军法庭对一些在街上吵架案件的处理问题去信的复函。对于为支持捕房的那些起诉而搜集的证据,已进行了进一步的仔细研究,而且捕房督察长认为这些证据已被证明是有根据的和足够的。可是人们认为对于这个问题无法采取任何进一步的行动。

宣读并通过了 10 月 21 日工务委员会的会议记录。关于延伸下列马路问题:

阿拉白司脱路 会议接着进行了长时间的讨论,工务委员会的委员们一致赞同这一观点,即所规划的经费开支不应批准,因为在租界内还有那么多新马路的修建工程尚待进行。伯基尔先生认为,为了避免今后为放宽本地的那些小弄而花费巨大的开支,有必要制订一个关于所有界外马路的

预先政策。可是经过举手表决,会议决定拒绝接受所提出的放弃的建议。

威海卫路 董事会一致赞同委员会对哈同先生建议的看法。哈同先生提出了一个总的权利要求的折衷方案,作为改变官方使这一段马路通过哈同花园计划的交换。会议决定向哈同先生传达众位董事的希望,即,对于正在协商中的各项问题,希望他根据每个问题的是非曲直来个别地加以处理。

合同 有关为砖块与石灰进行招标时所遇到的困难(此事已在委员会的会议记录中提及),缪森先生说,工程师曾提议雇用一名会讲华语的外国人来管理工务处的这类工作。会议已要求就这个问题提出一份专门的报告。

外白渡桥 人们注意到,在建造桥梁塔门时用铸铁来代替石头是行不通的,会议乃核准接受世包公司的投标。

外国公墓 警备委员会与董事会其他成员前去看了该场地,当时决定修复工程必须即刻进行。但墙的损毁情况与地基的特性,使得修复工程不能实行,因此会议采纳了重建的计划,这个计划包括一所更夫的住房以及根据提出的图样所标出的其他内容。会议核准接受徐松泰提出的 3,650 两的投标。

本地布告 董事会获悉,捕房督察长正在考虑领袖领事关于这个问题的来信,信中附来三份需以通常方式张贴出去的公告,督察长不久将就此事提出报告。

拟办国际展览会 众位董事在经过对这个问题进一步的考虑后确信,现在这个以每亩 1,000 两的价格提供 400 亩土地的建议是如此重要,因此没有理由采取任何不经过纳税人会议投票表决的步骤。另一方面,人们认为,这个展览会的计划应该得到董事会一切可能的帮助,而且斯克脱乌先生说,这一帮助最好采用保证提供适当的场地的形式。总董将就土地问题再次会见哈同先生,目的是(如果可能的话)使这种过高的地皮价格降低一些。

维多利亚疗养院院址 会上提出了由拉尔卡卡博士提供整个第 988 号册地(连同上面的房屋)的建议。会议认为每亩 7,000 两的价格过高。根据工程师的提议,会议决定提出每亩 5,500 两的还价。该价比斯科特和阿尔格两位先生最近的估价高出 500 两。对方要求付给房屋费,5,000 两看来是合理的,还要为强制性交出而附加通常的 10% 的附加款。

宰猪 会上宣读了爱理思律师事务所的来信,信中询问关于捕房督察长就这个问题与 A. A. 布雷迪先生进行会谈的报告。警务报告中只在早晨的陈述中记载此事,没有提及布雷迪先生的名字。如今布鲁斯上校指出,他给工部局的报告本来是机密的,为此通过了复信,信中提到在当地报纸上已登载了在会审公堂对肇事华人起诉的详尽报道。

总董 兰代尔

总办 莱韦森

1907 年 10 月 30 日(星期三)

出席者:兰代尔(总董)、伯基尔、列德、罗乌、马克米、缪森、波兰的斯、斯克脱乌、总办、帮办

缺席者:亨森

日本水兵 总董说,他和日本海军上将已作了互访,那位海军上将答应尽最大的努力来防止他手下的那些人重犯他们最近的那种行为,捕房已在领事公堂对这种行为提出起诉。

狂犬病 捕房督察长提出了一份报告,向董事会报导了上周发生的三起被证实了的疯狗案。布鲁斯上校在谈到严格执行给狗上口络命令的必要性时,提请与会者注意,各领事法庭对此制度持不同的看法,并且处罚亦各不相同。董事会意识到,对这类事情显然没有什么纠正的办法。不过会议决定就这个问题给领袖领事去信,请求严厉处置所有拿下口络的狗的案例。

宣读并通过了 10 月 28 日公园委员会会议记录。关于:

指定的日期为止。布鲁斯上校得到非官方消息：一月份约翰逊上尉可能会顺利地调来，因此会议决定在答复时，答应将任命延迟至一月份。

见习警官克里西 委员会对任命的决定要等到安徒生先生到达之后才会通知克里西先生，这次任命就是按照安徒生先生的指示办的。

班纳坦巡长 总办说，所提供给委员会有关这方面的情报是不准确的，因为班纳坦巡长自最后聘约期满就有享受退休金的特权，在这种情况下没有发给他退职金。

《土地章程》第一条 会上宣读了领袖领事来信，他提请人们注意，在这一条中关于领事馆的财产可免受工部局管辖的这一规定已在 1899 年以来的《土地章程》再版本上被删去了。在众董事看来，按照当时的纳税人决议案，如此删节是正确的，会议决定作出相应的答复。

浚浦局 会上提出了上海德国商会来函，信中附来一份备忘录，对进行中的水利工程表示不满，并请求工部局支持一项主管工程师提出的某些问题的建议。董事们认为，由于水利工程本来就是商务总会采取主动的，所以工部局在现在这个时候介入是鲁莽的，特别是由于所提出的观点属高度技术性问题。因而，复函将采用正式确认收到来信的形式，董事会将期待着商会可能在这件事上采取的行动。

地产委员会 会议提出了第 47 至 51 号等案件的裁决书，会议命令像以往一样通知有关部门并予以公布。缪森先生提到改善的原理没有在帕帕斯夫人一案中运用，而莫拉特先生一案（界路）的判决看来是由于对工部局在相邻的地产方面所采取的行动发生误解而作出的。可是该判决是最终的，所以对此采取任何进一步的措施都是不适当的。

会上宣读了地产委员会对工部局去信（信上提出了所建议的关于临时围篱的建筑条例）的复信，并注意到这一建议：即将高度的限制从 8 英尺提高到 10 英尺。会议决定询问委员会建议更改由工部局工程师提出的高度限制所依据的理由。

查账员之职 会议批准了 G.H. 汤姆森先生要求与其兄联合从事查账工作的申请，不用说，财务报表之任务及其签署仍然是汤姆森先生的个人职责。

会计室 为填补由于前副会计师死亡而留下的空缺，董事会批准从伦敦增聘一名助手。他带有资格证书，其薪俸则与古德尔先生相同，他现正在由英国来沪途中。

万国商团—葡萄牙队 根据代理司令官的建议，会议核准任命 B.M. 卡里翁少尉为中尉。

领事公堂 法律顾问提交了一份领事公堂就工部局申请复审其对上海煤气公司一案事，作出答复的文件副本，内称此事将进行仲裁。会议决定公布所有有关的官方文件，以便记录在案。

会审公堂 会议接着讨论了关于会审公堂对租界内童工问题的处理情况，关于街上日益增多的游民和乞丐问题，以及关于工部局监狱内监禁的囚犯人数剧增问题。看来对目前事态的唯一明显解决办法，就是重新采纳以责打制度作为一种惩戒方式，经过全面考虑，会议一致决定以上述意见向领事团提出正式请求。

总董 兰代尔

总办 莱韦森

1907 年 11 月 20 日(星期三)

出席者：兰代尔（总董）、伯基尔、亨森、列德、罗乌、马克米、缪森、波兰的斯、斯克脱乌、总办、帮办

见习警官克里西 总董从安徒生先生处获悉，根据雇用该警官当时的情况，有理由依从他的请求，使其薪金与印度陆军的少尉一样。而且据董事会看来，似乎也有必要采取这一方针，以表示重视英国外交部某些官员对这种任命所表现的明显兴趣。根据这些情况，会议核准，在克里西先生在

印度逗留期间,发给薪金每月 325 卢比。

浚浦局 董事会获悉,尽管商务总会并没有对上海德国商会之建议明确地表示支持,但还是决定请德里克先生,对他原先的黄浦江航道改进计划作任何部分的修改是否必要问题发表意见。在这样的情况下,会议最后议定不参与目前的任何活动。

本地布告 会上宣读了领事团致董事会为公告事去信的答复,大意是:文件上已盖有领事馆的印章,因此现在无法撤销。在接下来讨论的过程中,同时还提到,道台以及负责发出那些公告的职员都已被调离上海;因此看来有可能作出安排,从而可以考虑取消那些公告。总董答应为做到这一点与英国总领事进行磋商。

宣读并通过了 11 月 14 日和 15 日电气委员会会议记录,关于:

普里斯先生的报告 会议决定将这份报告全文插入那份要公布的会议记录中,此外,关于电气工程师之请求,即同时公布工程师于今年 2 月份提出的关于新电站的报告,这一点会议决定等候电气委员会来考虑。

新的冷凝设备 关于委员会对这个问题的建议,波兰的斯先生询问,由艾伦公司所供给的设备是否拥有一份关于必要的冷却面的保证书,经过一些讨论,会议决定,只要电气工程师对这一点满意就接受此项投标。

会议宣读并通过了 11 月 18 日工务委员会会议记录,关于:

东百老汇路 波兰的斯先生重申了他的意见,即将马路拓宽至 50 英尺是不合理的,会议记录了他的这一意见。

上岸设施 会议通过了工务委员会关于把浮码头安置在上海总会对面的决定。可是会议决定,作为试验用通常的系泊装置把另一浮码头固定在北京路对面浮码头的南端。

外白渡桥 总董同意这一观点,即,拓宽英国总领事馆对面的苏州路是一项合乎需要的改良措施,这项措施最好在正在进行中的大桥工程结束之前实施。可是会议根据列德先生的提议,决定推迟至下次会议再进一步考虑此事,届时他将利用机会亲自实地考察。

赌博 会议从关于这个问题的警务报告中了解到,最近有人在“阿尔汉布拉”附近一个名叫“陆园”的场所一直在进行赌博活动,而该业主却受到古巴领事的保护。会议决定向美国总领事提出抗议,陈述实际情况,以便传达给他的政府,并向他表示这样的信心:在他的支持下是会达到所要求的目的的。

中医案件 会上宣读了关于本案的警务报告,会议注意到道台给领袖领事的复函,大意为:在得到一份令人满意的保证之后,该中医可能不久即可获释。因此取得有关该犯的取保及该犯最终获释的日期的消息,均是探员将要获取的下一个目标。

精神病病房 鉴于领事团同意了所提议的关于精神病治疗的办法,会议命令公布关于此事的来往信件。

册地 会议从工程师的一份报告中了解到,现在负责美国领事馆会丈局的官员一贯无视那些规定应该遵守的有关册地处的条例。此事是董事会与总领事于今年 3 月间相互通信的一个议题,当时曾得到了关于今后遵守所公认的规则的保证。总办奉命首先提请田贝先生注意因忽视这些正式手续而可能产生的严重后果,这是为了(如可能的话)避免再引起官方的抗议。

劳合印务公司 董事会得知,该公司请求帮助并合作编辑一本关于上海的综合性参考说明书。众董事普遍认为,这种性质的作品可能是很有用的,而且如果该出版物的内容能提交董事会作仔细检查,同时又不会带来什么花费的话,会议核准给予一切必要的帮助。

除粪合同 卫生官满意地报告了一名三年聘期将满的承包人朱之华的工作情况。根据他的提议,会议决定与该申请人缔结新的为期二年的合同,每月支付的费用增加到 5,500 元。

会审公堂 会上宣读了领袖领事来函,函内附有中国当局关于所建议的在租界范围以外进行

逮捕的准则的又一来信。

领事团拟复函拒绝接受这些准则,并确定对实施这些准则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应承担的责任,董事会看来对此感到十分满意,于是授权按此意复函领袖领事。

总董 兰代尔

总办 莱韦森

1907 年 11 月 27 日(星期三)

出席者:兰代尔(总董)、伯基尔、亨森、列德、罗乌、马克米、缪森、泼兰的斯、斯克脱乌、总办、帮办

本地布告 根据总董与领袖领事关于此事的磋商结果,已向领事团发出复函,要求将董事会 11 月 7 日去信的内容传达给新任道台与会审公堂的新任臧员。董事们认为,公布领事团上次来函及此次复函,会不利于任何为允许那些在争论中的公告失效而进行的协商,因此会议记录中包含的信件往来将随着董事会的上述快件而结束。

苏州路的拓宽 列德先生已查看了英国总领事馆对面的这条马路,他认为按照工程师提议的方式进行拓宽,对公众来说,将是一项很有价值的改善。花园场地的减少,将使人们感到遗憾,但考虑了全局之后,列德先生认为权衡利益,这是有利于道路改善的。根据举手表决的结果,该意见获得了董事会的批准。

根据总董的提议,同时为了避免与大英工部总署发生更多令人不快的争吵,会议决定递交英国总领事一份图样,该图样展示了外白渡桥南边整个引桥以及打算进行的一些与之有关的工程,要求英国总领事对此作出赞同的表示。

会议宣读了 11 月 26 日华童公学委员会会议记录,董事会将等候埃利斯·嘉道里先生就新闻区成立第二所华人学校问题作出关于他的意图的进一步更加明确的声明。

万国商团一炮兵 会上提出了龙飞马房来函,函中提议按照工部局与该马房都满意的条款,给炮兵队配备 36 匹澳洲马。工部局为此项计划将耗资约 12,000 元,众董事认为如此巨大的一笔开支是不应该同意的,除非有把握这一交换能证明是成功的。与此同时会议注意到该项提议取决于是否购买现正待售之船运马匹,其优先取舍权将于下星期五开始无效。

在与代理司令官磋商之后,总董得知炮兵队目前的情况(包括官和兵)并不完全令人满意,他认为还应表明,中国马不能用于这种工作,而对澳洲马的驾驭,目前炮兵连大部分人员又都不能胜任。

经过讨论,这件事留给总董和马克米与罗乌二位先生办理,会议授权他们斟酌解决此事。

赌博 会议收到了美国总领事的两封复函,复函内容是关于古巴领事对一些公开经营轮盘赌桌之古巴国民加以保护。他在一封供公开的正式复函中声称,他没有接到任何他可以干预此事的指令;从另一机密的答复及某些口头保证中,会议获悉,田贝先生已把实情电告华盛顿。董事会决定将目前的情况通知领事团,要求想出办法来实行这个被认为是意见一致的决议——查禁这类公开的赌博行径。

给狗戴口络 董事会从领事团就此事的复函中满意地得悉,他们将作出努力对违反给狗上口络的命令者处以较为严格的处罚。

印籍更夫 董事会注意到领事团发出的一份号召租界内居民通过工部局来雇用更夫的通知,根据大英按察使致捕房督察长的便笺来看,这件事在工部局正式提出请求之前已经领事团讨论。布鲁斯上校已组织对更夫的非官方管理,期望从中取得较好的效果。同时此事还需要警备委员会进一步关注,在该委员会的指导下,按先前公布的方法进行组织和管理。

人事问题 助理工程师与助理卫生官的聘约将于今年年底到期,会上提出了他们各自部门的

备忘录,总董他们一般地主张保留现在使用的中国马,以后再研究此事时,将对这个意见作进一步协商。

康茂商行案 会上提出了法律顾问的建议,以及附来的澳大利亚法庭对本案的判决书。会议注意到,琼斯先生提议,作为第一步,应对有关估价的上诉加以重新考虑。会上宣读了老德记的来函,函内指出,他们的相约条件相同,要求减少数额并且归还多付的款项。亨森先生赞同对两者都采取降低的估价数,并偿还老德记所要求的款额。经过一些考虑,董事会指示,要求提交有关这些租约以及那些相邻商店租约的进一步情况。

威海卫路沟渠 经过 H.R. 亨特先生的非正式调停,莫里斯先生表示愿意捐助 1,000 元作为最近讨论的这条沟渠建造涵洞的费用。波兰的斯先生对莫里斯先生来信的措词表示不满,但为了解决一个长期未解决的争端,会议决定,接受他的提议。

华人教育问题 埃利斯·嘉道里先生关于成立另一华人学校的一份经修改的建议,连同学务委员会意见一致的推荐信(要求接受该建议)均已送董事们传阅。他的提议就是同意赞助 2.5 万两白银,用于建造学校校舍的开支,条件是工部局将为之拨出建造学校校舍的场地,而且今后将由工部局来管理这所学校。

在董事们看来,这一计划在某种程度上不够成熟,因为华人社会还未充分利用那所现有的学校。而且总董认为,应用于华人教育的公共基金的界限,需要在某种程度上加以明确。会议决定,首先要弄清嘉道里先生现在是否会将他的提议暂时搁置起来,等到华人在接受外国的教育方面取得进一步的发展时再来解决。

劳合印务公司 会上提交了该公司代表的明确建议,要求工部局协助他编写一本关于上海的书。会议核准了他的请求,条件是:工部局对此不承担任何财政上的义务。

广东路上的煤气总管道 为了对这件事即将进行的仲裁作好准备,法律顾问需要关于某些问题的严格根据法律的证据,他要求得到目前在上海的一些电气技师的帮助;会议批准了他的这一要求。

总董 兰代尔

总办 莱韦森

1907 年 12 月 11 日(星期三)

出席者:兰代尔(总董)、伯基尔、亨森、列德、罗乌、马克米、缪森、波兰的斯、斯克脱乌、总办、帮办

赌博 总董从英国总领事处获悉,总领事也希望董事会收回就这个问题写给领事团的信;他受到古巴领事所作声明的影响,所以他将向中国政府提出关于界外马路上的工部局巡捕问题。会议再次决定将这封信从即将公布的会议记录中删除,因为领事团还未有机会进一步讨论该问题。

华人教育 嘉道里先生在与总董会谈中表示愿意将其关于开办另一所华人学校的建议暂予搁置,六个月之后再行研究。

会上宣读并通过了 12 月 5 日电气委员会会议记录。关于:

新电站 董事会一致认为,工部局工程师是唯一应该负责购置新电站场地的人,因为打听地皮价格的人一多就会引起价格的上涨。

折扣率 根据斯克脱乌先生的提议,会议决定将董事会对电气委员会关于“折扣率”这一项目提出的做法所作的决定予以确认一事正式向电气工程师传达,并且表示希望他以后更严格地遵守董事会定章。

会上宣读并通过了 12 月 6 日警备委员会会议记录。

中央捕房 委员会已视察了该捕房,并确信,从环境卫生的观点来看,该捕房的情况是很严重的。董事会将等候工程师对整个捕房及场地提出建议。

印籍更夫 伯基尔先生进一步详述了委员会对这个问题的会议记录,他指出,捕房督察长提出的建议就是设立一个更夫登记处,这将成为对流动的印籍人员进行有效管理的第一步。会议决定,申请书上应包含:捕房督察长在处理更夫的问题上应同处理捕房征募人员一样,拥有作出惩罚规定之权。

特别服务 根据马克米先生之提议,会议决定要求捕房督察长就捕房特别服务的费用标准提出报告,因为印籍巡捕每天四元的费用在董事会看来是过高的。

张叔和花园 据了解工部局将准许该花园在平时下午可放烟火,但每星期不得超过两次。

会审公堂 根据总董提议,董事会对于非法逮捕之行为将向有关总领事提出而不是向领事团提出,因为不言而喻的是,领事团在对会审公堂事务进行讨论时,就会有人提出这样的要求:即聘请其他国籍的陪审员,而不是至今一直所限于聘用的那些人。

关于华人演员李春来的问题,伯基尔先生指出,中国当局已利用了工部局捕房抓到了此人,但是为了解决此案,会议决定,如果在解决捕房的指控时把此人送交县衙门处置,则可不提抗议。

康茂商行案 会上提出了对该商行及其毗连房屋进行估价的论据,经过一些讨论,乃将整个房产估价问题委托财务委员会作详细考虑。

无领事代表的外国人 会上宣读了领袖领事来函,函内规定了由会审公堂处理这类外国人之民事与刑事案件的做法,并概述了这些人在被监禁或被逐时所需的费用在某些情况下将由工部局支付而作出安排。这些安排已交总董,现已获得通过,会议决定在复函中指出,1869年的会审公堂条例已充分规定了这些小问题的管辖权限。

本地布告 领事团转交了一份有关浚浦局所遇到的一些劳工纠纷的布告,并要求董事会提供其所掌握的关于此事的任何情况。目前并无任何情况发生,假如发布该布告是为了水利资源的管理,那么在租界内张贴该公告即无可非议。

除粪合同 尽管已公布了关于此事的通告,但会议收到的一些愿承担此项工作的投标,其价格远远超过与目前的承包商商定的价格。对于此事董事会一致认为,把这项工作分配到别处去是不合理的,据了解承包人朱之华打算把他的承包价格提高到每月六千元。

广东路湖北路口 会上宣读了 W. A. C. 布兰特先生对哈同先生的论点提出的意见,大意是说,其中没有什么内容,并详细说明了道理。因此董事会将根据先前的决定提出起诉,但作为第一步,缪森先生答应为此事去会见哈同先生,向他指出,董事会对于这件事的观点已得到了外界一位人士所提供法律上的意见支持,要求哈同先生改变他的立场,并且同意将他的要求提交地产委员会。

总董 兰代尔

总办 莱韦森

1907 年 12 月 18 日(星期三)

出席者:兰代尔(总董)、伯基尔、亨森、列德、罗乌、马克米、缪森、波兰的斯、斯克脱乌、总办、帮办

会上宣读并通过了 12 月 9 日乐队委员会会议记录。关于该会议记录,总董提出,他知道委员会已注意到乐师们的毛病,现在正努力特别练习舞蹈音乐,并在其他方面提高他们的演出质量。

会上宣读了 12 月 16 日工务委员会会议记录,关于:

新闸菜场 警备委员会批准了拟建这幢房屋的新场地,册地第 456/7 号,为此将请阿尔格先生

以他所能达成的每亩不超过 9,500 两白银的最适合的价钱购买这块地皮。

车马 会议对购买两辆轻便汽车的建议进行了一些时候的讨论,最后决定批准将此开支列入 1908 年预算。董事会认为,这些汽车的使用应严格限于工部局工作,也就是说,决不应把它们用于职员私人目的。会议指示按此意作出裁决,而就现有的那些汽车而言,董事会将依旧请各处处长斟酌决定;只在公共事务紧急需要时才使用。

人事 关于麦金尼斯小姐的薪金问题,董事会注意到,在聘请令人满意的速记员时遇到了困难,这是由于现在干这类工作的人应该得到高额的薪金。经过一些讨论,会议通过了工程师的建议。

广东路湖北路口 缪森先生已为此事会见了哈同先生,并产生了这样的意见:这一事件的适当解决办法是可行的,而无须求助于沙逊先生所提出的就原则性问题打官司的办法。关于此事的另外一些数字将由工程师提交工务委员会考虑,同时董事会一致赞成(如果可能的话)避免起诉。

赌博 会上宣读了领袖领事来函,他退回了董事会于 11 月 30 日关于赌博一事的去函,来函声称,该去函涉及古巴领事是失礼的。

由于上述信件及其中所提及的董事会致美国总领事之请求只不过是界外一些赌场免受捕房管理的情况归因于它们享有古巴领事馆的保护,所以他的这种态度看来是令人遗憾的。

简单地讲,董事会所知道的事实真相是:古巴领事拒绝为此事与捕房代表会面,该领事馆的外籍助理声称,捕房无权干预此事,而且由美国总领事联合署名的搜查许可证对古巴人来说,在日落后就无效了。

今年 9 月领袖领事在关于关闭阿尔汉布拉斯的信件中声称,上海其他外国人赌场的问题正在由领事团认真加以考虑,董事会表示满怀信心,希望最终能够采取一些措施,使租界周围地区成功地摆脱这种纯粹的罪恶活动。

会上提到,领事团反对把人们普遍感兴趣之事进行的谈判进程,在谈判结束之前就随时向公众报告的做法。董事会根据公众在今年 3 月纳税人年会上对所提出的第八号决议案讨论的过程中极其强烈地表达的意见,一直在可能的范围内采用上述做法。在实践中发现方针之改变,在鼓励公众对租界事务的关心以及激励公众对工部局的活动的批评等方面,都取得了良好的效果。

印捕 会上宣读了大英按察使的来信,该信是对工部局为提高捕房督察长惩罚印籍巡捕之权限而提出的正式要求的答复。从复信中看,这种权限是可能得到的,并且根据苏墨立志爵士之请求,布鲁斯上校将与他商谈此事。

会上提出了郝门律师事务所的来函,他们是为印籍巡捕纳拉因·辛被董事会立即解雇进行辩驳的。捕房督察长在报告中指出,对他建议解雇该员所提出的理由是不宜公开讨论的。根据警备委员会之提议,会议决定对上述信件不作答复。董事会认为英国总领事不大可能会准许在领事公堂为此事提出诉讼。

火政处 法租界公董局来函称,独立的法租界火政处所需要的新的消防设备不能及时在 1 月 1 日火政处成立之日到达。因此董事会同意他们提出的将火政处正式分开的日期推迟到 3 月 31 日的要求。

公共体育场委员会 会议收到了委员会干事 E.O. 卡明先生的辞呈,其中提到 H. 吉尔里·加德纳先生答应重新开始做这方面的工作,会议决定对卡明先生过去三年中所做工作表示衷心的感谢。

监狱内囚犯劳作 会上宣读了捕房督察长对斯图尔特先生工作情况的报告,大意为:他的工作趋向已超出了最近订立的特别聘约中规定的职责。迄今为止,警备委员会一向对斯图尔特典狱长的工作表示满意,并认为他所做的工作大体上是值得称赞的;因此这件事连同监狱内其他未解决的事务,等沃森上校休假回来之后再作进一步的考虑。

董事会会议 会议注意到圣诞节和元旦都是星期三,董事会决定于 12 月 27 日星期五举行今

年最后一次会议。

总董 兰代尔
总办 莱韦森

1907 年 12 月 27 日(星期五)

出席者:兰代尔(总董)、伯基尔、罗乌、缪森、波兰的斯、斯克脱乌、总办、帮办

缺席者:亨森、列德、马克米

赌博 关于对领事团的复信(此信退回了董事会关于此事的去信)的公布问题,董事会得悉,霍必澜爵士认为在所附备忘录草稿中没有什么会引起反对的,他进一步认为对复信的公布应延至下星期。董事会经过适当的考虑之后认为,这种延期不会获得什么好的结果,而且除了尽早将这件事的情况告知公众之外,看来没有任何其他办法可以采用。

车马 关于为私事使用公家汽车问题的这段记录,已从准备公布的会议记录中删除,总董认为这件事并非特别重要,不要求公众关注此事,还是由有关委员会来处理为好。

会议宣读并通过了 12 月 20 日财务委员会会议记录,关于:

医疗护理 总董声称,他在与麦克列昂医生会谈中得知,工作小组认为,如果签订为期三年的合同,则每年六千两白银的数额对他们所提供的医疗服务来说是适当的。人们注意到这一时期工部局人员可能增加,并且还注意到每个人的费用还是比付给私人医生的低很多,所以会议一致赞同这一数额。

年度报告 诸董事获悉,1,500 份年报将会满足今年的需求,别发公司印刷年报的投标数额将作相应缩减。

外白渡桥 会上提出了工程师交来的一份附有图样的报告,报告中建议给新桥提供以下照明设备:为车行道装置四盏弧光灯,为人行道装置八盏 50 支烛光的白炽电灯,总计每年花费将为 1,180 两白银。董事会认为桥上适当照明是头等重要之事,因而会议批准这一开支。

旅馆执照 会上宣读了捕房督察长的报告,其中对西人旅馆饭店提出了附加条件,即每天对住宿者和来访者进行强制性登记。伯基尔先生指出,为追踪那些声名狼藉者的行踪,该步骤是必要的,为此会议通过了这一建议。

外国领事公堂 董事会得知,关于把前印籍巡捕纳拉因·辛开除出捕房之事,郝门律师事务所曾提出一份请求书。但在下周,这一请求不大可能会得到处理,同时总董声称,假如由督察长及巴雷特上尉提交书面陈述,说明这一步骤是必要的而且是为了惩戒而采取的,则对此案的驳回将是英国总领事的事情了。

一名葡萄牙籍囚犯的案件 会议宣读了葡萄牙总领事来函,该函是关于为一名葡萄牙籍犯人提供一些看守员之事,而这些看守员是由英国领事馆监狱的医生挑选而进入医院的。捕房督察长指出,这项工作将会使三名巡捕从平常的职位上退出,另一方面,会议认为有必要让捕房根据需要达到的目的进行安排,因为这种工作乃是有明确规定的捕房职责的一个组成部分。

煤的供应 会议核准接受壳件公司所提出的,关于在明年以每吨十两白银的价格为工部局各办公处供应燃煤的建议。经过一些时候的讨论,鉴于所提价格看来比较合理,而且在过去几年中,该公司供应燃煤的情况一直是令人满意的,因此会议否决了为此事进行公开招标的提议。

1908 年的董事会选举 会议决定提议于 1 月 23 日和 24 日(星期四和星期五)进行新一届董事会的选举,新一届董事会的组成将是下两周考虑之事。

总董 兰代尔
总办 莱韦森